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李广田



李广田小传

李广田，中国现代著名散文作家。1906年10月1日生于山东省邹平县，1968年11月2日死于昆明。他出生在一户王姓农民家里，排行第四，取名锡爵。由于家境贫寒，出生不久便被“借给”中年无子的舅父，改姓李，名广田。幼年曾读过私塾。他的童年是在孤独与贫困中度过的。

1923年入济南第一师范后，开始接触“五四”以来的新思想、新文学。1926年入团。他和朋友们组织书报社，大量介绍文研会、创造社，未名社及苏俄作品。1929年考入北京大学外语系预科，在《未名》杂志上发表第一篇散文《狱前》。文章以内心独白的议论手法回顾自己的狱中生活，表达了他为真理视死如归的胸怀。其间还在《华北日报》副刊和《现代》杂志上发表散文、诗歌。他结识了卞之琳、何其芳，与之出版了《汉园集》，他们被人们称为“汉园三诗人”。

1935年北大毕业后回到济南教书，其间完成了许多散文，出版了《画廊集》、《银狐集》、《雀蓑记》等。内容多为故乡童年的回忆和抒发对现实不满的情绪。抗战爆发后，流亡南下，辗转于河南、湖北、四川等地。这时期完成了《圈外》散文集。1941年到昆明，在西南联大任教。这时期创作了长篇小说《引力》，这是他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这部小说表现出反战抗日的主题思想，在国内外引起一定反响。其间还出版了散文集《灌木集》、《回声》、《日边随笔》；短篇小说《欢喜团》、《金坛子》和论文集《诗的艺术》。抗战胜利后，先后在南开大学和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1948年加入共产党。

1949年在全国文代会上被选为文联委员、文协理事。1952年调任云南大学副校长、校长。历任中国科学院云南分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作协云南分会副主席，中国作协理事等。文革期间他遭受四人帮摧残致死。

李广田是中国现代文坛优秀的散文作家之一。冯至先生称“广田的散文在乡土文学中是独树一帜的。”他的散文朴实、淳厚，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李广田

画 廊

“买画去吗？”

“买画去。”

“看画去，去么？”

“去。看画去。”

在这样简单的对话里，是交换着多少欢喜的。谁个能不欢喜呢，除非那些整天忙着招待债主的人？年梢岁末，再过几天就是除夕了，大小户人家，都按了当地的习惯把家里扫除一过，屋里的蜘蛛网，烂草芥，门后边积了一年的扫地土，都运到各自门口的街道上去了。——如果这几天内你走过这个村子，你一定可以看见家家门口都有一堆黑垃圾。有些懂事人家，便把这堆脏东西倾倒在肥料坑里去，免得叫行人踢一脚灰，但大多数人家都不这么办，说是用那样肥料长起来的谷子不结粒，容易出稗。——这样一扫，各屋里都显得空落落的了，尤其是那些老人的卧房里，他们便趁着市集的一天去买些年画，说是要补补墙，闲着时看画也很好玩。

那画廊就位于市集的中间。说是“画廊”，只是这样说着好玩罢了，其实，哪里是什么画廊，也不过村里的一座老庙宇。因为庙里面神位太多的原故，也不知谁个是宾，谁个是主，这大概也是乡下人省事的一种办法，把应该供奉的诸神都聚在一处了。然而这儿有“当庄土地”的一个位子该是无疑的，因为每逢人家有新死人时，便必须到这里来烧些纸钱，照例作那些“接引”“送路”等仪式，于是这座庙里就常有些闹鬼的传闻。多少年前，这座庙也许非常富丽，从庙里那口钟上也可知道，——直到现在，它还于每年正腊月时被一个讨饭的瞎子敲着，平素也常被人敲作紧急的警号，有时，发生了什么聚众斗殴或说理道白的东西，也把这钟敲着当作号召。——这口钟算是这一带地方顶大的钟了。据老年人谈，说是多少年前的多少年前，这庙里住过一条大蛇，雷雨天出现，为行人所见，尾巴在最后一层殿里藏着，中间把身子搭在第二殿，又第三殿，一直伸出大门来，把头探在庙前一个深潭里取饮——那个深潭现在变成一个浅浅的饮马池了。——而每两院之间，都有三方丈的院子，每个院子里还有十几棵三五抱的松柏树，现在呢，当然那样的大蛇已无处藏身，殿宇也只变成围了一周短垣的三间土屋了。近些年来，人们对于神的事情似乎不大关心，这地方也就更变得荒废，连仅存的三间土屋也日渐颓败，说不定，在连绵淫雨天里就会倾倒了下来，颇有神鬼不得安身之虞，院里的草，还时有牛羊去牧放，敬神的人去践踏，屋顶上则荒草三尺，一任其冬枯夏长。门虽设而常关，低垣断处，便是方便之门，不论人畜，要进去亦不过举足之劳耳。平常有市集的日子，这庙前便非常热闹，庙里却依然冷静。只有到将近新年的时候，这座古庙才被惊动一下。自然，门是开着了的，里边外边，都由官中人打扫一过，不知从哪一天起，每天夜里，庙里也点起豆粒般大的长明灯火来。庙门上，照例有人来贴几条黄纸对联，如“一天新雨露，万古老禅林”之类，却似乎每年都借用了来作为这里的写照。然而这个也就最合适不过了，又破烂，又新鲜，多少人整年地不到这里来，这时候也都来瞻仰瞻仰了。每到市集的日子，里边就挂满了年画，买画的人固然来，看画的人也来，既不买，也不看，随便蹭了进来的也很多，庙里很热闹，真好象一个图画展览会的画廊了。画呢，自然都很合乡下人的脾味，他们在那里拣着，挑着，在那里讲图画中故事，又在那里细琢细磨地讲价钱。

小孩子，穿了红红绿绿的衣服，仰着脸看得出神，从这一张看到那一张，他们对于“有余图”或“莲生九子”之类的特别喜欢。老年人呢，都衔了长烟管，天气很冷了，他们象每人擎了一个小小手炉似的，吸着，暖着，烟斗里冒着缕缕的青烟。他们总爱买些“老寿星”，“全家福”，“五谷丰登”，或“仙人对棋”之类。一面看着，也许有一个老者在那里讲起来了，说古时候有一个上山打柴的青年人，因贪看两个老人在石凳上下棋，竟把打柴回家的事完全忘了，一局棋罢，他乃如一梦醒来，从山上回来时，无论如何再也寻不见来路，人世间已几易春秋，树叶子已经黄过几十次又绿过几十次了。讲完了，指着壁上的画，叹息着。也有人在那里讲论戏文，因有大多数画是画了剧中情节，那讲着的人自然是一个爱剧又懂剧的，不知不觉间你会听到他哼哼起来了，哼哼着唱起剧文来，再没有比这个更能给人以和平之感的了。是的，和平之感，你会听到好些人在那里低低地哼着，低低地，象一群蜜蜂，象使人做梦的魔术咒语。人们在那里不相拥挤，不吵闹，一切都从容，闲静，叫人想到些舒服事情。就这样，从太阳高升时起，一直到日头打斜时止，不断地有赶集人到这座破庙来，从这里带着微笑，拿了年画去。

“老伯伯，买了年画来？”

“是啊，你没买？——补补空墙，闲时候看画也很好玩呢。”

“‘五谷丰登’几文钱？”

“要价四百四，还价二百就卖了。”

在归途中，常听到负了两肩年货的赶集人这样问答。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野 店

太阳下山了，又是一日之程，步行人，也觉得有点疲劳了。

你走进一个荒僻的小村落——这村落对你很生疏，然而又好象很熟悉，因为你走过许多这样的小村落了。看看有些人家的大门已经闭起，有些也许还在半掩，有几个人正迈着沉重的脚步回家，后面跟随着狗或牛羊，有的女人正站在门口张望，或用了柔缓的声音在招呼谁来晚餐，也许，又听到几处闭门声响了，“如果能到哪家的门里去息下呀”，这时候你会这样想吧。但走不多远，你便会发现一座小店待在路旁，或十字路口，虽然明早还须赶路，而当晚你总能作得好梦了。“荒村雨露眠宜早，野店风霜起要迟”，这样的对联，会发现在一座宽大而破陋的店门上，有意无意地，总会叫旅人感到心暖吧。在这儿你会受到殷勤的招待，你会遇到一对很朴野，很温良的店主夫妇，他们的颜色和语气，会使你发生回到了老家的感觉。但有时，你也会遇着一个刁狡的村少，他会告诉你到前面的村镇还有多远，而实在并不那么远；他也会向你讨多少脚驴钱，而实在也并不值那么多。然而，他的刁狡，你也许并未看出刁狡得讨厌，他们也只是有点拙笨罢了。什么又不是拙笨的呢。一个青生铁的洗脸盆，象一口锅，那会是用过几世的了；一把黑泥的宜兴茶壶，尽够一个人喝半天，也许有人会说是非常古雅呢。饭菜呢，则只在份量上打算，“总得够吃，千里有缘的，无论如何，总不能亏心哪。”店主人会对了每个客人这样说。

在这样地方，你是很少感到寂寞的。因为既已疲劳了，你需要休息，不然，也总有些伙伴谈天儿。“四海之内皆兄弟呀。”你会听到有人这样大声笑着，喊：“啊，你不是从山北的下洼来的吗？那也就算是邻舍人了。”常听到这样的招呼。从山里来卖山果的，渡了河来卖鱼的，推车的、挑担子的、卖皮鞭的、卖泥人的、拿破绳子换洋火的……也许还有一个老学究先生，现在却做着走方郎中了，这些人，都会偶然地成为一家了。他们总能说慷慨义气话，总是那样亲切而温厚地相照应。他们都很重视这些机缘，总以为这也有神的意思，说不定是为了将来的什么大患难，或什么大前程，而才先有了这样一夕呢。如果是在冬天，便会有大方的店主人抱了松枝或干柴来给煨火，这只算主人的款待，并不另取火钱。在和平与温暖中，于是一伙陌路人都来烘火而话家常了。

直到现在，虽然交通是比较便利了，但象这样的僻野地方，依然少有人知道所谓报纸新闻之类的东西。但这些地方也并非全无新闻，那就专靠这些挑担推车的人们了。他们走过了多少地方，他们同许多异地人相遇，一到了这样场合，便都争先恐后地倾吐他们所见所闻的一切。某个村子里出了什么人命盗案了，或是某个县城里正在哄传着一件什么阴谋的谣言，以及各地的货物行情等，他们都很熟悉。这类新闻，一经在这小店里谈论之后，一到天明，也就会传遍了全村，也许又有许多街头人在那里议论纷纭，借题发挥起来呢。说是新闻，其实也并不全新，也许已是多少年前的故事了，传说过多少次，忘了，又提起来了，鬼怪的、狐仙的、吊颈女人的，马贩子的艳遇，尼姑的犯规……都重在这里开演了。有的人又要唱一支山歌，唱一阵南腔北调了。他们有时也谈些国家大事，譬如战争灾异之类，然而这也只是些故事，象讲《封神演义》那样子讲讲罢了。火熄了，店主东早已去了，有些人也已经打了合铺，睡了，也许还有两个人正谈得很密切。譬如有两个比较年轻的

人，这时候他们之中的一个也许会告诉，说是因为在故乡曾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大罪过，他逃出来了，逃了这么远，几百里，几千里还不知道，而且也逃出了这许多年了。“我呢……”另一个也许说，“——我是为了要迫寻一个潜逃了的老婆，为了她，我便作了这小小生意了。”他们也许会谈了很久，谈了整夜，而且竟订下了很好的交情。“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窗上发白，街上已经有人在走动着了，水桶的声音，辘轳的声音，仿佛是很远，很远，已经又到了赶路的时候了。

呼唤声、呵欠声、马蹄声……这时候忙乱的又是店主人。他又要向每个客人打招呼，问每个客人：盘费可还足吗？不曾丢掉了什么东西吗？如不是急于赶路，真应当用了早餐再走呢，等等。于是一伙路人，又各自拾起了各人的路，各向不同的方向跋涉去了。“几时再见呢？”“谁知道？一切都没准呢！”有人这样说。也许还有人多谈几句，也许还听到几声叹息，也许说：我们这些浪荡货，一夕相聚又散了。散了，永不再见了，话谈得真投心，真投心呢！

真是的，在这些场合中，纵然一个老江湖，也不能不有些惘然之情吧。更有趣的是在这样野店的土墙上，偶尔你也会读到用小刀或瓦砾写下来的句子，如某县某村某人在此一宿之类。有时，也会读到些诗样的韵语，虽然都鄙俚不堪，而这些陌路人在一个偶然的机遇里，陌路的相遇又相知，他们一时高兴了，忘情一切了，或是想起一切了，便会毫不计较地把真情流露了出来，于是你就会感到一种特别的人间味。就如古人所歌咏的：

君乘车，我戴笠，
他日相逢下车揖；
君担簦，我跨马，
他日相逢为君下。

——这样的歌子，大概也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产生的吧。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秋 雨

秋天。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天气更变得冷了，给人一种压迫，使人有着蜷缩不安的感觉。

他，一个中年男子，坐在一间小屋子里做梦，已是下午三点钟的样子了，雨下得正匀。他望着窗外一棵不知名的落叶树，是的，是落叶树，他现在就看见许多青黄斑驳的叶子正在摇落，他莫知所以地发起呆来了。窗外的天空，雨丝，对窗可以看见的瓦屋顶，共渲染成一片灰色。这灰色使他不安，他不知如何处置他自己的情感。

多年做惯的一个动作，又在起始着了：

一个神秘的抽屉，神秘的，这在他自己也这样想，被打开了。抽屉上挂一把大锁，他还记得这把锁的来历，他记得当初是因为什么才买了这样一把锁，到了现在，这样一件笨重东西也许已没有什么必要了吧，然而它依旧在那里挂着，仿佛这个乃关住了一抽屉神秘。每当阴雨天，尤其秋日，这抽屉便常有被打开的机会。然而每当打开来时，这抽屉的主人便难免现出生怯样子，生怯的手，停在抽屉口上，生怯的眼睛则每每停在另一个方向，譬如外面的天空，灰屋顶，或屋里的一个角落。“我要干些什么呢？”他会这么想，这么想时，他的手会立时松了下来，眼睛也是一样。他以一种非常疲倦神气，向靠背椅上一仰，似乎连一声长息也被禁住了的样子，一任沉默。这样，沉默下去，他会沉默了很久，直到他发觉这样子做梦也是无益时，才会改换了另一种举动。

他对于那个抽屉里的内容很熟悉。他会把它们象数自己手指一样数得清，他又会闭起眼睛认出它们每一种颜色，是的，这是些有着各种颜色的东西，就象那些物主一样，有着各样的脸色，快乐的红润，或忧郁的苍白，而最使他不忍忘掉的，还是那个最喜欢用天蓝色的，什么都爱天蓝的，有着天蓝色眼睛的那一个吧，想起这个时，也许会有微微的笑意浮在他脸上，不，不是脸上，只不过在他枯瘦的唇上罢了，然而他立刻会感到不对，于是一丝微笑又象极轻的一点晨烟似地，轻轻逝去了。他乃如一个衰老的将军，不敢去，也不忍去，触摸他当年的甲冑，与长剑，他要避开那些，因为他不愿再去惊动自己，虽然他对那些还怀着好想念，而他也懒于惊动那些，因为他实已没有那么多勇气了。他停着，停了很久，他听到外面的雨还在浙沥，雨丝，天空，对面的屋瓦，为更浓的灰色所蒙蔽。他依然没有方法来处理他自己，他拿他自己当作另外一个人，譬如一个老年的朋友，来安慰，来鼓励，然而一切都无益。他很顽固，象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他不听任何劝导，与爱抚。他不愿意，也不能，解开自己的重围，就如他没有方法来对付这个雨淋淋的秋日。他知道他必须改换一种举动，他必须干一件什么事情，——他从抽屉里抽出了一打白纸。这些纸都很白，很坚，很宽大，又很细致，他还记得这些东西是多少年前的一个什么天气里得到的。他也知道这些纸的命运，这是应当满载了动听的言语，也许有一些美丽的故事，或一些破碎的诗句，而如今却是空白，余下来的都是空白，毫无所有，也正如保存了这些白纸的他自己。

他把白纸铺在案上，在灰暗中，在寂静里，一方白纸象一团雾。他乃在一团雾前逡巡，又逡巡，想找出一条迷失了的道路。他拿起一支笔，是的，

一支笔，这也是一种习惯的动作，他知道他是要把什么写出。在过去，在雨天，尤其秋日，他常是爱写，一个人伏在案上写下去，写了很久，很久，写过许多好听的名字，写过自己也想不到的那么多那么美的言语，那时候他真正饶舌，饶舌得出奇，老有话说不清楚。现在呢，现在他又微感到一种激动，象春风，吹解冻的湖水。他还会忆起那种快慰，那确是一种快慰，可是现在这种快慰再回味起来时，就未免太薄弱，太匆促，他不能把握住一点，他不能再温习那些旧课了。他拿笔在白纸的一角上摇晃，摇晃，也只是摇晃着了。

他的笔已不再摇晃了，他静止着，他忽然又动了一下：

“秋雨……冷落的街道……玛利好孩子……打一把绿色的油纸遮儿……”

同时，他的笔也放下了，他不能再想下去，他知道他现在不应当再写这些了。他看见一个好看的面孔，但那面孔并不理他，不等他重认一下，逃走了。他有些惘然，然而他又觉得很糊涂。他好象有点生气，有点羞，他觉得又受了侮辱，受了屈。

屋子里很静，外面是凄淋淋的雨。

现在他反而安静下来了，他觉得他没有什么可干的事，他乃如一个旅行人，他已经走得很累，他只好放下行李来休息着了。“冷落的街道……”是的，他可要到冷落的街道去吗？这句话说得太轻，轻到连他自己也不曾听清，他依然仰在他的靠背椅里。他等待，等待些什么呢，不知道。天就要晴了起来吗？他曾经这样想过，但是他也不再这样想了。比起等待天晴来，他倒是更等待着黑夜，也许他希望天阴得更沉，雨也下得更久，更久。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记问渠君

济南北园，是我的旧游之地。这次因为北京地方有不能再住下去的样子，便暂行逃来这里安顿。山光水色，都无改于昔日的潇洒风韵，然而，旧地重来，已是十年之后了。

那时候，大概是刚从乡下来到省城的缘故，总觉得一切都新鲜有趣，直到现在，当年所得的印象还都保持得非常清楚。譬如，在校内有一棵很大的垂柳，几乎给庭院搭了整个的凉篷，每当风清月白，那位学佛的先生便约了同学们在那里谈天，先生是喜欢禅宗的，便常谈起那些硕德积慧大和尚的行径。又如，同学中有一位牟君，他的马褂，长几及膝，袖子却短到不能遮拦腕肘，黑皂布帽上钉一朵鲜红的缨儿，那一切铺排不一定觉得好看，却也别具风趣，现在尚听人说，这个人已漂流到海外去了。还有，一个因为头上留下秃疤记号而早蓄了长发的孙君，一个因身上有不良气味而常以花露水洗澡的左某，等等，都还记得。而其中使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问渠君了。

在操场的北面，是一列带着稚气的洋槐丛林（现在，都已蔚为乔木了），东面，是一条清浅的小河，其他方面，多是荷塘与菜圃，从东海之滨直达济南的一条铁路，在学校的北面经过，相距只约半里。我喜欢这地方。每至黄昏，或夜已苍茫的时候，尤爱独自在那一系列洋槐丛下，享受一个寂静的时辰。大概是一个秋的晚间，记得洋槐的叶子已渐为霜露所染，微风掠过树杪木末时，便常有得秋独早的黄叶离枝落地。我一个人正在那里低头闲步，忽然，被某种声息所惊动：象风吹的落叶声，又象什么人在叹息，抬起头时，却正被我窥见，在一丛树后，有一个白的影子。如不是那影子先向我问了一声“谁？”我大概是要急觅归路的了。

“啊，问渠君吗？”

“啊，原来是你。”他走近来，回答。

“你倒使我有点儿怕呢。”

他沉默了，我也沉默。在沉默中，我们听到远远的火车压着地面奔来了，他仿佛微抖着。不知怎的，火车的声音，虽在静夜，我们听来也不觉震耳，倒觉得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对于夜，对于我们，都无妨于一个整个的和谐。火车驶过后，声音渐远渐低，渐渐地静了下去，地面与空气也似乎静止了。问渠君，却低低地叹了一口气，且说：“听了火车的汽笛，颇令人怀念自己的家乡呢。”

问渠君是从泰山那里来的，他的家，就座落在车站的附近，听了火车的汽笛而动乡愁，也正是青年人当然的情形，何况又是初初离乡背井，跑到这极生疏的省城来。至于我呢，家乡不适于我回忆，当他说到汽笛时，我似乎正想起黄河那一汪浑浊水面的白帆！

为了这个人的神气，被我已看出了八分，很自然地，我们把话题引到了关于家乡的事情上去。他说，在这里，青菜和肥料的气息——这在秋的晚间更有着特别的气味了——使他忆起他的家乡的气息来了。他的故乡是产麻地，这时候，到处都是麻的气息，野外的，家里的，埋在泥潭里的，剥在场上的，而且那气息也并不讨厌，此刻想来，倒是很可怀念的哩。只是乡里的人们太可恶了，他们欺侮人，偷人。“他们每年偷我的麻，”他愤慨地说，“也偷我别的庄稼；他们尽欺侮我，因为我家里没有人。”

言下又是一阵沉默。冷然地一阵风来，掠过树林，吹得树叶子刷刷作响，

菜园子里有一匹寂寞的蟋蟀振翅；在小河的下游，则似乎还有浣衣人蹲在流水旁石条上用木杵捣衣，那杵声听来忽远忽近。我心想：“一切皆有了秋意，砧杵声也仿佛冷了些。”

从以后的谈话里，我才知道问渠君家中是只有着母亲和妻子，一个小女孩则已于年前夭折了。一家三口，守着父亲遗留下来的一点薄产，就象晚秋的几只叶子守着枯枝抱着恹惶不安的心情，只担心西风吹来。他在家乡时一切已如此，何况远离了家乡？母亲到了能够为儿子把媳妇娶来，自己自然也是将近老年了。“我的老婆，”他又讷讷地说，“我的老婆是一个悍妇，她欺侮我，也欺侮我的母亲。”我听他的声音好象是呜咽着了，只好默默地听着，并不插入一句话。他又继续着说了下去，他说，他本来还有一个姐姐的，但因为他的老婆的泼悍，自从出嫁之后，就很少归宁过。又说，他的老婆也一有机会就偷他，且败坏他的名誉，嫌恶他丑陋，尽同他斗气。

诚然，问渠君并不是漂亮人，甚至，也可以说是有点丑陋。衣服的污秽，不整齐，也是有目共睹的。但人们都乐意同他接近，都喜欢同他说笑，只是在说笑中间带一点戏弄罢了。譬如，学校中是作兴闹各样称呼增加同学间友仇，表示同学间爱憎的，“黑奴”的绰号便常加在他头上，而他也就恬然地接受了。在某次全校同学的茶话会上，问渠君在恶作剧情形中竟当选了本校代表，因此大家议决，请代表为他们说黑奴的故事。在一阵鼓掌声中，他登台了。“我是刚从南洋来的，”他这么说，大家都满意地笑了，但问渠君脸上却已汗流如雨，不断地用满把手去揩着。“我要讲一讲南洋黑奴的故事，”大家又哄堂大笑，问渠君从讲台上慌忙地跳下来时，他已是用自己的汗水洗过一次脸了。嗣后，也有人呼他作“林黛玉”的，原因就是据说问渠君总爱一个人躲在屋里哭，究竟为了什么而哭，大家是很少知道的。不过，这些都无妨于问渠君之被人“尊重”，因为问渠君实有一副良好的心肠，而且也不缺少相当的聪慧。譬如在功课上，他是比任何人都能脚踏实地努力作去的。当数学教员叫他到黑板上去作几何时，虽然因为他永不能画出一个较圆的圈或一条较直的线而被笑（他的手有点象鸡爪），而在课堂下边，却有大多数的同学必须去借他的算草来照抄。“林姑娘作得不错”，或“Negro的意见常是对的”，这类的话是常在同学中听到的。诚然，问渠君的意见是对的，怕没有人能比我更尊重问渠君的意见的了。他不常发表他的意见，因为他有点口讷。他说话很慢，说话的样子有点笨，又常是露出满嘴的黄牙来，而他的眼睛好象是白的部分太多，太多了，每给人以不快之感。他常说出人家所不能说的话来，他的意见时常不和人家的雷同，因此，他的意见不被人家嘲笑也就被人家忽略。他曾对我说起过他关于艺术的意见，关于科学的意见，甚至关于革命的意见。他取得了我的敬重。直到如今，然而，直到如今，我也更觉得他是一个可哀的人了。

我们的一班，是后期师范的第一班（简称后一），到了第二年，一个特别的名称加到我们的班上来了，叫做“红色的后一”，一时之间颇呈一个紧张的局面。当然喽，问渠君的意见常是对的，未常先人，而常随人。他也是红色中之一员，虽然当他签名的时候，据说他的手颤抖得非常厉害。

日子一过去，时间在长育我们，同时也在训练我们，我们散了，沉默了，到如今，所留下的也就只是“红色的后一”那么一个名字了。

民国十七年，国民党的军队向北推移到了山东后，因为五卅事件的发生而把一个所谓“革命政府”搬到了泰安。那里的泰山是并不因此失去它的庄严的，而济南佛山明湖，却变了颜色。我则因为某种不幸跑到故乡去。后来，听说临时省府所在地的新贵之中，还有些旧相识，便跑到那儿去看看熟人，趁此也看看那方面的一切光景。知道是来到问渠君的故乡了，便有了访旧谈心的意思。当我向人们问起同学问渠君的消息时，得到些使我非常惊愕的消息。

“问渠君，你还不曾知道吗？”

“是的，不知道。”

“他是你的老朋友，是不是？”

“是的。”

“这个人，他早已离开我们这个世界，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

明白了人已当真死了，问是什么原因呢，他们却又向我提起了“红色的后一”。这个题目同他的死大有关系。并说，他早已是个有病的人，自从国民党的军队来到之后，眼看到多少年青人在那里卖朋友自首，他担心他也会被什么人指认，加以检举，病势就更重了些。后来，这人便消灭了，被人用一个木盒子装好埋葬了。没有人能知道他死时的情形，只知道他确已不在罢了。

我不能再作详细探听，默默地向人们辞别了。熟人说：“没有人能知道他死时的情形。”这人活着的情形不是也很少为人知道吗？然而我却总爱想象，总想出他的死是一个悲惨的死。他受着邻人的欺侮，受着妻子的嫌恶，病了，病在一张极污秽的床上，而且死在一个恐怖中，剩下一个被人欺侮的母亲，也已是残年了。当夜，我住在泰山山腰一座古庙里，大概是大雨之后吧，山里的泉水，万马奔腾地向下驰去，发出吓人的声响，又加以松风呼啸，自己就象在海涛中夜行，草间萤火明灭，时有虫声如诉，这时候，我又想起问渠君那一副可悲悯的样子来了。我好象看见他，穿了他平素所穿的一身肮脏衣服，卧在床上，带着恐怖的神色，四肢硬僵僵的，尽人抬入白木棺材里去。又想，问渠君的墓上大概已是荒草披覆了。不见问渠，如能到他的墓上看看，也许可以安心。但为了另一件事，我却不能不于次日便离开了这临时的省城。此后，听说“红色的后一”同班中又有几人因坚持自己的理想而死去，他们也常被忆起，但总不如忆起问渠君时那么亲切，那么怀念和怜惜。

今次重来北园，颇过了些悠闲日子。在铁路上跑跑，看看远山近水，或到母校里走走，认出一些往日的痕迹，尤其当我走在那一系列洋槐的荫下时，总想起我的亡友问渠君来。住在一处的有位严君——同在北园读书时，他是小学部的小同学，现在已是大学三年级的学员了——我把问渠君的事情告诉他，他说，他也曾注意过这人，并说，问渠君那相貌就特别引人注意。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枣

“俺吃枣。”傻子这样说。

他这样说过多少次了，对爸爸说，对妈妈说，但爸妈都不理他。他依旧是悄然地微笑着，肩着粪篮出门去了。

名叫傻子，他自己知道。但现在有多大岁数了呢？却连傻子自己也不知道。傻子的爸妈说，“今年傻子十五岁了”，于是人家也说，“今年傻子十五岁了。”但这数目，也会被人怀疑，人们时常地谈到这个。傻子的爸妈都是将近暮年的人，他们几乎没有一刻不把自己身后的事放在心上。没有儿子时，盼儿子；儿子有了，却是这么一个！他们知道这原是他们的造化，十几年来，他们就被“造化”两个字安慰着。现在，他们惟一的希望就是给傻子提门亲事，而且愈早愈好，他们希望能在他们的晚年见到孙孙，他们把一切的希望都放在遥远的孙孙身上了。几亩薄田，几间土屋，以及锄耙绳索之属，都应有所寄托。这有谁能知道呢，也许傻还有点天分，命运既能给人以不幸，命运也会给人以幸福。为要早给傻子找得女人，于是说，“傻子今年十五岁了。”却依然没有谁家的女儿肯跟傻子，傻子的爸妈很悲哀。

傻子的日常生活是拾粪，清早起来，便肩了粪篮出门。他沿着村子的大路走去，凡村子附近的道路他都熟悉。当看见道上有牲畜的遗粪时，他知道用粪锤把粪拾到篮里，然后又走道。不管早晚，只要肚里觉得饿了，就回到家里“要吃的”；夜了，便回到家里安息。不知怎的，这一天他却忽然想到要吃枣了。枣是甜的，他知道。他吃过枣。但他愿意吃更多的枣，他愿意得到更多的枣。他更愿意看见垂挂在树上的枣。“俺吃枣”，屡次地对爸妈这样说了而不被理会，这恐怕也是当然的事情吧。傻子的爸妈听了这样莫明其妙的话，只会感到厌烦，甚至这类的话听惯了，便会听而不闻。

傻子出门带一副笑脸。他常爱把一个笑脸送给路人，送给驴子，并送给驴粪。现在，他一出门却又把一个笑脸送给了暮秋的长天，并送给了苍黄凋敝的木叶。在路上，他遇见了绿衣的邮差，他微笑着说，“俺吃枣”；遇着肩了大柳条筐的打柴人，他又微笑着说，“俺吃枣”。邮差和打柴人都不睬他，过去了。他又遇到些相熟的邻人，他同样地向他们说了，他们却只回赠他一个微笑。本地的孩子们是总爱同他嬉闹的，只要相遇，便不免有一番恶作剧。孩子们对他说：“什么？你要吃（早）吗？天不早了，你吃晚吧。”于是傻子微笑。孩子中的一个又说：“傻子，叫我爸爸。”于是傻子叫爸爸；另一个说：“叫姑爷”，于是傻子叫姑爷。傻子悄然地独自走开了，他们又把沙土扬到他身上，把土块掷在他头上。傻子急急忙忙地逃开了，还是微笑着。

傻子近来变得有点特别，他拾不到多少粪，却走了很不少的路。他肩了空粪篮，在各个村子里逡巡着，在各条大道小道上徘徊着。他象在寻求什么似地，常是睁大了眼睛，默默地闯入了人家的园林，或是笔立着，呆望着碧澄的天空。他简直象一个梦游者似地在各处飘荡着。有一次，他竟荡在黄河的岸上去了。他喜欢，他知道横在他前面的是黄河。他把一个笑脸送给了黄河。晚秋的黄河是并不十分险恶的，但水面的辽阔，也还同盛夏时一样，几乎一眼望不清隔岸。浊浪澎湃，象有成群结队的怪兽在水面上舞蹈，且怒吼着。河边上很冷清，没有过河人，也没有行路人。他喜欢极了。他把粪篮丢在一边，倚了粪锤作杖，呆呆地站着向隔岸眺望。“几时这些黄汤能停了下

来呢？”他也许在这样想吧，傻子在望洋兴叹了。

就在不久以前，傻子在路上曾遇到三个卖枣的小商贩。他们的枣快要卖妥了，在路上停下来休息，准备着当天要渡河回家。这时候，傻子肩了粪篮走来了。他看见三个陌生人正在那儿吃枣子，他也停住了脚步，并把一个微笑送给了三个陌生人。三个人中的一个说：“请坐，请坐。”傻子只是微笑地站着。三个人中的另一个又说：“请吃枣，请吃枣。”说着，把一把枣子递给了他，傻子就伸了两手把枣子接过。不多会，他默默地把枣子吃光了，于是又微笑着向三个陌生人说：“俺还吃枣。”因为他们已经看出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什么人了的缘故，其中的一个便嬉谑地说：“好哪，你想吃更多的枣子吗？那么就跟了我们来吧。我们河北的枣子真好，口头甜得很啦。我们河北遍地是枣树，满树上垂挂着红枣子，满地上落下了红枣子，真的，让你尽吃也吃不净啦。”话还不曾说完，他们都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重整了手车和担子，顺着大路走去了。其中的一个人却又回头来招呼着说：“来罢，同我们到河北去吃枣子吧。”

现在，傻子是居然站在黄河的岸上了。他很快乐。他把更多的微笑送给黄河。他在试量着渡过这黄河。试量着，只是试量着罢了，他并不曾向前更进一步。黄河里的怪兽尽恐吓他，并怒吼着：“不——许——过，不——许——过。”他又悄然地走开了。

暮秋时节，就象落日的沉入黑暗一样，很匆促地，就转到冬季的阴暗里去了。这期间，傻子还是照常地出门，照常肩了粪篮在野道上彷徨。自然，傻子的爸妈是疼爱傻子的，不但早给他穿上了一身蓝土布的棉袄棉裤，而且有时还这样说了：“天气太冷啦，傻子也不要再出门去了罢。”冬天，是乡里人们闲散的日子，趁此央托亲戚或邻居们给傻子提门亲事，或是招个童养媳之类的念头，傻子的爸妈都曾经有过，因此，也更不愿再让傻子冒了冷风在外面跑了。但傻子自己是顾不到这些的，他照例还是出门去，无论什么天气，照例还是肩了粪篮在野道上走着。

又是一个冷风的日子，傻子出门去了，但出人意外地，傻子整天不曾归来。已经入夜了，依然不见归来。傻子的爸妈有点忧虑了。傻子的妈妈坐在菜油灯下等得很不耐烦，风敲着门板，风摇着窗格，总以为是傻子回来了，她对傻子的爸爸说：“傻子在暗夜里不知被北风刮成什么样子了。”傻子的爸爸却沉着脸，一言不发地兀自走到了街上。街上很荒凉，只有冷风扫着灰土和枯叶。他毫不犹豫地又走向了旷野，于是在对面不见人的黑暗中，随了北风的怒吼，一个老人象饿狼哀号似地呼喊起来了。

次日清晨，天气更冷些，傻子的爸爸还在找傻子。他向各村里去访问，他向各路上去寻觅，他竟找到了黄河的岸上去了。河面上已结了厚厚一层冰，只在河道的中流，隐隐约约似还看得出明水在流着。傻子的爸爸沿着河边走去，最后，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空粪篮，和一把粪锤，它们都斜卧在河岸上，静静地，似在等待过路人走来捡拾。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投荒者

哥哥从小便生得瘦弱。有一只眼睛是斜着的，这眼睛也生得特别细小，因此看东西时，常是把脑袋斜着。在当时，就曾经被村里的孩子们嗤笑过，说这样的面貌颇有几分呆相。长大后，他依然是那样，我常从他那只斜而小的眼睛上回忆起童年的影子来。

当我还未曾学着识字时，哥哥便已读了《孟子》《论语》之类，同时也读着《买卖杂字》。大概，在那时候父亲已给哥哥把职业决定了。冬天晚上，坐在炉炕的菜油灯下，我曾和哥哥伴读。关于书里的事情，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仿佛还记得一点影子的，是他把一本小书紧凑在一只眼睛上的那样子。他又常把眼睛紧盯着一个方向，紧盯着，好象在沉思着什么。他非常驯良。

天气暖和的时候，我常随着哥哥到野外去。

我们的野外很可爱，软软的大道上，生着浅草，道旁，遍植了榆柳或青杨。春天来，是满飞着桃花，夏天，到处是桃子的香气。那时，村里的姑娘们多守在她们的桃园里作着针黹；男孩子们在草地上牧牛，或是携了柳筐在田地里剜些野菜。当我同哥哥也牵了自家的母牛到这田野的草地来时，我每是在路上跳着，跑着，在草地上打着滚身，或是放开嗓子唱着村歌。很奇怪，不管我怎样，哥哥却常是沉默着，“哥哥是大人，所以便不得不装着沉默的吗？”我曾这样想。

有一天，我又同哥哥在野外“看风景”了——“看风景”是哥哥的文话——他忽然问我：

“告诉我，你将来打算干什么？”

我不加思索地：

“我？——也要读书罢。”这样答。

“难道，你还能读书到老吗？”又问。

不曾想到过所谓“将来”的我，这问题是回答不出的，只见孩子们长大起来便读书，所以就率尔而对了。

“那么，哥哥要干些什么呢？”

自己这样反问着哥哥，觉得很妙，而且期待着他的回答。

但他又沉默着了，好象在思索着什么，永不曾回答我。他把脑袋仰着，眼睛紧盯着远方，紧盯着。我不知道他的目标是什么，只看见，好象连脚也要抬了起来，就如一只将要飞去的小鸟，紧张着翅膀。他那只斜而小的眼睛几乎完全闭住了。展在面前的是广漠的绿野，在一列远树的后面垂下了淡青色的天幕。

同哥哥离开的时候，也就是我离开了童年的时候。我到远方的一个省城里入了中学，哥哥到县城的小商店里作学徒去了。两年之后的一个暑假，我从省城回家的途中，经过县城到哥哥的小商店去。

哥哥的小商店住在一条并不热闹的街巷中。从商店的外面看，是罗列了各式各样的布匹，里面却乱堆着很多的杂货。门面还较宽敞，里边就太窄狭了，火柴，煤油，葱蒜，纸张之类的混合气息，令人感到闷塞。哥哥而外，还有两个人物，此刻已想不起他们是什么样子，只记得他们的衣服，都同他们的木柜台是同样污秽，油腻。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一张歪拗了的小桌，桌上放着笔墨帐簿之类，那是哥哥的地位。外面的街巷狭得象条缝，从哥哥的位上看不见一线天空。

“啊，岑，两年不见，真是长大了不少呢。”

哥哥一见我，暂时显出了惊喜的样子，慌着招顾我，说了这话。此外，他还说了些什么呢？我完全不记得了，好象他当时并不曾说些什么，他还是那样沉默，甚且，比从前变得更沉默了，只是那一大一小的眼睛里，依然是藏着什么秘密似的，放着幽凄的光。

“哥哥，商店的生活可还好吗？”

为要提起话题，我这样问。

“没有什么，作着这样的事也只是不得已罢了。”

“那么，这样的生活要干到几时为止呢？”我又问。

显然地，这一问是没有下文的了，他又沉默着，象在沉思着什么。这时，我才注意到哥哥的脸色，这使我非常惊愕。我忽然觉得他不是我的哥哥，而是一个过路的陌生人，或是一个从远道归来的旅行者了。他的声音，虽然更低微了些，还没有多大变化，他的面貌却变得太厉害。暗紫色的薄唇，深陷的眼睛，那一只小而斜的眼睛，也显得更斜更小了，高耸的两颊上没有血色，眉间也有了几道皱纹，满脸上似是罩了一层暗影。啊，这就是我的哥哥吗？我越仔细看，越觉得奇异，而且，在我的眼前他还继续变着。很久的时间，我们没有说话。忽然，他被一阵剧烈的咳嗽所苦，那样忍不住而又不得不强抑着的咳声，表示出他的内部的痛苦。他又不断地向地下吐唾，咳嗽停止后，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地面，我也随了他的视线俯下去看时，——啊，不是痰，是血！

原来哥哥在这小商店里，终日只是伏在那一个黑暗的小角落里，和那一张污秽的桌子作对，身体原就生得纤弱，而年来又过着这囚徒似的生活，这大概就是致病的原因了。后来，我又同哥哥谈起些琐细的事情，也谈到些家乡的情形，但他只是很不关切地应和着，并说，商店不好家乡也不好，仿佛世界上并没有他的去处似的，他沉着脸，低声叹息。临别的时候，又对我这样说：

“岑，要苦苦地用功才好，将来也可在外边作出点新鲜事业；象我这样，怕是没有什麼成就的了。”

为厄运所迫，不曾等到中学毕业，我便离开我的学校生活了。这以后，便是南北流转，过着浪人的日子。虽然有时候也还想起些家乡的事来，但一个人放浪既久，终日在打算着逃出命运的摆布，梦想着些虚无的事物时，家乡的影子也就益显得模糊了，关于哥哥的事情也就忘在了一边。计算起来，这样的日子又过了三年之久，不知是被什么所驱遣，我竟住脚在这一座古城里，且又混迹在大学里，自己每觉得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某日的上午，是将近十一点的时候，忽然从门缝里掷进一封信来，我很惊异，一看那信上的字迹，便知道是哥哥的手笔，发信的地点是济南的一个旅馆：

岑弟……路过济南府，碰着你的同窗王君了，他说你现在住在北京城，又说你在大学堂念书，我听了很喜欢。明天，我就到北京城，因为带着女人孩子，怕不能下车去说话，顶好是你于十二点钟前到西直门车站去见见面，见面时，我好把我的打算告诉你。

兄岭字

第二页：

还是先把我的打算和你说了罢，免得到车站上慌张，没了说话的工夫。

我打算到西北边塞去，到那边去种地，这是我早就想干的事业了。那边荒地很多，地价又廉，在那边干它个三五年，总可以买到几十顷荒地，也想把家乡的穷人们领去干干呢。咱家乡的事情，还是多少年前那老样子，我不愿意再在家乡干事了，临走的时候，爹和娘都哭着留我，都嫌西北边塞太远，叫我死了这口气，可是，我已经把一个很好的盼头放在老人们的眼前了，爹和娘也就忍着泪把我送走了。

明日，我们就见面；再过几日，我就达到西北边塞了。

岭又及

把两页信重读一过，我的心跳得厉害。浮在我的眼前的是多少年前的哥哥那脸相，但哥哥却不是在那暗黑的小商店里，而是在一片无边的荒野里了，那里是遍地林莽，风云异色。仿佛只有哥哥一人，拿了一件笨重的农具在那里操作。忽然挂钟敲了一下，十一点半了，我好象梦中醒来似的，急忙出门到车站去。

到西直门车站时，车已进站了，我在人丛中挤来挤去。费了很多工夫，才找着哥哥。虽然面貌更清瘦了些，但不再象从前那样阴暗了，且用了一个微笑望我。我在人丛中挤到车门口，大家都探着身子，却不能好好地握手。在人丛中我又看见了嫂嫂。

嫂嫂变得苍老了，依旧穿着在故乡时所穿的那老式衣裳，把大孩子抱在椅子上，小孩子抱在怀里，笑着，指我说，“看，快看，那不是叔叔。”

两对小眼睛向我盯着，呆了。我正想同两个小孩子打招呼时，哥哥又在人丛中指着—个乘客说：“这是高先生，到西北去的同伴。”

话犹未了，就响了汽号，车上的人都摇动着，车要开了。这时候，哥哥从嫂嫂手里接过一个钱裕来，并递给我，说：

“路上带钱不多，就先拿这些去用吧，连这钱裕；到西北后，有钱再寄来。”

我在慌乱中接过那钱裕，又在慌乱中从车里挤了出来，立在站台上刚喘过一口气，车便开了，还看见哥哥那清瘦的脸，在用了微笑回望我。我在站台上伫立着，望着那列车的驶去，听着那远去了的匆匆的轮声，从车头上喷在空际的灰白的烟也渐渐地淡薄而完全消逝了。

一个月过去，不见信来。哥哥可曾达到了目的地吗？两个月过去，依然不见信来，莫不是哥哥在那里忙着开垦的事业，就无

暇写信吗？三个月过去了，我非常担心，难道哥哥又犯了旧病吗？

想起哥哥在小商店里吐血的那情形来，不禁觉得凄然。正想写信到故乡的家中探问时，西北的快信寄来了，但—看那信封，便知

道不是哥哥的手笔。发信的地点是包头镇的一个旅店，信写得颇

长，也很错乱，但其中的意思是很明白的。啊，哥哥，哥哥，谁料在车站的匆匆—见，便是我们的永别呢！

到了执笔的现在，差不多又是三年之后了，哥哥的遗骸依然寄葬在包头镇附近的一座荒山上。每当凄风苦雨，或是为寂寞所苦时，就常想起哥哥的那副沉思的脸来，不知怎地，仿佛到了现在对于他那样的“沉思”才稍有一点了解似的，益觉得可哀。而使我更不能忘怀的，是哥哥那未能着手的开垦事业，且也更觉得

那是一桩很值得冒险的事业了。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黄 昏

屋子并不大，方方的，如果屋里没有第二个人在着呢，他的屋里便象没有人似的，老是静静的。屋里也没有多少好玩的东西，特别惹眼的一个盆架，是铁的，也生出很厚的红锈了，有的是书，散乱地放着，连几个座位上都是，更不用说是床头上了。充满在空气里的也好像是故纸味，更加上那湿津津的地皮的潮气，以及烟气，令人觉得有些闷塞。

他是一位闲静寡言的朋友，但有时他的话会滔滔不尽，那就是遇着他（来得着）的人。他诚恳，他坦白。从外表看来，他是怀着了摸不透的秘密，但有时他会把他的“心”整个地捧献给别人，只要有人肯去接受。这样，我们这位朋友，便不免要在人们面前失败了，他发现出人们并不同于他自己，他对人家说的是真实话，无奈人家才取得去作了笑柄；甚至他听到有人在背后骂他了，他说：“这就是什么都坏的一个原因！”于是，不大听到这位朋友的言论了，他够多么沉闷！

我坐在他的屋里，闷闷的，没有声息，好象被这将近黄昏的灰暗压服了，外面是阴沉沉的天空，屋里也有些模糊。

好象不知不觉的——我不知道是什么动机，或怎样动作过的，——我们又把座位移到门外边来了。外面凉森森的有些雨意。他取出一支香烟来点着。

“你吸吗？”他问。

“我不——”

我好象要从这“吸烟”上引出些话来说，因为我感到这无言的压迫了。但是终于没甚可说，还是这位朋友先开了口：

“不吸烟又干什么呢！”他望着我，烟从他嘴里慢慢地喷着，在他头上画出了白雾的圈子，一个连一个，都消散在空中了。

“我吸烟。”他继续着说。但是，你会疑心他的话是常要中断的，因为他把每个字，每句话，都拉了很长的距离：“我吸烟，也是最近的事。不吸烟，还有什么可干呢。与其说，这是一种消遣呢，无宁说，这也是一种工作。在我，就是这样的。我不说，这是什么坏习惯，虽然我也还年青；我承认，这是我的‘生活’中的一件事。”说时，他好象要把“生活”二字说得特别重。

接着，又沉默了，烟从烟头向上升着。他在望着天空的云。——那，湿润得有似泼墨。

“你看，”他指着说，“不好吗，那云？”

“好的。”我望一望回答。

我有点奇怪，为什么他忽然谈到了云呢。而且，他在凝思着，好象他的座位已经搬到那云上去了。我深怕，从此又长久地沉默下去。

因为我的向他注视，才促使他回到了话题：

“你也许还更年青些的，”他说。“这是很可喜的事，你不吸烟。而我呢，不行。生活这回事便是如此。……譬如说，读书不是更好的消遣吗？好，诚然的，我也读。但是，这时候，尤其是这时候的我，为什么书籍这东西——真是故纸？——常是对我没有什么力量呢？……而且，而且……曾经有个时候，也喜欢喝酒，但是，现在呢，连酒也不能喝了。”

说到这里，他又望一望那云。他手上的香烟要完了。为什么现在不能喝酒了呢，也许是因为物价昂贵的原故吧：

“为什么呢？”我问。

“这也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原因，只是，没有了那样的兴致。譬如，前天，不知怎的，我又想起酒来了，要喝。但是，不行。怎样喝呢？一个人，抱着只瓶子在屋里闷喝吗，——一个人！到酒馆里去吧。——人太多！而且，如果喝，便须醉！但是，醉了又将怎样呢？……还是自己压下去吧，反正不喝也过得去！那么，吸烟呢，吸烟是可以的。所以，所以……我就这样吸惯了。”

这时，好象在他脸上浮起了一层微笑，但，那微笑我觉得颇有些惨苦，随着，也就消逝了。他把烟巴向地下一掷，重重地，我疑心，他是丢掉了一件什么重要的东西。我轻轻地说声：“哼——”

接着，又是沉默。

这，简直是弄得我太难为情。“再不来了”，我几乎下了这样的决心。他弄得我没有话说，好象有一种莫明其妙的力量把我闭住了。这力量简直压得我发根儿觉得“躁”，我呆了吗？为什么木头似的了呢？只要他不开口？便只有“沉默”来占领着这时间，和这空间了。而且，当他在说着话的时候，他才并不曾意识到他的面前真有一个“你”，他只是赞美着他的烟圈子，和天空中的云。——我不相信，这曾经活跃过的灵魂，现在——这“现在”是有着什么意义？现在竟成了一个讲催眠故事的老祖母了。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力呢？人们的时光，都随着时代一天天地老了下去，而这时候，我们却只能从那曾经泼刺刺地生活过来的寂寞了的人的口中，听到那些平淡的苦涩的话了。

我觉得，有很多的思想挤进我的脑子来。在思索着一些什么，并且，我是要打算解决一件什么吗？连我自己也捉不住，我只是觉得闷塞，闷塞。

这境地，不容我去用什么思想，而，那也正如此刻的闲谈似的，想到的，也只是些不着边际的事物，我们要还说些什么呢？不知道。我可能榨出些什么话来去说吗？我是在努力着，然而不能够！我只看见，有一支新的香烟，又夹在这位朋友的指间了。

“还是吸烟吧——！”

他喷一口烟雾，同时是一口叹息，好象他已经嘘出了他的郁积，而那烟雾，依然是转着圈子，慢慢地，散在空中，消在这黄昏里了。天空阴得颇沉。

他的叹息，还响在我的耳际，好象从它引起了一阵风来，吹得冷冷的，这，更引起了那风雨来临的预感。这时，从阴沉沉的云下，飞过一只鸟去。什么鸟呢，我不知道，也许他会知道吧，然而这不应当去考究。只知道，那是一只灰色的，——就象那云差不多的，——没有声息，长颈，短尾，也许是水陆两栖的，而且是只有“一只”，当然，此刻我们都向它仰望着了。

“为什么只是一只呢？”我无意地发问，意思是说，为什么它不曾有个伴侣，为什么它不曾有个“群”呢？

这里，又来了我们这位朋友的怪论：他说那鸟——就叫它作灰色鸟吧——并不是没有它的朋友，或者它的同路人，只是这世界，这天空，是太大了吧；或者。它们是各自站了一个世界，而，各个世界又相去太远了：这样，便觉得它们成了些孤独者的样子。其实呢，在我们未曾看见以前，是曾经有的飞了过去：而且，在不久之后，也还要有一只飞了过来。夏天来了，它们受不了这气候，它们要拉开长的队伍，要飞过那无边的沙漠，要飞向北冰洋去了。……

这，真把我诱进了一道长梦，我梦见那荒凉的跋涉，我梦见那凛冽的冰雪了。这可能是真的吗？那一只长脖子灰鸟，那两只瘦弱的翅膀，它可要奋其一生以达到它那北极的目的吗？

“啪！啪！”猛然地，他这喊声把我惊醒了。

他的一只手，在尽力地高举着，香烟在顶点上冒着青缕，另一只胳膊屈在胸前。眼光，注视着那手的指处——那里，在那阴沉沉的云下，果然，又有一只灰色鸟向北飞着了。

“如果这是一枝枪呢，如果这是一枝枪呢，……”

我这才明白，这位朋友是把手举起来在做着射击的姿势。

“如果这是一枝枪呢，”好容易把胳膊放了下来，把视线从天空拉了回来，他一再地弹着烟灰，说，“如果这是一枝枪呢，那只灰色鸟的旅行，怕就中止在我们的脚下了。但是，你可能，以为那是件惨事吗？你将以为那会是一幕京剧吗？……其实呢，那才算不起什么？……”

这时，他又笑着他那惨苦的笑了，他的眼里放着奇异的光。烟，已离开嘴唇多时了，他继续着说：“那算什么？……我对于那行道，颇有些练习，只要是看得见呢，那总可以给它一个了结。而且，那是鸟：如果是人呢，那，那就更容易了。你可还记得，还记得几年前的旧事吗？……”

于此，他又中止，低下头，沉默着，他已经又沉没在回忆之中了。三五年前，当他正努力着某种工作的时候，我们这位短小精悍的朋友，真是生龙活虎般地，一个时代的健儿。那时候，他从不曾叹息，也无所怨尤，他把一切都牺牲在他的工作上，他不喝酒，当然，也不吸烟，他真可以说是一个纯洁的，永久的青年。——但是，自从他来到这座古老的城里以后，他便渐渐地觉得无聊起来，“干什么呢？闷死了！”他说，“我简直不知道怎样做，也不知道做什么好了。”从那时起，这位可爱的朋友，就沉默了下来。他好象在过着隐居的生活，然而，他可有隐士们那么幽静吗？相反，他却是压榨住了许许多多的烦闷。世界变了，人也渐渐地衰老，只见他，把香烟来一支支地量着他的时光。把烟雾来一口口地喷着他的闷气罢了。

黄昏渐浓，益多雨意。这长久继续着的无言，沉默，促使我和这位朋友要告别。

“我要回去了。”

停了一会，他才说：“要走——？”

这，顿时使我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悲伤。我觉得我要把这位寂寞的朋友，把他一个人，舍在这黄昏里，这黑暗里，而且又要下雨了。我知道他的语气里是带了多少的凄凉。他既然不曾留我，我也只好预备动身了。我们在无言之中，把座位都移到屋里，但是他却又坐了下去，在屋里，在暗中，他说他要同我到外面跑跑。我问他“要到那里去呢？”他说：“不知道！”我对于他这“无目的地乱跑”的提议，不曾表示同意，也不曾表示拒绝。我只好静候出发了。

“好，走吧，我同你一路出去，我要去找一位朋友，正好一路哩。”

于是，我们戴帽子，出门，而且，他还把门锁了，同时，点上一支香烟，含在嘴上，我们出发，外面暗得更重了，点点滴滴地，雨开始要下。但我们都不管它，不说什么，只是默默地走到了街上。

默默地走过了长街，默默地穿入了深巷，他在一家大门前停住了，他说：“好，再见吧，这便是我要拜访的那位朋友的家，但是，我又不想见他了，

我要回去，你走上你自己的路吧！”

我又呆了，我不知道怎么好。我默默地走开，他果然也默默地转了回去，我们便在这家无名的门前，分了手，各自消逝在黑

暗里了。我觉得，这不奇怪吗？这不可怜吗？这家门，紧紧地闭着，里面可曾藏着了什么可怕的秘密吗？我可要去敲开那座高大的魔宫吗？……

点点滴滴地，雨要下了。我走着，我想着要走出这黄昏，这黑暗，我想着那一位寂寞的朋友，他那不离口的香烟，和那要飞到北冰洋去的灰鸟，那沉默的空气，那闷塞的氛围，我想着，我可能用什么东西来打破那紧压着我们的“力”吗？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寂 寞

在一封朋友的来信里，有下面几段话：

“我现在是在沉默中过活。

“我简直沉默得象口钟。当然地，如果你要故意叩它，这口钟也依然是响亮的。但现在，它却是被封锁在一座古庙里了。

“我是在装作默哑。我几乎同一切人们断绝了往来。人也许问：一个人为什么要这样地孤独了起来呢？我说，我是在工作。然则工作之余呢？——那也就只好说是在休息了。

“我近来确实是很寂寞。但也只有近来，我才开始了解了这寂寞，而且也知道更加爱惜这寂寞了。在寂寞中，我不但作了更多的，且更满意的事，而确实地，我也更觉得康庄，更觉得孤高起来了。说是孤高，——是的，我用了孤高二字，你也许觉得奇怪罢，那是因为我一时想不到更合适的名词的缘故。这在某种场合，我也知道，是含有高傲的意味的，而当我借用了这名词时，也许就仍旧有一点高傲，而实际上，却又确实是有一点儿凄寒之感了。

“我也知道，一个人不应当把自己弄得孤独。但人到了非孤独不可时，不是就也没有必须去凑热闹的义务了么？我简直是怕着那热闹，并怕着那些无谓的往来。连一些闲谈絮语之类也都觉得是对于自己的一种损伤，我已经是养成了这么一种心境的人物了。

“就以今天而论，天气是并不十分晴朗的，阳光也并不强烈，然而我的窗幔却依然是沉垂着。原因是，我要静默，要工作，而工作却又是在静默中方能作得的。我愿意让那两幕古色苍茫的破窗幔作我的屏障，静坐一室，我乃有我自己的天地，虽然有些时候，我也要打开窗幔，看一看外面的行云和青天。

“总之，我爱寂寞。我觉得，我真是正在寂寞之中修行着一种什么胜业哩。除却那些为了生活而必须执行的，实际上，却又象是为了人家而才执行的工作，之外，那么就让我这样地寂寞下去好了。”

当我读到了这样的来信时，真的，除却对于这位朋友更存了敬爱，并有一些哀矜之意以外，于不知不觉之间，我也竟是沉默了很久很久。

我很能了解这位朋友。我知道，他一向就是一个顶勤恳的人。而他的为人，我知道，且又是有着近于宗教的信心的。

他常说相信他的勤恳是可以换得来某种结果的，虽然这结果也许只是生活上的一点点欢快或安慰。自来便与人落落寡合，并厌于浮世的一切争逐的这位朋友，如今乃更离群索居，一个人孤独了起来，于寂寞中埋头去工作，而又不能不深深地感到这种寂寞滋味的颇可爱惜，我想这也就是很自然的一回事情了。

在现在也还有少许的人是这样地在寂寞中工作着吧，想到这个，也是一件颇可慰怀的事。这样的人，好象都不曾顾及过其他似地，好象都只是单纯地为了自己的一点理想，一点快乐，因而便冷视了一切世俗的毁誉，而安心地在工作中埋首。要我对于这样的人而不感着爱敬，是办不到的了。

而且，有些人，他们也并不是不曾把一部分的精力，耗在了实际生活上，他们也并不曾能够免于感受到这两重生活的不调和。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们也就更加看重了他们自己所认为的胜业。而又正因为如此，于是也就更多有了些寂寞之感。在寂寞中，这些笃实的工作者，概是难免于有些高傲的。而

这种高傲，也就正是

他们的好处。要想不让这些寂寞的工作者们觉得高傲，那也怕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罢。事实上，这里所说的这种高傲的自身，不也就是一件令人觉得可哀的东西么？上面，那个朋友的来信中所说的“凄寒之感”，我想，大概也就是指着这个了。

说到“寂寞”，大概在一般人的生活中，也是很不少缺少的。譬如当一个人无所事事时，常常说“寂寞寂寞！”又如当一个人离开了热闹场所时，也常常说，“寂寞！”然而，当我读过了那位朋友的来信时，我所想到的，却是下面似的两首诗：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

——陈子昂：登幽州台歌

I strove with none, for none was worth my strife;
Nature I loved, next to nature, Art; I warmed both my hands before
the fire of Life;

It sinks, and I am ready to depart.

——W. S. Landor

（我不与人争，因无足与争者；我爱自然，其次，爱艺术；我于生命之火上暖我的双手；等火焰熄时，我也将永逝。）

有谁曾感到过这样的寂寞的么？有谁曾意会过这样的寂寞的么？或许有。但终日地嚷着“寂寞呀！寂寞呀！”的人们，不会。终生地，要以热闹，以名誉，以利禄等等来消磨其所谓“寂寞”的人们，更不会。然则，人们所扰扰攘攘的，究是些什么呢？——恐怕，这也就是令人感到寂寞的一个了罢。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秋 天

生活，总是这样散文似地过去了，虽然在那早春时节，有如初恋者的心情一样，也曾经有过所谓“狂飙突起”，但过此以往，船便永浮在了缓流上。夏天是最平常的季候，人看了那绿得黝黑的树林，甚至那红得象再嫁娘的嘴唇似的花朵，不是就要感到了生命之饱满吗？这样饱满无异于“完结”，人不会对它默默地凝视也不会对它有所沉思了。那好象要烤焦了大地的日光，有如要把人们赶进墙缝里去一般，是比冬天还更使人讨厌。

而现在秋天了，和春天比较起来，春天是走向“生”的路，那个使我感到大大的不安，因为我自己是太弱了，甚至抵抗不过这自然的季候之变化，为什么听了街巷的歌声便停止了工作？为什么听到了雨滴便跑出了门外？一技幼芽，一朵湿云，为什么就要感到了疯狂？我自恨不能和它鱼水和谐，它鼓作得我太不安定了，我爱它，然而我也恨它，即至到夏天成熟了，这才又对它思念起来，但是到了现在，这秋天，我却不记得对于春天是些什么情场了，只有看见那枝头的黄叶时，也还想：这也象那“绿柳才黄半未匀”的样子，但总是另一种意味了。我不愿意说秋天是走向“死”的路，——请恕我这样一个糊涂安排——宁可以把“死路”加给夏天，而秋天，甚至连那被人骂为黑暗的冬天，又何尝不是走向“生”的路呢，比较起春与夏来，我说它更是走向“生”路的。我将说那落叶是为生而落，而且那冰雪之下的枝条里面正在酝酿着生命之液。而它们的沉着的力，它们的为了将来，为了生命而表现出来的 melancholy，这使我感到了什么呢？这样的季候，是我所最爱的了。

但是比较起冬天来呢，我却又偏爱了秋。是的，就是现在，我觉得现在正合了我的歌子的节奏。我几乎说不出秋比冬为什么更好，也许因为那枝头的几片黄叶，或是那篱畔的几朵残花，在那些上边，是比较冬天更显示了生命，不然，是在那些上面，更使我忆起了生命吧，一只黄叶，一片残英，那在联系着过去与将来吧。它们将更使人凝视，更使人沉思，更使人怀想及希冀一些关于生活的事吧。这样，人会感到了真实的存在，过去，现在，将来，世界是真实的，人生是真实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所有的梦境，所有的幻想，都是无用的了，无用的事物都一幕幕地掣了过去，我们要向着人生静默，祈祷，来打算一些真实的事物了。

在我，常如是想：生活大非易事，然而这一件艰难的工作，我们是乐得来作的。诚然是艰难，然而也许正因为艰难才有着意义吧。而所谓“好生恶死”者，我想并非说是：“我愿生在世上，不愿死在地下。”如果不甚荒谬，我想该这样说：“我愿走在道上，不愿停在途中。”死不足怕，更不足恶，可怕而可恶的，而且是最无意味的，还不就是那停在途中吗？这样，所谓人生，是走在道上的了。前途是有着希望的，而且路是永长的。希望小的人是有福了，因为他们可以早些休息，然而他们也最不幸，因为他们停在途中了，那干脆不如到地下去。而希望大的人呢，他们也是有福的吗？绝不，他们是更不幸的，然而人间的幸与不幸，却没有什麼绝对的意义，谁知道幸的不幸与不幸之幸呢。路是永长的，希望是远大的，然而路上的荆棘呀，手脚的不利呀，这就是所谓人间的苦难了。但是这条路是要走的，因为人生就是走在道上啊，真正尝味着人生苦难的人，他才真正能知道人生的快乐，深切地感到了这样苦难与快乐者，是真地意味到了“实在的生存”者。这样，还不已

经足够了吗？如果你以为还不够，或者你并不需要这样，那我不知道你将去找什么，——是神仙呢，还是恶魔？

话，说得有些远了，好在我这篇文章是没有目的的，现在再设法拉它回来，人生是走在道上，希望是道上的灯塔，但是，在背后推着前进，或者说那常常在背后给人以鞭策的是什么呢？于此，让我们来看看这秋天吧！实在的，不知不觉地就来到秋天了，红的花已经变成了紫，紫的又变了灰，而灰的这就要飘零了，一只黄叶在枝头摇摆着，你会觉到它即刻就有堕下来的危机，而当你踉踉地踏着地下的枯叶，听到那簌簌的声息，忽而又有一只落叶轻轻地滑过你的肩背飞了下来时，你将感到了什么呢？也许你只会念道，“落了！”等到你漫步到旷野，看见那连天衰草的时候，你也许只会念道，“衰了！”然而，朋友们，你也许不曾想到西风会来得这样早，而且，也不该这样凄冷吧，然而你的单薄的衣衫，已经是很难将息的了。“全家都在秋风里，九月衣裳未剪裁”，这在我，年年是赶不上时令，年年是落在了后边的。埋怨时光的无情是无用的，而更可怕的还是人生这件事吧。到此，人不能不用力的翘起了脚跟，伸长了颈项，去望一望那“道上的灯塔”。而就在这里，背后的鞭子打来了，那鞭子的名字叫做“恐怖”。生活力薄弱的我们，还不曾给“自己的生命”剪好了衣裳，然而西风是吹得够冷的了！

我真不愿看见那一只叶子落了下来，但又知道这叶落是一回“必然”的事，于是对于那一只黄叶就要更加珍惜了，对于秋天，也就更感到了亲切。当人发现了自己的头发是渐渐地脱落时，不也同样地对于头发而感到珍惜吗？同样的，是在这秋天的时候来意味着我们的生活。春天曾给人以希望，而秋天所给的希望是更悠远些，而且秋天所给与的感应是安定而沉着，它又给了人一只恐怖的鞭子，因为人看了这位秋先生的面容时，也不由得不自己照一照镜子了。

给了人更远的希望，向前的鞭策，意识到了生之实在的，而且给人以“沉着”的力量的，是这正在凋亡着的秋。我爱秋天，我对于这荒凉的秋天有如一位多年的朋友。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在别墅

因为养病，住在乡下的别墅里，同来作伴的，只有母亲。

叫做别墅，也只是说着好听罢了，其实也不过是旷野的几间农舍，四围又绕上了一带短垣。这农舍，距我们的市镇尚有十里，举目四望是绿树，是田禾，农舍附近，就是自家的农田之一部。在农田之一角，有自家的一片榆林。

“娘，我将作些什么来自己消遣呢？”时常向母亲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象三岁的小孩似的，觉得什么事也不能作，除非得到了母亲的允许或帮助。这时，母亲便照例地回答我，说：“医生再三嘱咐，不准你作什么事，你只好晒晒日头，睡睡觉，就已经够了。”

实在地，同母亲住在一块，我还能有什么可作呢。书，是不让读的，信，也不许写。一切文具，都不在手下，就是偶尔想写下点什么记号之类也不可得。原先住在镇上，那里有许多可以谈天的人，无论是那些吸着长烟管的农夫或踢毽子打球的孩子们，都会给我以欣慰。然而，怕我受不起那些烦扰，才终于搬到了野外来，虽然自己最怕寂寞，为了养病，也不能不安于寂寞了。而母亲呢，终日只打算着我饮食起居的事，便已操劳不少，老年人只为了儿子的病而担忧的心情，我已深深地体谅到了，我不愿意在任何事情上违背母亲的意思。

有一天，当吃着晚饭的时候，母亲忽然想起来似地，说，“明天是镇上的市集了，我想去买些菜来，如能买到一只鸡便好，因为昨天镇上的王家伯母来，说你是应当吃鸡的，可作药物，又可以当饭吃的呢。”说着，显出很得意的样子，征求我的同意。次日清晨，用过早点之后，母亲便独自到市集去了。回来时日已晌午，母亲很得意地说，“不但买了鸡来，还学了吃鸡的方法来呢。”便从麻袋里放出一只肥大的公鸡来，黑羽毛，金颈项。顶上的冠子大而且红，昂了首，抖擞着精神，是一只很可爱的公鸡。可惜在腿上还系着只破鞋，象带着脚镣一般，使它不能十分自由，不然我想它怕要逃去了。

“是今天就杀呢，还是等到明天？”母亲问。

“不，”我摇头回答，“且养它几天再说罢。”

母亲又接着说，“养它几天也可以，或者还可以养得更肥些呢。”我听了这话，觉得颇不舒服，但也不好说出什么，心想，“这只鸡，终于是要为我而死的了。”

次日清晨，不等母亲呼唤，我便起床了，出乎意料之外的喜欢，因为我听到了被买来的那只公鸡的早啼。对这只即使将要被杀，也还尽着这司晨的义务的禽，觉得很可感激，但同时又觉得很可哀怜，“让它活下去罢，”就有这样的心思。当散步归来时，看见母亲撒些谷粒给那鸡吃，那鸡也就泰然地啄食，对于那饲养它的人，表示出亲昵的样子。

“听了鸡叫，所以才早起的呢。”

“真的吗？那么就留它叫五更好了。”母亲这样回答，仿佛很体谅我的用心。

午饭后，我把这鸡带到榆林间去，因为那里有东西可以啄食，如草叶，草实，野葡萄之类，在荒草里也可以找得青色的小虫，这更是很好的鸡的食饵了。当这鸡在那草地上任意啄食时，我也在帮它寻取，每当捉得一只青虫或蚂蚱之类时，便咕咕咕咕地把鸡唤来，并给它吃。它每是绕在我身旁不

去。并时常抬起它那带着红冠的头来向我注视，也在喉间发出很轻微的咕咕鸣声。

这样的日子，过了三五天，母亲不曾提起过杀鸡的事，只有时候说，“这鸡更肥了，”并不再说别的。我呢，也乐得来这样下去，病虽依然如初，说是吃掉一只鸡便可痊愈的事，谁能相信呢。我每天带着这只被留下来的公鸡到榆林间去，在那里游戏，在那里休息，不但忘却了寂寞，且也过了些有趣的日子。仿佛一只鸡也就懂得人的心思似的，对自己表示出那样的友情：几乎是不能相离地，它永是跟在我脚后，坐下来，它伏在我的身旁，有时，竟要飞到我的身上来了，捉到青虫时，便可在我的手心里被它啄食，很是可喜。有时，它失迷在那些榆林的荒草里去了，只要听到咕咕的呼唤，便摇摆着肥重的身体向我奔来。夜里就宿在屋前的埕中，清晨便把我从梦中唤醒。

是某日的晚间，天空阴得颇浓，好象就要下雨了。用过晚饭之后，母亲说，“天很冷，早些上床去睡罢。”还不等入睡，便听到窗外洒洒的雨声了。明晨醒来，已是早饭时候，外面的雨声还是不停。对于自己的这样懒起，觉得很不高兴，好象在后悔着什么，又好象在怨恨着那雨。仔细想时，原来母亲既未把我唤醒，又不曾听到鸡声，为什么今天会没有了鸡声呢？觉得很可疑。当我随便地洗过手脸之后，看见母亲很慌忙地冒着雨从厨房里走来，两手上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东西放在我的面前，并说，“快点吃罢，鸡已煮好了。”

我很久地沉默着，望着那碗上的热气向上蒸腾，眼前只是一片模糊。在雨声中，听到母亲在一旁用颤抖的声音说，“怎么还不快吃呢？等会就要凉了。好容易，费了一夜的工夫才给你煮好，而且还是神煮！”说着，也坐在一旁沉默着。我们都沉默着，而且沉默了很久。

所谓神煮者，这便是母亲所说的，学来的那煮法了。把鸡杀死洗净之后，并不切碎，也不加些油盐之类，只放在清水里煮熟，而所用柴薪，又只限于用谷楷七束，在锅里煮过一夜之后方取食，据说，这样煮法就可以医病。

听了母亲的再三督促，觉得很为难忍。最后，母亲竟哭着说，“原是希望给你治病的，既这样，我还有什么希望呢。”说着，就不能自己地呜咽起来。我也只有忍着泪，服从了母亲的命令。

又过了几日，母亲说：“再去买只来吃罢。”我说，“吃过一次，病也不见好，也就不必再买了。”此后，便不再提起关于吃鸡的事。至于自己的病呢，确也不曾见好，医生说还须继续静养，很想早搬回镇里去住，也不可能，只是依然过着那幽静的日子，在野道上缓步，在榆林间徘徊或沉思。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父与羊

父亲是一个很和善的人。爱诗，爱花，他更爱酒。住在一个小小的花园中——所谓花园却也长了不少的青菜和野草。他娱乐他自己，在寂寞里，在幽静里，在独往独来里。

一个夏日的午后，父亲又喝醉了。他醉了时，我们都不敢近前，因为他这时是颇不和善的。他歪歪斜斜地走出了花园，一手拿着一本旧书，我认得那是陶渊明诗集，另一只手里却拖了长烟斗。嘴里不知说些什么，走向旷野去了。这时恰被我瞧见，我就躲开，跑到家里去告诉母亲。母亲很担心地低声说：“去，绕道去找他，躲在一边看，看他干什么？”我幽手幽脚地也走向旷野去。出得门来便是一片青丛。我就在青丛里潜行，这使我想起藏在高粱地里偷桃或偷瓜的故事。我知道父亲是要到什么地方去的，因为他从前常到那儿，那是离村子不远的一棵大树之下。树是柳树，密密地搭着青凉篷，父亲大概是要到那儿去乘凉的。我已经看见那树了。我已走近那树下了，却不见父亲的影，这使我非常焦心。因为在青丛里热得闷人，太阳是很毒的，又不透一丝风。我等着，等着，终于看见他来了，嘴里象说着什么，于是我后退几步。若被他看见了，那才没趣。

我觉得有这样一个父亲倒很可乐的，虽然他醉了时也有几分可怕，他先是把鞋脱下，脚是赤着的，就毫无顾忌地坐在树下。那树下的沙是白的，细得象面粉一样，而且一定是凉凉的，我想，坐在那里该很快乐，如果躺下来睡一会，该更舒服。

自然，那长烟斗是早已点着了，喷云吐雾的，他倒颇有些悠然的兴致。书在手里，乱翻了一阵，又放下。终于又拿起来念了声音是听不清的，而喁喁地念着却是事实。等会，又把书放下；长烟斗已不冒烟了，就用它在细沙上画，画，画，画了多时，人家说我父亲也能作诗，我想，这也许就是在沙上写他的诗了。但不幸得很，写了半天的，一阵不高兴，就用两只大脚板儿把它抹净，要不然的话，我可以等他去后来发现一些奇迹，我已经热得满头是汗了，恨不得快到井上灌一肚子凉水。正焦急呢，父亲带着不耐烦的神气起来了，什么东西也不曾丢下，而且还粘走了一身沙土。我潜随在后边，方向是回向花园去。

父亲踉踉跄跄地走进花园，我紧走几步要跑回家去，自然，是要向母亲面前去覆命。刚进大门，正喊了一声“娘”，糟了，花园里出了乱子，父亲在那里吵闹呢。“好畜牲，好大胆的羔子！该死的，该宰的！”父亲这样怒喊，同时又听到扑击声，又间杂着小羊的哀叫声。我马上又跑了出去，母亲也跑出来了，家里人都跟了出来，一齐跑向花园去。邻居们也都来了，都带着仓皇的面色。我们这村子总共不过十几户人家，这时候所有的人，差不多都聚拢来了。我很担心，惟恐他们疑惑是我们家里闹事，更怕他们疑惑是父亲打了母亲，因为父亲醉了时曾经这样闹过。门口颇形拥挤了，大家都目瞪口呆，有些人在说在笑。父亲已躲到屋里去休息，他一定是十分疲乏了。花园里弄得天翻地覆，篱笆倒了，芸豆花洒了满地，荷花撕得粉碎，几条红鱼在污泥里摆尾，真个落红遍地，青翠缤纷，花呀，菜呀，都踏成一片绿锦。陶渊明诗集，长的烟斗，都睡在道旁。在墙角落里，躺着一只被打死了的小羊，旁边放着一条木棒，那是篱笆上的柱子。大家都不敢到父亲屋里去，有的说，“羊羔儿踢了花呀。”有的说，“醉了。”又有人说，“他老先生又

发疯啦。”其中有一个衣服褴褛的邻人，他大概刚才跑来吧。气喘喘地，走到死羊近前，看了一下，说：“天哪！这不是俺那只可怜的小羊吗！”原来父亲出去时，不曾把园门闭起；不料那只小羊游荡进来，以至于丧了生命。我觉得恐怖而悲哀。

明晨，父亲已完全清醒了，对于昨天的事，他十分抱愧。他很想再看看那只被打死的小羊，但那可怜的邻人已于昨夜把它埋葬了。父亲吸着他的长烟斗，沉重地长叹一口气，“我要赔偿那位邻人的损失。”虽然那位邻人不肯接受我们的赔偿，但父亲终于实践了前言。然后，他又亲手整理他的花园——这工作他不喜人帮助——就好象不曾发生过什么事一样的坦然。多少平和的日子或霖雨的日子过了，父亲的花园又灿烂如初。

直到现在，父亲依然住在那花园里，而且依然过着那样的生活：快乐、闲静，有如一个隐士。但人是有点衰老了，有些事，便不能不需要别人的扶助。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种菜将军

去年秋天，不知为什么我又回到故乡去了。刚到家，便看见父亲匆匆忙忙是正要出门的样子，老脸上一副愁容，颇使我无端地有点担心起来。问父亲要到哪儿去呢，只说“要去给伏波穆将军送丧，”并不再问及我的行止，就沉默着独自出门了。

“伏波将军真可以算是无福的人了，”父亲去后，家里人们这样说，“如死在当年，真不知要有怎样热闹的殡仪呢。”不曾得到死耗，却只由传闻而知道今天是将军的殡期，从将军咽气时起，到今天才有两日，据说，是打算于不声不响中把将军送到祖遗的墓田去。“显赫一时，也终于如此完了。”说话人带着叹息。

伏波将军的生平我知道得不甚详细。但从最初的记忆起，就知道是一个极忠厚，极勇敢的军人，称作“将军”，也不知怎样缘起。自始至终也不过一个乡间民团团团长而已。自己十几岁时，住在乡间，是常常见到将军的，那时候，大概也就是将军最负盛名的时代。将军的营寨，距我们的村子不远，夏秋两季，青纱帐起，正是巡防时候，常于傍晚，听到军号声从野外响来，于是有多少村中男女，都推下饭碗而出来站街一望。将军骑一匹青骢大马——其实，这时候已经是下马而步行了：这个乃赢得了乡下人的好言谈，说是做了高贵的显官儿，还要下马过庄，真是罕见罕闻的事，于是又有人更进一步说，距村子还有半里之遥，将军就脱帽下马了。

事实是这样的，无论将军是着了长绸衫，大草帽，或着了满饰金章的军服，与军帽，只要经过一个村落，就一定可以看见他的又圆又亮，而又满面红光的大脑袋，那面色红得可爱，人会说那就是他的福气之所在。一对眼睛，也许嫌小的，不甚威武，然而那里却满含着和气的色彩。只要有人——不论什么人，村长地保之类自不待言，就连荷蓑牵牛者流也是同然，——同他一招呼，就可以看见那一颗大头颅向路旁点了又点，一朵微笑早已挂在嘴边，丝毫不带做作的意味。也许又从什么地方捉来盗贼了，也许又从那儿牵来赌徒了，也许只是各处走走，随便走走，也就可以镇压四方了。真的，谁还不晓得“神枪穆爷”呢。“神枪”这绰号响遍江湖，一般走黑道人听了都怕，不但怕，且也敬服。一手两把匣枪，曾只身探过匪窟，三十个不能靠前，却被他击毙十数。曾杀过多少，也放过多少了，总说是在他手下不许有一个屈死的灵魂。

乡下人也总喜欢讲这些，总爱把伏波将军的为人当故事来讲论。讲伏波将军的前代，他的祖父，父亲，都曾作过显达的武官。讲伏波将军当年怎样在自己家里练习枪法，用一只煤油桶拴在高高的树顶上，每早要射击十把。讲伏波将军怎样慷慨好义，除却官兵之外，食客养到百八十之众。讲伏波将军在作战时怎样受神的护持，连风雨雷霆都作将军的助手。于是又有人讲，伏波穆将军就是三国关公的后身。乡下人最爱谈论的，恐怕还是将军家里的阔绰吧，好象他们都很熟悉将军家里的一切。将军家里有两辆轿车，三辆大车，一辆马车，另外还有三乘轿子。拉车的好马十二匹，骑马八匹，这些马又都有很好的名色，譬如有一匹叫做“乌骓”，有一匹叫做“黄骠”，似乎还有一匹叫做什么“下海龙”……此外呢，还有一头顶好的黑毛驴，名字好象是“草上飞”之类，是专为了传递来往信息的。有时候，这些车辆马匹会全体出动，譬如有什么盛会，看社戏，赶香火，或是到县城里去给县长拜寿。

自然了，这一行都是将军的眷属，大太太，二太太，三太太，她们坐轿子，而每人又各带一个侍女，大少爷，二少爷，三少爷等，他们有的坐马车，有的坐轿车。此外呢，当然还有十几个随从，几十个卫兵。这一行列是很值得一看的，乡下人就是喜欢这个，乡下人就是顶佩服这个。乡下人不谈别的，只会说将军有“命”，这一切都是将军的功劳给赚的。

多少年来，我不曾回到故乡去，此后的伏波将军，我也就更不清楚了。模模糊糊地，似乎还听说过，将军的大少爷到一个都市里入大学去了，并听说这位少爷不但不知道读书，且十足的浪荡无赖。嗣后，又听说将军的军队被裁撤了，家道也渐渐衰落了下來。从前的朋党也渐渐散去，与日俱增的，却是些狭路仇讎。自然，将军在当年恐难免得罪过多少宵小，趁时报复，也是一般的情理中事。一直到了三四年前的一个春日，我才又在一次十分意外的机缘里遇到了晚年的将军。

是那一次初到家的第三天吧，要去看一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骑一头小毛驴。伴一个老驴夫，自然，驴夫是自己家乡人。出来自己村子十余里，便一直缘河堤东去。这些地方，都是旧经行处，虽然老屋已换了新屋，老树也代替上了新树。但依然是那一带长堤，一堤青草，两行翠拂人首的官柳，又何况是微风细雨时候，是的，我忘不了那天的微风细雨，再一面看隐约的河水，一面看烟雨中的村落，都不免使我重有眷顾之情，觉得这真是一个久别，一个新归，这里的人们已经经过了多少沧桑呢，颇有些暗自惊心了。我同驴夫都不做声，只听见驴蹄在软泥道上跔跔作响，我们走过了龙王庙，又走过了梯子坝。走过这坝，便是正对着杨叶村的杨叶渡了。忽然，我被一个似曾相识的面孔给怔住了。“我认识他，”心里这样想，“但那一定不是他”，即又这样自驳了。无疑地，那是一个五十来岁的种菜人，戴一顶团团大苇笠，穿一身蓝布短裤褂，赤着双脚，拿一把长铲倚在一个菜园口的树下，呆着，休息着，也许是正在那儿看雨吧。那一副面孔，毕竟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一个，只是，不知在哪一点上的相同而使我这样回忆着罢了。也许老驴夫已看出了我的惊异，这一次就轮着他来开口了：

“怎么，你难道就不认识这个人了吗？”

“是啊，认识倒不敢说，只是有些面熟。那么你呢？”

“我吗，我倒认识他，可惜他不认识我，这不就是当年的伏波穆将军吗。”

说这话时，我们已走过菜园数十武之远了。他的回答虽然证实了我的记忆之不错，然而也更增加了我的惊异了。详细问过驴夫，才知道伏波将军自从下马之后，就自己捡起了那件生意，仗着自己身子壮实，还能够谋生有余，且足以自娱天年。所谓菜园，其实也就无异于一座花园，园里边花和菜几乎各占了一半。雇一个壮年园丁，拧轱辘，推菜车，自己则做些零星生活。养一条小狗守夜，养一群母鸡下蛋，养一只百灵鸟儿叫着好玩。这样，那位种菜将军也就很够自己享受的了。至于当年的事情呢，很少有人同他谈。偶尔谈起来，他只是冷笑着说“远年了，都已忘怀了。”家产当然谈不到，人呢，也都物化星散。大太太死了，两个姨太太都随人改嫁。大少爷曾说是就要出官了，就要出官了，到底官不曾出，到现在连一点消息也不见。两个小少爷是于将军下马之后不久就被土匪掳去，至今也没个下落。家里的东西只要可以变卖的都已变卖，只有几套老房子还站在那儿——在杨叶村，似乎是为了当年的繁华在支撑着门面。而所谓将军的“家”者，也就是这亲手经营的几亩菜园了。

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伏波将军。此外呢，便是将军死后的情形了，那是父亲送殡归来后告诉的。事情很简单，一口杨木棺就结束一切了。没有送葬人，除却几个世交旧友，更没有什么仪仗，除却有好事者给写了一幅纸旌，旌上大书特书曰：“××省××县××团团长伏波穆将军。”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小孩与蚂蜂

“把这窗子交给你，听见吗？小东西！”狱警向小孩说，用手指着纸窗子。“如果撕破一点纸，便拿你是问。”小孩子笑而不语——笑是勉强的一一蹲在靠窗的角落里。

正是蓊郁的初夏吧，虽已忘怀时日，然而还记得春花谢去了不多时，杏子刚有着纽扣大。什么地方传来了新蝉声，狱警们换上黄衣了。外面的生命正峥嵘呢，我们却关在了囚笼里，即便梦，也梦不到外面是如何美丽。我们只有沉思，只有沉思，默默的，互视着污垢的面孔。

在这情形中，幸而有一个小孩子作伴，颇给大家些许安慰。他的职业是作扒手。十二三岁年纪，却曾经为了饥饿跑过各大都市。夺了贵妇人手中的食品或钱囊是他最乐意告诉的事，他被拘禁起来已经很久了，然而这又不是第一次，据说这土炕上的虱子都是他身上繁殖的，这话当然没有根据，然而他却毫不辩解，不但他自己天天忙于捉虱子，他还要帮着别人做这唯一的工作。在许多囚犯之中，只见他常有着笑脸，而真正能哭的也只有他自己。

“又何必哭？在外面还得奔着吃，这里现有着公家饭哩。”

这时他便掬起他的小嘴，暗着鬼眼低声说：“呸！外面多自由？母亲还不知道我的死活呢！”

于是大家又复寂然，各人又做着各人的梦。

一天的早饭吃过了，从纸窗上我们知道是晴朗的好天气。小孩子照例蹲在窗下，两只小眼睛向窗上呆望着，好象要把视线来穿透那厚而且暗的窗纸。我们有时垂着脑袋发闷，有时也向着窗子出神。忽然听到外面有泼水的声音，小孩子忘形地站了起来，用力地嘎声说：“唷，下雨哩！”

“这样好天，下他妈的什么雨！”狱警这样说着过来了。小孩子重又蹲了下去，不敢出声。这时才有另一囚犯低声说：“老爷们在洒地呢。”

天气燥得很，我们是盼着下雨的。用压水机洒了庭院，也权作下过一次雨吧。我嗅到了潮湿的气息，这使我想起了雨后的郊野，如果赤了脚走在那样的地上该是快乐的，现在我的脚上却带着镣子。而现在，我们的枯燥的灵魂里是太急需那样一滴水了，太急需那天降下来的一滴雨水了。也许现在我可以出去了吧，也许在今天傍晚，在凉爽的微风里，我可以撑着一把油纸伞走在那细雨的长街上了吧，但一转念间便知道这只是自己的梦，于是又焦急起来，于是又呆望那纸窗，于是又用力地注视那关着我们的木栏子，宁可一头碰坏那栏子的念头也曾有过。正在这样想时，忽然听到外面有人嚷着：“捉住它！捉住它！”

“什么？”小孩子的惊讶。

“啥？”另一个同伴的声音。

又听到外面有人在跑。

“捉住了吗？”

“而且还给它缴了械呢。”

“拿去给那小东西玩吧。”

一个狱警进来了，在他手掌上托着一只黄蜂，两只翅子沉沉地垂着，不断地用力想飞起来而不可能，尾端一起一落地动着，但是它不复能螫人了。它的翅子被水湿了，他的毒刺已被截去。它成了只极驯良的小虫，被狱警放到了囚笼里。虽然知道它是曾经能为人害的。而此刻却对它有些儿怜悯，我

觉得它和我们是冒着同样的命运。

“给你个玩意儿，小东西，不要闹，别让它螫着你。”

小孩子接过蚂蜂来，微笑着说：“它已经没了刺哩。”

“诚然，没了刺，而且也不能飞了呢！”

大家的视线都落在那孩子的手上。蚂蜂已显出了失望的样子，不再去试验着飞起，负伤的尾端也不再摇动了。它只在孩子的手上慢慢地爬着，爬到掌边时又转向掌中，似乎是被那手掌的面积围住了的，不曾爬出手掌去。小孩的脸上又罩上笑容，这时候，仿佛还可以看出他的脸的美来，而且在那晴朗的小眼睛里也透出了他的伶俐。他象得着宝贝似地看着他的蚂蜂了。为要使蚂蜂的翅子赶快变干，他用嘴向蚂蜂吹着。蚂蜂的翅子被水湿得太软了，吹得一起一落的，好象那翅叶并不是长在了蜂身上。

“等翅子被吹干时，它就要飞去了。”同伴中有人这样说。

小孩子不言不语地兀自微笑，听了这话，忽然取过他的破单衫来。那衫子已经既破且脏，昨天一个同伴被镰子磨破了脚腕，就从那衫子上撕下布片来包裹过伤处，并且把镰环也用布包了。此刻他把衫缝上的线抽出了几条，把线接起，在线端结了一个活纽，把活纽套住了蜂腰上。这时的蚂蜂已变成小小的活风筝了，他的翅子已经恢复了原有的力量，可以自由地飞了起来。但是线的彼端却被牵在孩子的手里，纵然能飞也逃不出这座囚笼。

“看风筝，看风筝，我的小风筝啊！”小孩子嘎声笑着说。

大家的脸上也带着苦笑，狱警也笑了。

“嘿，好孩子，真会玩，可不要冲破了窗纸呵！”

小孩子牵着风筝线，蚂蜂在线端飞摇着。它用力地向光明处摇去，向纸窗飞着。小孩子只随了它的去向把线放着。手里的线完全放开，蚂蜂已飞到了窗纸上。这时候小孩子有点惊慌了。他眼睛望着纸窗，又不能不回顾着狱警，狱警在门口，面向外立着。蚂蜂用了全副的力量抓在窗纸上，风筝线被拉成直线了。然而它还在向上爬着，向光明处爬着，它急于要寻到一个隙孔，要冲了出去，宁可拉断自己的细腰。但是小孩又不肯放松，曾几次被小孩子拉丁下来，几次又飞了上去。小孩子站起来，蚂蜂在窗纸上作着刷刷的响声，同伴们都在担心着，“可不要冲坏了窗纸呵，”正在有几个同伴同时低声地呼喊时，狱警一步转来了。

“当心窗纸！什么事啊，小东西？”

风筝线断了。蚂蜂爬在窗纸上，急剧地盘旋着，带着线，向门口飞去了。

狱警还在骂着，向小孩瞪着恶狠的大眼。小孩早已又蹲在了窗下，其初是呆望着门口的去处，继而两眼噙着泪花，终于两手盖在脸上，伏到窗下的角落去了。

我们都茫然地向门口望着，可怕的沉寂又镇住了这阴湿的囚牢。

蚂蜂飞了，孩子哭了，大家哑然，各人又做着各人的梦。“如果是那蚂蜂就好了，”也许它会即刻死在外边，然而那也许更好些。自己悔恨“生而为人”却是毫无办法的事。于是觉得心里阴暗起来，于是又焦急，于是又呆望那纸窗，于是又用力地注视着那关着我们的木栏子。

谁都希望早一天出去，而且为别人的幸运而祷告。小孩子每天清晨替我祈福，“先生，你今天一定可以被释，因为你是个先生！”嘴角上浮着天真的微笑，眼睛每是水汪汪的。也许就因为我是个所谓“先生”的缘故吧，这孩子是很乐意同我谈心的。对于他的替我祈福，我几乎是认为可以应验的吉

兆。

“先生，今天下午可该叫着你了。”

“也许，但愿我们一齐。”

“出去时，先生……”

“什么？”

“我请托你……先生。”

“什么？是的，我明白，我今天出去，明天可以给你送几个钱，或者衣服……”

“不！不！我不要这些的。先生，我的母亲，我希望你能遇着她……”

“啊！……”

“请你向我母亲说，你说我还活着，我很想她，但她不必，不必担心着我……”

他握着我的手，紧紧地。好象要倒在我的怀里而又有点羞涩，声音低到仅可听出。

“但是——”我说，“你母亲是在……”

“是的，我已经说过，她没有住处，也许走在街上，也许混在闹市，不然就在城南的贫民窟了。先生，我希望你走在街上能和她相遇，她的脸黄而瘦，头发黑而多，很好认，左眼是瞎了的，还有，先生，我被捉住时她披一件没袖的蓝布衫，象我这个似……”

一切我都答应了，我打算把他的嘱咐去照办，我可以向各处去找那样一个母亲，我可以用这孩子的名字向各个一只眼的乞妇去打听，只要，只要我能够出狱。这些事情占住了我的心，在沉默中我想象着那些事，我梦想着那样一个女人，她还不知道她儿子的生死，为了饥饿在这古城里奔乞。但是——

但是，看看窗子上暗了，看看窗子上明了，这样的日子，过着，过着，恹恹地，没有出头的日期。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悲哀的玩具

依然不记得年龄，只知道是小时候罢了。

我不曾离开过我的乡村——除却到外祖家去——而对于自己的乡村又是这样的生疏，甚且有着几分恐怖。虽说只是一个村子吧，却有着三四里长的大街，漫说从我家所在的村西端到街东首去玩，那最热闹的街的中段，也不曾有过我的足迹，我的世界是那样狭小而又那样广漠，因为从小时候我就是孤独的了。

父亲在野外忙，母亲在家里忙，剩下的只有老祖母，她给我说故事，唱村歌，有时听着她的纺车声嗡嗡地响着，我便独自坐在一旁发呆。这样的，便是我的家了。

我也常到外面去玩，但总是自己个。街上的孩子们都不和我一块游戏，即使为了凑人数而偶尔参加进去，不幸，我却每是作了某方面失败的原因，于是自己也觉得无趣了。起初是怕他们欺侮我，也许，欺侮了无能的孩子便不英雄吧，他们并不曾对我有什么欺侮，只是远离着我，然而这远离，就已经是向我欺侮了。时常，一个人踉踉地沿着墙角走回家去，“他们不和俺玩，”这样说着一头扑在了祖母的怀里，祖母摸着我的头顶，说，“好孩子，自己玩吧。”

虽然还是小孩子，寂寞的滋味是知道得很多了。到了成年的现在，也还是苦于寂寞，然而这寂寞已不是那寂寞，现在想起那孩子时代的寂寞，也觉得是颇可怀念的了。

父亲老是那么阴沉，那么严峻，仿佛历来就不曾看见过他有笑脸。母亲虽然是爱我——我心里如是想——但她从未曾背着父亲给我买过糖果，只说，“见人家买糖果就得走开。”虽然幼小，也颇知道母亲的用心了，见人家大人孩子围着敲糖锣的担子时，我便咽着唾沫，幽手幽脚地走开，后来，只要听到外面有糖锣声，便不再出门去了。

实际上说来，那时候也就只有祖母一个人是爱我的，她尽可能地安慰我，如用破纸糊了小风筝，用草叶作了小笛，用秫秸扎了车马之类，都很喜欢。某日，我刚从外边回家，她老远地用手招我，低声说，“来。”

我跑去了，“什么呢，奶奶？”我急喘地问。

“玩艺儿，孩子。”

说着，从针线筐里取出一包棉花，伸开看时，里面却是包着一只小麻雀。我简直喜得雀跃了。

“哪来的麻雀呀，奶奶？”

“拾的，从檐下。八成是它妈妈从窝里带出来的。”

“怎么带到地下来？”

“傻孩子！大麻雀在窝里抱它，要到外面去给它打食，不料出窝时飞得太猛了，就把它带了出来，几乎把它摔死哩。”

我半信半疑地，心里有点黯然而了，原是只不幸的小麻雀呀，然而我有了好玩具了。立刻从床下取出了小竹筐，里面铺了棉花，上面蒙了布片，这就是我的鸟笼了。饿了便喂它，我吻它那黄嘴角；不饿也喂它，它却不开口了。携了竹筐在院里走来走去，母亲见了说，“你可有了好玩物了！”

这时，我心里暗暗地想道：那些野孩子，要远离就远离了吧，今后我就不再出门了，反正家里有祖母，又有了这玩物，要它长大起来能飞的时候就

更好了。

晌午，父亲从野外归来，照例，一见他便觉得不快，但，我又怎晓得养麻雀是不应当呢！

“什么？”父亲厉声问。

“麻——雀——。”我的头垂下了。

“拿过来！”话犹未了，小竹筐已被攫去了；不等我抬起头来，只听忽地一声，小竹筐已经飞上了屋顶。

我自然是哭了，哭也不敢高声，高声了不是就要挨打吗？当这些场合，母亲永是站在父亲一边，有时还说“狠打！狠打！”似乎又痛又恨的样子。有时候母亲也曾为了我而遭父亲的拳脚，这样的心，在作为小孩子的我就不大懂得了。最后，还是倒在祖母怀里去啜泣。这时，父亲好象已经息怒，只远远地说：“小孩子家，糟践信门，还不给我下地去拾草去！”接着是一声叹气。

祖母低声骂着，说，“你爹不是好东西，上不痛老的，下不痛小的，只知道省吃俭用敲坷垃！不要哭了，好孩子，到明天奶奶爬树给你摸只小野鹊吧。”说着，给我擦眼泪。

哭一阵，什么也忘了，反正，这类事是层出不穷的。究竟那只小麻雀的下落怎样，已经不记得了。似乎到了今日才又关心到了二十年前的那只小麻雀，那只不幸的小麻雀，我觉得它是更可哀的了，离开了父母的爱，离开了兄弟姊妹，离开了温暖的巢穴被老祖母捡到了我的小竹筐里，不料又被父亲给抛到那荒凉的屋顶上去，寂寞的小鸟，没有爱的小鸟，遭了厄运的小鸟啊！

在当时，确是恨着父亲的，现在却是不然：反觉得他是可悯的。正当我想起：一个头发已经斑白的农夫，还是在披星戴月地忙碌，为饥寒所逼迫，为风日所摧损，前面也只剩着短短的岁月了，便不由地悲伤起来。而且，他生自土中，长自土中，从年少就用了他的污汗去灌溉那些砂土，想从那些砂土里去取得一家老幼之所需，父亲有着那样的脾气，也是无足怪的了。听说，现在他更衰老了些，而且也时常念想到他久客他乡的儿子。

（原载 1932 年 9 月《现代》第 1 卷第 5 期）

糟践信门，即草菅生命。——作者注

敲坷垃：即劳苦种田。——作者注

雉

小时候，养过一只野鸡，从毛羽来丰时养起，所以它是很驯熟了，它认得我，懂得我的言语，并能辨识我的声音，我就是那只小鸟的母亲了。

这小鸟渐渐地长了花翅，当我用口哨唤它时，它把翅膀扇着，张了嘴，哥哥地叫，我吻它，喂养它，心里很喜欢了。暗想道：“你快些长大起来吧，要能飞就好，你可以站在我腕上，站在我肩上，或飞在我的头上，我可以带你到旷野去。那里是你原来的住家，你可以再回到你的森林了。但当我用口哨唤你时，你要再向我的肩上飞来，我再带你回家，那就顶快乐了。”

果然，不久它就能飞了，毛羽更美了。一只小鸟的长成比一个小孩的长成快得多多，我想，如果我也能赶快长大起来就好，如果能长了它那一对翅子就更好。有时，这样的愿望竟在梦里实现了，我同我的野鸡飞着，我同它一般大小，轻轻地，飞过了树林，飞过了小山，飞过了小河，我听到我的翅膀扇着的声音了，最后是被母亲捉住了这才醒来。虽然知道这是梦吧，却极喜欢，刚从床上起来便去看我的野鸡，我觉得它更长大了些，也更可爱了。

它饿了便叫，我用口哨唤它，飞到我的手上来了，这只是一只初飞的学习，它的翅膀还是软软的。它确有惊人的进步，我每是同它逗引着玩，我在前边哨着跑，让它在后面叫着追，当它又飞到我的手上时，我就抚着它的背安慰它。母亲说，“把它装到笼里去，不然，它要飞到树上去了。”哥哥说：“把它的翅子麻起来吧。怕它要飞向山林去了。”我说：“不，它已经很驯熟了。”

象哥哥母亲所说，那是太残忍了，而且也太没趣了，还是这样好。有一天，我要使它练习高飞，我把它托在掌上，说，“飞吧！”把手一举，它就飞了，果然就飞到了院里的树上，它在那里点头，摇尾，扇着翅望我，我说，“给我下来吧；”它就又飞到了我的手上。心想，这就好了，我很信任这只野鸡的心了。将来我要到田野去工作，带它同去，就让它到池边的树上去玩吧，等工作完了时，我就唤它下来，我们再一同回家，那就顶快乐了。

日子过的很快，也很快活，我时常把我的野鸡放到庭院的树上，就这样，它是被我养大了。我并不希望它感激我，只希望它健康地活下去，而且伴着我工作，伴着我游玩，它要永久地伴着我，这样我就很满意了。爱管闲事的哥哥同母亲，老是要我提防它，说它有“忘恩负义”的心肠，我怎能信得这些，他们的话是对“人”说的，不是对“鸟”，而这只野鸡又是这样的驯熟了。我总爱把它放到树上再把它唤下来，这样，可以表示我驯养这鸟的功劳，更给他们看看这鸟对我的忠心。但有一次它飞到了树上去竟是唤也不来，只用了惊异的眼向四周窥探，向远处遥望，望了远方再望我。“你望些什么呢？”我说，“难道你望着那绿的山林吗？”说着，它却又飞了下来。我分明地看出，在它眼里有着惊怖的神色，我的手，似乎触到它的心的跳动了。我说：“绿的山林是可爱的，但我这里也并不是不自由啊。”它好象很感动，用嘴尖轻轻地啄我的手心，它小时候，这手心原是它平安的饭碗哩。

夏天了，田野里真绿得可爱，从田野那方面吹来的凉风，每令人想到：如果到那山阴的林里去睡下就幸福，到小河里去洗澡也快乐。住在家里是这样热，我的野鸡是这样不安，每是停在院里的树上东张西望，这也就难怪了，现在，它的能力已是完全齐备了吧，说不定它也许要飞回它的老家，但我又怎能缚它的脚或麻它的翅呢，这样的大鸟装在笼里也太不象样，养大它是为

了看它飞，那么就让它飞吧。而每次当它飞了又回来时就觉得它更可爱。

有一天，它又飞到树上去了，它从这枝跳到那枝，从这树又跳到那树，它向远方张望了又把翅子屡次鼓动着，我用手招它，口哨着唤它，它向我低回了一眼，也并不是不表示着惋惜，但终于下了决心，似乎说“再见吧，哥哥！”把尾巴一摇，向旷野飞去了。

我是变成了什么样呢？我在树下呆了多时呢？我可不知道，想哭，也哭不出。我也跑向旷野去了。这天的天气太热，太阳把火焰直摔到地上，田里的稻都垂了头，树叶也懒怠颤动了。我漫山遍野地去找我的野鸡，太阳要落山的时候我还在田野里踟蹰着，我的口哨也无力再吹了，我说，“你这野鸟，今番你是幸福的了。”不知怎地，想到幸福两字时眼里就落下泪来，当时，真想也住在绿野里才好哩。正这样想时，却使我大吃一惊：不曾找到野鸡，倒遇到哥哥了，哥哥是特地来寻我的。害羞呢？还是悲哀呢？莫知所以了。“长大了便飞，明年再养只小的吧。”听了这样的安慰和哥哥一齐回到了家里。

整个的夏天我都思念着我那野鸡。在家里就听着：是不是它又飞了回来；在田野里便寻着：是不是它还能认得我。夏天去了，天气也凉爽了，而我的野鸡还不曾归来。母亲说：“你也长大了，不要再玩什么野鸡，秋凉了送你上学堂去吧。”于是我就被关在了学堂里，一直到现在。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道旁的智慧

《道旁的智慧》(Wayside Wisdom)是英人玛耳廷(E·M·Martin)的一本散文集。我喜欢这书,因为他的文章是太适合于我的脾胃了。翻开本书的第一页,在书名下边有这样一句话,“A book For quiet people”,这话便引起我对于这书的兴趣。自己虽然不必属于什么“有闲阶级”,而习于安静却是事实,大概这也是弱者的特征之一,也许就有着不得已的苦衷吧,孟浪起来,或是混在热闹场中,是一定要失败的,于是不敢热闹,也就不喜欢热闹了。在玛耳廷的书里找不出什么热闹来,也没有什么奇迹,叫做“道旁的智慧”者,只是些平常人的平常事物。(然而又何尝不是奇迹呢,对于那些不平常的人。)似乎是从尘埃的道上,随手掇拾了来,也许是一朵野花,也许是一只草叶,也许只是从漂泊者的行囊上落下来的一粒细砂。然而我爱这些。这些都是和我很亲近的。在他的书里,没有什么戏剧的气氛,却只使人意味到醇朴的人生,他的文章也没有什么雕琢的词藻,却有着素朴的诗的静美。

玛耳廷爱好自然,也喜欢旅行。他的旅行,并不是周游世界,去观光各大都市的繁华,更不是远涉重洋,去拜访什么名人的生地或坟墓。他似乎只浪游在许多偏僻地方,如荒城小邑,破屋丛林。而他所熟识的,又多是些穷困的浮浪者,虔诚的游方香客,以及许多被热闹的人们所忘掉的居者与行者。凡此,都被我所爱,最低限度,都能被我所了解,因为我是来自田间,是生在原野的沙上的,对于那田园的或乡村的风味,我很熟悉,而且我也喜欢那样的旅行,虽然还不曾那样旅行过。

玛耳廷没有大量的作品出世,据说只有三本,而我则只读过两本,就是这《道旁的智慧》和他的一本诗集,《Apollo to Chrisei》。另一本不曾读到的是散文集,《The Happy Field》。在他的诗集的前面有出版者对于玛耳廷的批评,是引用了《Country Life》中的话:

“从主观的事实上,玛耳廷实可被称为博学者。同样,也是一个旷达的哲人。他有着容易使人亲近的风格。他的作品是爱‘关怀于太阳,月亮,和星星的一流人的’,而且,也很容易使人察知他的观点,象他那样徜徉于尘埃的野道之旁,赏识了各式各样的漂泊者,除却那炫耀的电光,凶悍的摩托声,以及那发着恶臭的烟云等,因为它们搅扰了他的野游之兴,而使他感到了大大的不安。”

《道旁的智慧》里有一篇是专讲箴言的。现在择译一段,以见他的风格之一斑。

“……东方是特殊地生产箴言的地方;那些图画似的智慧之零星,是永久贮藏在人的记忆里,就象骆驼之贮藏了水,为了它们长远而寂寞的沙漠之旅行。在那里,生活是悠闲的,安定的,而且又是纯朴的,人们都有沉思的余暇;他们能看到他们自己的灵魂之深处,并试着去学得旅途的神秘,从静默到静默,这就是我们所谓生活这回事;因此,东方人的箴言,大多数,对于我们西方人的耳官是不甚熟悉的。鉴赏太阳,月亮,或星星,静聆风的歌唱,听自然在沉默中低语,她的纤细的语声透过了大地的温馨,树叶的颤动,或是流水的清响,凡此,比之于已经写成或尚未写成的著作,都是更好的教训。而且,当漫游于道旁时,这些智慧方被赐与,赐与那些伐木者,取水者,赐与那些有心肠的乞丐,以及那些终生祈祷并默想的圣徒,这些,在我们的

愚昧中，通常是称为游情的。

“大概，在所罗门(Solomon)的箴言中，即使有所罗门自己的创作，也一定很少，那一定是些普通人的言语，被采集了来送到了皇宫里，因为那些道旁的尘埃，使他们向着生活的真理睁开了眼睛，这生活的真理是从万能的皇帝以及贵官们躲开，而显示给了那些浮浪者以及被摈弃者的‘水中照脸，彼此相符。人与人心也相对。’第一个说这箴言的人，一定是一个仆仆风尘的倦旅者，傍着他的漫不相识的伴侣，休息在庄严的岩石之荫下，当他们已经饱饮了被炎日所忘掉而不曾被晒干的潭水之后。因为当此意外舒适的良时，人将坦然地向陌生者托出了他的良心并诉说出他的思想，这思想，甚至是他宁愿对他的母亲守着秘密的。这样的话，就有着道旁的智慧之真实的声音。它们是永不曾被住在宫殿里的人们说起过的，在那里，水必须被取了去为皇室所用，虽然全世界上都渴得要死，而那些人们的秘密，又是永久保守得极其严密。”

在《道旁的智慧》里，多数是这样的文章，每一篇，都显著地表明出他的风格，其中所谈的有“老屋”，“旅行”，“独居”，“城市之烟”，“贫穷的优越”，以及其他关于乡村的或传说的景物与故事。文章都是自然而洒落的，每令人感到他不是在做文章，而是在一座破旧的老屋里，在幽暗的灯光下，当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在低声地同我们诉说前梦，把人们引到了一种和平的空气里，使人深思，忘记了生活的疲倦，和人间的争执，更使人在平庸的事物里，找出美与真实。

另一本散文集，《The Happy Field》，据说完全是描写乡村生活的。假若玛耳廷可以被称为田园诗人的话，则此书或比较《道旁的智慧》更有趣，不曾得到此书，是不能不引为憾事的。幸而由W先生的介绍，得读到其中的一篇，“篱笆道旁的荷马”。这是写一个乡村的歌者，推了Merry-go-round的手车，在尘埃的道上流转，在乡村的市集上读他的Chapbook，而且大胆地在他的书面上印了大字的广告：“考林克劳提，乡村生活和普天下的奇事之新歌者”，国家的战争以及是非曲直等都不会使他关心因为他知道一切大游戏，是只有最强者终获胜利，在他的诗歌里也找不出什么同情或怜悯来，除非对于那些“呜咽的骡子”和“哀号着的牡牛”，它们是既不为国家而战争，也不知道什么是光荣，而它们的哑默的英勇，是只有被考林可劳提歌咏着的。考林可劳提也不曾听到过勇敢的武士之狂吟，他却只听到了下贱的车马夫之欢歌。这种歌子是在道旁的小店里，当许多素不相识的旅伴遇到一处，传杯递盏，高谈阔论的时候所唱的，他们一次相遇之后，继而又走上各人的征途；于是我们的考林克劳提便亲手写下了那车马夫的歌子，当他又走上自己所爱的道路时。

从这“篱笆道旁的荷马”里，我们很可以看出那所谓《道旁的智慧》的基调来，而且在这篇文章里，好象玛耳廷在发明他的艺术的理论，又好象在探寻原始的真的诗之诞生。下面一段，是从这“篱笆道旁的荷马”里择译出来的，可以作为玛耳廷的艺术观，并作为本文的结语：

“真的诗歌，如同真的美，是永远不会被埋没的，纵然它是赤了脚，走在道旁的尘埃里；世间永有着无数的耳朵，为了这个诗人而听，更有着无数的眼睛，为了另一个诗人而视。就正如灵感的呼吸，它是‘任其所欲而吹送着的’，并不受任何人力的驱使；而且，有多少顶可宝贵的诗歌，是没有父亲，没有母亲的。（我们不知道它们的作者。）只是一脉气息，被吹送到了

这个世纪里来，就如曾经动荡在人们心里的一种声之回响，虽然没有人能给它确定一个名字！散曲残韵，第一只歌子，这在一个夏天的清晨，只为了一个纯粹的欢乐，或只是为了忧伤而歌于一个凄冷的狂风之夜，这些从一个无名者的胸中偶尔所得的收获，即使坟墓唱出了最后的薤露，即使那些知名之士的著作都被灰尘所封，或被束之高阁的时候，这些收获也将继续地生存着，至于永久。”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画廊集》题记

虽然到现在也还不知道自己应当干什么才好，然而自己却早已确实地知道，无论如何，我是一个不应当弄文章的人了。这两年来偶尔写下了几篇小文章，实在都是弄着好玩的意外收获。常见小朋友们在墙上用粉笔记下一些不完全的人物名字，或是画出了什么不象样子的物事，我想，我的文章也只是这一类的东西罢了，不同处，只是这些小朋友的作品没有人替他们搜集起来。

经过了颇长的时间，而留了下来的却只是这么寥寥，而且又是这么芜杂的一点结果，是这本《画廊集》。

最初，我曾经把这本集子题做“悲哀的玩具”，因为集子里有题做《悲哀的玩具》的一篇东西，而且我又很爱惜这个名字的来历。日本的歌人石川啄木，在他论歌的一篇文章里结束道：

“我转过眼睛，看见象死人似的被抛在席上的一个木偶。歌，也是我的‘悲哀的玩具’罢了。”

啄木是一个抱有社会思想的歌人，不幸为穷病所苦，只短短地过了二十七年的忧郁的日子，便了结了他的一生。死后，他的友人替他编印歌集，就用了《悲哀的玩具》作为集名。

我喜欢这个名字，又喜欢啄木这人和他的作品，便有了借用这个书名的意思。

但过了些时，我又觉得我这个集子应当用“无名树”这个名字了。集子里有一篇《无名树》固是原因之一，此外可还有什么原因呢，我自己也不大明白。勉强来说，我大概很喜欢我窗前那棵不知名的树吧，我在这个窗下坐过了五六年之久，这棵树似乎在我的梦与醒之间作着一个永久的标志，不论它是在初春萌发，或是当黄叶飘落，而它那永久挂在枝端的干翅果，每每因风而发出如雨的簌簌声，这个乃常是我的忧愁与快慰的引子。我爱这棵树，（我也爱其他树），树以“无名”名之，而又将以此树名名吾集，实在也就等于说这本集子本无什么名号，又何必另寻什么名号呢，于是便一度决定用“无名树”。

终于不曾用“无名树”，也不用“悲哀的玩具”，而另用了《画廊集》者，是自从把《画廊》一篇小文章加入之后才决定了的。“画廊集，一个好听的名字，”首先是我的一位先生这么说过。一直到了现在，我才更觉得这确是最适合于我这集子的一个记号了：象我所写的那个荒僻村落的画廊，象我所说的，那座画廊里边的一些平常而又杂乱的年画，一样的，是我这些小文章。而且“画廊”又是我比较最近的一篇东西，今后是不是还写下去呢，如果写下去，是不是会有什么新的变化呢，虽然这时候我也不大知道，然而以这座“画廊”作为一个路程碑总是可以的吧，于是最后的决定，就是这“画廊集”一个名号了。

我是一个乡下人，我爱乡间，并爱住在乡间的人们。就是现在，虽然在这座大城里住过几年了，我几乎还是象一个乡下人一样生活着，思想着，假如我所写的东西里尚未能脱除那点乡下气，那也许就是当然的事体吧。我喜欢 G·White，喜欢 W·H·Hudson，又喜欢写了《道旁的智慧》的 Martin，我想这原因大概也还是在此。我并不是说我除此而外便什么也不喜欢，实际上是我这点乡下人的气氛时常吸引着我。我知道我这个世界实在太狭，太小，

而又太缺少华丽，然而这个无妨，我喜欢我这个朴野的小天地，假如可能，我愿意我能够把我在这个世界里所见到所感到的都写成文字，我愿意把我这个极村俗的画廊里的一切都有机会展览起来。虽然，我并不敢希望我的文章象那座破画廊里的年画似的，有乡下人争着买来补墙。因为我这些东西依然象小朋友们在墙上乱涂的壁画一样，自己画着喜欢，自己看着高兴也就算完事。

另外有几篇新的东西想加入，有几篇旧的想删除，恐怕都已来不及了。尤其是其中的《投荒者》，《黄昏》，《秋》诸篇，在性质及格调上，实在都与这集子不大调和。又在《悲哀的玩具》和《父与羊》两篇里，都是写着父亲的故事，然而出现于这两篇中的却是两个极不相同的人物。在《悲哀的玩具》一篇里那个勤俭劳苦的农人，实际上是我的舅父，因为舅父“中年无子”，便把我借用了过来，这办法在我们乡间的风俗是许可的。我的幼年生活，完全是在这位勤俭劳苦，而又有点迂直的舅父的影响之下过来的，但同时我又极爱慕我那位喜欢吃酒，喜欢说牢骚话，又喜欢读陶诗的父亲，虽然我同他见面的机会并不很多。我是在这么两种教养之下生长起来的，我常觉得自己的性格中依然存着这两种性格。——偶一不慎，话又说远了，仿佛在说起了自己的身世似的，应当立刻打住。我还是赶紧回过头来谢谢我的几位先生和几个朋友吧，他们有的帮助我改订过文章，有的使我这些小文章得有一个搜集的机会，知堂先生为本集作序，尤当特别致谢。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

（选自《画廊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浪子递解记

××年冬末的一天，忽然从平汉路线上一个小城市中寄来一封快信，写道：

……这里有一个年轻人，名字叫×××，是借了乡亲的名义而来这里寄居着的。他已经在这里住过很久了，我们才发现他是一个浪子。他的父亲母亲我们是知道的，家道殷实，且曾经给他娶了年轻漂亮的女人。他曾经在本地一个官立学校毕业过，不肯做工，不肯做农，他却有一些捉摸不定的幻梦。他想着外面的世界是自由的，远方的事物是美好的，于是他欺瞒着他的家庭，一个人逃出来了。据说他最初的理想生活有两种，一种是在不规则的军队里作一个士兵，一种是到一个游行戏班里作一个戏子。在他来到这里之前，他已经在种种离奇生活上吃过了多少苦楚，可是他依然追逐着另一些梦想：他又想作一个化缘的道士了。当然，直到此刻，他这个理想还不曾成功。这些情形，都是慢慢地，同我们十分熟悉了之后，从他自己的话里透露了出来的。我们对于这个年轻人都怀着一种恐惧与忧虑。我们觉得让他这样流浪下去，对不起他的父亲母亲，更怕他作出什么不正经的事体，也难免与我们有关，因为在这个小城市中，我们是以一种保护人或监督人的资格而被知道的。我们都忙于自己的事务，除了每天让他有饭可吃，有床可睡外，别的都很难顾及。但近些天来，他确乎愈来愈糟了，似乎是为了什么女人之类的事吧，据说也有什么借名欺骗的行为，弄得满城风雨，多少被人怨尤的言语，居然已传到了我们自己的耳里。我们没有方法再使他停留下去。我们唯一的办法是把他解回原籍。当然，他是不喜欢我们这么办的，我们只好用好话把他劝服。我们的办法是这样：当我们把这信发出时，我们已经把那个年轻人打发到火车上去了。但我们不曾多给他一文零钱，意思是惟恐他另生枝节。我们已向他说明，要他到P城后必须住××客栈，并要他在客栈里等你，然后，一切都交给你去办理。这里寄去的一笔钱，就作为再打发他到T城去的车资，你只用这钱替他买到车票，再看他上到车上，就算完事。到T城之后是另有人在那里接差的。钱与人同时付邮，请你查收。

在信纸的一角上又添写道：

我们知道你的脾气，你是喜欢管别人闲事的，今次却必须给你一个限制：除去这里所寄的车资外，不许你多给那个浪子分文零用，他身边带有不少的干粮，路上是不愁他没有饭吃的。假如你多对他发一点慈悲，那就是对不起我们朋友。

看完了这封信后，我对于这件差使很感到了兴趣。写信的人对于那个年轻人防嫌得这么厉害，我觉得有点可笑，但因此我对于那个“浪子”就更怀着了好奇心思，我仿佛隐隐地对于这个年轻人有一点了解，有一种同情心，我很愿意能看见这个人，能听他告诉我一些什么故事。

天气很冷，吹着刺骨的北风。又因为是傍晚时候，街上的黑土和空中的灰云，给这个古城的黄昏渲染出一张可怕的面孔。外面已很少有人行走了。计算火车进站的时间，我先向××客栈叫了电话，问：“贵栈里有一位刚下车的×先生吗？”那方面的答话说：“没有。”一直等到将近就寝的时候，电话已打过数次，而那方面的回答却依然是：“没有。”我渐渐地有些担心起来了。我想出了种种可能的情形，我疑心那个浪子会做出更离奇的事体，他会走到什么不正经的地方，他会同什么不规矩的人混在一起，但当我想到

他身边没有一文余钱时，又觉得自己的推测是太无道理的了。但事情总是可疑，最低限度他也会故意躲避我的，我认为我这个猜度很近情理。到了次日早晨，一个晴朗的日子，我不得不自己到那个靠车站不远的××客栈去了。我在客栈的旅客登记簿上发现了那个年轻人的名字。名字下面缀着他的年龄：二十五岁。

我被客栈伙计领到一个角落里，那里有一间很小的房子，低矮，阴暗，没有一点声息，那个年轻人就休息在这里边了。当客栈伙计向里面传达过之后，从那间小房子里迎出来的那个年轻人，简直是使我吃惊了：这完全不是我想象中的那个浪子，这个人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却是太和善的，太柔顺的了。只有他那一双眼睛，是的，我此刻记得最清楚的就是他那一双眼睛了，那是大而圆的，而且是深深地陷在眼窝里，发着幽黯而惨淡的光彩的。我自己觉得有一些奇怪，当我向那一双眼睛注视着的时候，我仿佛受到了一种莫明其妙的迷惑，我不能再注意到其它事物了。他究竟是穿了什么衣服呢，此刻所记得的，只是一个破烂污秽的印象罢了，再则是那一条黄色的长裤，虽然裤脚是被反卷了起来，做成了一种最流行的样式，我却很容易地就看出那不过是一条乡下人所最常穿用的土布长裤而已。他头上蓄着很长很长的头发，我可以说是比我们的头发都长出几寸，因为他的耳朵差不多已完全被遮住了，自然，那是非常紊乱的，而且其中也绝不缺乏尘土草芥之类。我以为他会以一种非常活泼非常倜傥的态度迎接我的，相反，他竟是很淡漠地沉默着，他的沉默简直是给了我一种压迫。我不能想象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浪子，我也不能再十分相信××来信里所说的一切言语。

我们之间只交换过很简单的寒暄话。我们并不曾落坐。我也不曾看出有什么可坐的地方。这间小屋子里并不象有人在里边居住过。板床上没有多少行李，除却一个小小的铺盖卷儿，另外则只是一个饭包和一个水壶。屋里的空气冷得象冰窖一样，我觉得我没有在这里停留半小时的能力。我问他昨天夜里可曾经住在这里，他向我颌首。我又问为什么电话里说“没有”呢，他不回答，却轻轻地把头垂下了。这时候我才想到：我这样一个很生疏的人站在对面，也许就是使他沉默的理由了吧。我想象他是一个多话的，而且应当是说话如天花乱坠一样的人物，他此刻却沉默得象一个哑人一样了。我又觉得非常抱歉，觉得自己对这个人存了好奇心是不应当的，站在这个有着多少好梦想的年轻人面前，我很厌恶我自己所带来的那一个审判官样子的心理。我想向他说些什么，却又无从说起，想向他有所询问，也似乎不好开口了。两个人面对着呆了许久之后，我才想出了第一句问话来：

“据××先生的来信，说你是要回到家乡去的了。”

“是的，”他低声回答，“并请先生关照关照。”

“到家之后可还有什么打算吗？”

“没有。”

“是不是还希望再回到外面来呢？”

“不想。”

“那么你是乐意回家的了？”

他不再回答我。他用他的一双发着黯光的眼睛向四壁巡视着。最后他才又以很不自然的口气问道：

“先生，是不是就要到开车的时间了呢？”

我取出我的时表来看时，距开车的时间只有二十几分了，于是收拾行李，

算清房钱，赶紧到车站去。一切手续，我完全是按照××的来信办理了的。我只递给他一张到T城去的车票，又帮他找了较好的位子，一直等到开车的时候，我们不曾交换过什么言语，除却我曾经嘱咐他一句：“到家后，要先给××先生写信才好呢。”

此后，我不曾再听到这个年轻人的消息。写信去问××，“被我们解回原籍的那个浪子怎样了？”回信说“不知道”。好奇心促使一再地打听，但直到如今也还是“不知道”。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桃园杂记

我的故乡在黄河与清河两流之间。县名齐东，济南府属。土质为白沙壤，宜五谷与棉及落花生等。无山，多树，凡道旁田畔间均广植榆柳。县西境方数十里一带，则盛产桃。间有杏，不过于桃树行里添插些隙空而已。世之人只知有“肥桃”而不知尚有“齐东桃”，这应当说是见闻不广的过失，不然，就是先入为主为名声所蔽了。我这样说话，并非卖瓜者不说瓜苦，一味替家乡土产鼓吹，意在使自家人多卖些铜钱过日子，实在是因为年头不好，连家乡的桃树也遭了末运，现在是一年年地逐渐稀少了下去，恰如我多年不回家乡，回去时向人打听幼年时候的伙伴，得到的回答却是某人夭亡某人走失之类，平素纵不关心，到此也难免有些黯然了。

故乡的桃李，是有很好的景色的。计算时间，从三月花开时起，至八月拔园时止，差不多占去了半年日子。所谓拔园，就是把最后的桃子也都摘掉，最多也只剩着一种既不美观也少甘美的秋桃，这时候园里的篱笆也已除去，表示已不必再昼夜看守了。最好的时候大概还是春天吧，遍野红花，又恰好有绿柳相衬，早晚烟霞中，罩一片锦绣画图，一些用低矮土屋所组成的小村庄，这时候是恰如其分地显得好看了。到得夏天，有的桃实已届成熟，走在桃园路边，也许于茂密的秀长桃叶间，看见有刚刚点了一滴红唇的桃子，桃的香气，是无论走在什么地方都可以闻到的，尤其当早夜，或雨后。说起雨后，这使我想起布谷，这时候种谷的日子已过，是锄谷的时候了，布谷改声，鸣如“荒谷早锄”，我的故乡人却呼作“光光多锄”。这种鸟以午夜至清晨之间叫得最勤，再就是雨雾天晴的时候了。叫的时候又仿佛另有一个作吱吱鸣声的在远方呼应，说这是雌雄和唱，也许是真实的事情。这种鸟也好象并无一定的宿处，只常见它们往来于桃树柳树间，忽地飞起，又且飞且鸣罢了。我永不能忘记的，是这时候的雨后天气，天空也许还是半阴半晴，有片片灰云在头上移动，禾田上冒着轻轻水气，桃树柳树上还带着如烟的湿雾，停了工作的农人又继续着，看守桃园的也不再躲在园屋里。这时候的每个桃园都已建起了一座临时的小屋，有的用土作为墙壁而以树枝之类作为顶篷，有的则只用芦席作成。守园人则多半是老人或年轻姑娘，他们看桃园，同时又做着种种事情，如绩麻或纺线之类。落雨的时候则躲在那座小屋内，雨晴之后则出来各处走走，到别家园里找人闲话。孩子们呢，这时候都穿了最简单的衣服在泥道上跑来跑去，唱着歌子，和“光光多锄”互相应答，被问的自然是鸟，问答的言语是这样的：

光光多锄，
你在哪里？
我在山后。
你吃什么？
白菜炒肉。
给我点吃？
不够不够。

在大城市里，是不常听到这种鸟声的，但偶一听到，我就立刻被带到了故乡的桃园去，而且这极简单却又最能表现出孩子的快乐的歌唱，也同时很清脆地响在我的耳里。我不听到这种唱答已经有七八年之久了。

今次偶然回到家乡，是多少年来惟一的能看到桃花的一次。然而使我惊

讶的，却是桃花已不再那么多了，有许多桃园都已变成了平坦的农田，这原因我不大明白。问乡里人，则只说这里的土地都已衰老，不能再生新的桃树了。当自己年幼的时候，记得桃的种类是颇多的，有各种奇奇怪怪名目，现在仅存的也不过三五种罢了。有些种类是我从未见过的，有些名目也已经被我忘却，大体说来，则应当分做秋桃与接桃两种，秋桃之中没有多大异同，接桃则又可分出许多不同的名色。

秋桃是由桃核直接生长起来的桃树，开花最早，而果实成熟则最晚，有的等到秋末天凉时才能上市。这时候其它桃子都已净树，人们都在惋惜着今年不会再有好的桃子可吃了，于是这种小而多毛，且颇有点酸苦味道的秋桃也成了稀罕东西。接桃则是由生长过两三年的秋桃所接成的。有的是“根接”：把秋桃树干齐地锯掉，以接桃树的嫩枝插在被锯的树根上，再用土培覆起来，生出的幼芽就是接桃了。又有所谓“筐接”，方法和“根接”相同，不过保留了树干，而只锯掉树头罢了，因须用一个盛土的箆筐以保护插了新枝的树干顶端，故曰“筐接”。这种方法是好不容易成功的，假如成功，则可以较速地得到新的果实。另有一种叫做“枝接”，是颇有趣的一种接法：把秋桃枝梢的外皮剥除，再以接桃枝端上拧下来的哨子套在被剥的枝上，用树皮之类把接合处严密捆缚就行了，但必须保留桃枝上的原有的芽码，不然，是不会有新的幼芽出生的。因此，一棵秋桃上可以接出许多种接桃，当桃子成熟时，就有各式各样的桃实了。也有人把柳树接作桃树的，据说所生桃实大可如人首，但吃起来则毫无滋味，说者谓如嚼木梨。

按成熟的先后为序，据我所知道的，接桃中有下列几种：

“落丝”：当新的蚕丝上市时，落丝桃也就上市了。形椭圆，嘴尖长，味甘微酸。因为在同辈中是最先来到的一种，又因为产量较少之故，价值较高也是当然的了。

“麦匹子”：这是和小麦同时成熟的一种。形圆，色紫，味甚酸，非至全个果实已经熟透而内外皆呈紫色时，酸味是依然如故的。

“大易生”：此为接桃中最易生长而味最甘美的一种，能够和“肥桃”媲美的也就是这一种了。熟时实大而白，只染一个红嘴和一条红线。未熟时甘脆如梨，而清爽适口则为梨所不及；熟透则皮薄多浆，味微如蜜。皮薄是其优点，也是缺点，不能耐久，不能致远，我想也就是因为这个了。

“红易生”：一名“一串绦”，实小，熟时遍体作绦色，产量甚丰，绿枝累累如贯珠。名“一串绦”，乃言如一串红绦绕枝，肉少而味薄，为接桃中之下品。

“大芙蓉”：形浑圆，色全白，故一名“大白桃”，夏末成熟，味甘而淡。又有“小芙蓉”，与此为同种，果实较小，亦曰“小白桃”。

“胭脂雪”：此为接桃中最美观的一种，红如胭脂，白如雪，红白相匀，说者谓如美人颜，味不如“大易生”，而皮厚经久。此为桃类中价值最高者。

“铁巴子”：叶细小，故亦称“小叶子”，“铁巴子”谓其不易摇落，即生摘亦须稍费力气。实小，味甘，现已绝种。另有“齐嘴红”一种，以状得名，不多见。

有一种所谓“磨枝”的，并非桃的另一种类，乃是紧靠着桃枝结果，因之被桃枝磨上了疤痕的桃子，奇怪处是这种桃子特别甘美，为担挑的桃贩所不取，但我们园里人则特意在枝叶间探寻“磨枝”来自己享用。为什么这种桃子会特别甘美呢，到现在也还不能明白。另有所谓“桃王”的，我想这

大概只是一种传说罢了。据云“桃王”是一种特大的桃子，生在最繁密的枝叶间，长青不老，为一园之王。当然，一个桃园里也就只能有这么一个了。有“桃王”的桃园是幸福的，因为园里的桃子会格外丰美，甚至可以取之不竭。但假如有人把这“桃王”给摘掉了，则全园的桃子也将殒落净尽。这是奇迹，幼年时候每每费尽了工夫去发现“桃王”，但从未发现过一次，也不曾听说谁家桃园里发现过。

桃是我们家乡的重要土产，有些人家是藉了桃园来辅助一家生活之所必需的。这宗土产的推销有两种方法：一是靠了外乡小贩的运贩，他们每到桃季便肩了挑子在各处桃园里来往；另一种方法，就是靠着流过这地方的那两条河水了。当“大易生”和“胭脂雪”成熟的时候，附近两河的码头上是停泊了许多帆船的，从水路再转上铁路，我们的桃子是被送到其它城市人民的口上去了。我很担心，今后的桃园会变得冷落，恐怕不会再有那么多吆吆喝喝的肩挑贩，河上的白帆也将更见得稀疏了吧。

一九三五年四月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花鸟舅爷

夏天。

我从洛口铁桥搭上了下行的双桅船。时候是上午十点左右。天晴着，河风吹得很凉爽。头上虽有炎热的太阳炙晒，仍觉得十分快适。这是一段颇可喜爱的水程。船在急流中颠簸前进，夹岸两堤官柳，以及看来好象紧贴着堤柳的天边白云，都电掣般向后闪去。船上人都欣喜于遇着了一次顺风。而我所更喜欢的则是正午前后便可以下船登岸了。

“到苗家渡可还远着吗？”

“不远不远，面前那座林子就是了。”

划船人指着二里开外的一丛绿树答我。时候还不到十二点。我是等船到苗家渡就登岸的。目的地是住在马家道口的舅爷家。从苗家渡到马家道口不过三里。这三里路是在堤柳的浓荫下面走过的。计算时间，我早该到达舅爷的家了，但依然看不见我记忆中的舅爷家的标识。我心里焦急起来了。

沿堤一带居民，都靠了堤身建造房屋。这不但有占居官地的便利，且可利用了堤身作为房屋的后墙。故从河堤的前面看来，则沿堤均如建造了一排土楼，自然，也很容易辨识出是谁家的门户。但从堤后看来，则仅仅是高出堤面一尺的茅檐，而家家茅檐又大多数无甚区别。走在堤后的人想取了捷径以直达所要去的人家，象我这样久不归乡的人，就是一件难事了。并不是不能转到堤前去认出舅爷的家，只是愈找不到舅爷家的标识就愈想找个究竟。‘莫非是走错了路吗？’这样想。心里焦急着，仍不能从那些茅檐上认出舅爷的家。

舅爷的家是有着标识的。在过去，从外边回到故乡时，我每每先从那些标识上认出舅爷的家，又每每先看了舅爷，再由舅爷伴送着回到自己家里去。

从自己最初的记忆起，舅爷家就过着非常贫苦的日子。然而就在这贫苦日月中，舅爷却永是一个快乐人。舅爷的年轻时代，我知道得不详细。据说他曾一度作过鞋匠，但究竟为了什么而不能以此为业呢，我不得而知。生有一副病弱的身体，有时又不能不靠了身体去换取一点生活之资。自家原有几亩薄田，也多半坍塌到河里去了，未曾坍塌的，也以任其荒芜的时候居多。自然，象

舅爷这样人，是不能靠自己耕种来过活的了。这一半固由于他有一个懒散性子，一半也由于那条称作这个国家的“败家子”的河流的教训（这条不能正正经流经流到海里去的河水，使这一带居民都信任了他们的不可挽回的命运）。水缸里，有从河上取了来沉淀着待用的饮料。河堤空地上，也有随时种植的家常蔬果。河堤两旁的树上，又有随时取用不竭的燃料。只要于高兴卖力气时出去做几日短工，就可以赚得来暂时需用的口粮了。就在这种情形中，象其他居民相仿，舅爷打发了自己的日子，并尽可能地维持了一家四口。我已经说过，我这位舅爷是一个在贫苦中有快乐的人，而他的乐趣却不仅在于他能够对付得他的贫苦。

象舅爷这样人，在生活中，照例是不缺少闲散的。在闲散中，他才有他自己享受的生活。他会以几个小钱的胜负去抹把纸牌。会用极粗俗的腔调唱几支山歌。又会坐在自家门槛上吹弄着什么唢呐。而他在日常生活中最感兴趣，最肯花费自己精神时间的，就是种种花，养养鸟这一类玩意了。他喜欢一切花，一切鸟，不但是自家的，就连人家的，以及飞在空中的，开在道旁

的，他都喜欢。一只不知名的小鸟，叫着，从空中飞过了，不见了，他会仰面朝天，呆望了许久。他也会一个人徘徊在荒道上，墓田上，寻找着什么野生的花草。舅爷的自己家里当然是养着许多花鸟的。虽然花草中也没有什么值得珍惜的东西，但借了那些红红绿绿的颜色，又仗了他的细心和闲暇，把许多花草都安排在一种近于天然艺术的图案里，虽然是破屋烂墙的人家，于是也装点得极其好看了。故从河堤前面走过的人，都很容易指点出这有着小小花园的人家。至于鸟呢，当然，也不过什么碧玉黄雀之流，甚至连麻雀也养在里边。然而它们都生活得极其舒适，仿佛很乐意活在这个主人的笼中似的，叫着、跳着，高高地被挂在檐前，挂在树上，使主人喜欢，使过路人欣羨。从自己用极困难方法得来的粮米中，省俭出一部分米粒来饲养了这些鸟族的舅爷，他的快乐恐怕是我们所不能想象的了。

舅爷的庭前原有着几株榆树，满树上都载着鸟窠。这几棵榆树的年龄恐怕比舅爷的年龄还要大些，舅爷也已是五十过后的人了。在一般贫苦人家，这样的木材是早应当伐下来换钱的，但这几株榆树却依然保存着它们的幸运。我想，这虽然也有什么风水迷信之说，但最大的原因，恐怕还是为了榆树上的那些鸟窠吧。仿佛那些喜鹊都认定了这是一个可以久居的地方，巢窠是与日俱增着，而且这也是多少年来事情了。依照外祖母的，以及其他人的意见，这几株树也是应当伐了出卖的，当然，阻止了这事的仍是舅爷。他喜欢那些喜鹊，他爱护它们，他好象把它们当作一家人似的，在一处生活过来了这些年。“假如把榆树伐倒，岂不是拆毁了人家的家吗？”他这样说。于是，这几棵树，连同这些鸟窠，就一直保留了下来。而且，多少年来，这几株树上永有红色的牵牛花攀缘，花发时节，是满树红花，远远望去，这就是一个很显然的标识了。走在河堤后面的人，也很容易指点着说：“这就是某某人的家了。”我所寻找的就是这个标识，然而这个标识却永不再找到了。

等我越到河堤前面，并向人探询之后，才知道已走过马家道口有里余之遥了。再等我转了回来，到得舅爷家时，已是时近下午一点的样子。连喊了几声外祖母，都没有回答。出来迎接我的却是我的舅母。问舅爷可曾在家吗，说是已经被人家雇去做短工去了。表弟呢，说是也去同舅爷做着同样的事情（这个表弟也不过十岁左右的孩子，怎能做得了什么工作呢！我当时这么想）。看了舅母脚上的白鞋，头上的白头绳，我就不再问外祖母了。庭前那棵榆树，连同那些鸟窠，以及牵牛花的下落，也就可以知道了。舅母告诉我外祖母过世时的情形，说一切都靠了街坊戚友们的帮助，人家都知道舅爷是一个非常孝顺的人，平日虽然困苦，却总能使外祖母不受艰窘，故人家皆乐意输米输面。一口上好棺木，是用庭前那几棵大树换来的，并说到外祖母临危的时候很想念我，盼我在外边能早早发迹。舅母一边说着，一边落泪，还要张罗着给我预备午餐。我怎能再用得下午餐呢，说一些安慰舅母的话，就自己告辞了。

到家的次日，舅爷竟为了跑来看我而不去做工了。人是衰了许多，但还是那快活样子，大声说话，大声喧笑，话说不尽，仿佛懂得天地间一切事情。说话间又谈到外祖母，谈到外祖母的病状，并说：“过世了，也倒罢了，养了我这样儿子，活了一世还不是受罪一世吗？！”说着也变得黯然起来。又说，假如我将来能回到故乡来做些事业，很愿意把表弟托给我照顾。“希望你表弟不再象我就好了！”最后又这么说。

“舅爷也实在衰老的可怜了呢，头发都变得白参参的了。”舅爷去后，

我向母亲这样说。

“白了头发呀，却还是那么孩子气。”母亲带一点笑意说。“一辈子花啦鸟啦的，就是知道调皮着玩儿。你还不知道呢，人家竟能在那一头白参参的发辮上扎了鲜红的头绳，又戴了各色的鲜花，在外祖母的病床前跳来跳去，唱山歌儿使外祖母喜欢。人倒是一个有心肠的人，可惜命穷，也就无可如何罢了。”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过失

那时候我究竟是多大岁数呢，我是早已忘记了。只记得当时还穿一件颇长的粗布坎肩儿，是为了保护衣服的清洁才罩在外面的，照我们乡间情形，十岁过后的孩子是不穿这类坎肩的了。

我从舅爷家里移植了月季花来。

提起这位舅爷，便很自然地使我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喜欢，——在那些年间，我确实很喜欢舅爷那种生活，但到了现在，这点喜欢却又渐渐地变成近于悲哀的感觉了，他是那样和父亲迥乎不同的一个人。听说舅爷的年青时代，也曾经学过鞋匠之类的手艺，只因为思家心切，便丢开了手艺，回家来了，回来了却也不做什么农事的工作，又说是自己有着什么宿疾，便一直在家里过着闲散日子。舅爷的家计非常贫困，然而贫困也无妨于他的闲散，他把日子都过在种种花，养养鸟上了。那时候我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舅爷的家。舅爷的家就安置在河堤的南岸上，——这一带的贫苦人家都靠了河堤居住，这不但可以借堤身代替一面房壁，而地方又是官地，没有宅产的人，也可以到这里来筑屋立家了。把房子筑在这堤旁，比平地高出了许多尺，远远望去，就如一列高起的土楼，我每于到舅爷家去的路上，距河堤还有百十步样子距离，便看见舅爷的几笼鸟高挂在茅檐前，红的花，白的花，在窗前的阳光里显得非常好看。喜欢到舅爷家去，也就是为了这个了。在那些花草中间，到现在我也还不能指出它们的名色，只知道有一种红的是月季，我也就最爱月季花。

不管是不是宜于移花的时候，得到舅爷的允许，就移植了月季花来。

“母亲，移了月季花来呢。”这样说着，带着满心的欢喜，就一个人兀自忙乱着。那是一个少雨的季节，又因为庭院窗前是时常被人践踏的地方，即便用了铲子，甚至用了刀子，要在那样地方掘一个植花的孔穴，是一件颇不容易的事。把花的根部埋在土里之后，很是一个快乐，月季花总算长在我的窗前了，在私心里梦想了很久的一件事，就这样自己实现了出来，但等到用一个已经锈毁的小铁桶，从枸杞树下的水缸里借水来浇灌时，就觉得有点不能胜任了。然而无可如何，这是自己的事情，母亲是无暇于这些，也不会高兴来帮助这些的。水缸上面荫着一架颇旺盛的枸杞树，已经结了累累的红色枸杞子，红得亮亮的，象一穗穗的红宝石，枝蔓尖端，还缀着许多淡紫色的十字小花。这是父亲幼年时候亲手培植起来的。父亲很爱惜这株树，因为这木材生长得特别迟缓，所以这些年来的树身还不过鸡卵样粗细，据说这是长寿树，可以从这树的荣枯占卜一个家庭的盛衰，又说荫在这树下的缸里的水永久清洁，作为牲畜的饮料是可以避免一切灾疾的。我想，这也就是把树植在畜栏前面的理由了。从这水缸的所在，到栽了月季花的窗前，我究竟来回地走了多少趟呢，不曾知道，等到自己认为把月季花浇灌足够之后，撒在这段路中间的水已经象一条小河，为了保护衣服而穿起来的那件粗布坎肩，先是沾满灰土，这时却变成满是泥浆了。无论如何，我总算满足了自己的心愿，私心里只盼着那一株月季会长大，繁茂，我想着我的庭院的窗前会变成一座小小的花园，而且更希望能把舅爷家里的其它花草也各移植一些过来，担心的，只是舅爷那心爱的小碧玉鸟儿不会分我一个。

将近中午的太阳是比较炎热的，庭院里的榆树槐树，把舒展的枝叶浴在阳光里，静静的，似有一些倦意。从厨房的房顶上冒出灰白的炊烟来，母亲

正在预备我们的午餐。虽然自己完成了这么一桩事业觉得功劳不小，但因为沾了满身污泥，却也不敢走到母亲前面。就正当这时，到田间去工作了半天的父亲，很疲乏的样子，回来了。不等到父亲开口，我是先已预知了眼前要发生的事体的。

假如父亲也象舅爷一样就好了，私心里这样想着。父亲并不曾坐下来休息一会，他立刻发作了起来，他用发怒的眼光盯着我满是污泥的坎肩，又从我的坎肩看到庭院中为我新造成的那条小河，从那条小河，就看到了我的仅在起始着的花园，于是吵着，骂着，本来没有用那么大力气的必要，却故意用了很大的力气，把我的月季花连根带梢地一齐拔出来了，并愤愤地掷到了庭院中间。而且，照例的一套教训又间杂在他的吵骂里，说什么“养鸟不如养鸡，种花不如种菜”。并埋怨着说：没有人关心田里的荒草有多高，也不管井里的清水怎么会运到自家的水缸里来。

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胆小的母亲也不敢说什么，只沉着脸在准备午餐。我的午餐是为眼泪所代替了。

午饭后，父亲一言不发地又自己到田间去了。我呢，却还在为了我的月季花而怀着不平。“父亲老了，又这么辛苦，所以才生了孩子的气呢。”母亲把这样的话来给我安慰。但一等到母亲离开了眼前，我就跑到了枸杞树下，真是连自己也觉得是一件极可惊异的事，枸杞树竟是那么容易折断，经我稍稍用力，便扑地躺下来了，一蓬青绿，偃卧在水缸上面，紫的小花，红的果实，散落了满地都是。这是父亲的树！——心里稍一轻松之后，自己就明白这是自己所不能担当的一桩大事了。

这等时候，除却求救于母亲一人外，是没有其他办法的了。“不要怕，不要怕。”母亲给我揩着眼泪这么说，并把我打发到外边去，意思是，我到街上去玩半天再来，便什么事也没有了。等到将近黄昏的时候我才又回到家里，却正值母亲同父亲谈着枸杞的事。母亲似乎很埋怨畜栏里的驴子，说驴子饿了，便自己咬断了僵绳，跑了来，一口把枸杞树捋断了。父亲会不会信服呢？我不知道，也许父亲会用了很重的木棒把驴子重重地责打一场吧，却也不会，只沉着老脸，自己立在水缸旁边，收拾那已经无望了的枸杞树。

直到现在，只要想起这件事，也还觉得是自己的一件过失。当然，要在自己家里的窗前建一座小小花园的梦，是早已没有了，所担心的，只怕上了年纪的父亲还难免有一棵枸杞树的记忆。至于那位曾经允许我移植月季花的舅爷呢，听说近来也还是在贫困中过着闲散日子，养养鸟，种种花，也是老境了，据说又自己学着吹什么唢呐。

（原载 1935 年 10 月《水星》第 1 卷第 4 期）

老渡船

我常想用一种最简单的方法记述一个人。但是每当我提起笔时，就觉得这是一件难事。其初，我认为我可以用一个故事作中心，来说明这人的性格和行为，但计划了很久却依然构不出一个故事，这是一个没有故事的人物。这人与一只载重的老渡船无异，坚实、稳固，而又最能适应水面上一切颠颠簸簸，风风雨雨。其实，从这个人眼里看出来的一切事物，都好象在一种风平浪静的情形中一样，他是那样安于他所遇到的一切，无所谓满意，更无所谓不满意，只是天天负了一身别人的重载，耐劳，耐苦，耐一切屈辱，而无一点怨尤，永被一个叫做“命运”的东西任意渡到这边，又渡到那边。若说故事，这就是他的故事，此外再没有什么故事了。他在这种情形中已渡过了五十几个春秋；将来的日子也许还要这样过下去的吧，他已经把他那份生活磨炼得熔进他的生命中去了。

然则用一种职业来说明这个人又将怎样呢，这个却是更难的办法，我根本就不能决定他作的是什么职业。他是一个儿子的父亲，一个妻子的丈夫；另有一种关系，我就不知道应如何称呼，或者勉强可以说是他妻子的情人的对手吧，——他那妻子的朋友是一个跑大河的水手，强悍有力，狡黠伶俐，硬派他作为对手，他恐怕太不胜任了。此外呢，最确实的他还是一个伙伴的伙伴。他那伙伴是一个铁匠，当然他也就是一个铁匠了，但这又决不是他的专门职业，何况他在打铁的工夫上又只是帮人家去打“下锤”。比起打铁来，他却还是在田地里为风日所吹炙的时候居多，他有二亩薄田，却恰恰不够维持全家的生计。

他的家庭——在名义上他应当是一个家主，为尊重人家的名义起见，我们还不能不说是他的家庭——他的家庭是在一种特殊情形中被人家称作“闲人馆”的，在一座宽大明亮的房间里，有擦得亮晶晶的茶具，有泡得香香的大叶儿茶，有加料的本地老烟丝，有铺得软软的大土炕，有坐下去舒舒服服的大木椅。在靠左边的那把椅子上坐落下来的时常是他的妻子，那是一个四十左右的女人，有瘦小身材，白色皮肤，虽然有几行皱纹横在前额，然而这个并不能证明她的衰老，倒是因了这个更显出这人的好性情，她似乎是一个最能体贴人心的妇人。她时常用了故意变得尖细的嗓音招呼：“××，××”——这里所作的记号是那位主人翁的乳名，为了尊重人家名字起见，恕我不把他的真名写出。假如在这样的招呼之下能立刻得到一声回答，接着当然是“给我做这个，给我做那个”之类的吩咐。但她也绝不会因为得不到一声回答而生气，因为她知道，她的××不是去做这个就是去做那个了，不然就是到田里去了，田里是永有作不尽的工作的，再不然就是到河上去了。是的，到河上去——这一来倒使我发觉我的话已走了岔路，我原是说那座屋里的情形的。我已说过，左边那把木椅上是他妻子，那么右边呢，一定是那位水手了，不然，那位水手老爷是一个怪物，他在船上掌舵时是一个精灵，他回到这座屋里来便成了一个幽魂，他是时常睡在那方铺的软软的大土炕上的。他不一定是睡，他只是躺着，反正有人为他满茶点烟火。除非他的船要开行，或已经开行了，他是不常留在船上的，他昼夜躺在这儿很舒服，他也时常用了象呓语一般的声音吩咐那个主人：“到河上去，到河上去。”他又是一个能赚银子的英雄汉，他把他在水上漂来漂去所赚得的银子都换成这个女人身边的舒服了。话又要岔下去，还是回头来再说这座屋子里的情形吧，这屋子

里是不断地有闲人来谈天的，就是在乡间，虽然忙着收获庄稼，或忙着过新年时，这屋子里也不少闲人来坐坐——这就是被称作“闲人馆”的原因了。这里有着不必花钱的烟和茶，又有许多可高可低的好座位，至于义务，则只要坐下来同那位水手或女人闲谈就足够，譬如谈种种货物的价钱，谈种种食品的滋味，有时候也谈起些远年的或远方的荒唐事情。

他的裁缝儿子是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人，高大，漂亮，戴假金戒指，吸“小粉包”香烟，不爱说话，却常显出一种蔑视他人的神气，而他所最看不起的人也许就正好是他的爸爸。然而他总还喊爸爸，譬如他把人家的新衣完成了，他说：“爸爸，给某家某家送衣服。”于是爸爸就去送衣服了。这位裁缝是很少在家里过日子的，他有这么一份手艺，使他能各地找住处，寻饭食，并使他穿一身时髦衣服，他在这个家庭里不能安心久住，固然尚有其他难言的原因，而他有了人所不及的一派身份，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吧。说起衣服，我们不妨顺便谈谈那位家主的穿着。其实说起来也很困难，这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你让他穿了好衣服去干什么，反正他又不能骑马去拜客。他天天同灰土搅在一块，同煤烟熏在一起，他自己又是闲不得的人，他最能利用时间，别人吩咐着固然肯干，别人不吩咐也会自己拾起工作来，如没有什么事可作时，他可以肩一个粪篮到处走走，或到各处拣拾些人家舍弃的东西，如半截铁钉，破烂绳头，瓶口碗底，草鞋底等。他的儿子和妻子也许不喜欢他这样，然而他总是这样，他们也许嫌恶他污秽，然而不污秽又将如何？有爱同他开玩笑的人说道：“××，你看你这脏样子，你看你这身破狗皮，人家要信你是裁缝儿子的爸爸才怪呢！”他的回答是黝黑的脸上一堆微笑，和一声有意无意的“嘻嘻”。

我几乎忘记谈起他作铁匠的事情了，现在就让我来补述一下。他是铁匠，他当初也许立志要把打铁当作安身立命之道的，然而不幸，他的职务却老停在抡下锤和拉风箱上。他的伙伴倒是一把好手，左一把钳子，右一把小锤，能打造一切铁的家具，使这一带人民觉得他是少不得的一个师傅。他们的工作地点就在本村，而且也不是每天生火，除却五天一个市集是必然的工作日子外，五天之内也许有一两次听到他们叮叮当当地敲着，只要听到这叮叮当当地敲打声，人家也就陆续送来锄头犁头之类的东西。当然，他们两个赚得钱来只能劈一个四六份子，十分之四是作了“闲人馆”的小花销了。后来不知因为什么，这位掌钳子的师傅忽然瞎了一只眼睛，生意自然不如从前兴盛，但隔不过十天八日，也还能听到他们叮叮当当地敲着。又过不多久，这位一只眼睛的师傅居然不再管他的下锤伙伴，自己钻到土里睡觉去了，于是抡下锤的工作再也无法继续，这村子里也不再听到叮叮当当地响声了。

我写到这里不知怎地忽然觉得难过起来，我真是为了这位“闲人馆”的主人感到荒凉了。你看，你看，他不是又从那边走来了吗？他背上不知负着一大捆什么东西，沉甸甸的。现在我说他老了，可不是故意玩笑，是真的，他在我的眼里变得愈来愈老了。我很惭愧，我不该当这时候就把他介绍给世人，假如那位裁缝少爷也能读到这篇东西，一定再也不来承做我的新衣了，且有被他辱骂一阵的危险。我说这老人象一只“老渡船”，也是随便说的，我只是一想到他时，就想起他妻子那个水手情人，于是便联想到一只船罢了，请大家千万不要以为我给这个老人起了译号，便跟在背后叫喊。你看，他负了一身重载已经从窗前走过去了。

一九三五年五月

(原载 1935 年 6 月《文学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一个好朋友

“有一个叫做张××的小伙子，他自称是你的好朋友，可是真的吗？”

刚刚到家就被这样一个问题给怔住了。这个名字响得很生疏，在我的朋友中简直就没有一个和这相似的名字。及至人们把那个人的相貌向我描述一遍，并提到那个人还是我在患难中的恩人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一个恩人啊！时候是秋末，又经过了多日的霪雨，屋顶上和场院中的枯草发出一阵浓烈的腐臭。这使我忆起七八年前，当我在一间暗黑小屋子里时所嗅的那气息，又加上那个所谓朋友的影子，简直使我觉得有点恶心。

我所说的那间暗黑小屋，面积尚不满方丈；但当我走进这屋子时，已经有三十多个人在里边等待他们所不知道的命运了。手脚的不得自由固然使我很不舒服，而最使我难堪的还是那间屋里的坏空气；这空气是由这三十多个人的肮脏，以及地上所铺的烂草所造成的。窗子当然等于没有，而有些人又不得不在各人所占的那一方烂草上随时便溺（这些烂草中滋生着无数臭虫虱子之类，是过了两天之后才知道的）。当我刚一进门时，我几乎被这气息给熏倒了。我当然还有心情去巡视这三十多个人的面孔，我觉得这些人的面孔也并不可怕，只是大半污秽而且黄瘦罢了。而最使我觉得可怕的还是那个看守我们的张排长，身材是短小的，面色是黝黑的，虽然黑，却可以看得出这位排长在打磨脸皮上颇下功夫，脸上发着光，一点钟之间他至少要洗一次面孔。额头甚小，而鼻子特大。眼皮甚薄，而眼珠却特别大而又突出。嘴唇也不甚丰厚，但伸展得颇长，故随时看去都有一种恼怒神气，何况他又时时地用他那双大眼珠子向人死盯！我与这人当然是初次见面，更无什么仇怨在先；然而我对于这个人的厌恶已达到了极点，我已经隐隐有向他报复的意思。当我刚一进门时，在我身上仔细检查过的也就是这人了。

“站住！”

他以极严厉的态度向我叱喝。然后一言不发，便在我身畔上下搜索。大小衣袋自然要挨次查看，遍身凡可以藏东西的地方也都摸遍。腰带袜带都暂时收没，最后又把我衣袋中仅有的一元钱拿在手中，很郑重地向我说道：

“这是你的钱，看明白！”

我认为连钱也要收没的，但出我意料之外，一元钱仍归我的衣袋。检查完毕，我被安放在这座黑屋里最黑暗的一个角落，心里想，我可以安心休息一下了。

白天是安然度过了的。到得晚间，已是将近定夜时辰了，有些人已经睡去，但我是不能睡的。我正在想我今次所遭罹的事情，并想着外面的一切活动。真怪，我最不愿意看那个张排长的面孔，可是这时候他偏偏又来了。我心里很纳闷，为什么这家伙不断地在这一间屋里值班。他来到之后这屋子里便立刻变了一个样子，私语者皆不敢私语，面向墙壁者赶快均回转身来（这是规矩，睡觉时必须把脸面向外）。我认为这里是一点错误也没有的，但是那位排长先生马上就装起生气样子，以突出的眼珠向大家死盯着（我丝毫没有觉得他对我特别注意）并谩骂着，从门后边取过短短一条皮鞭子，向大家说：

“各人自己心里有事应当知道，不要装呆卖乖。我的鞭子是无情的，到时候不要说我姓张的不客气！”

说罢，独自坐在他的位子上。我在我的角落里向他望去：他那两个大

眼珠子直向我瞪着（这时候我才发现这位排长先生是特别盯住了我的）。我恨他，然而这时候我变得有点怕了，我看他象深山中一只猛兽正埋伏着等待他的牺牲品。大概是为了避免这屋子里的恶臭吧，他在面前燃起几支线香来。这时候有一个坐在铁栏近口的伙伴——他的手脚都是自由的，于是他的舌头也是自由的，他常有向排长说话的机会——以微笑的面孔向我望了两眼，然后又向那个排长唧啷了些什么。最后他竟悄悄地爬到我的面前来了。这时候那位排长先生是故意装做看不见而允许他这样作的。他伏在我面前，又微笑着向我低声说道：

“先生，你不懂规矩，你是初来；你应当把你的钱送给我们的排长去喝茶，不然我们今夜是睡不成的。说不定我们要挨他的鞭子！”

我不曾说一个字的回答，我也不觉得奇怪，但我不知道我是如何动作的。总之，那一元钱是送到了他的手里。等他又爬回了铁栏近口时，我又听到那块洋钱在铁栏外边滚着的声音。我不愿意抬头去看那个排长，然而我不能不看。我很佩服，我们那位排长竟是毫不动容，一任那块洋钱滚到他的脚边。他不但伸手抬起，这时候他那双大眼珠子却是连转也不转，还在盯着我装作生气模样。我不知道是不是一块洋钱的效果，这一夜是安然地度过，到得明日清早我还得到一种优待：由那位排长吩咐，我从那个最黑暗的角落移到了较近铁栏的一边，当然，这地方是比较明朗而且通风的。

以后每当我从外面得到一点钱时，我便照我初次所得的教训去做；但不再全数奉呈，只要送上十分之七八就行，且也不必再把洋钱由地上滚向那位排长的脚下，我可以亲手递到他的手里，且学会一句：“请排长买茶喝！”当然，这并不只我个人如此，凡来到这个地方而手中有几个零用钱的都非如此不可。我的地位已经升迁到铁栏近口。我也可以从张排长那里得到一口茶水，得到一块咸菜，有时还可以托他买一点其他零食之类。

起初我还纳闷，我不知道为什么到这里来值班的都是排长，嗣后才明白所谓排长也就是看守兵，不过住在黑屋子里的人们都尊称他们为排长罢了。排长之中有的是脾气很好，有的是脾气很坏；但坏到象张排长这样的却是没有。然而人在患难中也还是欺侮好人，另有一个姓王的排长，人很和善，很体谅大家的苦处，但大家却并不体谅他的职务。每逢这位王排长值班时，这间黑屋子里便会闹出种种乱子。有时闹得太厉害了，简直会影响到这位王排长的饭碗；他很有被查出尽心职而被革掉的危险。另有一位刘排长，性情也很好，心里极明白，对大家很讲道理，对我又特别客气，有时且自己掏了腰包去买些解馋的东西给我。我很感激这个人，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对我这样好，直到我脱出了这座黑屋子而又回到家中时，才知道这个人曾冒充什么法官的亲戚，说可以用人情面子帮助我脱险。他骗了我的家庭，他用了我家许多钱。他用了他良心的万分之一来对我特别看待，说我们是朋友。至于那位大眼睛的张排长，当然更是和我做朋友的了。

我在这间黑屋子里有一个月零五天的寄居。到得这个地面上的政局起了变化，而我于一夜枪声中复得自由时，我们这位张排长就更加和我讲起了交情。他问起我的家乡住处，问我日后的行止。他说我将来一定会发达的，并希望我日后不要忘记他这么一个朋友。那个远远跑到我的家乡自称为我的好朋友，并自认为是我的患难中恩人的小伙子，就是我们这位张排长了。

据家里人说，在这七八年间，这个朋友已经来过许多次了。每次来到都是说要找他李大哥，并以很亲热的口吻呼我的父亲作伯父，呼我的母亲作伯

母，且很关切地问他李大哥是否已经发达。我的家里人每次都好好招待这个好朋友，并以很丰足的路费打发这个好朋友上路。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银 狐

孟先生是画家，孟太太也懂得些画事。

他们有同样身世，同样性情，他们在一起过着非常调和的日子。知道他们的人都常常说：“他们夫妇实可谓天造地设。”当他们来这个地方寄居时，他们已都是老年了，虽然年老，却极爱漂亮洁净，这一带居民，称他们为讲体面爱清洁的人。

孟先生有一副细高身材，六十多岁年纪，而犹面色雪白，唇如施朱——说是雪白，并非极言其白，如陌生人看见那么一张白脸，真有如暗夜中见一片白雪的感觉，因为那不但雪白，且有着一种冰冷之感；说是唇如施朱，也绝非言过其实，有那么张雪白脸面，也就很自然且很容易有那么两片嘴唇了。按年龄讲，还不应该满头白霜，然而这位孟先生之满头银丝却早在十余年前，说这是因为忧心所致，也不过是一种猜度罢了。

孟太太和孟先生在相貌上也有些相似，同有白脸红唇，苗条身段，大同小异处是孟太太身量较矮，头发尚未苍白，白脸上又敷白粉，红唇上又抹口红。最特殊的是孟太太两道眉毛——其实孟太太早已没有什么眉毛，不知是因病脱落，还是故意削除，所谓眉毛，只是每日盥洗时新画的两道站刀眉或曰八字眉而已。孟太太的眉毛和孟先生的白发，时常作这一带居民尤其是妇女们的话题。

孟先生居常寡言，寡言而又每显出多言样子，人谓其眷怀旧时繁华，伤时感命，因终不得志而故作沉默，也许很近情理。这位孟先生原来是个武陵公子，未及中年，已落得一贫如洗。年轻时候，最爱骑一匹铜铃佩红缰的高头白马，晴朗日子便驰骋街市，游猎林野，在家里闲散，也只是弄点笔墨，调点颜色，就算作日常功课。孟先生喜欢书画，家里原有极丰富的收藏，又曾豢养一个善画花卉、兼裱字画的老人。这位孟先生之能够画得一笔并不十分恶劣的工细彩画，也就在这份生活中得来；孟太太之能够懂得一点儿画事，则完全由耳濡目染所得。这在当时是一种打发闲日子的玩意儿，到现在却变成惟一糊口的手艺了。

孟先生孟太太虽然贫困，却能把日常生活过得极有秩序：何时洒扫，何时拂拭，每日均按部就班。故一室之内，窗明几净，绝无一点尘土气。平素也不见他们什么时候洗濯衣服，却只见他们永穿得非常洁净，不但洁净，而且鲜明，衣上折痕齐整，永如方才熨烫过一般，究竟他们什么时候把衣服洗得这样明净呢，外边人很难知道，只有和他们住在同院的人才可以窥其动静。原来他们任何事情都有一定时间，不知因为什么，恰好把洗衣服，倒痰桶，刷尿盆，倾马桶等事，都分派到了夜间。每至夜深人静时，他们才悄悄地出来活动；他们非把夜课作完之后是不能入睡的。同院的人说他们夜间行动如一对狐狸。早晨起来，当然是先理卧室然后梳洗——但这里必须重述一句：这位孟太太每次梳洗必须把剪短了的头发理得整齐光亮，而每次又必须画眉、敷粉、涂口红，风雨不误。用过早点之后，这位孟太太便开始她的胜业了。她每日上午九至十时诵观音经一次，有时候因为特别事故，如孟先生有病之类，白日不便诵经，必须于夜间补诵。但有时候夜间也不便诵经，如孟先生尚未入睡之际，便须俟孟先生入睡后补诵。孟先生也诵观音经，却只须于每礼拜诵一次就够了。据云孟太太诵经是为孟先生祈福，孟先生诵经当然也是为孟太太了。日常生活中其他大小事件，均有一定日期：如每当人家看

见孟太太到理发馆去招呼理发匠时，人们一定知道这一天是某月初一，因为孟先生每月初一必在家理发；又如同院人只要听到孟太太刮锅底灰的声音——刮去锅底积灰，生火做饭时是可以省柴的——人家一定知道这一天就是礼拜天了。

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既如此有条有理，他们在感情中也仿佛有一种节奏：互相体贴，互相爱护，处处均如有一种自然尺寸，能够恰到好处。孟太太身体素弱，不宜过劳，故每至生火做饭时，孟先生必争先恐后，但孟太太却认定做饭是女人的天职，坚执非自己动手不可，于是这里便生出争执来了。这种争执是很有意思的，因为结果总是两个人一齐下手。即至饭后，于是一个刷锅，一个刷碗，前跟后随，唧唧啾啾，恰如一对无猜的孩子。平素吃饭大概素食，因为这既可以省钱，且也是修福忏罪的一种方法。但假如孟先生一旦有病——不必有病，只是素食日久，因之生厌恶了——孟太太便特意换了更洁净的新衣，鸦雀无声，兀自出门，不多时便携一尾鲜鱼回来了。这时候孟先生一定带一点生气样子说道：“我又不是生什么大病，不日便可痊愈，又何必花钱买鱼呢！”但从不多说，三言两语也自甘休，只好等孟太太做鲜鱼来吃了。如果孟太太有病，孟先生也同样如此关切，如此恩爱。有时候——自然是很少很少的时候——他们也会为了一点小事便闹脾气，两个人也会唧唧不休，相责一番，但这类事情也总是出于善意。如孟先生出去接洽卖画的事情，为要省钱给太太买吃食物品，不寻代步而跑来跑去，归来后跑得满身汗水，不等落坐便脱去了上衣。这时候孟太太也一定是生气样子，埋怨他为什么这样不怕伤风，而孟先生则一定唧唧着回答：“我又不是少妇少女，怎能不让我脱脱衣服呢！”

这些年来，孟先生既以鬻画为生理，日常的重要工作当然就是作画了。孟先生喜作花卉，每一画出，可得三四元不等。有时以物易物，直接换得来生活中必需用品。每次作画，孟太太必站在一旁，理案、铺纸、调色、和胶，有时且参加些意见，说何处应着蜻蜓，何处应着蝴蝶，或什么地方必须画一对蝈蝈儿方可生趣之类。孟先生听了很喜欢，于是两个人又唧唧一阵。孟先生有一个特殊习惯，作画时必须把窗子闭起，但只要听到院子里有人走动，他一定要探出头来向外张望，把一只老花眼镜推在额上，远远望去，如一人面上有四只眼睛，屋里光线很暗，益显得孟先生脸色雪白。看了他那直视无语样子，真令人想到一只银狐。他目送着院中行人，直到那个行人已经走入后院或一经走出大门时，他才又一言不发，兀自低下头去作画。假如再有人从窗前走过，他一定照样探头张望。这事情使同院人们都很窘，无可如何，又不懂得他这是什么心理。孟先生窗前有两棵槐树，枝繁叶茂，故遮得一屋子暗黑阴沉。不知怎么灵机一动，一日，孟先生忽然向房东索来梯子，竟自攀缘树上，砍下了许多树枝。砍完之后，乃大欢喜。对孟太太大声喊道：“可好了，可亮了，以后作画，定可加快一倍了。从前看不清爽，常认为是自己老眼昏花，抬头看时才知道是这两棵槐树！”孟太太常把这事告诉外人，仿佛这是一件天大的变革一样。

孟先生窗前种了许多花草：五彩棉、凤仙花、望江南、红鸡冠、茉莉花等，均孟先生素日所爱画的东西。这些花草不只是花，而且是作画的标本。但这些花草有时又不足为标本，因为天生花草总不是画中安排的事物，故孟先生常嫌它们没有画意。趁高兴时，孟先生常常对人讲起这类事情，但这里所谓人者，孟太太当然是其中之一，此外则不过是南纸店送纸取画的小伙计

而已。不知什么缘分，他特别喜欢那个纸店伙计，他仿佛同他很谈得来，然亦总须趁高兴罢了。高兴时，他会把伙计领到窗前，指花点叶，说某花应如何设色，某叶应如何翻侧，怎样一钩，怎样一抹，并说：“这儿生的太疏了，空白太多，应当添一个虫儿吧。”说着破口大笑起来。孟先生生平不大爱笑，这一笑乃令人吃惊了。

如在夏晚，孟先生的窗前也是纳凉的地方。因为他们的夜课还晚在夜深人静之后，故晚饭后这一段时间就没事可作，为了节省灯油，不能不熄灭油灯，到窗前来乘凉了，乘凉就是乘凉，故这时候他们都沉默无言，在黑暗中只见两个白脸，两把摇摇的蒲扇，而摇扇子也没有什么声息，使院中人觉得这里有些可怕的气息，甚至说这是一对狐狸正在用功修炼。他们的座位是一椅一凳，而照例坐这把椅子的是孟先生，孟太太则自拣了小凳落坐。孟先生也并非安心独享这把大椅，无奈孟太太固执太甚，以为这里的高卑之分不可随便，这很简单，大椅子总比小凳子坐起来舒服罢了。孟太太偶然也会占有这把大椅，然而那是暂时的占有，孟先生一到来必即刻起立，仍旧归到自己的小凳上。

孟先生和孟太太过着这样和乐生活，真可谓如鼓琴瑟了，然而这里却也难免鼓出悲哀调子：他们都常常闹病，而且为了刻不容人的时光，他们不能不常常想到一个更可怕的命运上去。这不是他们自己，就是住在一处和他们相熟的人也不能不如是想。他们两个太恩爱了，他们应当永久这样生活下去，万一其中有一个早早走开，余下的一个又将怎样呢？人们常这么担心着。

某年秋，孟太太因为痢疾病倒了，据医生说必须吃上好人参滋补，孟先生无可如何，只得允许给人家画一张百卉争艳图，向一个大户人家讨了人参来。孟太太平素纤弱如纸扎的一般，又怎能经得起久病。吃了人参也无效，在一个落着冷雨的晚间死去了。自从孟太太死去，孟先生便很少作画，某次有友人索画桃花，因且泣且画，竟弄得满纸泪痕，只好把桃花改涂为鸡冠花完事。孟先生原来是沉默寡言的，此后却变得多言了。一个人不能自遣时，便不得不找人闲谈，而谈话的主题却总是孟太太一人。天气冷了，他说孟太太夜里回来过，并劝他多穿衣服，因为他看见他的衣橱开了。他说他已经告诉孟太太说，“你放心吧，我已经添上衣服了”。孟太太平素无甚嗜好，只有时吸几口水烟玩儿。他说他梦见孟太太来向他要水烟了，于是把水烟火枚之类拿到她的坟上去焚化。妇女们时常听了这些谈话而感动得流泪，只有少数年轻人听了会暗地发笑。

孟太太死后不到半年工夫，孟先生便搬到另一个地方去了。但没有人知道他的详细住址，也没有人知道他以后的情形，只有人于无事闲谈时还常常提到：“那两个狐狸，那两个狐狸……”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马石

“老兄弟，真想不到他就先走了。”

“走了倒也罢了，我们还不是前脚后脚的事吗。”

太阳黄黄的，照着一个高大衰老的车门下。是将近秋末天凉的时候，人们已觉得阳光之可亲了。尤其是老年人，他们既没有事情可作，便只好到这车门下来晒太阳，吃旱烟，说说闲话，并且目送过路人来来往往。两个老头子又各领一个五六岁的小孙孙，看小孩，这也就是他们的一件工作了。小孩子要偎在老人怀中听闲话，老人却故意把他们哄开，并屡次说道：

“好孩子，你们自己到那边骑马去吧。”

这个车门，位置在一条非常宽阔的巷口上。这条巷子是被两列低矮的小房子所形成的，在几家大门口外，有显得颇瘦弱的小牛小驴被拴在木桩上，此外就只见到几棵并不茂盛的槐树或榆树了。但这条巷子是曾经有过繁盛日子的，从现在说起，也不过是百十年前的事情罢了。那时候这里完全是一片高大的楼房，据说从这里赶了骡马到五里外的一条河流去饮水，在这距离中间络绎不绝的都是骡马，没有人能计算出一个实在数目，虽然那条河水现在已成了平田，而“饮马河”这个名字却还时常被人提起。再如这巷口的一块上马石也可以说是当年繁盛的一个记号吧。这块上马石除却特别重大外，与普通的上马石也并没有多大差别，不过这块石头如今已经不是什么上马石了，它成了一些闲散人坐下来谈天的地方，也是小孩子们聚拢来作游戏的根据地；有时候，一些青年人用它来比试力量，然而三个人至五个人也只能撼得它微微欠身而已。两个老头子哄他们的孙孙来骑马，这块石头也就又变成一匹石马了，小孩子总喜欢跑到这块石头边，用小手拍拍那光滑的石头——石头已经磨擦得很光滑了——自己并作出骑马的姿势，口里喊道：“打，打，打。”

两个老头子都住在这条巷内，另有一个同姓的老弟兄，是住在这村子的另一个角落里的，只要有人提起“三个老头子”，大家就明白是车门底下的这三个了。他们除却睡觉吃饭之外，把大半的时间都消磨在这个车门底下。他们的记忆非常繁琐，他们的谈话又重复不尽，而他们永不会忘情于那些过去的好年月。他们一开口便是：“我们年青的时候怎样……”或是“老祖父曾经告诉过我，说那些年间……”他们对于现今的事情不大关心，但偶然听到一点便长嘘短叹。他们常说：“我们是不中用了，活着也没有意思，还不如早些到土地里去歇息了吧。”他们也常常谈到：“老弟兄们，到底我们谁应当先走呢？”于是年纪最长的一个便很慷慨地抢着说：“当然啦，当然啦，我比你们大许多岁数，当然我先走啦，我恐怕不能给你们送行了。”另外两个老头子一定会同时把烟袋一敲：“也好，你先到那边去打下店道，到那边把床铺都安排停当，然后再来招呼我们吧。我们还可以到那边去同吃烟，同说话，就只怕那边没有太阳可晒了！”

今天只剩下两个老头子了，那个住在另一个角落里，年纪最小的老头子曾经早走了，走了好多天了。这个年纪最老，曾经自己答应先走的老头子，还不曾走，不过前些天他刚刚闹过一次伤风，几乎走掉，却又被医生给拉回来了。那个年纪居中的老头子，前些天是只能带了一个小孙孙到这里来晒太阳打盹的，现在他的老伴又出来了，就又有了一肚子活要说。然而他们还想到那个已经走了的老伴，他们觉得有点荒凉，但这种感觉到底很淡漠，因为他

们知道，那人不过是走了罢了，而他们自己也不过是前脚后脚的事情而已，特别是年长的那一个，他很抱怨，他说：

“唉，唉，我认为他一定来招呼我了，可是他到底不曾来，不，他过来了，我曾经梦见他……”

话犹未尽，第二个老头子已吃了一惊，他把烟灰一磕，歪着脑袋用低声说：

“你梦见他？”

“是啊，我梦见他，他提一个竹篮去赶集，他说：大哥，你告诉我，今天的芋头多少钱一斤？你看这够多么奇怪，我怎么就知道芋头多少钱一斤呢？我忘记我是不是已经回答他，在梦里也忘记他是已经走了的人了，不然，我一定问问他那边的情形是怎样。兄弟，你说，这是个哪样兆头？芋头是吉祥的呢，还是不吉祥的呢？”

于是他们就说起梦话来了，这个也是梦，那个也是梦，拿梦来解释一切，一切也都是梦了。最后他们又把话题回到那个已经走掉的人身上，于是又说到一些走了多年的人，说到过去的好年头，说到现今的世道，说现今的年青人已完全不是他们当年那样子了，他们看着不顺眼，但愿意赶快把眼睛闭起来，于是，旧话重提，那个年纪较小的老头子又提议道：

“大哥，我们两个再来打赌吧，我们看到底谁走在前边。”

“还用打什么赌吗？”另一个回答。“麦前麦后，谷秋豆秋，是收获老头子的时候啊，我今年秋后不曾走，明年麦后是非走不行了。”

正说话间，忽然听到那边两个小孩子叫了起来，原来他们正在上马石上作着盖房子的游戏，他们用土块、破瓦、碎砖之类，在石头上面费了很大的力气要建一套房子。他们玩得非常高兴，等到房子已经建筑成功，他们正想招呼两个老头子过来看看，并希望从两个老人口里听到夸奖时，不料偶一不慎，一举手间就把一件艰难工程破坏了。等到两个老头子都急忙走来时，只见上马石上一堆零乱的瓦砾，他们都笑了。看看时候已经不早，车门前面已是一地阴影，秋末的西风也已有些凉意，两个老头子便向孩子们道：“好孩子，我们赶快走吧。”孩子们却固执要重兴他们的工程，老头子则安慰他们，说等明天这里重见太阳时再来建一套更好的房子。老人手里各牵一个小孙孙，慢慢地向那条宽大衰老的巷里走去，又各自走进了低矮的大门。这时候虽然已近日夕，但在田间工作的还不曾归来，村井上也还没有人牵了牲畜去饮水，只有秋风吹起几个小小旋风，在这多灰沙的街上、巷中，家家门口，忽出忽没地连翩巡行。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原载 1935 年 12 月《文学季刊》第 2 卷第 4 期）

柳叶桃

今天提笔，我心里有说不出的奇怪感觉。我仿佛觉得高兴，因为我解答了多年前未能解答且久已忘怀了的一个问题，虽然这问题也并不关系我们自己，而且我可以供给你一件材料，因为你随时随地总喜欢捕捉这类事情，再去编织你的美丽故事；但同时我又仿佛觉得有些烦忧，因为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件令人不快的事实。我简直不知道从何说起。

说起来已是十几年前的事了。那时候我们为一些五颜六色的奇梦所吸引，在×城中过着浪漫日子，终日只盼望有一阵妖风把我们吹送到另一地域。你大概还记得当年我们赁居的那院子，也该记得在我们对面住着的是一个已经衰落了富贵门户，那么你一定更不会忘记那门户中的一个美丽女人。让我来重新提醒你一下也许好些：那女子也不过二十四五岁年纪，娇柔，安详，衣服并不华丽，好象只是一身水青，我此刻很难把她描画清楚，但记得她一身上下很调匀，而处处都与她那并不十分白皙的面孔极相称。我们遇见这个女子是一件极偶然的事情。我们在两天之内见过她三次。每次都见她拿一包点心，或几个糖果，急急忙忙走到我们院子里喊道：

“我的孩子呢？好孩子，放学回来了么？回来了应该吃点东西。”

我们觉得奇怪，我们又不好意思向人问讯。只听见房东太太很不高兴地喊道：

“倒霉呀！这个该死的疯婆子，她把我家哥儿当作她儿子，她想孩子想疯了！”

第三天我们便离开了这个住处，临走的时候你还不住地纳闷道：

“怎么回事？那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呢？”

真想不到，十余年后方打开了这个葫芦。

这女子生在一个贫寒的农人家里。不知因为什么缘故，从小就被送到一个戏班子里学戏。到得二十岁左右，已经能每月拿到百十元报酬，在×城中一个大戏院里以头等花衫而知名了。在×城演出不到一年工夫，便同一个姓秦的少年结识。在秘密中过了些日子之后，她竟被这秦姓少年用了两千块钱作为赎价，把她从舞台上接到了自己家中。这里所说的这秦姓的家，便是当年我们的对面那人家了。

这是一个颇不平常的变化吧，是不是？虽然这女人是生在一个种田人家，然既已经过了这样久的舞台生活——你知道一般戏子是过着什么生活的，尤其是女戏子——怕不是一只山林中野禽所可比拟的了，此后她却被囚禁在一个坚固的笼子里，何况那个笼子里是没有温暖的阳光和可口的饮食的，因为她在这里是以第三号姨太太的地位而存在着，而且那位掌理家中钱财并管束自己丈夫的二姨奶奶又是一个最缺乏人性的悍妇，当然不会有什么好脸面赏给这个女戏子的。你看到这里时你将作何感想呢？我问你，你是不是认为她会对这个花了两千块钱的男子冷淡起来，而且愤怒起来？而且她将在这个家庭中作出种种不规矩的事体，象一个野禽要挣脱出樊笼？假如你这样想法，你就错了。这女子完全由于别人的安排而走上这么一种命途，然而她的生活环境却不曾磨损了她天生的好性情：她和平，她安详，她正直而忍让，正如我们最初看见她时的印象相同。这秦姓人家原先是一个富贵门第，到这时虽已衰落殆尽了；然而一切地方还都保持着旧日的架子。这女人便在这情形下过着奴隶不如的生活。她在重重压迫之下忍耐着，而且渴望着，渴

望自己能为这秦姓人家养出一个继承香烟的小人儿：为了这个，这秦姓男子才肯把她买到家来；为了这个，那位最缺乏人性的二姨奶奶才肯让这么一个女戏子陪伴自己丈夫；然而终究还是为了这个，二姨奶奶最讨厌女戏子，而且永远在这个女戏子身上施行虐待。当这个女戏子初次被接到家中来时，她参见了二姨奶奶，并且先以最恭敬的态度说道：

“给姨奶奶磕头。——我什么都不懂得，一切都希望姨奶奶指教哩。”

说着便双膝跪下去了，然而那位二姨奶奶却厉色道：

“你觉得该磕便磕，不该磕便罢，我却不会还礼！”

女戏子不再言语，只好站起来回头偷洒两眼泪了。从这第一日起，她已经知道她所遭遇的新命运了。于是她服从着，隐忍着，而且渴望着，祷告着，计算着什么时候她可以生得一个孩子，那时也许就是出头之日了。——她自己在心里这么思忖。无奈已忍耐到一年光景了，却还不见自己身上有什么变化。她自己也悲观了，她自己知道自己是一株不结果子的草花，虽然鲜艳美丽，也不会取得主人的欢心，因为她的主人所要的不是好花而是果实。当希望失掉时，同时也失掉了忍耐。虽非完全出于自己心愿，她终于被那个最缺乏人性的二姨奶奶迫回乡下的父亲家里去了。她逃出这座囚宠以后，也绝不想再回到舞台去，也不想用不正当的方法使自己快乐，却自己关在家里学着纺线，织布，编带子，打钱袋，由年老的父亲拿到市上去换钱来度着艰苦日子。

写到这里，我几乎忘记是在对你说话了。我有许多题外话要对你说，现在就拣要紧的顺便在这儿说了吧，免得回头又要忘掉。假如你想把这件事编成一篇小说——如果这材料有编成小说的可能——你必须想种种方法把许多空白填补起来，必须设法使它结构严密。我的意思是说，我这里所写的不过是一个简单的报告，而且有些事情是我所不能完全知道的，有些情节，就连那个告诉我这事情的人也不甚清楚，我把这些都留给你的想象去安排好了。我缺乏想象，而且我也不应当胡乱去揣度，更不必向你去瞎说。譬如这个女戏子——我还忘记告诉你，这女人在那姓秦的家里是被人当面呼作“女戏子”的，除却那个姓秦的男子自己——譬如她回到乡下的父亲家里的详细情形，以及她在父亲家里度过两年之后又如何回到了秦姓家里等经过，我都没有方法很确实地告诉你。但我愿意给你一些提示，也许对你有些好处。那个当面向我告诉这事情的人谈到这里时也只是说：

“多奇怪！她回到父亲家里竟是非常安静，她在艰苦忍耐中度日子，她把外人的嗤笑当作听不见。再说那位二姨奶奶和无主张的少爷呢，时间在她们性情上给了不少变化，他们没有儿子，他们还在盼着。二姨奶奶当初最恨女戏子，时间也逐渐减少了她的厌恨。当然，少爷私心里是不能不思念那个女戏子的，而且他们又不能不想到那女戏子是两千块钱的交易品。种种原因的凑合，隔不到两年工夫，女戏子又被接到×城的家里来了。你猜怎样？你想她回来之后应当受什么看待？”我被三番两次地追问着。“二姨奶奶肯允许把女戏子接回来已经是天大的怪事了，接了来而又施以虐待，而且比从前更虐待得厉害，仿佛是为了给以要命的虐待而才再接回来似的，才真是更可怪的事情呢！象二姨奶奶那样人真无理可讲！”

总之，这女戏子是又被接到秦家来了。初回来时还风平浪静，但过不到半月工夫，便是旧恨添新恨，左一个“女戏子”右一个“女戏子”地骂着，女戏子便又恢复了奴隶不如的生活。一切最辛苦最齜齜的事情都由她来作，

然而白日只吃得一碗冷饭，晚上却连一点灯火也不许点。男主人屈服在二姨奶奶的专横之下，对一切事情都不敢加一句可否，二姨奶奶看透了这个女戏子的弱点——她忠厚，她忍耐，于是便尽可能地在她的弱点上施以横暴。可怜这个女戏子不接近男人则已，一接近到男人便是死灰复燃，她又在做着好梦，她知道她还年轻，她知道她还美丽，她仍希望能从自己身上结出一颗果子来。希望与痛苦同时在她身上鞭打着，她的身体失掉了健康，她的脑子也失掉了主宰。女人身上所特有的一个血的源泉已告枯竭，然而她不知道这是致命的病症，却认为这是自己身中含育了一颗种子的征候。她疯了。她看见人家的小孩子便招呼“我的儿子”，又常常如白昼见鬼般说她的儿子在外边叫娘。你知道当年我们赁居的那人家是有一个小孩子的，这便是她拿着点心糖果等曾到我们那住所去的原因了。她把那个小孩子当作她的儿子，于是惹得我们的房东太太笑骂不得。假设我们当时不曾离开那个住所，我们一定可以看见那女戏子几次，说不定我们还能看见她的下场呢。

是柳叶桃开花的时候。

这秦姓人家有满院子柳叶桃。柳叶桃开得正好，红花衬着绿叶，满院子开得好不热闹。这些柳叶桃是这人家的前世人培植起来的，种花人谢世之后，接着就是这家业的衰谢。你知道，已经衰落了的人家是会有人再培植花草的，然而偏偏又遇到了这么一个女戏子，她爱花，她不惜劳，她肯在奴隶生活中照顾这些柳叶桃。她平素就喜欢独自在花下坐，她脑子失掉了正常主宰时也还喜欢在花下徘徊。这时候家庭中已经没有人理会她了。她每天只从厨房里领到一份冷饭，也许她不饿，也许饿了也不食，却一味用两手在饭碗里乱搅。她有时候出门找人家小孩叫“我的儿子”，有时候坐在自己屋里说鬼话，有时竟自己唱起戏来了——你不要忘记她是一个已经成名的花衫——她诅咒她自己的命运，她埋怨那个秦姓的男子，她时常用了尖锐的声音重复唱道：

王公子，一家多和顺，
我与他露水夫妻——有的什么情……

其余的时间便是在柳叶桃下徘徊了。她在花下叹息着，哭着，有时苦笑着，有时又不断地自言自语道：

“柳叶桃，开得一身好花儿，为什么却永不结一个果子呢？……”

她常常这样自己追问着。她每天把新开的红花插了满头，然后跑到自己屋里满脸涂些脂粉，并将自己箱笼中较好的衣服都重重叠叠穿在身上，于是兀自坐在床上沉默去了。她会坐了很久的时间没有声息，但又会忽然用尖锐的声音高唱起来。有时又忽然显出恐惧的样子，她不断地向各处张望着，仿佛唯恐别人看见似的，急急忙忙跑到柳叶桃下，把头上的花一朵一朵摘卸下来，再用针线向花枝上连缀，意思是要把已被折掉的花朵再重生在花枝上。她用颤抖的手指缠着缝着，接着，同时又用了痴呆的眼睛向四下张望着。结果是弄得满地落花，连枝上的花也都变成枯萎的了，而自己还自言自语地问着：

“柳叶桃，开得一身好花儿，为什么却结不出一个果子呢？……”

她一连七八日不曾进食，却只是哭着，笑着，摧折着满院子的柳叶桃。最后一日，她安静下去了，到得次日早晨才被人发现她已安睡在自己床上，而且永久不再醒来了，还是满面脂粉，一头柳叶桃的红花。

你还愿意知道以后的事吗？我写到这里已经回答了你十几年前一个问

题：“怎么回事呢？那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呢？”我现在就回答你：“是这么回事。”以后的事情很简单：用那个女戏子所有的一件斗篷和一只宝石戒指换得一具棺木，并让她在×城外的义冢里占了一角。又隔几日，她的种田的爸爸得到消息赶来了，央了一位街坊同到秦家门上找少爷，那街坊到得大门上叩门喊道：

“秦少爷，你们××地方的客人来了。”

“什么客人？咱不懂什么叫客人！找少爷？少爷不在家！”

里面答话的是二姨奶奶，她知道来者是女戏子的爸爸。

这位老者到哪里去找秦少爷呢？他可曾找得到吗？我不知道，就连那个告诉我这事的人也不知道。

这便是我今天要告诉你的一切。然而我心里仿佛还有许多话要说。我不愿意说我现在是为了人家的事情——而且是已经过去的事了——而烦忧着，然而，我又确实觉得这些事和我发生了关系：第一，是那个向我告诉这事的人，也就是和那秦家有着最密切关系的一人，现在却参加到我的生活中来了，而且，说起这些事情，我又不能不想起当年我们两人在×城中的那一段生活，我又禁不住再向你问一句话：

“我们当年那些五颜六色的奇梦，现在究竟变到了什么颜色？”

一九三六年一月，资福寺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乡 虎

凯君自乡下来，我们以乡下事情作为话题，颇消磨过不少日子。从凯君的言语中，我得到一些快乐，一些忧愁，并一些忿恨。为人总是这么小气的，在外边跑过了将近二十年样子，却总是关心着家乡那个小天地，那里的事情永久使人歌，使人泣，使人皱眉。

在谈话中间，凯君又谈到过“种菜将军”，那是在另一时间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过的。他说他喜欢那篇文章，却不能不指责我记载失实。凯君的这样指责，在我是丝毫不觉得惊奇的，因为凯君对于那位“种菜将军”比较更知道详细，而我自己呢，也不过借了一点回忆的影子来画一个仿佛的轮廓而已。这点意思，我曾当面告诉过凯君，于是凯君就颇兴奋地向我提议：

“那么你何不也画一张菜园子老虎？”

“老虎？可是那只老虎怎样了呢？”我也很兴奋地回问。

“老虎吗，老虎已被人囚在笼里，虎雏则已经碰见了武松的拳头。”

我明白这意思：一个监禁一个死亡罢了。凯君为我说明了这些原委之后，我们的谈话便又转到了另一个题目。

这已是许多天以前的事情，凯君又早已回到乡下去了，然而他却给我留下了许多影子，在许多影子中有两只猛虎，猛虎的影子不离开我，时常在我面前扑来扑去，且作着困兽犹斗的怒吼。我又何曾立志要写什么文章呢，我只是为这类影子所纠缠，我愿意用文字画下一种符咒，来消除这类的影子而已。

让我的记忆帮助我的笔，使我的符咒能画得详细。“七洞山三只虎，林青、樊遂、罗雄武。”就用这短短的谣曲，作为我的符咒的第一笔吧，罗雄武，就是那只已经被囚的老虎的大名。

我们那地方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山林，只因为平地里出来这几只虎，没有山林，也就非有山林不行了，于是以一带地方名称改作为一个山林名字而为人所传诵。那地方的百姓，大多数皆男耕女织，忠厚朴实，尤其当二十年前，国家法律仿佛在那里没有用处，官府吏卒也很少踏上这片生土，在这样情形中，能养出三只虎一类土棍人物，也许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三只虎均用着各人所特有的一套武艺在地方上无法无天，任意行为。第一只，是清朝末年的一个落第秀才，他曾用舞文弄墨的方法愚弄乡民，这人已经于七八年前为一种恶劣病症带走了。第二只，是一个被责的县衙捕役，他曾用勾结盗贼的方法扰害地方，几年前一个紊乱时期，他被本地农人用长枪穿得稀碎喂了野狗。最后，只剩下这位名唤罗雄武而一般人均尊称为武爷的第三只老虎了，他真真可以算得起一个盖世英雄，他的事业在各方面都有着很好的成就。

武爷的家里有母亲，有兄弟，有老婆，有儿子（他这儿子，就是凯君所说碰见武松拳头的那个虎雏了），并有许多寄居的亲戚和食客。这一伙人口均只能仰仗着武爷一人而衣食，而浪费，而觉得强梁无比，却不能在武爷的事业上有多大帮助。就连他两个弟兄在内，也只能如其他走卒一样，仅能供武爷驱使。武爷家里原不曾有一垄田地，然而他家里有骡马成群，有车辆轿舆，有堆积如山的粮米，而其所以能有如此丰足的来源，则为武爷的赌局、羊群、戏箱戏班，以及秤斗税收。

武爷是一个爱热闹人，故自己花了大量银子买得非常完备而阔绰的戏箱，并领导一个巡行戏班到各处演唱。这戏班可以供武爷开心，而又可为武

爷赚回不少利益。当武爷不高兴自己玩耍时，他可以把戏箱出赁，或者把自己的戏班也雇与别人。但无论怎样，必须于舞台前挂出大红牌子，写着“罗雄武戏箱”或“罗雄武戏班”等等金色字样，仿佛这样就可以号召观众，而且也绝没有人敢说这戏箱的戏衣不新鲜华美，或说这戏箱中的武打行头不值金值银，当然，更没有人敢对于这戏班加以任何侮辱。然平常日子，实际上还是武爷自己带着箱宠戏子到各处玩耍的时候居多，因为必须他自己出马，他的其他一切事业才能同时活动。当他带着自己的戏班在某一处庙会或买卖会上演唱时，他的赌局，他的羊群，他的秤斗以及一干食客便会全体出动。这时候到处可以听到武爷的吼声，随时随地也可以遇着许多人张了大口呼喊武爷。武爷忙得不得休息，而最使他关心的却是他的赌局。

武爷家以开赌为业可以说是世代相传的，武爷的前辈人曾度过一世挥霍日子，而最后遗留给武爷的也只是一些赌具，几架赌棚和一种极精明的恶赌技术。武爷承受了这事业，并发展了这事业。在乡间，差不多任何季节都有种种庙会或买卖会可赶的，何况有武爷自己的戏班又不断地在各种集会上演唱，故在这些集会上就一定可以看到武爷的赌局了。在一片广场上，用苇席扎了许多矮棚，棚子底下设几十条小小桌凳，大概每个棚子均可容三五十人在里面聚赌。每次集会，均得有那么多赌徒充塞在席棚之下的那种情形，才真真令人稀奇，简直想象不到从什么地方跑来那么多有钱的闲人。这时候的武爷是忙碌的，他从这个棚子跑出，又向那个棚子跑去，他光着圆而大的脑袋，细眯着小小的眼睛，凸着大肚子象个蜘蛛，拿着大机扎子跑来跑去。各个棚子里胡乱喊着，闹着，有时竟发生极凶的斗殴，这时武爷也就喊着闹着，而他的吼声会压倒一切，使喊闹的人止住喊闹，使斗殴的人停止斗殴。无论溽暑严冬，武爷的胸膛是永久露在外边的，他的衣服永不曾结过纽扣，而只是用一条宽大的绸质腰带拦在腰部。他时常从他袒露的怀里掏出一卷一卷的钱帖子，他用粗大的手指数着数着，叠着叠着，向这个棚子送去，又从那个棚子取出。

武爷从百忙中抽出一点闲空，笑咪咪地从赌局走开了，他走到戏台前，他又走到戏台后，又走向各种商场中。他在非常拥挤的人缝中挤来挤去，却永不曾忘记点着光光的大脑袋向路人回敬。不论远近，谁个不认识这位武爷呢，他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听到“武爷，您好！”或“武爷，您发财！”之类的恭维。就是当他偶尔走到跑马卖解的场中或打拳卖药的摊子前边时，那卖解人和摔跤人也一定恭恭敬敬地向他施礼，并请他坐下吃杯茶水。然而武爷是忙碌的，他没有工夫同这些人应酬，他又匆匆地走去了。他走到他的秤官或斗官那里，问问当天已赚到多少秤钱，或已赚到了多少粮米。这是那一带地方的一种收税法则：在集会中凡数量较大的交易，用斗时必用官斗，用秤时必用官秤，这官秤官斗是由一种包税人向官家包买得来的。武爷便是这样的包税人。用秤的给武爷纳秤钱，用斗的给武爷纳粮米。还有一种买卖牲口税也是以同样方法由武爷包办得来，故武爷又必须常到牲口市去，去看看他的管账先生，问问当天已有多少收入，而且在牲口市里还有武爷自己的羊群。

我们家乡那地方是一片平原，平原上都是可以耕种的田地，故田连阡陌，并无一片地方可以算是牧场。然而武爷家里竟养了将近五百只羊，五百只羊分成十批，差不多每天均由二十几个牧羊人赶到外边去牧放，五百只羊究竟以什么东西充了饥肠，不必细讲，也就可以想象得知了。它们吃过了道旁草，

不够；吃过了小小泽沼岸边的草，不够；吃过了人家墓田中的坟头草，依然不够；于是由牧羊人伐下人家田边的柳树枝，如仍不够，则只好于夜晚或黎明之前偷吃了人家的苗子。这样的事情虽不多见，然而种田人实已心痛难忍，虽难忍而结果也就只有忍了，对于武爷的行动从没有人敢说一个“不”字。武爷的羊群数量是与日俱增的，虽然每次集会的牲口市中都卖去不少。这羊群是武爷最省钱最省力的一种生财方法，故武爷极关心他的羊群。他每天必抽空到牲口市里跑过几次。

就象这样子，武爷每天跑着，叫着，从赌局到舞台，从舞台到商场，然后又到牲口市，又去找他的秤官或斗官，然后又跑回他的赌局去。

武爷终日这样辛苦，却永不现出疲乏样子，武爷的精力实在令人佩服。有人说他一连十夜不睡眠也不会困倦，也有人说他只要伏案打一个盹儿便可以抵得一夜酣睡。这类事情，在一般庄稼人，尤其是无知的孩子们讲论起来，总承认那完全是一股神力，因为武爷是一只虎，是属于天上的黑虎星的。这类说话纵不足信，而武爷的精力过人却是事实。他不但在他的正经事业上使用极大的力气，而且于百忙之中他还喜欢耍别的花头：趁高兴时，他会自己化妆去登台演戏。譬如他的买卖很发财，又如从山南河北有走江湖的好朋友来了，这时候他一定肯放下一切，而来演唱《乌龙院》或《秦琼卖马》之中的一个节目，当然，武爷是取了宋江或秦叔宝的角色，武爷就喜欢这等人物。他的蜘蛛似的大肚子在台上摆来摆去，看起来有点好笑，然而武爷的气概总是好的，只要武爷出台，观众的踊跃，喝彩的热烈，是任何别的名脚也不敢希望得到的。

武爷不但在庙会上趁高兴时粉墨登场，若闲居无事时才更喜欢在自己家里唱戏消闷。在他的住宅的附近，建有一座可坐百人的大厅堂，这厅堂可以作为武爷的戏场，也可以作为平时的赌局，武爷自己的戏箱当然也在这里储存。除却演唱或赌博之外，如果他觉得在这种生活中过得厌倦了，他也会趁高兴把自己改换另一个样子：他会跟了牧羊人到野外去，他自己也作为一个牧羊人。他戴一个大斗笠，披一身破蓑衣，拿一支赶羊鞭子跟在羊群后边到处奔走。这时他会变得非常活泼，如小孩，他躺在绿草地上放声喊叫。就在这等闲散时候，他也会变得很文雅，象文人，张口闭口都是文章，叫别人听了觉得奇怪：武爷是不识字的人，怎么会记得这么些文话呢？实在的，武爷的这套本领真令人佩服，他仗着他的好记性好口才去办过了许多别人所不能办的事业，他说话头头是道，斩钉截铁，也能把事情说得娓娓动听，令人心服，他告诉人一句话的重要，他说：“小心，小心，一言兴邦，一言丧邦啊！”他告诉人说自己说话应当负责，他说：“一言出口驷马难追呀！”他看到他的手下人无耐性，他一定要用低声说：“别慌别慌，钢梁磨绣针，功到自然成呢——小不忍则乱大谋。”一旦他的本性发作了，他便不顾一切，任意胡行，他也会虎啸般地叫道：“唉，妈的，大丈夫不能留芳千古，也当遗臭万年啦！”这些好言语都是于某一时间从别人嘴里听得来的，而永久清清楚楚记在他自己心里，他能用一篇好言语说明一套大道理。但他又能懂得许多琐细事情，譬如关于羊的生养，和羊的疾病等，他一如一个老有经验的牧羊人，极熟悉这类情形。乡里人说他是能大能小文武双全的一个霸王，不为无理。

我们的乡里人对于这位霸王都抱着“敬而远之”的态度，不敢十分接近，更不敢稍稍得罪，因为武爷在乡间是用得着的要人。就譬如你有几亩田地，过着极艰苦的日子，你能担保你的小牛犊不被人偷走吗？更譬如你是个五六

十岁的勤俭农夫，然而为一种奇怪机缘所摆布，你竟花了几百银子买到一个年青而漂亮的女人，你能不能担保你的女人不为歹人所拐逃呢？武爷家里有那么多赌客，这一类事情之发生也就毫不稀奇，反正这地方是一种无治状态，遇到这类事情除却拜托武爷之外，是再没有其他法子可想的了。只要武爷高兴，你的小牛犊或年青女人总可以寻得回来，即使你走失的东西已经去得很远很远，只要武爷明白线索，他可以骑上他的大黑驴去替你追寻，在周围几百里之内，武爷的大黑驴是踩得烂熟烂熟的。穷人家对武爷犹且如此，富庶人家就更不必说了。

“时势造英雄”，这法则在武爷的运气上也非常贴切。约当七八年前，因为某种政治上的大变化，造成了遍地的不安，自南至北，均闹着兵匪乱子，兵也是匪，匪也是兵，使人们没有方法可以应付，就是我们那偏僻地方也不能不被波及了。如果是兵，人们应当招待，然而兵的行为也如同匪；如果是匪，人们应当逃避，然而土匪又冒充军队。因为土匪可以冒充军队，故土匪也渐渐不必到各处抢劫，而只想方设法使各处百姓派代表去供给粮草银钱。这时候我们的英雄便出马了。他有胆量，他有口才，他懂得匪徒的一切秘密，本来他就不缺少这类铤而走险的朋友，于是他接受着各处乡村中的请托，无昼无夜地骑了大黑驴到处奔跑。他的大黑驴是他的宝贝，驮他跑了半生险路，这时又驮他闯了三十次土匪窝，乡下人对于武爷这头大黑驴就怀了不少的神秘与敬畏。

当这场恶风雨过去之后，紧接着一个新的时代到来了，仿佛雨过天晴似的，各方面均为一种新鲜而洁净的空气所冲洗，住在这偏僻地方的人民，仿佛这时候才感觉到他们并不是没有管照的一群弃儿，他们才渐渐知道什么是法律，渐渐知道向无理中找出道理，他们也敢说什么是的对的，什么是不对的了。而我们的武爷呢，他也随了时代而变得更聪明些，他已经是将近五十岁的人了，仿佛时间也改变了他的性情。他虽然不曾有多少积蓄，但如果他的儿子能保守他的物业，是绝不愁过得舒服日子的。他忽然感觉到这个新时代和他的旧事业不大相投，于是有意地折磨着自己的性子，并折磨着自己的佣人和家人。

第一件事，武爷先在自己爱说大话的嘴边留起了棕色的胡子。第二件事，武爷的胸膛也不再露在外边，却把自己衣服穿得渐渐整齐，把应扣的纽扣也都扣起。赌局不开了，只保留了那些赌具；领过多年的戏班子也解散了，只留下戏箱当作玩物；亲友食客也大多遣散了，只留下秤斗和羊群，秤斗可以供乡里人借用，羊群是自己心爱的东西，也有时还喜欢自己去作牧人。他又以现存银子换得十几亩田地，催促家中人劳苦耕种，另外又开辟出五亩菜园，武爷自己把大半时间都打发在这五亩菜园里。“七洞山，三只虎”的谣曲，还依旧为人们所传诵，然从此以后，这第三只虎的名号上就又加“菜园子”三字的称呼了。

对于“菜园子”这三个字，武爷自己是极喜欢听到的，他分明地感觉到这三个字对于他有某种益处。这时候他喜欢谈起他的田地和他的菜园，他说：“你看，你看，我这不是完全象你们一样了吗？我有田，我有园，我是个庄稼人，我是个种菜人。没有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我还怕什么？我什么也不怕，就怕我的地里不打粮食，怕我的园里菜不肥，为人一生走的是运气，这叫做进可以攻，退可以守，能大能小，是一条龙！”从此离开了山林，逃到菜园子里作为隐避，是这只老虎的理想；然而事实呢，事实是常与理想相左

的，这菜园子不但不能使他深藏，却使他从这里被人猎获，他终于为邻乡一个富强人家所控告，被捉到牢狱里去了。那富强人家是曾经被匪徒劫掠过的，现在认为报仇的时候到了，便一口咬定武爷是匪线，又好象抱定了斩草除根的意思，说武爷的儿子就是第一个匪首，而证据呢，则只道当面都能认识，被抢劫人是亲眼见过他爷俩的行事的，就连武爷的大黑驴也作了证物之一，也被牵到官家去了。

说起武爷的儿子，这只小老虎，还是我小学时候的小朋友之一。他结实，勇敢，漂亮而聪慧。前些年当我从学校回到家乡时，武爷还屡次叫我替他设法，非要使他的儿子继续读书不可，而他又以供他的儿子到大学毕业为最低进度。武爷是一个不识字的人，却对自己儿子存了这等希望，我当时觉得非常稀奇。可惜他的未来的学士儿子早已在家庭教育中得到了很好的成绩，“老子英雄儿好汉”，这只小老虎会变成一只狮子。

武爷是不肯屈服的，他不否认他过去作过的一切事情，但他宁死不承认他是罪人。他在法庭上怒吼着，他在囚宠里怒吼着，一直等到他的儿子先他而被判决处死之后，他还是挣扎着，怒吼着，他愿意死，然而他到底不承认自己有什么罪，他摇着他的大脑袋自言自语：“×他妈，×他妈，士可杀不可辱啊，我这一辈子也就可以了！”然而到底还是为了一点法律手续，他不能死，他至今还在那小县城中的囚宠里，依然挣扎，依然怒吼。

武爷的家庭呢，那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财产是没有了，连菜园羊群也出卖了。武爷的老娘因为痛惜孙孙，跳到一个水塘中淹死了，兄弟妻孥皆散而之四方，各不相顾。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扇子崖

八月十二日早八时，由中天门出发，游扇子崖。

从中天门至扇子崖的道路，完全是由香客和牧人践踏得出来，不但没有盘路，而且下临深谷，所以走起来必须十分小心。我们刚一发脚时，昭便险哪险地喊着了。

昭尽管喊着危险，却始终不曾忘记夜来的好梦，她说凭了她的好梦，今天去扇子崖一定可以拾得什么“宝”。昭正这样说着时，我忽然站住了，我望着山头上的绿丛中喊到：“好了，好了，我已经发现了宝贝，看吧，翡翠叶的紫玉铃儿啊。”一边说着，指给昭看，昭象作梦似的用不敢睁开的眼睛寻了很久，然后才惊喜道：“呀，真美哪！朝阳给照得发着宝光呢。”仿佛惟恐不能为自己所有似的，她一定要我去把那“宝贝”取来。为了便于登山涉水起见，我答应回中天门时再去取来奉赠。得到同意后，又向前进发。

我们缘着悬崖向西走去，听谷中水声，牧人的鞭声和牛羊鸣声。北面山坡上有几处白色茅屋，从绿树丛中透露出来，显得清幽可喜。那茅屋前面也是一道深沟，而且有泉水自上而下，觉得住在那里的人实在幸福，立刻便有一个美丽的记忆又反映出来了：是某日的傍晚，太阳已落到山峰的背面，把余光从山头上照来，染得绿色的山崖也带了红晕。这时候正有三个人从一条小径向那茅屋走去，一个穿雨过天晴的蓝色，一个穿粉蝴蝶般的雪白，另一个则穿了三春桃花的红色，但见衣裳飞舞，不闻人声嚶嚶。假如嚶嚶地谈着固好，不言语而静静地从绿丛中穿过岂不更美吗。现在才知道那几处茅屋便是她们的住处，而且也知道她们是白种妇女，天之骄子。

我们继续进行着，并谈着山里的种种事情，忽然前面出现一个高崖，那道路就显得难行。爬过高崖，不料高崖下边却是更难行的道路，这里简直不能直立人行，而必须蹲下去用手扶地而动了。有的地方是乱石如箭，有的地方又平滑如砥，稍一不慎，便有坠入深渊的危险。过此一段，则见四面皆山，行路人便已如落谷底，只要高声说话，就可以听到各处连连不断，如许多人藏在什么山洞里唱和一样，觉得很有意思，于是便故意地提高了声音喊着，叫着，而且唱着，听着自己的回声跟自己学舌。约计五六里之内，象这样难走的地方共有三四处，最后从乱石中间爬过，下边却又豁然开朗，另有一番天地。然而一看那种有着奇怪式样的白色茅屋时，也就知道这天地是属于什么人家的了。

我们由那乱石丛中折下来，顺着小径向南走去。刚刚走近那些茅屋时，便已有着相当整齐的盘道了，各处均比较整洁，就是树木花草，也排列得有些次序。在这里也遇到了许多进香的乡下人，那是我们的地道的农民，他们都拄着粗重的木杖，背着柳条编织的筐篮。那筐篮里盛着纸马香馐，干粮水壶，而且每个筐篮里都放出酒香。他们是喜欢随时随地以磐石为几凳，以泉水煮清茶。虽然并没有什么肴馐，而用以充饥的也不过是最普通的煎饼之类，然而酒是人人要喝的，而且人人都有相当的好酒量。他们来到这些茅屋旁边，这里望望，那里望望，连人家的窗子里也都探头探脑地窥看里边，谁也不说话，只是觉得大大地稀罕了。等到从茅屋里走出几个白种妇女时，他们才象感到被逐似的慢慢地走开。我们缘着盘道下行，居然也走到人家的廊下来了。那里有桌有椅，坐一个白种妇人，和一个中国男子，那男子也如一个地道的农人一样打扮，正坐在一旁听那白种妇人讲书。那桌上卧着一本颇厚的书册，

十步之外，我就看出那书背上两个金色大字，“Holv Bible”。那个白种妇人的 God God 的声音也听清了。我却很疑惑那个男子是否在诚心听讲，因为他不断地这里张张，那里望望，仿佛以为鸿鹄将至似的，那种傻里傻气的神气，觉得可怜而又可笑。我们离开这里，好象已走入了平地，有一种和缓坦荡的喜悦，虽然这里距平地至少也该尚有十五里路的样子。

这时候，我们是正和一道洪流向南并进。这道洪流是汇集了北面山谷中许多道水而成的，澎澎湃湃，声如奔马，气势甚是雄壮。水从平滑石砥上流过，将石面刷洗得如同白玉一般，有时注入深潭，则成澄绿颜色，均极其好看。东面诸山，比较平铺而圆浑，令人起一种和平之感，西面诸山则挺拔入云，而又以扇子崖为最秀卓，叫人看了也觉得有些傲岸。我们也许是被那澎湃的水声所慑服了，走过很多时候都不曾言语，只是默默地望着前路进发。直到我们将要走进一个村落时，那道洪流才和我们分手自去了。这所谓村落，实在也不过两户人家，东一家，西一家，中间为两行榛树所间隔，形成一条林荫小路。榛树均生得齐楚茂密，绿蒙蒙的不见日光，人行其下，既极凉爽，又极清静，不甚远处，还可以听得到那道洪流在西边呼呼地响着，于是更显得这林荫路下的清寂了。再往前进，已经走到两户人家的对面，则见豆棚瓜架，鸡鸣狗吠。男灌园，女绩麻，小孩子都脱得赤条条的，拿了破葫芦，旧铲刀，在松树荫下弄泥土玩儿。虽然两边茅舍都不怎么整齐，但上有松柏桃李覆荫，下有红白杂花点衬，茅舍南面又有一片青翠姗姗的竹林，这地方实在是一个极可人的地方。而且这里四面均极平坦，简直使人忘记是在山中，而又有着山中的妙处。昭说：“这便是我们的家呀，假如住在这里，只以打柴捉鱼为生，岂不比在人间混混好得多吗？”姑不问打柴捉鱼的有否苦处，然而这点自私的想头却也是应当原谅的吧。我们坐在人家林荫路上乘凉，简直恋恋不舍，忘记是要到的扇子崖去了。

走出小村，经过一段仅可容足的小路，路的东边是高崖，西边是低坡，均种有菜蔬谷类，更令人有着田野中的感觉。又经过几处人家，便看见长寿桥，不数十步，便到黑龙潭了。从北面奔来的那道洪流由桥下流过，又由一个悬崖泻下，形成一条白练似的瀑布，注入下面的黑龙潭中。据云潭深无底，水通东海，故作深绿颜色。潭上悬崖岸边，有一条白色石纹，和长寿桥东西平行，因为这里非常危险，故称这条石纹为阴阳界。石纹以北，尚可立足，稍逾石纹，便可失足坠潭，无论如何，是没有方法可以救得性命的。从长寿桥西端向北，有无极庙，再折而西，便是去扇子崖的盘道了。这时候天气正热，我们也走得乏了，便到一家霍姓人家的葫芦架下去打尖。问过那里的主人，知道脚下到中天门才不过十数里，上至扇子崖也只有三四里，但因为曲折甚多，崎岖不平，比起平川大路来却应当加倍计算。

上得盘道，就又遇到来来往往的许多香客。缘路听香客们谈说故事，使人忘记上山的辛苦。我们走到盘道一半时，正遇到一伙下山香客，其中一个老人正说着扇子崖的故事，那老人还仿佛有些酒意，说话声音特别响亮。我们为那故事所吸引，便停下脚步听他说些什么。当然，我们是从故事中间听起的，最先听到的仿佛是这样的一句歌子：“打开扇子崖，金子银子往家抬呀！”继又听他说道：“咱们中原人怎能知道这个，这都是人家南方人看出来的。早年间，一个南方人来逛扇子崖，一看这座山长得灵秀，便明白里边有无数的宝贝。他想得到里边的宝贝，就是没有方法打开扇子崖的石门。凡有宝贝的地方都有石门关着，要打开石门就非有钥匙不行。那个南方人在满

山里寻找，找了许多天，后来就找到了，是一棵棘针树，等那棘针树再长三年，就可以用它打开石门了。他想找一个人替他看守这棘针，就向一个牧童商量。那牧童答应替他看守三年。那个南方人答应三年之后来打开扇子崖，取出金子、银子二人平分。这牧童自然很喜欢，那个南方人却更喜欢，因为他要得到的并非金银，金银并不是什么稀罕东西，他想得到的却是山里的金碾、玉磨、玉骆驼、金马，还有两个大闺女，这些都是那牧童不曾知道的……”仅仅听到这里，以后的话便听不清了，觉得非常可惜。我们不能为了听故事而跟人家下山，就只好快地再向上走。然而我们也不能忘记扇子崖里的宝贝，并十分关心那牧童曾否看守住那棵棘针，那把钥匙。但据我们猜想，大概不到三年，那牧童便已忍耐不得，一定早把那树伐下去开石门了。

将近扇子崖下的天尊庙时，才遇见一个讨乞的老人。那老人哀求道：“善心的老爷太太，请施舍吧。这山上就只我一个人讨钱，并不比东路山上讨钱的那么多！”他既已得到了满足之后，却又对东山上讨钱的发牢骚道：“唉，唉，真是不讲良心的人哪，家里种着十亩田还出来讨钱，我若有半亩地时也就不再干这个了！”这是事实，东山上讨钱的随处皆是，有许多是家里过得相当富裕的，缘路讨乞，也成了一种生意。大概因为这西路山上游人较少，所以讨乞的人也就较少吧。比较起来，这里不但讨乞的人少，就是在石头上刻了无聊字句的也很少，不象东路那样，随处都可以看见些难看的文字，大都古人的还比较好些，近人的则十之八九是鄙劣不堪，不但那些字体写得不美，那意思简直就使自然减色。在石头上哭穷的也有，夸官的也有，宣传主义的也有，而胥列政纲者在在有。至于如“某某人到此一游”之类的记载，倒并不如这些之令人生厌。在另一方面说，西路山上也并不缺少山涧的流泉和道旁的山花，虽然不如东路那样显得庄严雄伟，而一种质朴自然的特色却为东路所没有。

至于登峰造极，也正与东路无甚异样，顶上是没有好看的东西，好看处也还只在于“望远”，何况扇子崖的绝顶是没有方法可以攀登的，只得天尊庙便算尽头了；扇子崖尚在天尊庙的上边，如一面摺扇，独立无倚，高矗云霄，其好处却又必须是在山下仰望，方显出它的秀拔峻丽。从天尊庙后面一个山口中爬过，可以望扇子崖的背面，壁立千仞，形势奇险，人立其下，总觉得那矗天矗地的峭壁会向自己身上倾坠了下来似的，有凛然恐怖之感。南去一道山谷，其深其远皆不可测，据云古时有一少年，在此打柴，把所有打得的柴木都藏在这山谷中，把山谷填满了，忽然起一阵神火把满谷的柴都烧成灰烬。那少年气愤不过，也跳到火里自焚，死后却被神仙接引了去。这就是“千日打柴一日烧”的故事。因为那里山路太险，昭又不让我一人独去，就只好作罢了。我们自天尊庙南行，去看月亮洞。

天尊庙至月亮洞不过半里。叫做月亮洞，也不知什么原因，只因为在洞内石头上题了“月亮洞”三个字，无意中便觉得这洞与月亮有了关系。说是洞，也不怎么象洞，只是在两山衔接处一个深凹的缺罅罢了。因为那地方永久不见日光，又有水滴不断地从岩石隙缝中注下，坠入一个小小水潭中，铿铿然发出清澈的声音，使这个洞中非常阴冷，隆冬积冰，至春三月犹不能尽融，却又时常生着一种阴湿植物，葱笼青翠，使洞中如绿绒绣成的一般。是不是因为有人想到了广寒宫才名之曰月亮洞的呢，这当然是我自己的推测，至于本地人，连月亮洞这个名字也并不十分知道。坐月亮洞中，看两旁陡岩平滑，如万丈屏风，也给这月亮洞添一些阴森。我们带了烧饼，原想到那

里饮泉水算作午餐，不料那里却正为一伙乡下香客霸占了那个泉子，使我们无可如何。香客中的一个，约有四十多岁年纪，不但身量太矮，脸相也极丑陋，而且顶奇怪的是在左眼上边生一个肉瘤，正好象垂下来的肉布袋一般，把一只眼睛遮盖得非常严密，令人看了觉得有些可怕，那简直象什么人的鬼趣图中的脚色了。他虽然只有一只眼睛可用，却又最爱用他那惟一的眼睛，大概在他的眼里我们也成了什么鬼怪的缘故吧，他一刻不停地用一只眼睛望着我们。这使我们很窘，尤其是昭，她简直害怕起来了，其他的香客虽然都生得平头正脸，然而用了鄙夷的眼光望着我们的那种神色，也十分讨厌。我们并不曾久留，只稍稍休息一会便走开了。

回到天尊庙用过午餐，已是下午两点左右，再稍稍休息一会，便起始下山。

在回家的途中，才仿佛对于扇子崖有些恋恋，不断地回首顾盼。而这时候也正是扇子崖最美的时候了。太阳刚刚射过山峰的背面，前面些许阴影，把扇面弄出一种青碧颜色，并有一种淡淡的青烟，在扇面周围缭绕。那山峰屹然独立，四无凭藉，走得远些，则有时为其他山峰所蔽，有时又偶一露面，真是“却扇一顾，倾城无色”，把其他山峰均显得平庸俗恶了。走得愈远，则那青碧颜色更显得深郁，而那一脉青烟也愈显得虚灵缥缈。不能登上绝顶，也不愿登上绝顶，使那不可知处更添一些神秘，相传这山里藏着什么宝贝，大概也就是因为这个了吧。道路两旁的草丛中，有许多蚂蚱振羽作响，其声如聒聒儿，清脆可喜。一个小孩子想去捕捉蚂蚱，却被一个老妈妈阻止住了。那老妈妈穿戴得整齐清洁，手中捧香，且念念有辞，显出十分虔敬样子。这大概是那个小孩的祖母吧，她仿佛唱着佛号似的，向那孙儿说：

“不要捉哪，蚂蚱是山神的坐骑，带着轡头架着鞍呢。”

我听了非常惊奇，便对昭说：“这不是很好的俳句了吗？”昭则说确是不差，蚂蚱的样子真象带着鞍轡呢。

过长寿桥，重走上那条仅可容足的小径时，那小径却变成一条小小河沟了。原来昨日大雨，石隙中流水今日方泻到这里，虽然难走，却也有趣。好容易走到那有林荫路的小村，我们又休息一回。出得小村，又到那一道洪流旁边去捧水取饮。

将近走到中天门时，已是傍晚时分。因为走得疲乏，我已经把我的约言完全忘了，昭却是记得仔细，到得那个地点时，她非要我去履行约言不行。于是在暮色苍茫中，我又去攀登山崖，结果共取得三种“宝贝”，一种是如小小金钱样的黄花，当是野菊一类，并不是什么稀罕东西，另外两种倒着实可爱：其一，是紫色铃状花，我们给它起名字叫做“紫玉铃”；其二，是白色钟状花，我们给它起名字叫做“银挂钟”。

回到住处，昭一面把山花插在瓶里，一面自语道：

“我终于拾到了宝贝。”

我说：“这真是宝贝，‘玉铃’‘银钟’会叮当响。”

昭问：“怎么响？”

我说：“今天夜里梦中响。”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泰山中天门

（选自《银狐集》，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雀蓑记

雀蓑是一种植物，我的乡里人称作“家晨子蓑衣”，家晨子就是麻雀，雀蓑乃是我特用的简称。

说起来不免惭愧，我从前学过的几本植物学竟是丝毫不能应用，我还不能说出雀蓑的学名，更不能指出它是属于何门何类。我也曾请教这研究植物学的先生，也曾经乱翻过植物学辞典之类的书籍，然而结果都是徒然，毫无所得。不得已，我要来证明这种不见经传的植物，就只得靠我当年实见实闻的一点知识了。

雀蓑是一年生草，大概夏初始生，到秋后还不尽枯死，因为当秋天的晚禾杀去时，还有些雀蓑正在田野间红得好看呢。叶小如鼠耳，枝蔓细细如丝，盘络如网，棵团团大如盂口，平铺地上，这大概也正是可以名之曰蓑衣的原因了。花实都不甚显著，何种颜色，并何时开谢成熟，都不得而知，只约于夏秋之际，见枝叶间有微细如芥子的小球。枝叶的颜色总可以说是绿的吧，然而也不一定，因为有时变红，有时变紫，或红或紫，然总以青绿为地，匀淡之红紫为渲染，秋光愈老，则渲染愈深，风露所摧，生命已促，大概天寒风急北雁南飞的时节，雀蓑也与众草同腐，被犁头耕到冷土里去了。

平日和朋友讲笑话，我常说我这个人最是狭隘，我也许一生奔波在外，但落叶归根，我大概终须把我这父母之躯体归葬于父母的乡土，纵不得如此，我也难免把此生了结于一个怀乡的念头里吧。实在，我对于故乡的事情最不能忘怀，那里的风景人物，风俗人情，固然使我时怀恋念，就是一草一木，也仿佛都系住了我的灵魂。前面所说的雀蓑，也就是我所喜欢的乡土草木之一了。

某年秋天，我同朋友偕游于一座名山之阳。将近黄昏时候，我们在一片阴郁的松林下散步。凉爽的秋风，使人心清明，脚步跟随着自己忽隐忽现的影子，仿佛忆起了什么值得愁怅的事情：“唉，奇怪呀，什么风会把我吹到了这个地方呢？”这么一句问话，不加思索地脱口而出了。于是仰而叹，俯而思，仿佛受了一惊，又好象得了一喜似的，我忽然向我的同行者喊道：“你看你看，这地方也生着雀蓑呀！”脚下的雀蓑，被行人践踏得零零星星，然而究竟是时光到了，琐细的圆叶上也渲染上了匀淡的红紫，为暗淡的秋阳所照射，又为苍苍的松阴所掩映，越显得雀蓑的凄艳了。我偶然见了这在家乡最多而在外方却少见的雀蓑，我乃向我的朋友说出了关于雀蓑的故事：

“雀蓑是一种有用的野草。小时候住在乡下，常见许多贫妇女，相邀着到野地去采雀蓑。她们把雀蓑采得满筐满篓，回到家来，再放在石臼里捣碎。可惜这件工作我已记得不甚清楚，不知是把白布也捣在雀蓑里面呢，还是把白布只浸在由雀蓑捣出的水汁里，总之，经过这么一层手续，白布就染成青色了，而且用这方法染就的青色最不易褪落，较之花钱了钱叫染布店给染的好得多多。如能把已经染青的布匹再浸在水塘的紫泥中染一次，则色泽更显得深厚而雅重。这件事情固然很使我感到有趣，而我与雀蓑的因缘，却不止此。

“我是一个贫苦农家的孩子，这你是早已知道的，（我继续对我的朋友说）。我父亲是一个辛苦的农夫，从我七八岁时，他就督促我到田间去工作。我当然不能担任什么重大的事情，我只是跟在父亲后面拔除杂草罢了。然而这已是多么不如意的执事啊。本来是无病无恙的，但只要到田陇间一蹲，便

觉得头昏眼花起来，不知道的恐怕要责备我说谎脱懒，然而我的头昏眼花却是千真万确的。所以一等到父亲看不见我，我便自己跑到另一个僻静地方玩去了，仰视着蓝天癡想，呆望着白云的飘动，到大树荫下寻野草野花，看飞蠓成阵，蚂蚁搬家，常常忘记自己是身在何处，父亲派给的那一份工作，当然不愿去想，更不敢去想了。就是在最短时间的拔草工作中，我又常存着一种奇怪思想：我觉得有些小草也是怪可爱的，纵然知道碍着田禾的生长，也不忍把它们拔去，如木笔蒲公英之类都是的，而被我保留了最多的还是雀蓑。雀蓑这种东西，本来生在田禾间的也并不多，因为这本是一种荒地的野草，但当我每次遇见时，我就不忍毅然地拔除。这原因还不在于它有染布用途，也不仅在于那种好看的颜色，而最重要的就在于它是雀蓑，是麻雀的蓑衣。我总爱想象，当绵绵细雨的天气，小麻雀们是要到雀蓑下面来避雨的，那也正如在田间工作着的农人们，披了蓑衣在大树下面避雨一样，假如是倾盆大雨，自然是归家的归家，归巢的归巢了。这是多么有趣的事情啊，假如我能看见麻雀在蓑衣下避雨就好了，然而可惜，我至今还不曾见过，就只是给自己留下了这么一种爱好。所以今天我看见雀蓑觉得亲热极了。

“我的故事还不曾说完，（我继续对我的朋友说）。现在让我来重温这些旧梦，却更觉得希奇，而这点希奇却也更添了一点可哀的颜色。你想，象我小时候那种性情，假如我也作一世农人，不知将有如何结局，然而我的命运是曾经派定我作一世农人的，直到我十七八岁时，我的无力的手还在那种命运的掌握中把持着；可是我到底又挣脱了。从此推演下来，有一时我曾经被派定作一个木匠，因为我的作为农人的父亲也是一个很好的木匠；又一时我又曾被派定作一个商人，因为我有几个亲戚都是作买卖的，当时曾经作了崭新的蓝布大褂，并且已经试过新衣，说是马上就预备去上工的那种情形，现在也还记得；然而我又从这里挣脱了。挣脱了也不一定是什么好事，但从此以后，我便很少有回到故乡的机会，而且又不知被什么风刮到了这座山下来。”

我的故事讲完了，我的朋友却抢着说道：“好哇，这不是一段很好的文章材料吗？何不就把这写了出来？”我听了这话扫兴极了，我不愿说出这扫兴的原因，却自己在心里打算道：不要另写什么关于雀蓑的文章，只用雀蓑来给我作一种文章的记号也是可以的，于是决定了“雀蓑记”一个书名。

也许有人要问：到底雀蓑与这本书有什么关系呢？我本来可以说并无关系的，但我想说出三分理由，虽然这三分理由本是“无理占三分”的三分。除却上面说过的关于雀蓑的种种外，我还保留了一点未曾说出，那便是一点模糊的感觉：我觉得雀蓑的名字与形状，都给我一种“琐杂”的感觉，而恰巧我这本小书里的文章也非常琐杂，所以也成为一种勉强的理由了。那么既然如此琐杂，为什么还要把它们同放在一本书里呢。我可以回答：只因为这些文章都是我自己的。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九日，济南

（选自《雀蓑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井

今夜，我忽然变成了一个老人。

我有着老年人的忧虑，而少年人的悲哀还跟随着我，虽然我一点也不知道：两颗不同滋味的果子为什么会同结在一棵中年的树上。

夜是寂静而带着嫩草气息的，这个让我立刻忆起了白色的日光，湿润的土壤，和一片遥碧的细草，然而我几乎又要说出：微笑的熟知的面孔，和温暖而柔滑的手臂来了。——啊！我是多么无力呀！我不是已经丝毫不能自制地供了出来吗？我不愿再想到这些了。于是，当我立定念头不再想到这些时，夜乃如用了急剧的魔术，把一切都淋在黑色的雨里，我仿佛已听到了雨声的丁当。

夜，暗得极森严，使我不能抬头，不能转动我的眼睛，然而我又影绰绰地看见：带着旧岁的枯黄根叶，从枯黄中又吐出了鲜嫩的绿芽的春前草。

我乃轻轻地移动着，慢慢地院子里逡巡着。啊！丁当，怎么的？梦中的雨会滴出这样清脆的声响吗？我乃更学一个老人行路的姿势，我拄着一支想象的拐杖，以蹑蹑细步踱到了井台畔。

丁当，又一粒珍珠坠入玉盘。

我不知道我在那儿立了多久，我被那种慑服着夜间一切精灵的珠落声给石化了，我觉得周身清冷，我觉得我与那直立在井畔的七尺石柱同其作用：在负着一架古老的辘轳和悬在辘轳上的破水斗的重量，并静待着，谛听破水斗把一颗剔透精圆的水滴掷向井底。

泉啊，人们天天从你这儿汲取生命的浆液，曾有谁听到过你这寂寞的歌唱呢？——当如是想时，我乃喜欢于独自在这静夜里发掘了秘密，却又感到了一种寂寞的侵蚀。

今夜，今夜我作了一个夜游人，我的游，也就在我的想象中，因为我的脚还不曾远离过井台畔。

（选自《雀囊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马 蹄

我不知为什么骑上了一匹黑马，更不知要骑到什么地方。只知道我要登山，我正登山，而山是一直高耸，耸入天际，仿佛永不能达到绝顶。而我的意思又仿佛是要越过绝顶，再达到山的背面，山背面该是有人在那里等待我，我也不知道那人是谁，更不知道那人是什么样子。

我策马，我屏息，我知道我的背上插一面大旗，也知道旗上有几个大字，却永不曾明白那几个字是什么意思。我听得我的旗子随着马蹄声霍霍作响。我的马也屏息着，好象深知道它的负载的重量。

夜已深了，我看不见山路，却只见迎面都是高山，山与天连。仰面看头上的星星，乃如镶嵌在山头，并作了山的夜眼。啊，奇迹！我终于发现我意料之外的奇迹了：我的马飞快地在山上升腾，马蹄铁霍霍地击着黑色岩石。随着霍霍的蹄声，乃有无数的金星飞进。

于是我乃恍然大悟，我知道我这次夜骑的目的了，我是为了发现这奇迹而来的，我看见马蹄的火花，我有无上的快乐。我的眼睛里也迸出火花，我的心血急剧地沸腾。然而我却非常镇静，因为夜是暗黑而死寂的，我必须防备着惊醒每一棵草上的露珠，和每一棵树枝上的叶尖，我也不愿让任何精灵来窥探我的发现。这时，天上的星星都变得暗淡了，我简直把它们忘记了，我的呼吸只能跟着马蹄的拍节——这也是夜的进行的拍节。而我的眼睛中就只看见马蹄铁与黑色岩石所击出的星光——天上的星星都殒落了，我脚下的星星却飞散着。我别无所求，我只是在黑暗中策骑登山，而我的快乐，就只在看马蹄下的金火。

我乃在有意识地祝祷夜的永恒，并诅咒平原的坦荡，因为我的奇迹是只在黑暗的深山中才会发现，而我的马呢，它会为平原的道路所困死，我的旗帜也将为平原的和风所摧折。

（选自《雀蓑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树

我们卜居于一个新鲜地方。

说是新鲜，实在又觉得熟悉，因为那地方很象我幼年时代的常至之所，于是心里想道：“这乃是故国神游了，”于是感到了一些气馁。左面一座古寺，那些殿堂的角落里还可以听到娇嫩的欢笑声吧，我就使脚步静下来倾耳静听着。不听时倒还听见，要听起来却又寂然无闻，只有风声从檐下掠过，有铁马在殿角丁令作响罢了，北面是一处高台，台上一座古屋，我说这应是一座禅堂，然而这就是我们卜居的地方。莫知所以地喜欢这地方，却也并不问这古屋内什么陈设，其他两面都是旷野固已可喜，而最觉可意的还是台下面一曲清水，水中绿藻银鳞，清楚可数。“只要有流水的地方就是好的，”我是这样想。但这里实在还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我爱树，而我的新居的周围竟没有一棵树。

我爱一切树，不管是常绿的或落叶的，我就最喜欢种树这个意思。午荫清圆如一把伞，我愿作种树人，也愿作一个行人到树下来歇脚乘凉。祖祖种树，子孙得果，我愿作种树的祖祖，也愿作吃果子的子孙。“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也是我最喜欢的境界。然而我这古屋的周围竟无一点绿。

我想种树，我更盼望有远方的游鸟，从异域带来嘉树的种子，当它正飞过我的新居时，把种子遗落地上，这种子将得风的培覆，雨露的滋润，而生长，而繁茂，而罩我一地清荫。然而奇怪呀，这又是奇迹，仿佛——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我说：要有树，就有树了。实在我还不知道我的树是怎么生长的，我的古屋的周围已是疏疏落落地有树成林了。

我们并不言语，也不惊喜，只是以和平的微笑望着树的生长。

树是继续生长着的，我们仿佛听到了树叶的开展声。我们不知道树的名字，也不知道将结出什么花果，只见树干不高，恰好达到窗檐，株似梧桐，叶似蝴蝶，作秋末霜叶色，然而那是鲜嫩的带着细细茸毛的。我愿意这些树发展到这样子便停止，它们将永久把初春留在枝头。

当我刚要开口说出赞美与感谢的时候，一切都退隐入迷离的梦中。

（选自《雀囊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荷叶伞

我从一座边远的古城，旅行到一座摩天的峰顶，摩天的峰顶住着我所系念的一个人。

路途是遥远的，又隔着重重山水，我一步一步跋涉而来，我又将一步一步跋涉而归，因为我不曾找到我所系念的人。——因为，那个人也许在更遥远的远方，也许在更高的峰顶，我怀着满怀空虚，行将离开这个圣地。但当我以至诚的心为那人祷告时，我已经得到了那人的恩惠，我的耳边又仿佛为柔风送来那人的言语：

“给你这个——一把伞。你应当满足，因为这个可以使你平安，可以为你蔽雨。”

于是，我手中就有一把伞了，而我的满足却使我洒下眼泪。

我细看我的伞，乃是一把荷叶伞，其大如荷叶，其色如荷叶，而且有败荷的香气。心想：方当秋后，众卉俱摧，惟有荷叶，还在水面停留，如今我打了我的荷叶伞，我正如作了一枝荷叶的柄，虽然觉得喜欢，却又实在是荒凉之至。我向着归路前进，我听到伞上的雨声。

天原是晴朗的，正如我首途前来时的心情，明白而澄清，是为了我的伞而来雨吗，还是因为预卜必雨而才给我以伞呢？这时天地黑暗，云雾迷濛，不见山川草木，但闻伞上雨声。其初我还非常担心，我衣，我履，万一拖泥带水，将如何行得几千里路。但当我又一转念时，我乃寂寞的一笑了：哪有作为一枝荷叶梗而犹担心风雨的呢，白莲藕生长泥里，我的鞋子还怕什么露水。何况我的荷叶伞乃是神仙的赠品。

雨越下越大了，而我却越感觉平安，因为我这时才发现出我的伞的妙用：雨小时伞也小，雨大时伞也大，当时雨急，我的伞也就渐渐开展着，于是我乃重致我的谢意。

忽然，我觉得我的周围有变化了，路上已不止我一个行人，我仿佛看见许多人在昏暗中冒雨前进。雨下得很急，他们均如孩子们在急流中放出的芦叶船儿，风吹雨打，颠翻漂没。我起始觉得不安了，我恨我的伞不能更大，大得象天幕；我希望我的伞能分做许多伞，如风雨中荷叶满江满湖。我的念头使我无力，我的荷叶已不知于几时摧折了。

我醒来，窗外的风雨正急。

（选自《雀蓑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山 水

先生，你那些记山水的文章我都读过，我觉得那些都很好。但是我又很自然地有一个奇怪念头：我觉得我再也不愿意读你那些文字了，我疑惑那些文字都近于夸饰，而那些夸饰是会叫生长在平原上的孩子悲哀的。你为什么尽把你们的山水写得那样美好呢？难道你从来就不曾想到过：就是那些可爱的山水也自有不可爱的理由吗？我现在将以一个平原之子的心情来诉说你们的山水：在多山的地方行路不方便，崎岖坎坷，总不如平原上坦坦荡荡；住在山圈里的人很不容易望到天边，更看不见太阳从天边出现，也看不见流星向地平线下消逝，因为乱山遮住了你们的望眼；万里好景一望收，是只有生在平原上的人才会有这等眼福；你们喜欢写帆，写桥，写浪花或涛声，但在我平原人看来，却还不如秋风禾黍或古道鞍马更为好看；而大车工东，恐怕也不是你们山水乡人所可听闻。此外呢，此外似乎还应该有许多理由，然而我的笔偏不听我使唤，我不能再写出来了。唉唉，我够多么蠢，我想同你开一回玩笑，不料却同自己开起玩笑来了，我原是要诉说平原人的悲哀呀。我读了你那些山水文章，我乃想起了我的故乡，我在那里消磨过十数个春秋，我不能忘记那块平原的忧愁。

我们那块平原上自然是无山无水，然而那块平原的子孙们是如何地喜欢一洼水，如何地喜欢一拳石啊。那里当然也有井泉，但必须是深及数丈之下才能用桔槔取得他们所需的清水，他们爱惜清水，就如爱惜他们的金钱。孩子们就巴不得落雨天，阴云漫漫，几个雨点已使他们的灵魂得到了滋润，一旦大雨滂沱，他们当然要乐得发狂。他们在深仅没膝的池塘里游水，他们在小小水沟里放草船，他们从流水的车辙想象长江大河，又从稍稍宽大的水潦想象海洋。他们在凡有积水的地方作种种游戏，即使因而为父母所责骂，总觉得一点水对于他们的感情最温暖。有远远从水乡来卖鱼蟹的，他们就爱打听水乡的风物；有远远从山里来卖山果的，他们就爱探访山里有什么奇产。远山人为他们带来小小的光滑石卵，那简直就是获得了至宝，他们会以很高的代价，使这块石头从一个孩子的衣袋转入另一个的衣袋。他们猜想那块石头的来源，他们说那是从什么山岳里采来的，曾在什么深谷中长养，为几千万年的山水所冲洗，于是变得这么滑，这么圆，又这么好看。曾经去过远方的人回来惊讶道：“我见过山，我见过山，完全是石头，完全是石头。”于是听话的人在梦里画出自己的山峦。他们看见远天的奇云，便指点给孩子们说道：“看啊，看啊，那象山，那象山。”孩子们便望着那变幻的云彩而出神。平原的子孙对于远方山水真有些好想象，而他们的寂寞也正如平原之无边。先生，你几时到我们那块平原上去看看呢：树木、村落，树木、村落，无边平野，尚有我们的祖先永息之荒冢累累。唉唉，平原的风从天边驰向天边，管叫你望而兴叹了。

自从我们的远祖来到这一方平原，在这里造起第一个村庄后，他们就已经领受了这份寂寞。他们在这块地面上种树木，种菜蔬，种各色花草，种一切谷类，他们用种种方法装点这块地面。多少世代向下传延，平原上种遍了树木，种遍了花草，种遍了菜蔬和五谷，也造下了许多房屋和坟墓。但是他们那份寂寞却依然如故，他们常常想到些远方的风候，或者是远古的事物，那是梦想，也就是梦忆，因为他们仿佛在前生曾看见些美好的去处。他们想，为什么这块地方这么平平呢，为什么就没有一些高低呢。他们想以人力来改

造他们的天地。

你也许以为这块平原是非常广远的吧。不然，南去三百里，有一条小河，北去三百里，有一条大河，东至于海，西至于山，俱各三四百里，这便是我们这块平原的面积。这块地面实在并不算广漠，然而住在这平原中心的我们的祖先，却觉得这天地之大等于无限。我们的祖先们住在这里，就与一个孤儿被舍弃在一个荒岛上无异。我们的祖先想用他们自己的力量来改造他们的天地，于是他们就开始一件伟大的工程。农事之余，是他们的工作时间，凡是这平原上的男儿都是工程手，他们用铤，用锹，用刀，用铲，用凡可掘土的器具，南至小河，北至大河，中间绕过我们祖先所奠定的第一个村子，他们凿成了一道大川流。我们的祖先并不曾给我们留下记载，叫我们无法计算这工程所费的岁月。但有一个不很正确的数目写在平原之子的心里：或说三十年，或说四十年，或说共过了五十度春秋。先生，从此以后，我们祖先才可以垂钓，可以游泳，可以行木桥，可以驾小舟，可以看河上的云烟。你还必须知道，那时代我们的祖先都很勤苦，男耕耘，女蚕织，所以都得饱食暖衣，平安度日，他们还有余裕想到别些事情，有余裕使感情上知道缺乏些什么东西。他们既已有了河流，这当然还不如你文章中写的那么好看，但总算有了流水，然而我们的祖先仍是觉得不够满好，他们还需要在平地上起一座山岳。

一道活水既已流过这平原上第一个村庄之东，我们的祖先就又在村庄的西边起始第二件工程。他们用大车，用小车，用担子，用篮子，用布袋，用衣襟，用一切可以盛土的东西，运村南村北之土于村西，他们用先前开河的勤苦来工作，要掘得深，要掘得宽，要把掘出来的土都运到村庄的西面。他们又把那河水引入村南村北的新池，于是一曰南海，一曰北海，自然村西已聚起了一座十几丈高的山。然而这座山完全是土的，于是他们远去西方，采来西山之石，又到南国，移来南山之木，把一座土山装点得峰峦秀拔，嘉树成林。年长日久，山中梁木柴薪，均不可胜用，珍禽异兽，亦时来栖止。农事有暇，我们的祖先还乐得扶老提幼，携酒登临。南海北海，亦自鱼鳖蕃殖，蘋藻繁多，夜观渔舟火，日听采莲歌。先生，你看我们的祖先曾过了怎样的好生活呢。

唉唉，说起来令人悲哀呢，我虽不曾象你的山水文章那样故作夸饰——因为凡属这平原的子孙谁都得承认这些事实，而且任何人也乐意提起这些光荣——然而我却是对你说了一个大谎，因为这是一页历史，简直是一个故事，这故事是永远写在平原之子的记忆里的。

我离开那平原已经有好多岁月了，我绕着那块平原转了好些圈子。时间使我这游人变老，我却相信那块平原还该是依然当初。那里仍是那么坦坦荡荡，然而也仍是那么平平无奇，依然是村落，树木，五谷，菜畦，古道行人，鞍马驰驱。你也许会问我：祖先的工程就没有一点影子，远古的山水就没有一点痕迹吗？当然有的，不然这山水的故事又怎能传到现在，又怎能使后人相信呢。这使我忆起我的孩提之时，我跟随随着老祖父到我们的付西——这村子就是这平原上第一个村子，我那老祖父象在梦里似的，指点着深深埋在土里而只露出了顶尘的一块黑色岩石，说道：“这就是老祖宗的山头。”又走到村南村北，见两块稍稍低下的地方，就指点给我说道：“这就是老祖宗的海子。”村庄东面自然也有一条比较低下的去处，当然那就是祖宗的河流。我在那块平原上生长起来，在那里过了我的幼年时代，我凭了那一块石头和

几处低地，梦想着远方的高山，长水，与大海。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济南

（原载 1936 年 12 月《文学季刊》第 2 卷第 1 期）

山之子

住在“中天门”的“泰山旅馆”里，我们每天得有方便，在“快活三里”目送来往的香客。

自“岱宗坊”至“中天门”，恰好是登绝顶的山路之一半。“斗母宫”以下尚近于平坦，久于登山的人说那一段就是平川大道。自“斗母宫”以上至“中天门”，则步步向上，逐渐陡险，尤其是“峰回路转”以上，初次登山的人就以为已经陡险到无以复加了。尤其妙处，则在于“南天门”和“绝顶”均为“中天门”的山头所遮蔽，在“中天门”下边的人往往误认“中天门”为“南天门”，于是心里想道这可好了，已经登峰造极了，及至费了很大的力气攀到“中天门”时，猛然抬头，才知道从此上去却仍有一半更陡险的盘路待登，登山人不能不仰面兴叹了。然而紧接着就是“快活三里”，于是登山人就说这是神的意思，不能不坐下来休息，且向神明致最诚的敬意。

由“中天门”北折而下行，曰“倒三盘”，以下就是二三里的平路。那条山路不但很平，而且完全不见什么石块在脚下坎坷绊绊，使上山人有难言的轻快之感。且随处是小桥流水，破屋丛花，鸡鸣犬吠，人语相闻。山家妇女多做着针织在松柏树下打坐，孩子们常赤着结实的身子在草丛里睡眠，这哪里是登山呢，简直是回到自己的村落中了。虽然这里也有几家卖酒食的，然而那只是做另一些有钱人的买卖，至于乡下香客，他们的办法却更饶有佳趣。他们三个一帮，五个一团，他们用一只大柳条篮子携着他们的盛宴：有白酒，有茶叶，有煎饼，有咸菜，有已经劈得很细的干木柴，一把红铜的烧心壶，而“快活三里”又为他们备一个“快活泉”。这泉子就在“快活三里”的中间，在几树松柏荫下，由一处石崖下流出，注入一个小小的石潭，水极清冽，味亦颇甘，周有磐石，恰好作了他们的几筵。黎明出发，到此正是早饭时辰，于是他们就在这儿用过早饭，休息掉一身辛苦，收拾柳筐，呼喝着重望“南天门”攀登而上了。我们则乐得看这些乡下人朴实的面孔，听他们以土音说乡下事情，讲山中故事，更羡慕从他们柳篮内送出来的好酒香。自然，我们还得看山，看山岭把我们绕了一周，好象把我们放在盆底，而头上又有青翠的天空作盖。看东面山崖上的流泉，听活活泉声，看北面绝顶上的人影，又有白云从山后飞过，叫我们疑心山雨欲来。更看西面的一道深谷，看银雾从谷中升起，又把诸山缠绕。我们是为看山而来的，我们看山然而我们却忘记了是在看山。

等到下午两三点钟左右，是香客们下山的时候了。他们已把他们的心事告诉给神明，他们已把一年来的罪过在神前取得了宽恕，于是他们象修完了一桩盛业，他们的脸上带着微笑，他们的心里更非常轻松。而他们的身上也还是轻松的，柳篮里空了，酒瓶里也空了，他们把应用的东西都打发在山顶上，把余下的煎饼屑，和临出发时带在身上的小洋针、棉花线、小铜元和青色的制钱，也都施舍给了残废的讨乞人。他们从山上带下平安与快乐在他们心里，他们又带来许多好看的百合花在空中着的篮里，在头巾里，在用山草结成的包裹里。我们不明白这些百合花是从哪里得来的，而且那么多，叫我们觉得非常稀奇。

我们前后在这里住过十余日，一共接纳了两个小朋友，一名刘兴，一名高立山。我几时遇到高立山总是同他开一次玩笑：“高立山，你本来就姓高，你立在山上就更高了。”这样喊着，我们大家一齐笑。

忽然听到两声尖锐的招呼，闻声不见人，使我觉得更好玩。原来那呼声是来自雾中，不过十分钟就看见我那两个小朋友从雾中走来了：刘兴和高立山。高立山这名字使我喜欢。我爱设想，远游人孑然一身，笔立泰山绝顶被天风吹着，图画好看，而画中人却另有一番怆恨。刘兴那孩子使我想起我的弟弟，不但相貌相似，精神也相似，是一个朴实敦厚的孩子。我不见我的弟弟已经很久了。我简直想抱吻面前的刘兴，然而那孩子看见我总是有些畏缩，使我无可如何。

“呀！独个儿在这里不害怕吗？”

我正想同他们打招呼，他们已同声这样喊了。

我很懂得他们这点惊讶。他们总以为我是城市人，而且来自远方，不懂得山里的事情，在这样大雾天里孑然独立，他们就替我担心了。说是担心倒也很亲切，而其中却也有些玩弄我的意味吧，这个就更使我觉得好玩。我在他们面前时常显得很傻，老是问东问西，我向他们打听山花的名字，向他们访问四叶参或何首乌是什么样子，生在什么地方，问石头，问泉水，问风候云雨，问故事传说。他们都能给我一些有趣的回答。于是他们非常骄傲，他们又笑话我少见多怪。

“害怕？有什么可怕呢？”我接着问。

“怕山鬼，怕毒蛇。——怕雾染了你的眼睛，怕雾湿了你的头发。”

他们都哈哈大笑。笑一阵，又告诉我山鬼和毒蛇的事情。他们说山上深草中藏伏毒蛇，此山毒蛇也并不怎么长大，颜色也并不怎么凶恶，只仿佛是石头颜色，然而它们却极其可怕，因为它们最喜欢追逐行人，而它们又爬得非常迅速，简直如同在草上飞驰，人可以听到沙沙的声音。有人不幸被毒蛇缠住，它至死也不会放松，除非你立刻用镰刀把它豁裂，而为毒蛇所啮破的伤痕是永难痊愈的，那伤痕将继续糜烂，以至把人烂死为止。这类事情时常为割草人或牧羊人所遭遇。

“毒蛇既到处皆是，为什么我还不曾见过？”

“你不曾见过，不错，你当然不会见到，因为山里的毒蛇白天是不出来的，你早晨起来不看见草叶上的白沫吗？”说这话的是刘兴。

这件证明颇使我信服，因为我曾见过绿草上许多白沫，我还以为那是牛羊反刍所流的口涎呢。而且尤以一种叶似竹叶的小草上最常见到白沫，我又曾经误认那就是薇一类植物，于是很自然地想起饿死首阳山的两个古人。

高立山却以为刘兴的说明尚不足奇，他更以惊讶的声色告诉道：

“晴天白日固然不出来，象这样大雾天却很容易碰见毒蛇。”

刘兴又仿佛害怕的样子加说道：“不光毒蛇呀，就连山鬼也常常在大雾天出现呢。”

他们说山鬼的样子总看不清，大概就象团团的一个人影儿。山鬼的居处是巉岩之下的深洞里。那些地方当然很少有人敢去，尤其当夜晚或者雾天。原来山鬼也同毒蛇一样，有时候误认大雾为黑夜。打柴的，采药的，有时碰见山鬼，十个有八个就不能逃生，因为山鬼也象水鬼一样，喜欢换替死鬼，遇见生人便推下巉岩或拉入石窟。他们又说常听见山鬼的哭声和呼号声，那声音就好象雾里刮大风。

“你不信吗？”高立山很严肃地想说服我，“我告诉你，哑巴的爹爹和哥哥都是碰到了山鬼，摔死在后山的山涧里。”

他们的声音变得很低，脸色也有些沉郁，他们又向远方的浓雾中送一个

眼色，仿佛那看不见的地方就有山鬼。

这话颇引起我的好奇，我向他们打听那个哑子是什么人物。他们说那哑巴就住在上边“升仙坊”一旁的小庙里，他遇见任何人总爱比手划脚地说他的哑巴话。于是我急忙说道：“我知道，我知道，我见过他，我见过他。”这回回忆使我喜悦，也使我怅惘。一日清晨，我们欲攀登山之绝顶，爬到“升仙坊”时正看到许多人停下来休息，而那也正是应当休息的地方，因为从此以上，便是最难走的“紧十八盘”了。我们坐下来以后，才知道那些登山人并非只为了休息，同时，他们是正在听一个哑子讲话。一个高大结实的汉子，山之儿子，正站在“升仙坊”前面峭壁的顶上，以洪朗的声音，以只有他自己能了解的语言，说着一个别人所不能懂的故事，虽然他用了种种动作来作为说明，然而却依然没有人能够懂他。我当然也不懂他，然而我却懂得了另一个故事：泰山的精灵在宣说泰山的伟大，正如石头不能说话，我们却自以为懂得石头的灵心。只要一想起“升仙坊”那个地方，便是一幅绝好的图画了：向上去是“南天门”，“南天门”之上自然是青天一碧，两旁壁立千仞，松柏森森，中间夹一线登天的玉梯，再向下看呢，“浮云连海岱，平野入青徐”，俯视一气，天下就在眼底了，而我们的山之儿子就笔立在这儿，今天我才知道他是永远住在这里的。我急忙止住两个孩子：“你且慢讲，你且慢讲，我告诉你，我告诉你。”但是我将告诉他们什么呢？我将说那个哑巴在山上说一大篇话却没有一个人懂他，他好不寂寞呀，他站在峭岩上好不壮观啊，风之晨，雨之夕，“升仙坊”的小庙将是怎样的飘摇呢？至若星月在天，举手可摘，谷风不动，露凝天阶，山之儿子该有怎样的一山沉默呀！然而我却不能不怀一个闷葫芦，到底那哑巴是说了些什么呢？“高立山，告诉我，他到底是说了些什么呢？”我不能不这样问了。

“说些什么，反正是那一套啦，说他爸爸是因为到山涧采山花摔死的，他的哥哥也一样地摔死在山涧里了。”高立山翻着白眼说。

“就是啦，他们就是被山鬼讨了替代啊，为了采山花。”刘兴又提醒我。山花？什么山花？两个孩子告诉我：百合花。

两个小孩子就继续告诉我哑巴的故事。泰山后面有一个古澗涧，两面是峭壁，中间是深谷，而在那峭壁上就生满了百合花。自然，那个地方是很少有人攀登的，然而那些自生的红百合实在好看。百合花生得那么繁盛，花开得那么鲜艳，那就是一个百合涧。哑巴的爸爸是一个顶结实勇敢的山汉，他最先发现这个百合涧，他攀到百合涧来采取百合，卖给从乡下来的香客。这是一件非常艰险的工作，攀着乱石，拉着荆棘，悬在陡崖上掘一株百合必须费很大工夫，因此一株百合也卖得一个好价钱。这事情渐渐成为风尚，凡进香人都乐意带百合花下山，于是哑巴的哥哥也随着爸爸作这件事业。然而父子两个都遭了同样的命运：爸爸四十岁时在一个浓雾天里坠入百合涧，作哥哥的到三十岁上又为一阵山风吹下了悬崖。从此这采百合的事业更不敢为别人所尝试，然而我们的山之儿子，这个哑巴，却已到了可以承继父业的成年，两条人命取得一种特权，如今又轮到了哑巴来占领这百合涧。他也是勇敢而大胆，他也不曾忘记爸爸和哥哥的殉难，然而就正为了爸爸和哥哥的命运，他不得不拾起这以生命为孤注的生涯。他住在“升仙坊”的小庙里，趁香客最多时他去采取百合，他用这方法来奉养他的老母和他的寡嫂。

我很感激两个小孩子告诉我这些故事。刘兴那孩子说完后还显得有些忧郁，那种木讷的样子就更象我的弟弟。雾渐渐收起，却又吹来了山风，我们

都觉得有些冷意，我说了“再见”向他们告辞。

天气渐渐冷起来了。山下人还可以穿单衣，住在山上就非有棉衣不行了。又加上多雨多雾，使精神上感到极不舒服。因为我们不曾携带御寒的衣服，就连“快活三里”也不常去了。选一个比较晴朗的日子，我们决定下山。早晨起来就打好了行李，早饭之后就来了轿子。两个抬轿子的并非别人，乃是刘兴的爸爸和高立山的爸爸，这使我们觉得格外放心。跟在轿子后面的是刘兴和高立山，他们是特来给我们送行的。此刻的我简直是在惜别了，我不愿离开这个地方，我不愿离开两个小朋友，尤其是刘兴——我的弟弟。他们的沉默我很懂得，他们也知道，此刻一别就很难有机会相遇了。而且，真巧，为什么一切事情安排得这样巧呢，我们的行李已经搬到轿子上了，我们就要走了，忽然两个孩子招呼道：“哑巴，哑巴，哑巴来了！”

不错，正是那个哑巴，我们在“升仙坊”见过他。他已经穿上了小棉袄，他手上携一个大柳筐。我特为看看他的筐里是什么东西，很简单：一把挖土的大铲子，一把刀，一把大剪子。我们都沉默着，哑巴却同别人打开了招呼。两个孩子哑哑地学他说话，旅馆中人大声问他是否下山，他不但哑，而且也聋，同他说话就非大声不行。于是他也就大声哑哑地回答着，并指点着，指点着山下，指点着他的棉袄，又指点着他的筐子，又指点着“南天门”。我们明白他昨天曾下山去，今天早晨刚上来。我同昭都想从这个人身上有所发现，但也不知道要发现些什么。在一阵喧嚷声中，我们的轿子已经抬起来了。两个小朋友送了我们颇长的一段路，等听不见他俩的话声时，我还同他们招手，摇帽子，而我的耳朵里却还仿佛听见那个哑巴的咿咿呀呀。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济南
(原载 1937 年 3 月《文丛》创刊号)

回 声

不怕老祖父的竹戒尺，也还是最喜欢跟着母亲到外祖家去，这原因是为了去听琴。

外祖父是一个花白胡须的老头子，在他的书房里也有一张横琴，然而我并不喜欢这个。外祖父常象瞌睡似地俯在他那横琴上，慢慢地拨弄那些琴弦，发出如苍蝇的营营声，苍蝇，多么腻人的东西，毫无精神，叫我听了只是心烦，那简直就如同老祖父硬逼我念古书一般。我与其听这营营声，还不如到外边的篱笆上听一片枯叶的歌子更好些。那是在无意中被我发现的。一日，我从篱下过，一种奇怪的声音招呼我，那仿佛是一只蚂蚱的振翅声，又好象一只小鸟的剥啄。然而这是冬天，没有蚂蚱，也不见啄木鸟，虽然在想象中我已经看见驾着绿鞍的小虫，和穿着红裙的没尾巴小鸟。那声音又似在故意逗我，一会唱唱，一会又歇歇。我费了不少时间终于寻到那个发声的机关：是篱笆上一片枯叶，在风中颤动，与枯枝磨擦而发出好听的声响，我喜欢极了，我很想告诉外祖：“放下你的，来听我的吧。”但因为要偷偷藏住这点快乐，终于也不曾告诉别人。

然而我所最喜欢的还不在此。我还是喜欢听琴——听那张长大无比的琴。

那时候我当然还没有一点地理知识。但又不知是从什么人听说过：黄河是从西天边一座深山中流来，黄荡荡如来自天上，一直泻入东边的大海，而中间呢，中间就恰好从外祖家的屋后流过。这是天地间一大奇迹，这奇迹，常常使我用心思索。黄河有多长，河堤也有多长，而外祖家的房舍就紧靠着堤身。这一带居民均占有这种便宜，不但在官地上建造房屋，而且以河堤作为后墙，故从前面看去，俨然如一排土楼，从后面看去，则只能看见一排茅檐。堤前堤后，均有极其整齐的官柳，冬夏四季，都非常好看。而这道河堤，这道从西边伸到东天边的河堤，便是我最喜欢的一张长琴：堤身即琴身，堤上的电杆木就是琴柱，电杆木上的电线就是琴弦了。

最乐意到外祖家去，而且乐意到外祖家夜宿，就是为了听这长琴的演奏。

只要有风的日子，就可以听到这长琴的嗡嗡声。那声音颇难比拟，人们说那象老头子哼哼，我心里却甚难佩服。尤其当深夜时候，尤其是在冬天的夜里，睡在外祖母的床上，听着墙外的琴声简直不能入睡。冬夜的黑暗是容易使人想到许多神怪事物的，而在一个小孩子的心里却更容易遐想，这嗡嗡的琴声就作了使我遐想的序曲。我从那黄河发源地的深山，缘着琴弦，想到那黄河所倾注的大海。我猜想那山是青色的，山里有奇花异草，有珍禽怪兽；我猜想那海水是绿色的，海上满是小小白帆，水中满是翠藻银鳞。而我自己呢，仿佛觉得自己很轻，很轻，我就缘着那条琴弦飞行。我看见那条琴弦在月光中发着银光，我可以看到它的两端，却又觉得那琴弦长到无限。我渐渐有些晕眩，在晕眩中我用一个小小铁鎚敲打那条琴弦，于是那琴弦就发出嗡嗡的声响。这嗡嗡的琴声就直接传到我的耳里，我仿佛飞行了很远很远，最后才发觉自己仍是躺在温暖的被里。我的想象又很自然地转到外祖父身上，我又想起外祖父的横琴，想起那横琴的腻人的营营声。这声音和河堤的长琴混合起来，我乃觉得非常麻烦，仿佛眼前有无数条乱丝搅动在一起。我的思想愈思愈乱，我看见外祖父也变了原来的样子，他变成一个雪白须眉的老人，连衣服也是白的，为月光所洗，浑身上下颤动着银色的波纹。我知道

这已不复是外祖，乃是一个神仙，一个妖怪，他每天夜里在河堤上敲打琴弦。我极力想把那老人的影像同外祖父分开，然而不可能，他们老是纠缠在一起。我感到恐怖。我的恐怖却又诱惑我到月夜中去，假如趁这时候一个人跑到月夜的河堤上该是怎样呢。恐怖是美丽的，然而到底还是恐怖。最后连我自己也分裂为二，我的灵魂在月光下的河堤上伫立，感到寒战，而我的身子却越发地向被下畏缩，直到蒙头裹脑睡去为止。

在这样的夜里，我会做出许多怪梦，可惜这些梦也都同过去的许多事实一样，都被我忘在模糊中了。

来到外祖家，我总爱一个人跑到河堤上，尤其每次刚刚来到的次日早晨，不管天气多么冷，也不管河堤上的北风多么凛冽，我总愿偷偷地跑到堤上，紧紧抱住电杆木，把耳朵靠在电杆上，听那最清楚的嗡嗡声。有时还故意地用力踢那电杆木，使那嗡嗡声发出一种节奏，心里觉得特别喜欢。

然而北风的寒冷总是难当的，我的手，我的脚，我的耳朵，其初是疼痛，最后是麻木，回到家里才知道已经成了冻疮，尤以脚趾肿痛得最厉害。因此，我有一整个冬季不能到外祖家去，而且也不能出门，闷在家里，我真是寂寞极了。

“为了不能到外祖家去听琴，便这样忧愁的吗？”老祖母见我郁郁不快的神色，这样子慰问我。不经慰问倒还是无事，这最知心的慰问才更唤起我的悲哀。

祖母的慈心总是值得感激的，时至现在，则可以说是值得纪念的了，因为她已完结了她最平凡的，也可以说是最悲剧的一生，升到天国去了。在当时，她曾以种种方法使我快乐，虽然她所用的方法不一定能使我快乐。

她给我说故事，给我唱谣曲，给我说黄河水灾的可怕，说老祖宗兜土为山的传说，并用竹枝草叶为我作种种玩具。亏她想得出：她又把一个小瓶悬在风中叫我听琴。

那是怎样的一个小瓶啊，那个小瓶可还存在吗，提起来倒是非常怀念了。那瓶的大小如苹果，浑圆如苹果，只是多出一个很小很厚的瓶嘴儿。颜色是纯白，材料很粗糙，并没有什么光亮的瓷釉。那种质朴老实样子，叫人疑心它是一件古物，而那东西也确实在我家传递了许多世代。老祖母从一个旧壁橱中找出这小瓶时，小心地拂拭着瓶上的尘土，以严肃的微笑告诉道：“别看这小瓶不好，这却是祖上的传家宝呢。我们的老祖宗——可是也不记得是哪一位了，但愿他在天上作神仙——他是一个好心肠的医生，他用他的通神的医道救活过许多垂危的人。他曾用许多小瓶珍藏一些灵药，而这个小白瓶儿就是被传留下来的一个。”一边说着，一边又显出非常惋惜的神气。我听了老祖母的话也默然无语，因为我也同样地觉得很惋惜。我想象当年一定有无数这样大小瓶儿，同样大，同样圆，同样是白色，同样是好看，可是现在就剩着这么一个了。那些可爱的小瓶儿都分散到哪里去了呢？而且还有那些灵药，还有老祖宗的好医术呢？我简直觉得可哀了。

那时候老祖母有多大年纪，也不甚清楚，但总是五十多岁的人吧，虽然头发已经苍白，身体却还相当的康健，她不惮烦劳地为我做着种种事情。

把小白瓶拂拭洁净之后，她乃笑着对我说道：“你看，你看，这样吹，这样吹。”同时说着把瓶口对准自己的嘴唇把小瓶吹出呜呜的鸣声。我喜欢极了，当然她是更喜欢。她教我学吹，我居然也吹得响。于是她又说：“这还不算为奇，我要把它系在高杆上，北风一吹，它也会呜呜地响。这就和你

在河堤上听琴是一样的了。”

她继续忙着。她向几个针线筐里乱翻，她是要找寻一条结实的麻线。她把麻线系住瓶口，又自己搬一把高大的椅子，放在一根晒衣服的高杆下面。唉，这些事情我记得多么清楚啊！她在椅子上摇摇晃晃的样子，现在叫我想起来才觉得心惊。而且那又是在冷风之中，她摇摇晃晃地立在椅子上，伸直了身子，举起了双手，把小白瓶向那晒衣杆上紧系。她把那麻绳缠一匝，又一匝，结一个绞结，又一个绞结，惟恐那小瓶被风吹落，摔碎了祖宗的宝贝。她笑着，我也笑着，却都不曾言语。我们只等把小瓶系牢之后立刻就听它发出呜呜响声。老祖母把一条长麻线完全结在上边了，她摇摇晃晃地从椅子上下来，我看出她的疲乏，我听出她的喘哮来了，然而，然而那个小瓶，在风中却没有一点声息。

我同老祖母都仰着脸望那风中的瓶儿，两人心中均觉得黯然，然而老祖母却还在安慰我：“好孩子，不必发愁，今天风太小，几时刮大风，一定可以听到呜呜响了。”

以后过了许多日子，也刮过好多次老北风，然而那小白瓶还是一点不动，不发出一点声息。

现在我每逢走过电杆木，听见电杆木发出嗡嗡声时，就很自然地想起这些。现在外祖家已经衰落不堪，只剩下孤儿寡妇，一个舅母和一个表弟，在赤贫中过困苦日子，我的老祖父和祖母也都去世多年了。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九日，济南

（选自《雀蓑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路

工友送来一张纸条，说有两个自称为学生的来访我。纸条上明明写着两个人名：一个万华清，另一个是展鸿图。我细看了两个名字后仍觉得茫茫然，万华清倒还熟识，且曾于一年前见过一面，那时他正在一个小县城作一个小学教员，至于展鸿图则完全陌生，更不敢相信我曾有这么一个学生，然而我是很喜欢接见一些少年人的，无论是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甚至毫无关系而只指着我的名字来闲谈的，我都很诚恳地接待。我喜欢听一些少年人的告诉：关于他们的快乐，关于他们的悲哀，或关于他们的梦想，他们是常常告诉我许多绮丽梦想的。他们大半是初入社会的新战士，他们几乎满身是创伤，然而他们又满心是花朵。他们常使我照见我的过去，或许是多少成年人的过去，并使我看见摆在一般少年人脸前的多少不同的道路。譬如万华清君，我一看见这个名字，我立刻就想象出一副忧郁苍白的面孔来，因为他总是为了自己的出路问题而愁苦着。今次见面，我倒希望能看见他脸上有些快乐的颜色，而那位完全陌生的展鸿图君，我却在想象中替他担了一场忧心，我惟恐他也是一个为了出路问题而方在愁苦着的少年人。等到工友把万、展两君请到我的书斋中时，我才知道我的猜测是完全错误的。

万华清君的面色先使我感到不安。较之一年之前，他现在更显得苍白，更显得憔悴了，而且也更多了愁惨。他的一双多思的眼睛变得更大了些，高起的颧骨也更高了些，二十岁的人已生了颇浓密的胡髭，蓬松的头发好象已有三月不曾修剪，那不是黑色，也不是黄色，却是为尘垢所污而变为灰褐色的了。当一年以前我们相遇时，不必问他，我就猜出他是一个小学教员，现在也不必再问，我就看出他大概已经不是什么小学教员了，他的衣履都已经失了作为一个小学教师应有的整齐与清洁了，虽然他的简单朴素却是较前尤甚。

“你是从哪里来呢？”我问万君。

“从家乡来。”他谦逊地答。

“你现在作什么事呢？”我又问。

“我已经失业很久了。”

很明白地，当他迟迟回答我这话时，他显得局促不安起来。我一时之间也找不出什么话来可以继续，我也感到了不安，而且也感到一些抱歉的意思，只是不能说出。我转过头来招呼那位陌生的来客，他当然就是展鸿图君了。

“展君大概是华清的同乡吧？”我这句问话尚未说完时，展君就很恭敬地站起来了，他以一种非常练达的态度，从容不迫地说到：

“先生已经不认得我了，算起来已经是三四年的光景啦，和先生分别后就不曾再见过。我是×县小学第十八班的学生，我到校不久，先生就离开了×县，所以跟先生上课的日子并不久哩。”

我这才恍然大悟，怪不得他自称为我的学生了。我搜索我的记忆，才渐渐地对于这个少年人的面孔觉得有些熟悉，而且“展鸿图”这个名字，也渐渐觉得并不完全陌生了。

比较起万华清来，展鸿图却完全不同，他们两人可以说正好作了对比。

展鸿图的年纪大概也在二十左右吧，却很难断定，因为从他的面色看来，还似一个十七八岁的孩子，坚实而红润，在物质上，一样地在精神上，仿佛都得了很适当的营养；而在他的表情上，或者说在他的举止上，却又显得是

一个二十以上的人了，那仿佛是为了某种必须的条件，他学得稳重了一些，学得练达了一些，虽然仍不能完全脱掉一个少年人的稚气。至于他的衣履呢，虽然不曾令人看出有故意打扮得整齐漂亮的意思，却又决不能令人看出讨厌的地方，我只能说他的整洁漂亮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的结果。而且觉得这个少年人正在一种很好的运途中，而他的前途还正光明而远大，但我始终还不能猜定他的职业是什么。

“你呢，展君，大概早已离开学校了吧？”我问展君。

“学校的大门早在我的面前关住了。”展君带着豁朗的笑容回答。“小学毕业之后，就有两条岔路摆在我的前边，家庭方面呢，因为经济困难，而且又需要助手在田间做活，便愿我抛开书本去锄地；我自己呢，却依然做着另一种迷梦，只认为小学毕业之后应当升入中学，中学毕业之后应当升入大学，而且当时看见许多同学都争着升学，就是为了一时的兴致，为了要同别人一样，便决定升学，至于为什么必须升学，将来一步一步毕业之后又将如何，当时是一点也想不到的。所以我就糊里糊涂地升入一个省立中学去了。”

“那么你一定是由中学毕业回来了？”我因为听了展君的谈吐而觉得有趣，不等他把话说完就插嘴发问。

“哪里能够毕业呢！如果已经毕业，我现在就不干这一行了。”他仿佛很惋惜自己似地急忙回答。“到底是为了经济困难，而且说实在些，更为了自己的天资不近于研究学问，不到一年工夫，我就毅然决然地退学了。这次退学，倒不象升学时那样糊涂，是自己很确切地打算过的：一则觉得太累苦了家庭，对不住父兄，如不再读书而作些别的事业，反倒可以帮助困苦的家庭；再则自己认清了自己，也许作点别的小事业比读书的结果还更好些，总之，我说一句实在话吧，我当时是忽然明白了一种道理：就是一切事业都一样可贵，一样的有可作为，并不限于读书一种；读书，也只是一种准备罢了，何况象许多青年人只知一味地升学升学，累坏了家庭，还糟践了自己。不过，哈哈……”

他不曾把话直爽地说出，却用了高大的声音哈哈大笑起来了。我很懂得他发笑的原因，果然不出我的预料，他的辩解紧接着就来了。

“哈哈，不过也不能一概而论，读书上进，自然也有好的，譬如先生你——”

下面话又被他的笑声打断了。

当展鸿图君这样连珠似地谈论之际，那位万华清君是依然沉默着，忧郁着，当然，他对于展君的事情是明白的，所以也并不象我那样特别感到兴趣。他有时也装出一些笑意，然而那笑容底下却明明地藏着一一种难言的苦痛。至于我对于展君的议论感到兴趣的原因，也并非只是为了好奇，实在是我近来也正有着象展君所说的那种感想了。我离开了大学之后，到这个中学来做教师，已有一年半的光景，这学校中有五百个少年朋友，我差不多已经知道其中有三百个小朋友在演着悲剧了。这些少年朋友的家庭多半是困苦的，有些父兄是勤俭刻苦的农人，有些是劳碌如牛马的工人，还有些则是典卖产业，或高筑债台，才能来供给这些少年人的学费。这些作父兄的当然还想不到现代的社会制度或教育制度诸问题上去，顶可怜的，却是他们还有一一种类似的迷信，他们总以为他们的儿子毕业之后立刻就可以有很好的事情可作，或者更明确些说，他们还希望他们的儿子会得作官发财呢。至于这些少年人本身呢，他们当然是要哭着叫着地要升学，要读书，然而他们在学校中却为周考，

月考，季考，年考，毕业考，会考，升学考，以及其他种种难关所逼迫，学业失败还在其次，最可惜的是早已把身体弄得失了健康，当然更谈不到活泼的精神了。我眼见有多少十七八岁的孩子都垂头丧气，害得神经衰弱症，他们就连到操场上打球的时间也没有，虽然学校明明定有运动时间，然而他们仍旧把运动时间用在了读书上，但是这样的结果在功课方面却还不一定是胜利。每到暑假年假，常见多少学生偷偷伏在案上涕泣，我心里觉得悲痛极了。我明明知道，在这几百少年人中，有多少人是可以作很好的农夫，有多少人是可作很好的工人，更有多少人可以去作好军人，好商人，好邮差，好警察，好办事员，以及其他一些同样重要，同样有意义的职务，然而这几百人却做着同一个梦，他们只认定读书是唯一的道路，只认为升学是最美的事，于是他们大多数人的结局便是一幕悲剧。近来，特别是近半年来，为了环境的逼迫，为了事实的需要，有许多少年朋友已经把一张毕业文凭看得并不重要了，有许多人不等毕业便离开了学校，他们各人捉住了各人所最喜欢的机会，有的到海上去作水手，有的到空中学驾飞机，有的穿了绿衣服为人送信，有的穿了黑衣服在街上维持秩序，也有的到种种不同的机关去学习应用技术去了。其初，我还对于这些少年人感到惋惜，我觉得，他们年纪青青的，还正在需要父母、师长替他们料理生活的时候，他们便已勇敢地去自谋生活，实在觉得他们太稚弱了，太失助了，便觉得这个社会真是一个不慈的社会。但从此以后，我屡次接到这些离校的朋友来信，他们都来诉说他们的快乐，他们都来预告他们的光明前途，并说，他们虽然也碰了些钉子，吃了不少苦楚，然而他们承认他们所得的代价，他们说比较在学校所学的踏实到万倍，而且把从前的孩子梦也完全打破了。他们现在也不再做梦，却是正在切切实实地计划着各人的事业了。我读了这些信自然是快乐的，然而也还是悲痛的，我的快乐与悲痛的泪交织地流着，我佩服我们这些少年人了。当我很热诚地为这些朋友们回信时，我除却为他们祝福外，我已无话可说，我觉得我已经没有向他们说话资格了。今次我听了展鸿图君的谈论，自然也是欢喜的，我禁不住急忙问道：

“那么你现在是干什么呢？你还不曾告诉我你的职业呵。”

于是展君便又变得十分谦恭的样子，仿佛不愿说明似的，笑着说道：

“我吗，哈哈，先生一定猜不到，我作了洗衣局的老板啦，说实在些，我现在是一个洗衣匠了。”

说罢之后，他又哈哈大笑。

展君因为不明白我心里的意思，还不愿意明白说出他的职业来的那种神情，我是完全看出来了，这使我又觉得不安，实际我是等于受了一点侮辱一样了，我实在不愿意人家把我看成另一种人呵。我当然得把我的意见说明，我说明我对于展君的同情，并很不客气地说出一些鼓励的话来。这时候展君才能很坦然地告诉我，他的洗衣局的情形。他从中学退学之后，在家里作了半年农人，因为由几个旧同学的商议，便决定到省城来作洗衣的生意了。其初，他们还聘一个师傅，后来他们连师傅也不用了，他们自己是主人，他们自己也是工人，除却正式的洗衣工作而外，他们把其他对内对外的事情分担着，展君自己呢，则担任着在外边招揽生意。他这次到我这里来，就是为了要把学校中的生意都接过去，惟恐我不认识他，所以才托了万华清君作为介绍，他说他过去所学的一点化学知识，现在也居然应用了，不过还须继续研究；他说他现在正访求关于消毒染色漂白等事的书籍，总希望自己局里洗出

来的衣服能比别家洗得好些，至于价钱当然要特别公道。他又说他们的生意是相当旺盛的，只是住处偏僻，房间太少，正希望在明春能开出几家分局，他还想组织一个洗衣工会，把这件事作得更具有社会性一些。我听着他的计划，看着他说话的态度，我几乎忘记了他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少年人，我只觉得他已是一个很有希望，很有前途的事业家了。

展君把话说完之后，我们之间有片刻的沉默，在沉默中，仿佛展君还在暗暗地计划着他的生意。至于那位万君呢，因为我同他比较熟识的，所以我还不曾同他谈过多少话，他自始至终是在那里沉默着，而且愁苦着。现在我就应当问问万君的情形了。

当我在×县小学教书的时候，我还记得万君是一个颇聪明的学生，特别是他的国文程度尤在其他学生之上。但他的脑力实在并不很好，所以对于数理一类功课，他都感到困难，尤其是算术，他简直怕得厉害，因为怕，所以也就更不喜欢用功了。然而他始终抱着一种幻想：他想继续升学，继续读书，他想作一个学者，或者更确实一点说，他想作一个文学家。然而他的家庭是非常困苦的，他虽然曾费了九牛二虎的力量向家庭求得了升中学的许可，而且他居然也在一个省立中学毕业了，然而他的功课却终于未能学到好处，他只是在一个连他自己也不甚清楚的梦境中玩弄光景罢了。他在中学毕业之后，也象其他中学生一样，只希望能继续升入大学，然而这却是万万难能的事，即使他的家庭给了他空头允许，他也无法可以弄到学费了，于是无可奈何，退出了中学，也就如同退出了一个绮丽的梦境。他到一个小县城里作了一个小学教员，也就是走入一个最不诗意，最实际，最缺乏梦的色彩的场面中去了。他乃感到了幻灭，他乃感到了生之厌倦，不到一年工夫，失业的痛苦又把他打到万劫难复的深渊里去了。他在困苦的家庭中住了半年有余，不但不能给家庭帮忙，而且更给家庭添了累赘，直到如今，他还是寻不到职业，而他又没有勇气跳到另一条生路上，象展君鸿图那样作一个洗衣匠，或作类似洗衣匠之类的工作。他苦闷着，他寻不到出路，而他的年龄，他的体力，都给了他改弦更辙的阻碍。

“半年来的家庭生活怎样呢？”我问万君。

“苦恼极了！”他答。

“想谋的职业可有头绪吗？”

“一点儿希望也没有！”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呢？”

“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唉，我为什么还要问这些话？我既不能立刻为他想出办法，我也就不必多问了，虽然我对于万君也同样抱着同情，并有着愿为之助的心思，然而我也只有以沉默作为劝慰了。

以后我们又谈到了许多旧日的学友，他们都走上了不同的道路，这又使我温习了一遍我的往日。当展、万二君告辞的时候，已是日落黄昏。当然，展君是要回到他的洗衣局去的。当我问到万华清君的去处时，他说他也要同展君一路同去，因为他还没有一定的归宿，他只好暂住在展君的洗衣局里。

他们一路走了。在暮色苍茫中，我目送着他俩的背影，眼前尚描画着两个不同的面孔，一个是快乐的，光明的，另一个却是愁苦的，暗淡的。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日，岱庙

（选自《雀蓑记》，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花 圈

“你的朋友死了。”

“是的，我的朋友死了。”我安静地说。一点也没有感动的样子。

“你将怎样去祭悼你的朋友呢？”

“是的，我将怎样去祭悼我的朋友呢？”我又安静地这样反问着。仿佛毫无主意。

没有任何方法是可以适当地去祭悼一个死者的，因为被祭悼的乃是一个“死者”呀！对于自己的朋友，岂不更是莫可如何的吗？然而祭悼还是要祭悼的，既然任何方式都是一样无谓，就一任其无谓吧，“且去买一对花圈来，”就去买了一对花圈来了。

离朋友的殡期还有几日呢，且把花圈悬在我室内的粉壁上。

第一日，我觉得非常奇怪，一日之内我时时觉得不安，我不能作什么事情，我常常在室内徘徊着，或呆然地在我的靠椅上坐着，注视粉壁上的一对花圈。高大光洁的粉壁墙上，挂着两个光灿夺目的花圈，这太奇怪了，显然地，我的屋子里并不需要这个，这是多余的东西，我并不用它来祭悼我自己的灵魂啊，我几乎这样说了。

第二日，我觉得两个花圈渐渐对我亲切起来了，我的感情上似乎得到了一些平和，并一些慰藉。我渐渐认识那些花朵，我仿佛听见每个花朵在低声向我报说它的名字：我是紫藤花，我是丁香花，我是牡丹，我是芍药，我是芙蕖，我是菊花。是的，每一朵花都和我结识，而且已经变成熟知的面孔了。

第三日，我觉得一对花圈是可爱的了，我以为这是我的屋子里所不可缺少的装饰品，一如我的盆花，我的插瓶，我的画幅，以及其他装饰了我的屋子，甚至是装饰了我的生命的品物。我不能再想象那粉白墙的本来面目，那一片空虚；正如我不能想象我的未生之前的岁月。

第四日，朋友的殡期到了，我跟随了许多相识者与陌生者，把我的好朋友送到郊野去，我的一对花圈也陪伴着朋友的灵柩到郊野去了。当我最后一次看见我的朋友灵柩时，我看见许多花圈被放在朋友的身边，另有许多花圈被焚在朋友的坟头。顷刻之间，一切都完了，我的朋友，我的祭悼。

送葬归来，我乃开始觉得悲哀，因为我的屋子里忽然少了必不可少的东西，摘去了花圈的粉白墙上，廓落而空虚，难看极了。我对着高大的粉白墙无声而下泪。

（原载 1937 年 6 月《文丛》第 1 卷第 4 号）

阴森森的

走七十里山路，于暮色苍茫中到达鲍家店。这是一个较大的山村，一条发出嗒嗒的呼声的河水从村子中间穿过，把村庄分成了两段，一条颇长的石桥横在水上，在模糊中，使我有一种很好笑的印象：仿佛那长桥就是一条担杖，它把两端的村子担了起来。

我们的宿夜地点是在一个区立小学里，大队早已先到了，但他们还在学校的院子里徘徊，有的坐在自己行李上修理草鞋，有的坐在土地上解行李，有的在寻找什么东西，有的到山脚下去洗脚，而有些太老实的队员却依旧背着包裹，仿佛非等到开了教室门，铺上了谷草，然后才肯放下似的。然而教室的门依然锁着，不能开，因为校长到什么人家吃喜酒去了，一直不见回来。于是孩子们乱推测着，有人说：“人家不愿意咱们住他的教室。”也有人说：“也许咱们的第一队秩序不好，于是人家不肯招待我们第二队了。”人们叽哩咕噜地抱怨起来。最后总算有人来了，是工友，他奉了校长的命令给我们开门。门开了，于是大家从极度疲乏中——而且已经饿了——重又振奋起来，把教桌搬到外边，预备铺草。但是“草呢？草呢？”大家乱问着，等我们的负责人去问过了那个开门的工友，那工友才指着庭院角落里一堆草屑说道：“那就是你们的草，是昨天你们第一队用过的。”当然，草是我们第一队用过后留下的，然而绝不会只是那么一点点，难道第一队共百十余人，就只买了那么一小堆草屑吗？我们也不必问，只觉得好笑罢了，我们的“主人”居然把我们的草抵作了“店钱”，我们只好设法另买。等铺好卧草，分过晚饭之后，天已经完全黑了。

队员们的食宿问题解决之后，我们才有时间到外边去洗脚，洗脸，并吃晚饭。自然，我们在外边耽搁了颇多的时间，我们必须把一天的疲乏休息掉，还要计算一天的账目。我们在一家小饭铺里受了诚恳的接待，从心里觉得快慰，觉得这些无知无识的小商人——其实是些很劳苦的人——倒真使我们觉得心里热烘烘的，他们对于漂流人真如接待远游归来的儿子一般热心。我们怀着满心欢喜回到那小学校去。我们走过队员们住的教室，已听到有人发出鼾声，也还有人在细声细气地谈着。走进二门，我们要到那厅堂旁边的一间小平房里去安息。但是，当我们刚刚踏进二门门坎的时候，我们停住了，我们轻轻地退两步，站在黑暗中观看：在那厅堂的中间，那里也是黑暗的，但黑暗中有三颗星星，是三个火滴，在那厅堂的深处，忽然明了，忽然暗了，最后才看出，在那火滴的前面，有一个影子，那影子忽然高了，忽然低了，火滴忽然被遮了，忽然显露了，我们这才明白，那是一个人，而且是男人，他正在上香叩头，而且叩头无数，忽而起立作揖，忽然伏地不起。时间的延长使我们的视力变得更好些，我们看见那个高大的影子起身走去，走进一旁的一间室内，接着就听到关门的声音，当然，那室内有灯光，灯光照在窗上，微呈灰黄色，和没有灯光相仿。

我们屏住呼吸，放轻脚步，走近厅堂，模糊中看出那上香的地方有神像和牌位。我们走进我们被指定的小屋，办前站的同人正点着自己随身带来的蜡烛写着日记。我们轻轻地问道：“你见过这里的校长吗？”“见过，”他答。“怎样的人物呢？”我们又好奇地问。这时，他脸上堆着笑，但笑里又藏着苦痛，拖着沙沙的声音答道：“阴——森——森——的！他屋里的空气也是阴森森的！”“你们曾谈些什么呢？”“曾谈到军队。”“为什么谈起

军队呢？”“因为他赞美我们的秩序比军队好，他说一生最恨的是军人，他讨厌军队讨厌到绝顶。”“那么，他当然是指抗战以前的军队而言了。他这里有什么新闻吗，关于抗战的新闻？我们看见这山村还有一个邮局……”“没有新闻，”他把脖子一挺，截然地回答，“他对于战事一点也不关心，他这里甚至没有报纸，他只是念经，念‘阴鹭文’，他还……”不等他说完，我们便抢着说道：“是的，我们看见他上香叩头。”于是我们叹息着，觉得这样一个古怪人物为何作了校长，又怎样教育一群小孩？尤其是在这抗战时期！我们倒很想同这里的小学生谈谈，问问他们受的是什么教育，可惜我们明天一早就得动身，也无可如何了。提到明早开拔的事，我们办前站的同人便猛然想起来似地说道：“不是有些队员磨破了脚吗？他们不能再背行李，我已经托这里的校长给雇了两个挑伕，每伕一元五角，而且已经把钱交给校长了，校长说必须先缴钱，不然挑伕是不干的，因为挑伕家里有老婆孩子，等着拿钱买柴米。”一元五！我们心里觉得有点不对，但也无可如何，因为我们已经麻烦了校长。我们睡了，而我心里老是念着“阴森森的”一句话，我在想象那位校长是什么样子，我很自然地想起关公，想起真武大帝，但都不对，我很想看看这个阴森森的人。

次日，天刚放亮，我们就打扫了教室，挑伕不曾耽搁时间，我们很满意。校长当然尚未起床，见不到。走出鲍家店，我故意追上挑伕问道：“你们为什么讨这么高的价钱？一元钱还少吗？”他们被我的问话弄糊涂了，原来他们每人就只得一元钱，那位“阴森森的”校长大人吃了他们每人五角。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威尼斯

过羊尾镇，知道不久就要到达陕西省的白河县了，虽然疲乏，也稍稍振作了一下。太阳就要落下山去，然而白河还是看不到。问放牛的，问挑担的，甚至问小娃子，总之见人就问：“到白河还有多远？”回答总是“不多远，十五里。”在晚照中远远望见一叠叠山，一丛丛树，便喜形于色，嚷道：“白河到了！白河到了！”但依然不是白河。尽走，尽走，脚步越走越沉重，而太阳却故意加速地向山后躲去，落得四面只是一团黑影。没有人唱歌，也没有人说话，只听到脚步声。各人的行李在背后用力向下压着，向下垂着，仿佛再不愿挂在主人肩上，显出急于要躺在道旁休息下来的样子。而且队伍也渐渐零散了，不成队伍，只是三个一伙，两个一帮，这让我们非常担心。我们想起汉江里那只破船，那是本地的土匪因图财害命而故意沉在那山角下的；我们更不能忘记羊尾镇人所说的那条血裤，那是一个在 frontline 抗战退下来的士兵因饥饿而抢劫路人的结果。我担心我们的小队员会遇到不测，他们年纪最小，而胆子最大，总是不顾大队而跑到最前边去。为了促使他们联络一气，促使他们一同走，我们从队伍的最后一个人，追到队伍的最前一个人，追到了前锋的队员，也追到了白河。

“威尼斯！”有人这样喊。白河县让我们想起画片上那座美丽的水城，其实这也只是在忽然转过一个山角后，在暮色中猛然乍见的一种近似的印象罢了。汉水随着山势陡然一个转折，水面也显得特别宽阔了，水面上有连樯结帆的船只，紧靠着江水的背面是长长的一列建筑，这些建筑都是楼阁式的，夜色，水光，给这些建筑添了梦一般的美丽。楼上的灯光倒映在水里，拉成长长的光幅，随着水波漂动。急流打击着山角，发出呼呼的吼声，在水声中又隐隐听到市内的喧哗，第一队的队员在江岸上迎接我们，并为我们预备了渡船。这时，我们的疲乏完全消逝了，反被这新鲜地方的最初印象振奋了起来，于是在水上漂起歌声，和着橹声，渡过了江面。我们以为在那一系列建筑物里就该有我们宿夜的地方，然而不行，这只是一条买卖街，也就是这县城的精华之所在。在这条使我们认作“威尼斯”的街上只有一处小学，已被我们的第一队住满了，他们要在这里休息一日，于是我们就必须到城里去歇。

“城里！城在哪里？”城在山上，又是一座山城，荒凉之至，比郧阳还更荒凉！迎接我们的人并且告诉：这地方如同死的一样，一点生气也没有，没有一点抗战的空气。这地方也偶然显得热闹，是因为有时多了些军队，多了些过路的难民。江面上那些船已在此停泊了多日，那是 服务团的船，他们被白河人看作高等难民。他们的船上挂着大旗，十分威风。他们有老少男女，有笨重的行李，他们不能走路，不比我们这些十几岁的孩子能吃苦，他们必须坐船。他们怕土匪，于是停在这里等待县政府给他们派军队护送。然而据县长说，军队都出发剿匪去了——因为这一带山里土匪甚多，又有一种民众为抗丁抗捐而组织的带子会，也闹得非常凶，自然也在被剿之列——县长身边只剩了护兵，没有军队可派了，于是他们就在这里停着停着，一点事情也不作。他们是服务团，然而并不服务，他们给这地方平添了一个热闹，然而并不向这荒城的同胞们告诉一点什么，却只把年青女人姣艳地打扮起来给这些未见过世面的人们开开眼。于是我听到这么一个故事：服务团里有一个老先生，他是最肯负责，最努力做事的人，然而也最为一般团员所不满，尤其是一些年青的女团员们。因为那位老先生常常告诫她们，劝她们不要涂口红，

不要穿高跟鞋，不要穿太鲜丽的衣服，免得惹人注意，更怕惹起土匪的注意而遭逢不测。然而那些为抗战服务的女士们、太太们却最讨厌这些“教训”，她们每逢登岸，不论在城市或在山村，总是打扮起来向外展览，仿佛是向自然界炫耀，向那些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人们夸示似的，而且她们会噘起红红的小嘴来，向那位老先生反驳道：“爱打扮，偏打扮，你老头子不要多管！”这类故事——当然还有其他故事——都是在我们渡江的时间，整队入市的时间，总之，在顷刻间我们听了很多，因为有无数的小嘴争着向我们耳朵里送，使我们一时听得忙乱。他们——第一队的队员们——比我们早到一天，就仿佛已是白河县的老住户似的，那么刺刺不休的讲着白河。

我们一听说我们必须进城，而城又在高山上，于是疲乏又回来了，然而无可如何，我们必须向上爬。我们穿过了那条号称白河精华之所在的横街，街上的灯光使我们炫惑，仿佛我们已经很久不曾见过灯光似的。我们穿过黑暗窄狭的小巷子，开始拾级而上，低着头，闭着气，努力向上爬。尽爬，尽爬，人烟逐渐稀少，简直完全是荒山野路了，我们的心随着平静下来，这时候才知道月亮已在背后升上来了。仰头向前望，月光洒在远远近近的山头上，在迷茫中看见一些建筑的轮廓。这时江声又压服了市声传送到山上来，在月夜中显得那波涛冲激得很远，好象在多少层山峦之外。我们爬着，也无暇看我们的时表，只觉得爬了很久，步子越走越小，腿部感到酸痛了。我们问：“还没进城吗？城墙在哪里？”回答却说：“早已进城了。”原来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穿过了城门，至于城墙更不曾惹我们注意。“荒凉哉吗，小山寨！”有人这样说着，觉得好笑。我们又看见茅屋，看见从门缝里透出来的灯光，这就是大街了。我们以为足够爬了十里（其实不过五里），到达了山顶，走进了我们的住处——文庙小学。据说这附近就是县政府及各机关，是这县城的行政区域。我们受到许多小朋友的招待，他们为我们送了水来，把教室指点我们，让我们在那儿睡觉。

弄铺草，发饭费，已费去了很多时间，等我们到一个人家，请人家给我们做了饭吃过之后，夜已经很深了。我们走在寂静的街上，草鞋打着石板道上发出沙沙的音响，浴着月光，踏着月光，觉得分外寒冷，向远处望望，还是山，还是山，山影、树影，“依山筑城”，这时也看见断断续续的城圈了。听到江水声，听到远处的犬吠声，而且，最使我们觉得奇异的是我们听到了荒鸡的啼声。在什么地方的茅屋下面，在一张被冷气所包围的床上，也许有一个不眠的人正在想着心事，说道：“荒鸡叫——不祥的兆头哇！”——我心里这样想。我们回到小学后，队员们都已经入睡了。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五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冷水河

天还黑黢黢的，人也还睡得正甜，忽然传来了一阵开门声，人语声，脚步声，而那担杖钩环的声音更是哗啷哗啷地响得清脆。我们都被惊醒了。点起昨晚剩下的小烛头，摸出枕边的时表一看，才四点半，距天明还有一点多钟，然而李保长已经领着人送了几担开水来。同时，听到队员们也都起来了。为了赶路，我们自然希望早起，但今天实在起得太早了，夜里睡不足，白天行路也是容易疲劳的，于是有人喊着：“太早哇！太早哇！”这喊声在我的耳朵里回旋了很久的时间，因为我立时想起了那一世之散文作家阿左林，他在一篇文章中曾说起西班牙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常用的三句话：第一句是“晚了！”第二句是“干什么呢？”而第三句则是“死了！”这是很可怕的三句话，试想咱们这个国家的人民，又有多少人不是在这三句话中把一生度过的呢？而那最可怕的就是“晚了！”这就是说，“糟糕，已经来不及了！”想想西班牙在这时候所遭的命运，再想到我们自己的国家，对于“太早哇！太早哇！”这呼声，就有着特殊的意味，也有着无限的感慨。究竟“太早”比“太晚”是不是较好一些呢？一切事情，如能不过早也不太晚地去作，那自然很好，但那就很不容易吧，我想。那么还是希望大家“早一些”较好，咱们似乎应当用“早一些”来代替“晚了”那一句话。

我一边这样那样想着，一边收拾行李并漱口洗脸，而这时候队员们已经在院子里吃着昨天的干粮，喝着今天送得“太早了”的开水。我们的大队长照例是忙碌的，他在走来走去地张罗着一切，等他回到屋里来时，就笑哈哈地说道：“真想不到白河县人作事这样认真，惟恐耽误了我们走路，半夜里就送了开水来，这也可以证明这地方的政治还不坏吧。”我心里明白他的意思，他不过是指着县政府对于保甲长的，以及保甲长对老百姓的威严而言罢了。县政府命令保甲长，保甲长命令老百姓：“要早送开水，万勿迟误。”于是就有今天的结果，而这也就是大队长之所谓“政治不坏”，我对于这样的赞美是不置一辞的。等到我们饮食已毕，一切停当之后，问题却来了：我们雇的挑伕还不见来！我们在焦虑中等着，等着，一直等到八点，挑伕才陆续来到，问他们为什么来得这样迟，他们却很坦然地答道：“还得烤完了烟啊。”原来他们都是些鸦片烟鬼，他们仿佛很有理由的那样不慌不忙回答我们。一边捆行李，一边听队员又大声喊道：“太晚了！太晚了！”然而那些鸦片烟鬼却仍是不慌不忙，这种不慌不忙的态度好象在回答我们说“并不晚”或者“还很早”一样，叫我们非常生气。等到开拔之后，出城，下山，他们又买烟，买火，拴草鞋……走到河街时太阳已经很高了，然而有的挑伕又不见了，有人说是去吃饭，也有人说是去烤烟，弄得我们无可如何，因为实在已经“太晚了”！

我们一路沿着汉水，踏着山脚，前进着。我们的歌声，和着水声，在晴空之下彻响着。“拐过山嘴，便是月儿湾了。”有人这样喊。月儿湾——又是一个好名字，还有黄龙滩、花果园……我忘记我是在流亡，忘记是为我们的敌人追赶出来的，我竟是一个旅行者的心情了，我愿意去访问这些荒山里的村落，我愿意知道每一个地方的建立，兴旺，贫困与衰亡，我愿意知道每一个地名的来源，我猜想那都藏着一个很美的故事……但这样的念头，也只是转瞬即逝的事情罢了。尤其当看见在破屋断垣上也贴下红红绿绿的抗战标语——这是在城市中我们看厌了的，而发现在荒山野村中却觉得特别有刺激

力；以及当我们从那些打柴、牧牛的孩子们的口中也听到几句“打倒日本，打倒日本”的简单歌声时，我就立时象从梦中醒来似的，心里感到振奋，脚步更觉得矫健了。

奔到月儿湾，我们停下来吃午饭。这时候，我们才有机会同挑伕们谈谈话。我们是喜欢同他们谈谈的。谈到他们的工钱、我们才知道他们又并非自由的挑伕，他们也是被政府硬派了来的，那么，我们所出的工钱恐又不知经过几层剥削才能到达他们的手中。而他们之中竟有人因年老，因烟瘾，而不能胜任，想偷跑，想雇人替换，也就是当然的了。自然，我们也同他们谈到了吸鸦片的害处。我们的队员尤爱捉住这种机会大发议论。但说来说去，也只能从烟鬼中换得这么一句回答：“这我们何尝不明白，但是现在明白已经晚了，烟瘾已成了，家业也穷光了！”“晚了！”他们也知道晚了。于是青年队员就激昂地说道：“好，你们好好地再吸两年吧，不然，现在便要戒绝，若等到抗战胜利之后，你们便只好吃那最后的一颗大烟丸了。”这所谓最后的一颗大烟丸者，乃是指那一颗可以打穿脑壳的子弹而言。这种想法原是很近理的，总以为抗战胜利之后，中国的政治应当完全刷新，那时就不再允许这些烟鬼存在了。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挑伕自然不懂，却也没有人为他们解释。

从白河到冷水河，共七十里，并不难行。但因为今早动身太晚，所以到达冷水河时又是相当的“晚了”！

冷水河，从左边的山涧中流注汉江，河身甚窄，河水清浅，在碎石上潺潺流来，确有一些清冷之意。过冷水河不远，便是冷水河的村庄，在暮色中只见围簇着一些房舍，房舍还有的冒着炊烟。在冷水与汉江之间，矗立着一座雄伟的建筑，叫作双龙古刹，也叫做观音庵，而庵下的江水就叫做观音滩。这里的江水又正当一个山势陡转处，水流甚急，又以水底多石，所以水声甚大，而行船最难。据说航船到此，必须连客带货一并卸在岸上，然后才能把船拖过，否则便难免危险。我们就看见一只小船还正在滩中间沉着，被急流所冲击，激溅着白色的浪花，而那只小船却是一动也不动。双龙古刹是藉了山势而雄踞在险滩上的，它似乎被群山所包围，而又高出于群山之外，它象一个巨大的魔灵，作着这险滩的主宰，益显得这地势险恶万分。而今夜，这古刹就作了我们的宿营地。

我们在模糊中吃过了地瓜米粥，又托本地的保长给雇了一只可以载行李直达安康的小船，便藉了观音面前的灯光打铺休息了。半夜里醒来，听见江涛的声音，仿佛在深山中来了暴雨，颇令我想起在泰山斗母宫曾听过的山涧水声，似梦非梦，不知身在何处。揉开睡眼，却看见月光从古刹的窗上射了进来，照在粗大的黑柱子上，照在雕绘的栋梁上，照在狰狞的神像上……心里有些恐惧之感，同时也有说不出的感伤。我不能入睡，我想着种种往事，想到将来，想到明天蜀河的道路，乌江渡，又一个可怕的地方。我摸出时表用手电照着，看看时间的向前移动，我决心在那个不太早也不太晚的时候把大家叫醒，预备赶路。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养鸡的县官

我们住在洵阳县商会的顶楼上。

因为决定了在洵阳休息一日，所以昨晚临入睡时便下了决心：“要尽可能地多睡，晚起。”早晨虽然已经醒了，却还不肯即刻起来，何况楼上的光线是很暗的，仿佛天永远不会明起来一般，叫人感到更有懈怠下去的勇气，但同时也多少感觉到一点忧郁。这时忽然楼梯在咚咚地响着，其初以为是我们的队员来了，结果却是商会的工友，他站在楼梯上喊道：

“先生们，我们的苏县长来拜访你们了，在楼下等着呢。”

这消息使我们大吃一惊，天刚黎明就出来拜客，这自然显示了这位县长的勤励，而同时也就显得我们太懒了，觉得很不好意思。关于这一类的拜会，我们几个人都不大乐意应酬，因为除了向人家有所请求以外，简直无话可说，我们还不曾学习到那些不知从何说起的应酬话，常常在人脸前受窘露丑。结果这一次应酬的责任是落在了我的身上，我也就不再推辞，因为我早已醒了，而他们还要多睡一会。我一边匆匆地穿着衣服，一边想起昨天晚上第一队队员所说的故事：这洵阳县的县长喜欢早起散步，他又爱到街巷中去察问一些民家情形。有一次他忽然失踪了，他的侍从到各处寻找，却很久寻不到他，后来才发现他是独自到一个农人家里去，被留下吃了早饭，而且竟在那人家谈起话来忘记回衙了。“那么，他的侍从不是紧跟着他的吗？”当时就有人这样问。“不然，”讲故事的人回答，“他不喜欢他的护兵随在他的身边，他总是喜欢一个人独来独往，他的护兵有时也跟着他，却必须离他远远的，仿佛是不容他知道有人跟着似的。”听了这样的故事，我在心里暗暗地说：“这倒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县官了。”

我自然不暇漱洗，就匆匆忙忙地走下楼来。走到下边，才看见外面的天空是阴得很浓的，一阵冷风吹到我暖气未散的身上。觉得带一些潮湿的意味，“也许就要下雨了，”我心里想。我急促地拉整着我的衣襟，向楼下一个套间走去，走到门口，我提起声音问道：“苏县长在里边吗？”“在，在，在，请进，请进请进，”我立刻听到了这回答。这是一种奇怪的声音，仿佛是患着咳嗽症而沙哑了嗓子，又仿佛是在说话的时候喉咙里还衔了口水。我拿一张名片进去，受到了极恭敬的迎接。“这就是苏县长。”那个面黄肌瘦头戴瓜皮小帽的商会会长给我介绍。苏县长的片子也拿出来，我从名片上知道他是河南人。这位苏县长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平易近人，这先叫我心里感到了一些宽畅。他的身个是高大的，有一张相当宽大的面孔，虽然在额头上已经横画了不少的年轮，然而他的嘴巴却是剃得光光的，他的头皮也是光光的，这叫人猜测到他大概有一种不愿意老下去的心理。他穿一件深蓝色的大棉袍，而棉袍下边却露出灰色的马裤，马裤下边却又是一双笨重的大棉鞋。这本来可以说是很不调和的打扮，然而拼凑在这位苏县长的身上，也就并不显得不调和了。而且立刻叫我想起这废圯的山城，这个荒僻的洵阳小县，也都象苏县长的衣服之于苏县长一样，都是相当和谐的了。

商会会长安坐在火炉旁边，嘴上吸着长长的烟袋，他不大说话，却常在应和着县长的话音，他对待县长是恭敬的，而且又是亲切的，象家人或老友一样。苏县长则躬了腰坐在床沿上，两只大棉鞋踏在火盆边上，而且把两只手不住地烘着。我是不吸烟也不烤火的，我只在等待应接县长的谈话。

“你们还未来到以前，我就接到上边的命令了。”他用那沙哑的嗓子亲

切地说，“我早就准备欢迎你们，招待你们的，可惜这个地方太穷僻了，我们很抱歉，没有什么可以招待你们的。”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眉头紧紧地皱起来，表现出内疚的样子，向我注视着。然而他仿佛并不等待我的回应，就一直说下去：

“说实话吧，我不但欢迎你们从这儿过路，而且希望把你们留在这儿，这就是说，我希望你们贵校能在我们这洵阳县住下去。我们这里很需要诸位。这里的文化程度太低了，关于抗战，老百姓都不大明白。假设你们能留在这里呀，”他仰起脸来笑着，“我常说：我们洵阳小县也居然有一个国立中学了，光荣光荣！真的，如不是抗战，你们做梦也梦不到这穷山恶水的地方，自然，我们要请也是请不来的。”

“那还用说吗，哈哈……”商会会长把烟灰磕掉，微微地笑着说。

“而且，说实话吧，”县长又继续说，“我实在佩服诸位的精神，冒严寒，履冰雪，步行万里呀，唉，尤其是那些小学生，他们真勇敢呵！”他又把脸仰了起来，并且用手一挥，仿佛就有无数小学生排在他面前似的。

“不敢当。”我想这样说，我以为这是我仅有的可以说话的机会了，然而我不曾说出，却又被他抢过去了。

“是呵，少年英俊哪，哈哈，”他笑起来，“我真羡慕他们，我就是特别喜欢小孩。你知道，说实话吧，我到如今还没有小孩哩，假如我也有那样的一个小孩，我一定让他跟你们去了，我相信你们一定能把他教育成材，而且，我敢说，他将来一定可以为国家效劳的。”

他一口气说完这些话，停住了，他用两只大手掌玩弄着火盆上的火苗，好象有意要把那跳舞着的火苗捉住似的。屋里沉默着，天还是阴沉沉的，忽然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鸡啼。我很想找些话来应付，可惜没有什么可以说的。苏县长的话完全落在空虚里，他的假设——假设他有一个孩子，——说明了他的希望，同时也说明了他的怅惘，这从他脸上空漠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

“苏县长也是教育界出身呵。”这暂时的沉默由商会会长重又打开。

“哦，哦，哦，”我发着这样无意义的声音，点着头。

这一来，又把苏县长的话题引起来了，他本来就要仰卧到床上的，此刻又陡地坐了起来。

“唉，说起来话长，”他开始说，“二十年前我在开封附近作一个乡村小学教师，你知道，那时候我自然还很年青，我的境遇使我选择了这种职业，然而我很不甘心就那样为止，我当然有很好的精神去尽我的责任，但我同时又有很大的心愿，去试探另一种事业。你知道，一个小学教师须是一个万能人物，他必须教各种功课，是的，这各门不同的功课，他又必须去应付社会上一些无聊琐事，一天忙到晚，一年忙到底，而所得却只是一个仅可糊口。其初，正象一个新从学校里出来的人一样，也还热心而有趣味，但渐渐地也就无味了，说实话吧，那简直可以说是‘消磨生命’。我不记得那时候我从什么书里读到了‘消磨生命’四个字，于是我就益发地感到我不但在委曲过日子，而且是在浪掷生命了，我十二分地厌弃我的工作。自然，你们教中学的先生们是不同的。”他说着，同时望我一眼，意思是要求我的了解。“是的，我厌弃极了，而我又居然有机会离开它。可是现在，现在想起那几年的教书生活，就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总之，是并不怎样愉快的滋味。譬如说吧，当你们的学生来到敝县以后，我就听见了他们的救亡歌声，这使我很感动，这和当年唱过的那些歌曲是完全不同了，——你知道，说实话吧，我是

连唱歌也教过的，我现在的嗓子是坏了，这是后来的事情。”他满脸带着一种不甚自然的微笑，并用手去指他的喉咙。“可是我听到他们的歌声我就想起我的过去，尤其当他们之中有人吹起口琴的时候，——你知道，那时候口琴还是很少见的，那时候我们已经有一架风琴，我就用那架风琴教过唱歌，——我在这里听到了口琴的声音，立刻就想起风琴的声音来，——那唔唔啦啦的声音，我心里就感到一点儿激动，也可以说是一点儿不大舒服，总之，很难说。这个县城里只有一个小学校，这个小学校就在城里的城隍庙里，破屋烂墙，也无力修葺，从他们那里就连一句歌声也听不到，他们很久没有人教唱歌了，当然更没有风琴，我几乎想去给他们教唱歌，然而我已经不能唱了，我的声音坏了，可是我却常常到那个小学校去，我仿佛在那里看见我过去的生活，我愿意改善他们的一切，然而不成，没有钱，他们都很苦。但是话又说远了，我回头来再说我的改业吧。我有机会被介绍到军队里去作事，这就是我的投笔从戎了。抗战以来，投笔从戎算是最平常的事了，而且是很光荣的事情，但在我那时候就不行，社会上对于一个教员的从军是很反对的，何况我还有老母在堂，她自然更不高兴。可是我终于投军了。我把我一生的希望都放在军队中，我经历了战争，你是知道的，那当然是自己人打自己人，我幸而不曾受过大伤，在一次大风雪的战争以后害了一场大病，于是我的嗓子就哑了，一直到现在，象这样子。”他仿佛把他的嗓子故意变得更哑了一些。

火盆上的水壶已经沸了，发出沙沙拉拉的叫声，在持续着苏县长那哑喉咙的余音。商会会长静悄悄地放下烟袋，取起粗磁茶杯来盛了三杯白水，依次排列到桌面上。

县长呷一口水，又继续说下去：

“噢，你猜怎样？我干到团长，我就不愿意再干下去了。多少次战争的结果，我的朋友大都死去了，而且都死得很惨，我的许多很好的士兵也都不见了，死的死，逃的逃了，我的家，也因为内战完全毁了，我的母亲万幸从炮火内逃生。我够了，我的希望已经满足了，也可以说完全失望了，我觉得作官也没有意思。我当时自然不敢说是因为反对内战而辞职，我只说我家有老母，无人侍奉，可是到了现在，因为是抗战了，我就可以大胆地说，我那时确是为反对内战的。我回到了老家，重建了家宅，并娶了一个乡下女人，就侍奉着母亲过起乡下日子来了。”

这时候忽然听到楼梯在咚咚地响着，我知道同伴们都起来了，我还有许多事情去同他们商量或帮助他们办理，但是我不能走开，我知道苏县长的话尚未说完，我还须听下去，而且我觉得我还有听下去的兴趣。

“说实话吧，”苏县长又用这一句惯用语说下去，“一个人是不能天天闲散的，我就最不耐清闲日子，于是我就开始经营一件卑贱的事业，哈哈，说来好笑，我开始作起养鸡的生意来了。你知道，在乡下作这种事是很方便的，我有几亩薄田，我又辟了一个菜园，凿了一眼井，我就在菜园里筑了鸡场，我其初只有百十余只鸡，你想，说实话吧，这正是一个小学校中的学生数目。咱们看见小学生们放学了，一群孩子吱吱喳喳地拥出来，‘噢，放了鸡窝子了！’咱们不是常这样说吗？而我的鸡群，就象我的一群小学生一样啊，好热闹。可是后来愈生愈多，后来到了二千多只，你知道，那简直象一团人一样，而且，我原来是团长啊，哈哈……”

他说到这里，不自觉地笑起来，我们自然也都笑了。我笑的很厉害。我

几乎担心我的笑有点失态，而同时我也注意到那个商会会长的笑，乃只是浅浅的，淡淡的。

“哈哈，我那一团人，不，应该说是一团鸡啊，”县长喝了两口开水又说下去，“它们，也常常闹内战呢，尤其是那些大公鸡，好热闹，好热闹。自然，我一个人是照顾不了的，我就雇了两个工人专管养鸡。你想想吧，光拾鸡蛋就够一个人忙的了。母鸡吃得肥肥的，下得好大的鸡蛋啊。”他一边说着一边用两手捧起了茶杯，意思是要用那白色的粗瓷茶杯比方他的大鸡蛋，可惜那茶杯未免太大了，使他不能说出口来。“我们自然要卖，但我们自己也吃了，我的母亲高兴极了，她常说：‘这比你远走高飞地出去作什么军官倒好百倍呀，好儿子！’诚然，我回到乡下就为了侍奉她老人家，她快乐了，我也就快乐了。但是只有一件事使她老人家不欢，那就是我的屋里还缺少一个小孩，一直到现在也还是没有小孩，”他把两手一摊，显出遗憾的神气，“可是，天命难违，我那年老的母亲就因病去世了！”

他的沙沙的余音还在房间里继续着，益显得空气的沉寂。我和商会会长，为了对苏县长表示同情，也轻轻地喟叹了一声，故意矜持着，不再发出一点声息。商会会长的烟袋是已经吸透了的，火已经灭了，然而他只是衔着它，不好意思把他的烟灰磕去。天已渐渐亮起来了，太阳偶尔露了一下脸，却又藏了起来。什么地方传来了锯木头的声音：“苏—苏—苏—苏—”，这声音响得好不寂寞。

“我继续在家养了一年鸡，”县长继续着，“后来我又入了军队。——怎样？你以为奇怪吧？是的，我真想不到我会再回到军队中去的。说实话吧，那完全是为了朋友的关系，你知道，我这个人是最重朋友的，我的朋友坚约我到军队中去帮忙，而且说：‘来吧，国家渐渐好起来，不会有什么内战了，’于是我就答应了他的邀请。我随着军部在陕西各地驻防，意外的机会又迫使我到这里来作了县长。不久，抗战爆发了，我们真是已经没有内战了，（被略五十余字）……现在，我们在团结抗日，这很好，这使我再没有什么理由离开我的责任。我愿为抗战建国尽些力量，可惜我的力量太薄弱了。你看，你看我的履历，我是什么本领也没有的，我只知道凭真心作事。几年以来真没有什么成绩，不过地方稍稍平静一点了，虽然不敢说夜不闭户，但盗匪是几于绝踪了。说实话吧，我哪里会做什么官呢？我简直是一个庄稼人，我愿意同老百姓们接近，他们也都不怕我，我的衙门是常常为老百姓们开着大门的，我的家里也是一样，说实话吧，我的生活也很简单，我的女人还在家里养着十几只老母鸡，说起来好笑，这真不象作官的样子啊。”

说到这里，他又哈哈地笑起来，我们也随着笑起来了。在这里，我说了我应说的客气话，而且站起来活动了一下，县长急忙说：“来来来，烤火，烤火。”他大概看出我的冷意来了，工友进来换了新水，并说：“落雨点了。”

苏县长似乎失落了他的话题，以后只是随便地谈着，并说：“我的事情他们都知道，他们本地人都清楚。”他说时眼睛望着商会会长。

苏县长又谈到了本地人民的生活情形，他说：“唉，他们太苦了，这你是看见的，他们都衣服褴褛，面黄饥瘦，你看他们的房子，茅草房，茅草房，到处都是断墙颓垣，然而他们又太懒。他们多少年代以来都是这样。你可以看得见的，有那么多山地不曾开垦出来，荒着，满山荒草，满山荒草，而且，他们也不知道种树，所谓造林，有多少山头是可以种树的呀，我常常想象，假若各处都有茂密的树林啊，啊，那是多好，那是多好。这些，这都是我要

渐渐推行的，要开地，要造林，要叫老百姓多喂牛羊，叫他们牧畜，而且，叫他们多养鸡。总之，要叫老百姓们勤励起来，改造他们的生活。还有工业，那更谈不到了，你看你们穿的草鞋，他们自己也穿，说实话吧，然而他们自己并不会打，连草鞋也是从安康贩来的，这太好笑了！”

他特意看看我的脚，以为我还穿着草鞋，不料我的草鞋并未穿起，我今天穿了布鞋，他仿佛显得有点失望的样子。稍停片刻，又继续说下去：

“总之，民智不开呀，他们什么都不了解，更不用说抗战了。说起来也难怪，你从白河过来的，你可知道带子会的情形吗？”他仰起脸来问我。

“是的，听说过的。”我简单地回答。

“那完全是因为民智不开，因为他们生活太苦，所以，说实话吧，那真是不好办，不过那是白河县的事情，与洵阳无关，洵阳县没有带子会，除却和白河打界的地方间或也有几个。”

说起带子会，我很希望从他口里多明了一些真象，这种希望使我急不择言，冒昧地问道：

“那么，贵县也有抗丁抗粮的事情发生吗？”

“哦，那倒没有，”他有点惊讶地回答，连那个商会会长也惊讶了，张了一张嘴，却依然把话让给县长说下去：“抗丁吗，间或也发现，因为老百姓根本不懂得出丁打敌人于他们自身有什么关系，至于抗粮的事情是没有的，因为这里的人民有一种迷信，以‘漏户’为不祥，没有田地的人，也设法自己情愿承担一份钱粮。总之，这地方民智不开呀，所以，万一你们能留在这里呀，那就是洵阳万民之福了。”

“送馍来了！”这粗大的呼声，使我们都怔了一下。

“就放在下边吧。”我们的义务医生从楼上发出这样的吩咐。这是给我们的队员们送来的早餐，应当是我去招呼他们吃早饭的时候了。

“好，那么以后有工夫再谈吧，你很忙。”县长很客气地站起来说，“我早晨起来已经去慰问过你们的同学，他们有的已经起来到河上去漱洗，唉，他们用凉水漱洗，天这么冷。他们也还有没起的，因为他们都累了，他们年纪轻轻的，却受那么大的辛苦，跑那么远的路。我曾经告诉他们，每到一个地方住下，应当用热水烫脚，这样就可以解乏，也不致于走坏了脚，这是我当年行军的经验，这很要紧，还希望你再告诉他们一声。还有，也很要紧，从此再向西行，因为汉江的水在山间不能畅行，激刷得很厉害，所以水性太硬，人喝了容易患腹胀症，应当叫他们每人备一个小竹筒放在身上，竹筒里装满猪油，每逢喝水便放一点猪油在水里，就没有危险了，还可以多吃酸菜，是的，酸菜，酸菜也可以治腹胀。”

他的话截然而止，因为我已经站起来要告别了，县长同会长也站了起来。我知道县长的话不会说完的，虽然我也颇有听下去的兴致，但是我必须告辞了，屋里是没有钟表的，我想大概已有九点左右了吧，百十个队员大概都已挨饿，而且馍已经送了来。我告别了县长，县长也告别了会长，结果是我和会长一同送走了县长。外面细雨星星地下着，寒气侵人。有十几筐冒着热气的馍，在门口放着，发散着淡淡的甜味。我们的队长和医生，还有几个队员，已经在那里秤着斤两并记着帐。“就招集他们来领馍吧，”我刚想这么说，

漏户：即穷得连一点土地也没有的人民，他们本不该纳土地税，但为了一种迷信，他们却情愿纳空税。

而客人又来了，这次来的是洵阳县的大队副。他全副武装，显得十分威风，他有厚大的手掌，有一脸大麻子，这更增加了他的气派，也就更使人感到一些可厌。他同我们谈了一会，他在夸奖我们，并慰问我们，他又要我陪他去慰问队员们，于是陪他到各处走了一遍。“你们辛苦哇，你们冷哇，你们真勇敢哇，”他每到一处总是对学生们这么说，他赢得了许多“立正”与“敬礼”。回到商会之后，我以为他可以告辞了，他却说要向同学们讲讲话，盛意难却，于是招集了全体队员。雨越下越密了，我们全体立在雨中，听这位大队副训话：

“……主义……思想……正确……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前方流血，后方流汗……青年……国家之栋梁……”

他的话很多，简直没有完，但常常重复。而且那些话，（我实在不该这么说，）都是那些孩子们听过无数次的，从他们自己的嘴里也讲过多少遍，从他们的笔下也写过多少遍了，我不敢说他们厌倦，因为他们都在雨中笔直地站着，衣服是单薄的，肚子里是空空的，然而都矜持着，象新植在地上的小树苗一般在细雨中滋润着。

我们的早饭吃得很仓促，饥饿与寒冷使大家增加了吃饭的速度。

下午我们上山，也就是进城，因为城在山上。跑遍全城，才得又定购了一千八百个馍。这里有卖麻鞋的，我买了一双，预备明天开拔时拴在布鞋外边试试。又买了针线，回到商会的楼上缝补破了的裤子。

到了晚间，我渐渐地不能支持了，头痛发烧，因为早晨起床后并未披起大衣，又在冷雨中恭聆那位大队副的训话，自己缝裤子时又曾脱掉衣服，我是感冒着了。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忧愁妇人

十二日早晨，天空阴得灰沉沉的，仿佛又有要下雨的意思。今天的目的地是高鼻梁，共六十五里。听说在这六十五里以内没有可以买饭的地方，所以今天我们每人都带了一日之粮，到路上只找两个饮水的地方就行了。脱去布鞋，我把昨天买来的新麻鞋穿起来。走在湿濡濡的山道上，觉得轻松而愉快，尤其看到鞋尖上那两簇绿缨儿，随了我的脚步，在颤巍巍地摆动，更觉得好玩，而且真有些飘飘然的意味了。但走不多远，这种飘然之致便没有了，而且越走越不对劲，脚底下觉得发烧，微微地痛了起来，无可如何，只得弃麻鞋而着布鞋，而布鞋之外仍挂草鞋。就在那脱鞋换鞋之际，我已被大队落得远远的了。

走三十里路，到吕河口。这儿是我们饮水的地方，我们就停歇在水边的沙滩上。

吕河口是一个小小的村庄，紧靠江边，而又高踞在一个山头上。我们虽没有时间到村子里去看看，但它所给我们的印象却是清楚的，从那些倾圮颓废的房屋，以及那些给我们送水来的人们的衣服及颜色上，这地方所显示给我们的，也正如其他许多山村一样，是荒凉与穷困。大概也是因为抗战的缘故吧，这条“面善心恶”的江水也渐渐被利用起来，时常有船舶来往，于是这里的人民也就想利用这种机会，做些小小生意。现在，这江滩上已经搭了几座草棚。而且有的已经在安置着锅灶了。我们就在这几间草棚旁边饮水。

水喝完了，大队预备开拔，我急忙找我们的办站人去给这儿的地保去送水钱。这事情为一个送水的女人所注意，当其他送水的人都陆续走开时，她却还迟迟其行，她终于悠悠地走到我的近前，低声问道：

“先生，你们喝水是给钱的吗？”

“当然给的。”我回答，“我给你们保长，再请保长分给你们烧水的人家。”

“啊！”她轻轻地喟叹一声，稍稍沉默之后，又向四周巡视了一下，说道：“原来这样呵！先生们给了多少钱，我们可是不得而知的，象我这个，家里没人没手的，凡事都……”

她的话咽住了。

话虽然是这么简单，但我已猜透了这个女人的心事了。她身量高高的，脸上显得很清瘦，大概有三十四五岁的样子吧，额上虽然没有皱纹，但为一种深沉的忧郁所笼罩，叫人立刻感到那是一个善良而又悲伤的灵魂。她穿着褴褛的衣裳，却又相当整洁，头上也照他们这一带人的习惯，象缠回那样，缠了一块黑布，那也增加了她脸上忧抑的表情。对于这样的女人，我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是在一篇伤感的故事里吗，还是在一个熟悉的梦境里呢？不，我想起来了，那是在一座古老的城中，在一条荒寂的长街上，当秋风扫落叶的时候，我看见这样一个女人，并听到别人告诉说：“她是一个古式的女人，她过着孤独的日子，受着种种的屈辱……”这简单的告诉，颇给我的想象以摸索的世界，当时的情境使我永不能忘。其实当前这个女人与那个古式女人有什么关系呢？没有什么关系，然而我在这穷山荒水之间，听了这个女人的低诉，我却不能自己地想起在风沙中飘摇着的那座古城，想起古城中那个女人来了。“象我这个，家里没人没手的……”是啊，善良的女人，我仿佛早已认得你了，你大概住在岭上那座破屋里，就是我此刻看见的那一座，你一

个人，没有了丈夫，也没有儿女，你为生活所迫，又为屈辱所苦。你应当得到我们的报答的，然而你得不到……

“唉，我明白。”我说，“我们没有别的办法，那么我再另外给你一份吧。”

我说着，把另一部分水钱递给她。然而这结果却更出人意外，她向后退了一步，把手一缩，并蔼然的一笑，说道：

“不，我不要你们的钱，你们是已经给过的了，你们出门在外的也很不容易，我不在乎这毛二八息的钱，我是说……”

她是说什么呢？她欲言又止，仿佛还有许多话要说出来，却又觉得不能再说，于是预备躬下腰去提她的水桶了。我们的大队已经开始行进，江滩上渐渐闪出了一片白光，剩下许多零乱的足迹，送水的也都走去了，听到泼水的声音，木桶碰击的声音，以及女人孩子的呼唤声。我不能不走开，我到底不曾把另一部分钱递给那个女人。我一直追随着大队，并不回顾，然而我的手心里却还一直捏着那一份水钱。我心里觉得很沉重。继续向前走，绿树渐多了，而且有些地方生着苍翠的竹林，人家也比较密些了，然而这些并未能引起我的兴致，我在描画着那个忧愁女人的影子，而且想着：一个女人，她会把自己的委屈向一个路人诉说吗？为什么就会这样呢？她到底有多么深的痛苦呢？

“人总是这样到处牵挂的！”我一直这样想着，走着，想了很久。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来呀，大家一齐拉！

“嗨——呀嗨，嗨——呀嗨……”

我们离开吕河口不远，就听到从背后传来这样的呼声。这里江水越行越窄，而两岸山势也逐渐变得陡峭，青黑色的岩壁上，挂下无数的细流飞瀑，渐渐沥沥地流注江中，益显得这一带有一种峭苍幽邃之致，而那种呼声，也被这情势弄得似远似近，似一人长啸，又似万籁齐鸣。那是一种既壮烈而又悲凉的声音。

我们很自然地把脚步放慢了些，而且不时地向后回顾着，那呼声越来越清楚了，我们也就看清了那声音的来源，我们看见了万头攒动，看见了许多粗壮的身子，忽起忽伏，用力地拉着绳子前进，渐渐地，渐渐地，两只庞大的船身也从山崖转折处显示出来了。

看见这两只大船，我们都变得严肃起来。这里的水路太难行了，山高路狭，而且又是逆水，多曲折，多石滩，然而那船上的负载却又是太重了。“装的什么货物呢？”仿佛并没有人这样问，但各人心里却都相信：“飞机零件、大炸弹、各种军火、武器，……运到安康、汉中……保卫我们的领土、领空，袭击敌人……”

船愈来愈近了，来到我们面前，我们把路让开来，肃然起敬地看着那大船向前移动，看着那些辛苦的弟兄们用着最后的力量，在挽进那只大船。真的，这是我们的的大船啊，因为那是为了保卫我们的国族，而在艰难地运输着，是为了打退我们的敌人，而在艰难的运输着。我们的民族，也正如这大船一样，正在负载着几乎不可胜任的重荷，在山谷间，在逆流中，在极端困苦中，向前行进着。而这只大船，是需要我们自己的弟兄们，尤其是我们的劳苦弟兄们，来共同挽进。现在，船向前移动了，然而动得多么迟缓，而我们的弟兄们正在声嘶力竭的呼喊，流着汗，流着淋漓的汗，汗水把他们湿透了，汗水落在沙上，又被他们的赤脚踏过了，然而船总在前进着，一寸、二寸，一寸，二寸……

“来呀，我们大家一齐拉……”

一个人这样喊，无数的人都这样喊，大家用着一个声音，喘着同样的呼吸，迈着同样的步伐，向前进。船也在前进着，一寸、二寸，一寸、二寸……

“哗——”似一阵暴雨，他们一齐伏下了，两只粗大的手掌紧抵着沙地，躬着腰，头触到沙地。然而船总在前进着，一寸、二寸，一寸、二寸……

“啪——”简直好象一个霹雳，他们又一齐起立了，陡然地站起来，他们用一个声音拍击着自己的手掌，紧紧地拉绳，用力地拔着脚跟。然而船总在前进着，一寸、二寸，一寸、二寸……

又是伏下，又是立起，暴雨与霹雳的间奏。“来呀，我们大家一齐拉！”喊声随了起伏抑扬着，我们历来还没见过这样地使用着人力，这样壮烈，而又这样残酷。我们的眼里已不自觉地含了泪水，我们的心弦都拉得很紧很紧，我们被这民族的起舞与高歌所感动，简直为之迷惑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更不知是用怎样的方式开始了的，我们的手也都紧紧握住了纤绳，也随了那歌舞的节奏而起立，而低伏。“来呀，我们大家一齐拉！”我们也在和他们一齐唱着，我们在共挽着我们的船，而大船也总在前进着，一寸、二寸，一寸、二寸……

我们已忘记了我们的力量之薄弱，也不记得我们还另有其它目的，我们

只是共同拉着，我们的肩并着肩，踵接着踵，有时互相搀挽，有时互相扶持，我们拧成一个力量向前迈进。“来呀，我们大家一齐拉！”我们大家一齐喊。转过一个山脚，忽地豁然开朗，山势渐渐平坦了，水流也渐渐宽阔了，船在顺利地前进着，拉船的弟兄们已不再那么吃力了。我们把纤绳松开来，仍旧整饬了我们的队伍，惊喜于自己的手掌与肩背之发烧，酸痛，以及满身的泥土，我们以微笑接受他们的微笑，却并未交换一句言语。

“来呀，我们大家一齐拉！”

这歌声，又在我们的队伍中飘起，我们没有疲劳，没有扫兴，却有更多的快慰。我们还希望能为我们的大船多尽一些气力。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江边夜话

山渐渐低，水渐渐阔，眼界逐渐扩大，心情也就更觉得舒畅些了。下午三点钟，我们就到达了高鼻梁。高鼻梁——为什么叫高鼻梁呢？是因为本地人生的鼻梁特别高吗？还是这里有一个山头象人的鼻梁骨呢？打听本地人，才知道原名是高北阳，讹为高鼻梁了，这叫我想起北京城那条讹为狗尾巴的高义伯。早早地到达，是行路人的无上愉快，不但觉得诸事从容，而且觉得应当做出些特别有趣的事情来才对。但是要做些什么呢？也不知道。除非是等我们的小船，船来了，就搬行李，然后又到江边上打打水盥漱，脱鞋濯足。而山地里的太阳是落得很快的，等到给队员们分配妥当了晚餐之后，已经是暮色苍茫，江风也变得凛冽了。

“每小队一斤生萝卜，一两盐，每人还分两个馍。”队员们各处这样传语着，带着很高兴的神气。他们部分住在人家屋里，借了人家的炉灶自己炊食。我们几个则在江边一个吴姓家里安顿了下来。

这地方人家并不多，零零星星地散点在山坡和江边上。各家都是低低的茅屋，没有所谓庭院，更没有大门，但这里也居然有几家卖面食和酒肉之类的了，这些，大概是最近才开始的吧。远远山上有一座庙宇，顶子是瓦的，墙是红的，显得特别惹眼，贫苦的老百姓们，都是建筑了很精美的房子让神们住着，而自己是绳枢瓮牖，这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总是一样的。更远处，在江水两岸的高高山头，有几座碉堡雄踞着，也给这地方平添了一种特殊神色。

店主人指点着，向我们告诉，让我们想象，这里的青山绿水也曾经染过人们的鲜血。

我们所住的这个吴家，也只是一大间草房，而这一大间之内却又分成了三个小间。进门一间，似乎是专为了居留客人并招待买卖用的，门口挂着肉，门后放着几案，有酒，有烟，以及其它零星物品，还有两张木床，这就是我们所要睡的地方。其他两间，一是灶间，该是吴老头和他的女人住的，另一小间在最深的一层，大概这是吴老头的儿子和媳妇的卧房了。我们住在这里，仿佛会给人家以不方便似的，颇觉得有些不安，但看了他们那种诚实而亲切的态度，我们倒觉得自己的多心是多余的了。

“老先生今年多大年纪呀？”大队长问。

“啊，你说我吗？”吴老头仿佛很惊异的望望我们，笑着回答，“哈哈，六十挂零啦。”

“好哇，你老人家很壮实啊！”

“嘿，穷人不壮实还行吗？”

他在给我们张罗着点灯，在灯影里，看他那含在满脸皱纹和短短胡髭中的微笑，给我们一种深湛的和平之感。

他的女人，一个稍稍驼背的老妇人，给我一个模糊的印象，她似乎穿着极宽博的古装，头上蒙着印花的头巾，偶尔从灶间里出来，却很少说话。我们不曾看见他的儿媳妇是什么样子，却只听见她在内间里操作的声音，舀水的声音，吹火的声音，捣面的声音，偶尔和老妇人私语的声音……这情形使我们感到一点肃然。

我们客气地同吴老头谈着。

“我们原是住在山后的，”老头在菜油灯上燃着了烟斗，一边吸着，一边说，“从去年，啊，是前年啦，听说外面又打起仗来，这里过路的客人多

起来了，有点生意，便搬到这里来住了。”

从他自己的叙述里，我们知道他原是船户出身，他的祖上是玩船的，他年青的时候因为作船上的生意赔了本钱，据他自己说是“上了人家的当，受了骗了。”于是把船也卖掉，只耕种着几“天”田度日。现在他做着豆腐、馒头，以及猪肉等等的生意，他说这是他的儿子经营的，他儿子有事到别的村上去了。

“咳，什么都不容易，糊弄着吃口饭罢了！”他在自己吐出的烟雾中笑着。

这真是一个可爱的老人。我们行路人对于这样可爱的老人是愿意把一切都予以信托的，我们将要吃些什么呢？这是我们当前的问题。“随便给我们弄点吧，老先生。”吴老头听了我们的话，又到内间去吩咐了一番，回来时两手向两边一分，带着抱愧的神色说道：“唉，对不起，我们没有盐，没有盐，我们已经很久没有盐了！”

对于这没有盐的说明，我们并不觉得稀奇，我们在沿途曾屡次经验过盐的恐慌。这些地方，因为交通不便，时常无盐可卖，而大多数的贫寒人家则几乎永远吃着淡食。我们在一个有盐可买的地方，买了很多盐带着，预备分给队员，我们现在就要分给这个老人一些，但我们却愿意把我们更宝贵的东西赠他，也是盐，然而这是从河南买来的海盐，我们一直藏在手提箱内，偶尔用过，但大部分都还留着，我们拿一个沉甸甸的纸包递给老人。

“给你这个，老先生。”我们说。

“什么？”他惊异了。

“海盐啊，我们给你老人家。”

“海盐？——唉，海盐是香的，我们这地方是吃不到海盐的，我们这荒山里！”

他并不曾说一声“谢谢”，却只是连连地点着头，笑着，走到内间去了。我们听到他同女人们切切地笑语着，等他从内间走出时，却又大声地笑着说：

“海盐哪，生在东海里，带到这里十万八千里，你们女人家哪里知道这个呢！”

不多时，就有刺鼻子的香气传了过来，大盘的炒白肉和烙油饼接着就端来了，我们象一群小孩子似的，贪馋地领受这一次盛饌，真的，自从在白河那个奇怪人家吃过一次炙油饼以后，我们又是许多日子不知肉味了。而且，吴老头又给我们提了酒来，这是出乎我们的期待的，红陶泥瓶，白粗瓷杯。酒呢，是玉蜀黍酒。“棒子酒啊，请你们尝尝，我想你们是不曾喝过这种酒的。”老人笑着说。他并且告诉我们，他们可以作种种酒，譬如小米酒、糯米酒，还有地瓜酒。现在只有棒子酒。我们是不能吃酒的，我们的大队长虽然可以贪几杯，但他所喜欢的是高粱老烧，而不是这种淡淡的、甜甜的、酸酸的棒子酒。但在我们，这却是再好不过了，而且凭了老人这点意思，或者说，这点风趣，叫我们也不得不吃他几杯。我们拉他同饮，他却执拗地拒绝了。酒饭之后，我们还想喝些解渴的东西。“喝呀，喝什么呢？茶吗？不，请你们喝豆汁吧，现在就在推磨子，一开锅就行了。”老头指着内间里这样说，同时，我们也听到了碌碌的声音，知道是在磨豆腐了。在豆腐磨子的碌碌声中，我们之间有片刻的寂静，我们似乎又听到了江水的声音，然而那仿佛是在很远的地方冲激着。有风从茅屋上边走过，发出刷刷的叹息，隔壁人家有絮语声……夜已经深了。奇怪，我们又听到了铃声，丁令丁令，我们都

猛然一怔，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跑信的过去了。”老人低声说。

“邮差为什么带着铃铛呢？”我们不明白。

“怕有虎啊、狼啊、鬼祟啦什么的。”老头答。“这些东西都是怕响器的，跑信的人一到夜晚便把一个铃铛挂在身上了，走起来丁令丁令的。”

丁令，丁令，这清脆的铃声，越走越远了，渐渐听不见了，于是我们谈到这一带的野物鬼怪。

“鬼吗倒没有见过，反正有；野物可是时常出来，这就得碰运气了。”

他说沿江一带因为常有船舶来往，行人也多，所以野物并不大出现，若到后山里去，那些地方都是深山老峪，林莽丛生，最是野物盘踞的所在，因此这一带人民也有以打猎为业的。譬如打到一只虎可卖一百余元，打到一只豹，也可卖好几十元，一只獐子也差不多，若是一只狼，也就只卖几串钱。可是獐子颇不易得，

须碰运气，运气好的，打到的獐子是圆脐子的；运气坏的，獐子的脐子就是长的了，长的没有什么用，圆的就制麝香，贵得很。

“那么怎么打法呢？”

“打法吗，就是用枪，可是打狼是不能用枪的，狼能避枪呢。”

我们简直为这些故事所迷惑了。我们驰骋我们的想象，沉默着，想着那些深山老峪，想着在深夜中发着金光的炬眼，想着那个在身上挂着铃铛的绿衣人。老人也沉默了一回，又说：

“打狼是不用枪的，”他磕落了烟灰，“用毒药，把毒药放在羊油里，狼是喜欢吃羊油的。”

“老虎有多么大呀？”我们之中有人这么问。

“吓！大得很，象一头驴，象一头驴。”老人用烟袋比画着。

“那么住在山里是很危险的了。”

“也不怎么怕。”老人当行地说，“人不惹它它也是不惹人的，咱们要知道给野物让路才行。你想，你一定要去碰它，它还能罢休了吗？野物也是有人性的。”

从野物，我们又谈到了所谓“歹人”，老人躬着腰走到我们面前，几乎把胡须搔着我们的耳朵，低声说道：

“唉！说不了，这一带穷人太多，河路码头是出坏人的地方，反正你们出门人总得处处小心，钱啦什么的，这年头连邻舍隔壁家也保不了红瓢黑子了！”他还用烟袋指一指他的邻居。

谈话之间听到内间里叫了一声，老人便进去了，出来的时候便端了豆汁来，这真是最新鲜最纯粹的豆汁了，我们每人都喝了几碗，淡淡的，甜甜的，非常可口。忽然有人说：“这比沙滩或马神庙的豆浆好多了，可惜这里没有面包。”于是想起在大学时候每天早晨去吃早点的情形，心里还有点儿黯然。我们一边喝着豆汁，一边同老人谈着。我们问到了去安康的道里，老人说：

“哦！是么，你们明儿就住安康，就是兴安府啊，从脚下到府里七十五里，大清年间是每十里一个探子，就和现在跑信的一样，这道里，也是前清时候丈量的。”

他从此谈起了前清，我们就问他：

“前清好呢还是现在好哇？”

这一问却把老人窘住了，他用满把手拢了一下胡子，显出了为难的颜色，

无疑的，他是把他自己看作了那一个时代的人，他的感情也许和已经死去的那个朝代更接近些，而摆在他面前的我们呢，在他心目中，当然是属于这个“新朝”的人物了。他该有些意见，然而他不知如何表达，他大概正把如何不至见笑，并不见怪的问题在他诚朴的心灵上衡量着。他沉默了片刻，吸了一口将要熄灭的烟袋，终于摇着头说道：

“唉，说不了，说不了，反正净打仗，老百姓什么时候都沾不着光，穷人还是穷人！……”

显然的，他的话尚未说完，他又沉默了，他在悄悄地窥视着我们的颜面。自然，我们并没有什么表示，我们先存了一个不愿拂逆他老人家的心愿。他仿佛大胆了些似的又稍稍扬起了声音继续道：

“不过，前清时候做买卖容易赚钱，日子还好过些，自从反了以后……”

他的话又咽住了，据我们猜想，他的所谓“反了”者，大概就是指着辛亥革命而言了。

老年人是有他自己的思路的，大概就因为谈到了改朝换代的事情，他忽然很郑重地问道：

“可是，日本人不是来打咱们中原吗？日本人可知道安民？”他听了我们的回答之后就截然地断言道：“不行，不行，不知道安民就永久得不到天下的，不论哪一家，不要人民是不能成事的！”他显得有点愤慨了。

当我们把敌人的种种暴行告诉他时，他就连连地摇着头，不说话，只是叹息。但当我们把胜利的故事以及种种希望描写给他听时，他也居然眉飞色舞起来了。

我们吃完了豆汁，灯里的油也已是将尽了，屋子里显得阴暗了起来。忽然听到外面有窸窣的脚步声，老人很机灵地站了起来，自言自语道，“小回来了”，一边说着走去开门。门开处却闪进一个魁梧的影子来，这当然是他的儿子了。这个“小”，可真不小，我心里这样想着，觉得好笑。那人蹑蹑地闯进来，和我们打了简单的招呼，就到内间去了。“娘，你吃吧，这是新的。”我们听到他的粗嗓子这样说，也不知是给他母亲买来什么好吃的东西。老人也随着进去了，谈了一阵话，大概是关于他儿子出外办事情的情形吧，仿佛听到讲什么价钱，当然是属于买卖一方面的事。老人出来的时候嘴里还在嚼动着，并说：“天已不早了，先生们安息吧。”于是重新把门关紧，退入内间去了。

大概刚过半夜，老人一家就已经起来操作，给我们预备着水，预备着饭，当然还准备他们一天的买卖。但他们并不惊扰我们，他们都轻手轻脚地活动着，也不说什么话；真正把我们惊醒了起来，而且使我们再也不能入睡的，却是栖在床底下的大公鸡，它们在我们的床下不知唱了多少遍，天才渐渐透出亮来。

“鸡叫得真早哇，真是……”我们之中有人这样说。

“啊，春三秋四冬八遍呢，冬天叫八遍才能天明。先生们听不惯鸡叫……”老人带着歉意地回答。

早晨七点半钟，我们就向安康出发了。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圈 外

细雨，从早晨就在这山城上飘散着，没有一点停歇的意思。冒着雨，我到公园的操场去参加大会。开会时间是“上午九点”，时间已经到了，宽大的操场还是空落落的，细细的雨滴洒在地上，使白色的场子变得湿润，微带灰色，主席台上的白桌布在风中微微飘扬，仿佛无力地向什么人招手。

十点钟，我重又走向操场，这回是有人了，但七零八落，一点也不踊跃。先来的是军人，其次是学生，再其次——也就是最后的了，是“官吏”（官吏，这是广义的说法，凡拿国家的薪俸，应当为国家努力作事的都算在内，且不问他是否努力作事）。还该有什么人来吧？今天是一个宣传大会，决不该这样冷落，然而一等也不来，二等也不来，没有什么人再来参加，等最后一个又高大又肥胖的“官吏”到场后，行礼如仪，大会便马上开始了。

当那位肥大的“官吏”刚刚到场时，小学生们便窃窃私语道：“主席来了，一定是他作主席。不信吗？咱们打赌？”为什么这样自信？仿佛就只因为那个人最胖大就应该作大会主席似的，孩子们这样传递着眼色。果然，主席登台了，台下的行列稍稍活动了一下，但重又散乱了起来，随着主席讲话的进行，秩序也渐渐坏下去。不但场子里边，连场子外面也有了说话的声音。场子外面说话的声音，是从许多穿着破烂衣裤打着赤脚的人们发出的，他们远远地站在圈外，有的两手剪在背后，有的两臂抱在胸前，有的还挑着粪篮，有的正扶着菜担，在他们黧黑而肮脏的面孔上，表示出复杂的神情：奇怪，纳闷，推测，多少还有点儿恐怖，仿佛是站在一个玩把戏的场子外面，虽然想进去又不好意思，就是只在圈子外面偷看两眼也惟恐人家向他讨票钱似的，在那儿逡巡着。有的站站就去了，而大多数还在那里呆着，复杂的情绪使他们发出复杂的声音，这就帮助了会场的紊乱。我想：你们还是直接地进来听听吧，你们是“民众”呵，然而他们不敢，他们反被驱逐了。说是驱逐，是颇严重的字眼，实际上是警察用指挥棒把他们挥退了。他们散开，但不即散去，他们有少数人还站在较远的地方瞭望。

雨继续下着，东南风送来花的香气，绿叶的气味和湿土的气味。公园里的桃花、山茶，尤其是楠树的花，开得正好。小学生在想着什么事呢？他们也许想到散会之后去折一枝桃花，并想起他的一个可以插花的小瓶，也许在埋怨着为什么把开会的日子定在星期天，假如定在明天开会（当然要放假的）不是可以连玩两天吗？于是，他们谈着，计算着，想起明天的晨课，想到尚未作完的算术题，也许轻轻地皱一皱眉头。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一个小女孩从衣袋里取出一把花生米，说着什么，递给了她的同学，而那一个则替她拍落头发上的雨珠。在我身旁的一位先生——大概是小学教员吧？——却正在同他的太太谈起了米的价钱，说是“涨了，不好买！”总之，他们都不大注意那位胖主席讲的是什么。我呢，我也不曾注意听他，因为我在想，在我思想的隙缝里，偶尔听到他一半句愤慨的话：“前方……流血……后方……我们……唤醒民众……当兵……打退敌人……太平日子……”而我的思想把我拉到两千五百里的远方。在三个月前，我曾经住在那城市里，那是一个行政专员所在的地方，那地方距炮火的前线较近些。那个专员很聪明，每星期一，他能把城郊的“民众代表”——保甲长等——集合在操场里，行升旗礼，并向他们讲话，每遇其它集会也是一样。然而他却是借用了警察的棍子把他们——“民众代表”——赶了来的，而且赶入圈内之后不准早退，假如迟到或

早退就要受罚。我的思想很混乱，特别是当我听到那位胖主席讲到“唤醒民众”的时候，我想：用棍子把民众赶入圈内，比较用棍子赶出圈外，是不是好一些呢？我正在为这问题困惑着，忽然听到主席提高了嗓子，仿佛非把自己的声带撕裂就不能表示出情绪激烈似的，大声喊道：“……诸位，我们有十二万分的把握，最后胜利是属于我们的。完结！”主席用叠得方方正正的白手绢抹着额上的汗水，走下了讲台。听讲的人们都舒了一口气。但一口气尚未舒好，另一位红脸的先生又上台了。从台下人的私语，知道他是什么委员。他才说了几句话，站在最前排的小学生已经厌烦得不能忍耐了，有的看天，有的顿去脚上的土，谈着，急待讲完之后好散队回家。红脸先生的话还更简单，仿佛只把主席的话作了摘要，最后结束道：“今天时候不早了，大家被雨淋着尚且热烈的来参加大会，这种精神，就可以把敌人打倒。完结！”最后呼口号，虽然听不清是喊些什么，也随着一齐乱喊，尤其是小学生们，“万岁，万岁”的喊得特别起劲。

散会了，大家立刻散去。我慢慢地走回来，我的脚步非常沉重，仿佛被雨中的泥泞胶住了鞋底一样。我的胸中感到空虚，而眼前则一片茫然。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选自《圈外》，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空壳

近来时常听人说，某某人有神经病，某某人发神经之类的话，仿佛这是一个神经病的时代似的。我有一个朋友，就曾经一再地告诉我，说某某教授是患神经病的，因此我却非常纳闷，一个人既有神经病怎么还能在大学里作教授呢？有一次，我看到学校门

口贴一张大布告，是某某学会公开演讲，那讲题非常惹人注目，叫做《希特勒及其柄政后的德国》，而那个主讲者就正是那位神经病教授。这给了我一个认识的机会。到了演讲的时候，我准时到场了，然而糟糕，听讲的人太多，简直没有一点空闲地方，我心里暗想：这么多人，难道都是为了来看看这个神经病教授的吗？还是大家都患了神经病呢？会场里秩序很好，神经病教授也来了，于是即时开讲，我也就立在一个墙角下听完了这一场演讲，结果我也就知道了这个教授的病源，那就是：他对于法西斯，对于横暴，对于一切反进步的东西痛恨到了极点。

后来又听说某某女生也是患神经病的。这个女生正是我自己教着的学生，我当然比较知道一些。我知道她脑筋不很好，那大概是因为受了太多伤害的结果。她文章的确写得很好，而且每次都很好，而且每次都可以看出她的思想。我记得她写过一篇叫做《毒药》的文章，可以说是一篇相当完整的小说，文章的内容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子同她一位表兄恋爱，她糊里糊涂地怀了孕，又糊里糊涂在学校宿舍里生了小孩。她受了学校中同校师长的侮辱，又受了家庭的责斥，她父亲给她毒药吃，要她死，却为她母亲所阻止了。她去找她那位表兄，那个负义的人，他给了她虚伪的安慰，又给她以“益母”的补药，其实那正是毒药，也是要她死，她却很傻，她怀着求生的希望把药吞了，几乎被毒死，而又被救了过来。人家也许以为她现在完全绝望了，还不是自杀了事吗？然而她不，她从此奋发起来，她说：十六岁以前的事都是乱来的，从今后非揉搓出一个新样子来给人们看看不可，她要活，她要活得好。……“要揉搓出一个新样子来，”我以为这话真是说得好极了，我们哪一个认真生活的人不是如此呢？我们在层层压榨和层层围攻中生活，我们要拚命地去揉搓一番，我们活得象一片抹布一样，污秽，黑暗，被鄙弃，被践踏，然而我们却要挣扎出一个明天，要象一个“人”的样子站起来。我以为这篇文章实在写得很好，这样的作者一点也不“神经”。她对于人生的看法实在也很健康，象她对于其他的看法一样。人家也许以为她这个人太不拘谨了，拘谨也许并不好，不过太不拘谨了就更不好。她的功课当然是可以值六十分的，但她不愿意为了考试而去用功，更不去开夜车，于是她就坦白地告诉那个先生：先生，你就给我六十分吧。如遇到什么困难问题，她索性就去拜访那个可以解答这问题的先生，也不管认识或不认识，更不管是否听过课，她不象其他女孩子那样不敢见人。她实在是非常尊重她自己的，她如果到你的家里来了，她就正如你家里人一样，一切都实实在在，绝无虚假，饿了就吃，疲乏了就告辞回去。就是这样一个人。她对于历史，对于社会的发展，对于当前的现实问题，都有一个很好的看法，她是永远渴望着光明，永远追求着真理的。对于光明的希求太迫切了，而对于黑暗就有极端的痛恶，于是这就是所谓神经病了。

我想，许多被宣判为神经病者的人，也许大都是如此的，我很想告诉我那位朋友说这样的人很多，在这时代尤多，我自己认识的就不少。可是我终于

不能告诉他，我知道他是随便说说的，那 宣判某某为神经病患者的人不是他，也不是任何一个人，而是更多的人，更复杂的一种力量。不过，因此我却想到了另一个问题：既然这样的人是神经病患者，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最完好的人，才是没有神经病的人呢？于是我想起了高尔基的题作《再关于恶魔》的那篇文章，他说：魔鬼把一个人的热情、希望、憎恶、愤恨……等等，都陆续地取去了，于是这个人就成了一个空壳，也就成了一个“完人”，这样的人是很健康的，当然也就不致于被人指判为神经病患者了。那么，我们大家还是都相勉为空壳好些吧。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四日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到橘子林去

小孩子的记忆力真是特别好，尤其是关于她特别有兴趣的事情，她总会牢牢地记着，到了适当的机会她就会把过去的事来问你，提醒你，虽然你当时确是说过了，但是随便说说的，而且早已经忘怀了。

“爸爸，你领我去看橘子林吧，橘子熟了，满树上都是金黄的橘子。”

今天，小岫忽然向我这样说，我稍稍迟疑了一会，还不等问她，她就又抢着说了：

“你看，今天是晴天，橘子一定都熟了，爸爸说过领我去看的。”

我这才想起来，那是很多天以前的事情，我曾领她到西郊去。那里满坑满谷都是橘子，但那时橘子还是绿的，藏在绿叶中间，简直看不出来，因此我费了很多力气才能指点给她看，并说：“你看，那不是个，两个，吓，多得很，圆形的，还不熟，和叶子一样颜色，不容易看清呢。”她自然也看见了，但她并不觉得好玩，只是说：“这些橘子几时才能熟呢？”于是我告诉她再过多少天就熟了，而且顺口编一个小故事，说一个小孩做一个梦，他在月光中出来玩耍，不知道橘子是橘子，却认为是一树树的星，一树树的灯了。他大胆地攀到树上摘下一个星来，或是摘下一盏灯来，吓，奇怪呀，却是蜜甜蜜甜的，怪好吃。最后，我说：“等着吧，等橘子熟了，等一个晴天的日子，我就领你来看看了。”这地方阴雨的日子真是太多，偶然有一次晴天，就令人觉得非常稀罕，简直觉得这一日不能随便放过，不能再象阴雨天那样子呆在屋子里发霉，我想小孩子对于这一点也该是敏感的，于是她就这样问我了。去吗，那当然是要去，并不是为了那一言的然诺，却是为了这一股子好兴致。不过我多少有点担心，我后悔当时不该为了故意使她喜欢而编造那么一个近于荒唐的故事，这类故事总是最容易费她那小脑筋的。我们曾有过不止一次的经验，譬如我有一次讲一个小燕的故事，我说那些小燕的母亲飞到郊外去觅食，不幸被一个牧羊的孩子一鞭打死了，几个小燕便在窝里吱吱地叫着，等母亲回来，但是母亲永不回来了。这故事的结果是把她惹哭了，而且哭得很伤心。当时她母亲不在家，母亲回来了，她就用力地抱着母亲的脖子大哭起来，夜里作梦还又因此哭了一次。这次当然并不会使她伤心，但扫兴总是难免的，也许那些橘子还不熟，也许熟了还没有变成金黄色，也许都是金黄的了，然而并不多，有的已被摘落了。而且，即使满树是金黄的果子，那还有什么了不起呢，那不是星，也不是灯，她也不能在梦里去摘它们。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去了，而且她是跳着唱着地跟我一同去了。

我们走到了大街上。今天，真是一切都明亮了起来，活跃了起来，一切都仿佛在一长串的噩梦中忽然睁开了大眼睛。石头道上的水洼子被阳光照着，象一面面的镜子；女人头上的金属饰物随着她们的脚步一明一灭；挑煤炭的出了满头大汗，脱了帽子，就冒出一大片蒸气，而汗水被阳光照得一闪一闪的。天空自然是蓝的了，一个小孩子仰脸看天，也许是看一只鸽子，两行小牙齿放着白光，真是好看。小岫自然是更高兴的，别人的高兴就会使她高兴，别人的笑声就会引起她的笑声。可是她可并没有象我一样关心到这些街头的景象。她丝毫没有驻足而稍事徘徊的意思，她的小手一直拉着我向前走，她心里一定是只想着到橘子林去。

走出城，人家稀少了，景象也就更宽阔了，也听到好多地方的流水声了，看不到洗衣人，却听到洗衣人的杵击声，而那一片山，那红崖，那岩石的纹

理，层层叠叠，甚至是方方正正的，仿佛是由人工所垒成，没有云，也没有雾，崖面上为太阳照出一种奇奇怪怪的颜色，真象一架金碧辉煌的屏风，还有瀑布，看起来象一丝丝银线一样在半山里飞溅，叫人感到多少清冷冷冷的意思。道路两旁呢，大半是荒草埋荒冢，那些荒冢有些是塌陷了的，上次来看，就看见一些朽烂的棺木，混着泥土的枯骨，现在却都在水中了，水面上有些披满绿草的隆起，有些地方就只露着一片绿色的草叶尖端，尖端上的阳光照得特别闪眼。我望着眼前这些景物，虽然手里还握着一只温嫩的小胖手，我却几乎忘掉了我的小游伴。而她呢，她也并不扰乱我，她只是一跳一跳地走着，偶尔也发出几句莫明其妙的歌声。我想，她不会关心到眼前这些景物的，她心里大概只想着到橘子林去。

远远地看见一大片浓绿，我知道橘子林已经在望了，然而我们却忽然停了下来，不是我要停下来，而是她要停下来，眼前的一个故事把她吸引住了。

是在一堆破烂茅屋的前面，两个赶大车的人在给一匹马修理蹄子。

是赶大车的？一点也不错。我认识他们，并不是我同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发生过任何关系，我只是认识他们是属于这一种职业的人，而且他们还都是北方人，都是我的乡亲。红褐色的脸膛上又加上天长日久的风尘，笃实的性子里又加上丰富的生活经验，或者只是说在大道上奔波的经验。他们终年奔波，从多雪的地带，到四季如春的地带。他们时常叫我感到那样子的可亲近，可信任。我有一个时候顺着一条公路从北方到南方来，我一路上都遇到他们。他们时常在极其荒落的地方往下来，在小城的外面，在小村的旁边，有时就在山旁，在中途。他们喜欢点燃一把篝火，也烤火取暖，也架锅煮饭。他们把多少辆大车凑拢起来，把马匹拴在中间，而他们自己就裹了老羊皮外套在车辕下面睡觉。这情形叫我想起古代战车的宿营，又叫我想起一个旧俄作家的一篇关于车夫的故事，如果能同他们睡在一起听听他们自己的故事该是很有趣的。我想他们现在该有些新鲜故事可讲了，因为他们走的这条大道是抗战以来才开辟的，他们把内地的货物运到边疆上出口，又把外边的货物运到内地，他们给抗战尽了不少的力量……“无论到什么地方都遇到你们啊，老乡！”我心里有这么一句话，我当然不曾出口。假如说出口来就算冒昧了吧！我们北方人是不喜欢随便同别人打招呼的，何况他们两个正在忙着，他们一心一意地对付那匹马。对付？怎么说是对付呢？马匹之于马夫：家里人、老朋友、旅伴、患难之交，那种感情我还不能完全把握得到，我不知道应当如何说出来。不过我知道“对付”两个字是不对的，不是“对付”，是抚慰，是恩爱，是商量它，体贴它。你看，那匹马老老实实在地站着，不必拴，也不必笼，它的一对富有感情的眼睛几乎闭起来了，两个小巧的耳朵不是竖着，而是微微地向后抿着，它的鼻子里还发出一些快慰的喘息，因为它在它主人的手掌下确是感到了快慰的。那个人，它的主人之一，一手按在它的鼻梁上，是轻轻地按着，而不是紧紧地按着，而另一只手，就在梳理它的鬃毛，正如一个母亲的手在抚弄着小儿女的柔发。不但如此，我想这个好牲口，它一定心里在想：我的大哥——应当怎样说呢？我不愿说“主人”两个字，因为一说到“主人”便想到“奴隶”。我们北方人在朋友中间总喜欢叫大哥，我想就让这个牲口也这样想吧——我的大哥在给我修理蹄子，我们走的路太远了，而且又多是山路，我的蹄子最容易坏，铁掌也很容易脱，慢慢地修吧，修好了，我们就上路。我也很怀念北方的风沙呢，我的蹄子不好，走不得路，你们哥儿俩也是麻烦，是不是？……慢慢地修，不错，他正在给你慢慢地修

哩。他，那两人之中的另一个，他一点也不慌忙，他的性子在这长期的奔波中磨炼得很柔了，可也很坚了。他搬起一个蹄子来，先上下四周抚弄一下，再前后左右仔细端详一番，然后就用了一把锐利的刀子在蹄子的周围修理着。不必惊讶，我想这把刀子他们也用以切肉切菜切果子的，有时还要割裂皮套或麻绳的，他们就是这样子的。他用刀子削一阵，又在那蹄子中心剜钻一阵，把那蹄子中心所藏的砂石泥土以及畜粪之类的污垢给剔剥了出来。轻快呀，这真是轻快呀，我有那一匹马用了新修的蹄子跑在平坦的马路上的感觉，我为那一匹牲口预感到一种飞扬的快乐……。我这样想着，看着，看着，又想着，却不过只是顷刻之间的事情，猛一惊醒，才知道小岫的手掌早已从我的掌握中脱开了，我低头一看，却正看见她把她的小手掌偷偷地抬起来注视了一下，我说她是偷偷地，一点也不错，因为她一发觉我也在看她的手时，她赶快把手放下了。这一来却更惹起了我的注意，我不惊动她，我当然还是在看着那个人给马修蹄子。可是我却不时用眼角窥视一下她的举动。果然，我又看见了，她是在看她自己的小指甲。而且我也看见，她的小指甲是相当长的，而且也颇污秽了，每一个小指甲里都藏着一点黑色的东西。

我不愿再提起到橘子林去的事，我知道小岫对眼前这件事看得入神了，我不愿用任何言语扰乱她，我看她将要看到什么时候为止。

赶马车的人把那一匹马蹄子修好了，然后又丁丁地钉着铁掌。钉完了铁掌，便把马蹄子放下了。显然，这已是最后一个蹄子了，假如这是第一个蹄子，我就担心小岫将一直看到四个蹄子都修完了才会走开。现在，那匹马把整个的身子抖擻了一下，我说那简直就是说一声谢谢，或者是故意调皮一下。赶车的人用爱娇的眼色向四只马蹄端详了一会，而那一匹马呢，也徘徊踌躇了一会，仿佛在试一试它的脚步，而且是试给两个赶车人看的。然后，人和马，不，是人跟着马，可不是马跟着人，更不是人牵着马，都悠悠然地走了，走到那破烂的茅屋里去了，那茅屋门口挂一个大木牌，上边写着拙劣的大字：“叙永骡车店”。有店就好了，我想，你们也可以少受一些风尘。

“回家。”小岫很坚决地说，而且已经在向后转了。

“回家告诉妈妈：马剪指甲，马不哭，马乖。”她拉着我向回路走。

我心里笑了，我还是没有说什么，我只是跟着她向回路走。

“我的手指甲也长了，回家叫妈妈剪指甲，我不哭，我也乖。”她这么说着，又自己看一看自己的小手。

“对，回家剪指甲，你真乖，你比马还乖。”这次我是不能不说话了，我被她拉着，用相当急促的脚步走着。

“马穿铁鞋，铁鞋钉铁钉，丁当丁当，马不痛。”

“是啊，你有皮鞋，你的皮鞋上也钉铁钉，对不对？”

这时候，太阳已经向西天降落了，红崖的颜色更浓重了些，地上的影子也都扩大了，人们脸上带一点懒散的表情，一天的兴奋过去了，一天的工作完成了，有一些疲乏，可也有一些快乐。许多乡下人陆陆续续地离开城市，手里提着的，携着的，也有只是挑着空担子的，推着空车子的，兜肚里却该是充实的，脸上也有的泛着红光。我们迎着这些下乡去的人们向城里走着，我们都沉默着，小岫不说话，我也不说话，我也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我也不清楚我所想的是什么。“为什么不再到橘子林去了呢？”我心里有这么一个问题，可是我并不曾说出来，我知道这是不应当再说的。“我不再去看不看橘子了。”她心里也许有这么一句话，也许并没有，她不说，我也不知道。

一口气到了家，刚进大门，小岫就大声地喊了：“妈妈，我要剪子。”

作母亲的听见了，就急忙从厨房里走出来，两手面粉，笑着一个极自然的微笑，问道：

“回来了。乖，可看见橘子？橘子可都熟了？”“不，妈妈，你给我找剪子来！”

小岫不理妈妈的问话，只拉着妈妈去找剪子。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一个画家

他出生于鲁南山村中的农家。他的幼年时代就是一个小农人。现在他已是中年时期的人了，我们若说他依然保持着那份可爱的农民气质，也该是很恰当的。他不但自幼就生活在农村的自然风物中，而且亲自看见过并参加过那种艰难困苦的农家生活。他知道，山地的石头是坚硬的，山里的道路是崎岖的，然而那些细弱的山泉要把那坚硬的石头刷得极其光滑，又在山里冲激成永远流不竭的河道，而那些农民的脚步，也由于永不停息地踏来踏去，也把石头磨出光亮，把山地的道路踏得平滑了。同样的，是他所熟悉的农家生活，他们，农家，是必须终年累月，用忍耐，用恒心，来对付那一份逃脱不开的艰辛的日子。固然，先天的原因也许重要，而这些后天的生活环境，对于造成他的艰苦卓绝的精神这一点上，当然有着更大的影响，读者之中有谁认识这位画家的吗？那么就请你再认识他一番吧：个儿是矮矮的，脸庞是瘦瘦的而又黑黑的，头发是短短的，而一双手却是挺拔而有力的，仿佛是时时刻刻在想抓碎什么东西似的——那就正如一个农民的手，要紧紧紧地握住锄把或犁柄，而现在，他却要把那一双手去紧握住画家的工具，一支笔——而他的衣服，就如现在，他也就只穿了一套草绿色的短服，那自然不象一个兵士，也不象一个艺术家，而只是一个农民，或者说，正如抗战时期的一个农民游击队员。

在北方，尤其在山村中，一个农家子弟想顺利地受完高等教育是很不容易的，尤其是一个学画儿的人，就更其困难。“养鸟不如喂鸡，种花不如种菜。”这是农民对子弟的箴言。那么，一个农家的青年，为什么不好好地读书预备振家耀祖，却要去努筋拔力地学着画画儿呢？然而我们这位农家之子，却就在这情形中，受尽了千辛万苦，居然也完成了他的高等艺术教育。他在北平那座古城里一连住了许多年，他住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而且住在一间阴暗的小屋子里，自炊，自食，自缝，自洗，一个人在柴米针线的琐屑中却产生了初期那些篇幅较大的辉煌作品。北平的飞沙是专打行人的眼睛的，冬天的风雪更时常专为了割裂行人的皮肤而降临，而这个学画的年青人，就带着饭囊，带着水壶，带着零星的画具，自然，更重要的还是他的画架，那是一个颇高大的架子，他把它负在背上，就在那飞沙与风雪中奔来驰去。说来好笑，他这样子装束起来，说他象个行脚僧是不对的，因为他没有那种悠闲的味儿，他是忙碌的，尤其在大风雪中，说他象一个辛苦的负贩倒还更好些吧？他这样走遍了北平城郊的许多名胜古迹，在各个有名的建筑物旁边逡巡徘徊，在每个有历史意义的景物前面留连终日，于是，他为那座故都留下了永不泯灭的影子。然而，现在我们提到了这些，又该是有着什么样的感怀呢？借问我们的画家，你当年那些作品可还存在吗？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光复我们的故都呢？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再回去呢？这几年来我们流转过这么些地方，却还是怀念着那个旧游之地，这是什么道理呢？说起来，倒很想再看看你那些作品了，尤其是使我不能忘怀的，是我们的长城，我是说在你画家笔下的那幅长城，那是以塞外的风雪作为背景的，那也是你在大风雪中作成的，那种深厚雄浑的氛围，是最能代表你的作风的了，或者甚至可以说，那是最能代表我们这民族特色的了，不单在艺术方面，而且在整个的生活方面。假如我们还能看见那些作品，我们就要向我们那已经被人掠取了去的东西重致慰语，而那些，我们也许已经不再说它们是“作品”，不只是一幅幅

的画儿了。

我们这位画家有一种很别致的脾气，就是他最爱在风吹雨打之中出去工作。他正如风雨将至时的紫燕一样，紫燕为了欢迎一场大风雨要钻到高空去飞扬；他又如风雨正急时的青蛙一样，青蛙为了庆祝这一场风雨就在水面上鼓噪起来；其实他更象风雨来临时急于收获稼禾的农民一样，每当风雨欲来的时候，而画家的兴致也就来了，仿佛有风雨在他胸中一般，鼓舞他，催促他，于是他出发了，他要在风雨中去收获他的“作品”。他依然是背负着那个大画架，不过又添了雨具，伞，或大斗笠，于是他在风雨中工作，工作，工作得特别敏速，而且也特别满意，而他的作品中也就充满着风雨，油然沛然，萧萧骚骚，深厚，浓重，寓生动于凝定之中，而这，这也就是这位画家的风格之所在了。于此，让我回忆起那座“萧洒似江南”的济南城来吧，济南是我们的故乡，我们的画家是从离开北平以后就一直住在这里的，一直住到敌寇压境才开始了流亡。现在，我们的故乡正在屈辱与战斗中。黄河天堑，那里的黄河怎样了呢？湖山如画，现在的明湖与佛山是什么颜色？“齐鲁青未了”，乘津浦南下的泰山可还无恙？还有坐胶济车东去的崂山，还有我们的工业区博山……这些地方，都是我们的画家曾一再留连忘返的地方，而且，都曾经在风雨中给那些地方留了一些影子，可惜，这些作品也都随着济南的失陷而不敢断定其或存或亡了。其中，我个人印象最深的是“大风中的黄河”与“秋雨中的明湖”，充满在画幅中的那种苍苍茫茫的空气，想起来真令人无限惆怅。

脱离了学生生活，在济南从事于艺术工作的这位画家，物质生活自然是比较优裕得多了，然而他的艰苦卓绝的精神，却还是依然如故。他住的屋子里的陈设非常简单，简直可以说是非常简陋，他自奉非常俭朴，工作非常勤苦。他确乎在努力积钱，象吝啬的老农民那样积钱。然而他这样吝啬却是为了一次豪华，因为一到假期，他便又背起画架到各处旅行去了，他一去几个月，他把钱都花光了，而换回来的却是满箱满筐的作品。此外，他工作之余，又从事于种种艺术活动，譬如组织学会，出版画刊。由于朋友的督促，他还开过几次个人画展，于是他一切都自己去办，他自己抱着广告，自己提着浆糊，自己拿着浆糊刷子，到通衢，到街巷，他自己去贴他自己的画展广告。他又计划在明湖边上建一座壮丽的美术馆，他把自己历年的积蓄都花上了，把整个的精力也都花上了，为了这计划之易于实现，他不得不把那张黝黑的瘦脸在人家面前赔赔苦笑，不得不用自己讷讷的言辞去求得人家半句允诺，这正如一个农民，由于自己辛苦的结果想置一点新的产业，却不得不请邻里乡党们吃自己几次酒筵。在这些场合，他一定显得很拙，很苦，而这些，也许曾经引起有些人们的误会，说这样子简直就不象个“艺术家”了，然而经年的辛苦，一座美术馆就在湖边上站立起来了。那么我们就去看看吧，你从他自己的住室走到美术馆就如从一间茅屋走入了一座宫殿，那里应有尽有，不但那些从各处征集来的作品令人目夺神摇，就是那些设备也都极其讲究，这也正如本来是饭蔬食饮水的农家，一旦客至，则杀鸡为黍而食之了。然而那些设备，也正如画家自己的作风一样，是粗重的线条，浓浑的色调，而绝不是小巧玲珑花草草的设计。“要坚固，要持久，要大方，要好看。”他常常指着那些陈设如此说。而他又最得意于那些大窗子上悬挂着的毛织窗幔，那是深紫色的，紫色之中又带有黑绿色的，“必须这样才行，必须这样才衬得起窗外的湖光山色，我这里的颜色总要比外边重一点……”他这样说。

继美术馆之后而在他计划之中的，是艺术学校，他想延揽一些前辈艺术家，教育一般青年之有志于艺术者，他常说：“艺术是要紧的，人生怎么能没有艺术呢？任何人都应当有点艺术趣味才好，庄稼人怎么能不在墙上贴几张年画呢？篱笆墙上又怎能不叫它爬一架牵牛花呢？”他又想在儿童中间普遍地鼓动起一种爱好艺术的空气，“小孩子都是爱画的，象喜欢吃糖一样。”他这么说。他希望在他的美术馆中时常有儿童的图画展览。……一切都在计划中。然而敌人向我们进攻来了，德州失守了，接着济南也危险了，于是我们不得不离开了济南，我们的画家也就不得不抛弃了他一手造成的事业，以及他满肚子的计划。现在，那座美术馆怎样了呢？每天晚间，倚在美术馆的楼栏杆上望济南城墙马路上一圈灯火，只隐隐映出远山近水，葱葱茏茏的树木，却不见市廛……现在站在那楼上的却不知是什么人了！

流亡以来，辗转半年有余，而得暂时驻足于汉江左岸一个荒僻的县城，在这里，我们的画家又拾起了他的画笔。半年以后，又溯江而上，过汉中，爬巴山，走栈道而至大后方。在这两千里路的艰险道路中，我们的画家又作了很多作品。而这一段生活，以及这一路的山川景物所给与画家的影响就更大。“我从前画过的地方都被敌人占了，我希望……”你希望什么呢？你希望你的画面上能留得住我们的江山吗？我们只看见你的黝黑瘦削的农人脸面上罩一层风尘，一层苦笑。以后，他又跑了很多地方，他去灌县，去嘉定，去峨眉，回头又去江油，去剑门……这一来画风大变了，自然景物不同了，你人也不同了，你的心思也不同了。可惜在流亡期中，受到种种限制，如纸张、颜料、画具等等的缺乏，使画家的工作不能十分如意。一双草鞋，你还要穿它个七烂八烂才肯丢掉，比较从前的假期旅行，那自然是不行了。

最近，听说我们这位画家变得更厉害了，从前是只画自然界的景物的，现在却喜欢画“人”了，喜欢以社会生活作为对象了。这当然很好，我记得那个从下层社会中站起来的大作家曾经对诗人说过：“把对于生活的趣味扩大起来好了，忘记了在风景画之外还有风俗画，那是不行的。”我愿意把这句话转赠我们的画家。何况我们的画家，你，你不是喜欢在风雨中工作吗？那么，恐怕再没有比这时代的风雨更大的了，这实在是一个暴风雨的时代，我想你不但要在这暴风雨中工作，还应当为了这暴风雨而工作，为这时代留一些痕迹，为这时代尽一些力。不错，你曾经画下了我们的山河，却保不住我们的山河，山河将何以自保，除非有“人”？没有“人”是不行的，自然界没有人也是不行的，是不是？何况国家？这时候，再没有比“人”更重要的了，再没有比“人的力量”更重要的了，艺术家应当爱“人”胜于爱“自然”，对不对？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回声（一）

我觉得你那信的本身就是一篇好文章。比起你的诗歌或小说，我觉得这里有更真实的，更自然的表现，从这信里，我深切地感到了一种热力，一种饥渴的求知欲，一种茁发的创造能力，总之，我从一封信里认识了一个有很好的前途的青年人，然而也正因为此，使我必须向你说出我的惭愧，我感到我的贫乏，我的无力，我明明看见伸过来了一只热诚的手然而我担心这只手会握着空拳抽了回去，因为能深切地感到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我深怕你会失望。你所希望的是太多了。

然而，我不能不说出我的意见，我将按照你信里的问题，把可以告诉你的告诉你。

你说：“我竟把一个真实的故事完全改变了，而且改变得如此悬殊，离奇，在这一点，使我非常不满意。”不满意，你也许真有这种感觉，然而这“改变事实”，并不一定就是不应当的事。每一件真实故事的记录都是一件完整的文学作品吗？不见得是，而且作者是不应当被事实拘束住的，只应当认清生活真实——即所谓认识现实，应当考察生活真实的历史的发展，不一定就得写出这事实的本身，而最重要的是写出它的“可能”，事情不定“已经有”，然而“可能性”是藏在里边的，表现这一点，是真正现实的意义，也就是文学的指导作用。真实的故事，也不过是文学的材料罢了，是必须作者再加以安排，缩减，或延长的。所以，不必管你笔下所写的是否与事实相符，而应考察你是怎样把它改变的，到底改变的好不好，也就是看有没有这样发展的“可能”，当然还得看你表现的能力。而且，我们的思想（或感情），在未写以前是不很清楚的，必须藉了文字——思想的符号——然后才比较确切。“从文字里生出新的东西来了！”我们常有这种经验，其实不是从文字生出新的东西，而是从文字——符号——确定了或是指明了我们的思想之去向，让我们沿着那一条路走下去，于是有了新的发展。这里，让我随便提起你的《铁流》。这小说的前半是相当好的，而且大概是真实的，但后半，即从再遇见老李起始，大概就是你所说的与事实不符的地方吧！然而这种可能是有的。可惜你没有把它写好，你写的太简单，太概念化了，张硬被炸死，这是多么无意义的结果，你为什么不清他到战场上去死呢？果尔，则，将是另一个“可能”了，那将更有意义，也许作者就是被“事实”拘束住了。于是就实写：“炸死了！”其实炸死也未尝不可，他应当有一个替身，那就该是老李，老李去打游击战，这是一个新发展，他应当是受了张硬的影响，应当把他写作为张硬的后继者——你应当强调这一点。然而，这就困难，这就不是那么简单可以了事的，还应当有更多的曲折与穿插。应当有更大的场面给我们看。那么把后半删去如何呢？那就不成为小说，也不是故事，只是一个断片，一个场面罢了。所以，我认为你想的不错，你理想中把事实改变得好，然而，然而你没有表现好。

在信的后边，你说：“我常是用前后相应的方式，也许这种方式比较容易，然而常常弄成重复，所以我非常讨厌这种前后相应的方式……”不只你，其实好些人都喜欢这样，有时候这样可以显得完整，显得紧凑。然而这并不是很好的办法，这是比较旧的办法。在我们同辈之中，喜欢用这种办法，大概还受着另一种影响，也许就可以称之为“八股”影响吧，有公式，有套，小学生才学作文，也是“人生世间，必先……由是观之，故吾人不可不……”

也。”我以为这是不必固执的问题，不必一定前后相应，也不必一定前后不应，要看他的自然情势如何。但有一点是可以断言的：故意拉扯使文章前后相应是极拙陋而无益的办法。

你又说你不喜欢鲁迅那些杂感文章，我知道有很多人都曾经有这样的感觉。我也曾想：“如果鲁迅不曾写出这么多的杂感，却写出了这么多或更多的小说，那影响将如何呢？当我们谈起一个伟大的作家时，我们常是先想到他的作品，而并不是他的言论，而且，我们从小说中得到的教养实在比从理论中所得出的更多吧？”然而鲁迅没有写更多的小说，于是他的杂感也就可贵，其实我应当这样说：那些杂感本身就是可宝贵的，因为那不但是“好文章”，而且那里包含了各方面的文化问题，那不是只限于文艺的，有那更广大的用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我们得承认这句话，鲁迅那些杂感就是一种“理论”，那可以指示我们一种方向，而那又是正确的方向。然而话又说回来了，站在文艺创作的立场上又将怎样呢？我以为一种方式，也就是一种指路牌罢了，它可以指示我们向哪面走，而真正能够帮助我们，扶持我们走向那方向去的，还是作品，作品，我们还是应当多读作品啊！

你说你想知道一些作家的故事，这很令我为难，我简直不知道介绍什么人，我知道的是太少了，我也很希望能多知道一些。比如邹韬奋编辑的《高尔基》，你大概看过吧？这是一本好书，可惜谈到高尔基作品的地方太少了。关于中国的作家，则更不易说，从前天马书店曾出版过一批“自传丛书”，我印象最深的只有一本：《从文自传》。这本书的文章，是很值得一读的，有些段落，真是华瞻极了，而沈从文的生活，他的自学的过程，也很可以长我们的勇气，启发我们的志趣。此外，我只能想起《福楼拜评传》，这是李健吾作的，商务出版。这本书可以告诉我们，一个作家是需要有多么深博的知识，一件象样的作品是需要多少劳动，多少忍耐，多少次修改。我们时常想到在几天之内写成一篇文章，在几月之内写成一部书，而在这本书里却告诉我们，一部书可以费去好多的时光，若能看一看《哥德传》或《少年哥德之创造》一类的东西，也很好。此外，我想了又想，一时也想不起来了。

以下，我将再谈谈你的作品。

我将怎样说法呢？我觉得很困难，也许我自己没有弄清楚。我读过你的作品后有一种奇怪的印象：我仿佛看见了许多错列的石块，又仿佛是看见了一堆乱聚着的生铁，铁与石都是坚实，有力的东西，这，我也切实地感觉到，然而，然而我又想：为什么这些石块不能变成一座山呢，——一座灵活的山，秀整的山？为什么这些生铁不能变成一件铁器呢，——一件既便于应用而又美观的铁器？或者我可以说得更清楚些：你能不能使你的力量，你的热情，更收敛些，更沉淀些呢？你能不能把你作品的形式弄得更整齐一些，把你的字句弄得更和谐一些，更匀净一些呢？把力量都拿出来了，人会觉得再没有力量，把热情都放射出来了，人会觉得不再有热情的。你大概是太兴奋，太被你自己的火所燃烧着的吧？这不很好，你应当冷静一些的，这样，你的作品可以更好一些的，我希望。

你的诗，我以为不如你的散文更好些。我近来时常劝青年朋友们少写诗，多写散文，我觉得，也应当这样。我们宁可以把一首诗的材料写成散文，最好莫把一篇散文的材料写成诗，主要的，就是在于避免那些太散文化的诗，这个，在你的诗里也是有的。还有，你为什么老是忘不掉那些古典，那些神

的传说，那些历史上的故事呢？这些我以为都没有必要，我们可以完全用我们活生生的人物，活生生的言语，写我们活生生的事，我们是不必假借那些旧货的。再者，我以为你也是被一些调子魔住了，看你那些很长的句子，仿佛转折不过来言语都给人一种凝得化不开的感觉，而这，也许是因为你太兴奋，太热中的缘故吧？

《生路》一篇，我看出你费了很大的力，而且你的费力是并非徒然。但这篇散文是两截的，从“芭蕉叹息着摇曳……”以下，更完全两样了，以上的，是太实际的东西，而以下的，却并不是那么不实际，而是抒情的东西了，这多少有点不甚调和，而且，假设以前半为主，后半就该更简单点；如以后半为主，前半则嫌太多了。实际上，我以为应当以后半为主的，因为那里有积极的意义。

关于你的《铁流》一篇，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里不再多说了，我只在你文章的顶上加了简单的记号，你可自己看看，再想了。

不知不觉，就乱七八糟写了这些，用去了你十张稿纸还不要紧，我所担心的却是这些话的影响，也许有些话是使你不高兴的，也许有些使你灰心的地方，但是我必须承认一点，当我读着你的作品，当我告诉你这些话的时候，我是非常高兴的，我曾经读过很多青年朋友的作品，然而能引起我说这么多的话还不曾有过，祝你努力！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罗江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回声（二）

……今次我一共读到你三篇文章。我比较满意的是《牺牲者》一篇。我以为你当努力向这个方向走：写实际经验过的事物，所谓“写你所最熟知的事物”，这样，可免得太放纵了你的想象，因为你的想象很容易不合实际，而且我还希望你用素朴的笔调写。我希望你不要想读者会看不懂你的意思，也不要想你的意思不能完全传达，要如实地写，而且还要相当含蓄一些。不要那些堆砌的形容，不要那些太曲折的描写，不要一心只念道：我要写成诗，我要写成诗，我要写得美，我要写得美。却只应当一心念道：我要写得真，我要写得真，我要写得恰到好处，一点也不叫它过火。……为了练习，当然要多写，但有些文章，实在也可以不写，比如你的《涪江之滨》之类。我对于这篇文章，仿佛说不出什么意见，然而我有一种感觉，觉得有点厌恶，觉得其中没有多少真实性，我只觉得你在那里紧紧地捏了笔尖在造作，总是花与女人，弟兄们血腥的战斗，微笑，沉重的脚步……。你也许以为这文章的内容很充实吧，然而我却觉得茫茫然，空无所有。被炸坏了的桥梁，你写得太草率了，前半大致尚好，后半简直不行，敌人撤退了，为什么呢？未免太简单了！而且，这文章充分地表现了你的公式主义，所以里边的人物都不活，故事的发展也不充分。

我知道你读了很多书，这很好，然而在你文章中却总看不出你在人家作品中所获得的益处，所以我总怀疑你读书的方法，无论干什么，只求快，只求多，只求得一点皮毛，总是不行的。要写好文章，就应当细心地读那些名著，要细心地看人家的结构，要细心地看人家的表现方法。我常说，读文学名著，必须一改过去只看热闹“不求什么”的老毛病，应当象研究自然科学一样，象演数学题一样精细才行。与其开快车读十本，不如精心读一册，自然，一般的作品也许不必费这么大的功夫。你现在读书的方法如何？我的话也许不见得于你有用，但希望你能借此反省一下。不但读书，连整个的生活也一样，要深刻，要沉着，只徒然地发燥是不行的。

看了你这些诗，我的意见依然和从前一样，这就是还如你在《挺进》一诗的后记中所引的我那话：“只是概念的宣说，不是具体描写”，“没有形象性，也就没有艺术性。不成为标语口号，便成为垂涕而道。”你又说你很喜欢“政治诗”，自然，现代诗之中有些是特别强调了政治号召的，在我们的抗战时期当然也是如此，但无论如何，诗还必须成为“诗”才行，不然就不如写成政治论文更好些，……对于你，其实也许并不必这么责求，因为你一直生活在不安的情况中，你有很大的苦闷郁积在胸中，那么是诗不是诗也就不必管，权当作你发泄郁愤的工具好了，这样也许可以减少你生活中某些痛苦问题。又转到生活本身上来：不认识黑暗的人，乍见了黑暗，吓坏了；不认识光明的人，乍见了光明，也喜坏了；然而黑暗之存在与灭亡以及光明发生与成长，这正是历史的必然，认识了这个必然，则那种不可一世的烦忧与狂喜都是不必要的，都是无用的，所谓：“不要哭，不要笑，而要理解。”要推动历史，要在现实世界中尽自己主观的能动的力量，这并非一个狂人的能事，而是一群冷静的，有政治训练的人们的事。要奋斗，自然的；但奋斗是有方法的，要牺牲，自然也是免不了的，但牺牲是必须值得的，有代价的。只是一个人躲在角落里发急发躁，甚至发疯，既无方法又无勇气，这是最不妥当的办法。其它且不说，只就个人的神经与身体的损失而论，也是无

意义的，何况还有更麻烦的事情会发生出来。有勇气，就真干；不然就应当沉住气，好好读书，多交朋友，培植自己，把脑子弄清楚是要紧的，把身体弄强壮也是要紧的。接受人家的好影响，假设自己能把好的方面去影响别人就更好。工作是多方面的，生活的方式也是有多种的。善用环境，善用时机，好好工作，好好生活，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一切。

一九四 年五月十日，罗江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回声（三）

……来信收到了，知道你们已迁到乡下去，这是很好的。本来么，在这个时候，又何必一定恋恋于城市生活呢，白白地挨炸或受惊吓，都是无谓的牺牲，不上前线的人都应当疏散到乡下安心工作，希望你也能趁此开始一段新的生活。

你来信中所说的种种事情，使我有无限的感慨。但在这里我不愿谈到这些，因为我知道这是很不方便的，也许对你是很不利的吧，所以还是不谈为妙！但我又不能不说明两点：对于任何事物，不亲身感受就不易认识它的真面目，老百姓挨了敌机的轰炸才认识侵略者的残暴，青年人受到封建势力的压迫，才认识封建势力是什么魔鬼，此其一。我们这一次从敌人的炮火中出来，在六千余里的“冥途旅行”中，使我认识了从前不曾认识过的事情，但是我并不悲观，反倒更觉得强健起来，我得谢谢这一段生活，因为只有在这种生活中一个人才能学到斗争的方法，最低限度也可以磨炼自己，你们也可以说是在“冥途旅行”中暂住了一次“黑店”而已。

为你们着想，我以为你们无论环境如何恶劣，你们切不可懈怠，不可被黑暗压下去，倘因一时的不利而懈怠下去，那也是无谓的牺牲。你们自己千万不可疏忽自己的工作，功课有可以干的，自然要干，因为有些功课还是要紧的，功课如无可学，也应当自己选一两种学问，作为自己安身立命之处。你们是高年级的学生了，而你的年龄也比较大些，不应再象小学生那样走投无路，你是喜欢文学的吗？还是喜欢社会科学？假如是不喜欢自然科学的，那么同时喜欢文学与社会科学也可以，因为二者是相辅而行的，如只喜欢文学也须懂一点社会科学才行的，学校里没书，你们就不能自己设法集资购买一点吗？你们没有好先生，就不能结合一个朋友团体互相帮助？你们立刻就这样作起来好了，那是比较课堂上听听好到百倍的，一个青年为什么不能疯狂地埋头于工作呢？你们且试试看，捉住一个问题，尽力地钻钻看，看是否能钻出点火来。如能有一个月的继续努力，你将感到这里有无限快乐，你将忘掉许多苦恼；你将以另一种方法看你的环境，你将不再只那么空空地喟叹，徒然地愤恨了。

其实，就是把工作的范围暂时只缩小到读书也是无妨的吧？要爱书，要爱真理，要对于书和知识以及真理有那种疯狂的爱才好。一个农民没有土地是不行的，有了土地而不用力耕种就不行，一个学生没有书本怎么能行呢？不好好地用功怎么能行呢？“请爱好书本吧”，高尔基说：“请爱书吧，——这知识的源泉！只有知识才有救人的能力，只有它可以使我们在精神上成为强壮的，忠诚的，有意识的人，这样的人，方才能够真诚地爱着人类，尊崇他的工作，衷心地注意到他那不会中止的伟大工作的极美丽的结果。……”我们想起于三年前的今日逝世的巨人之一及其事业，再来意味他这一段充满了鼓舞的语言，我们心里感到沉重。而当我读到你的来信，你说：“我们不敢不上课，上课又毫无所得，于是，我们坐在课堂上，对着课本闭着眼睛，便让青春这样的消失了……”我读到这里，我不能自己地眼里湿润起来，我为你们那些宝贵的时光可惜，我为你们的生命可惜，我深深地感到这里的残忍！但是，我要问你，人家用种种方法埋没你们的青春，你们就甘心忍受吗？你们就不曾想到过抗议吗？不想抗议，已经是可耻了，却连一点补救的法子也不能的，只是一任自己毁灭，这简直是太可惜了。

只是躺在白色的蚊帐里作白日梦，或是穿了皮鞋走在坚硬的路上听格格的脚步声，这是不行的呀！我正在读《鲁迅全集》，鲁迅曾对人说道：“我哪里有天才，我只有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的。”我读到这里，心里十分惭愧，鲁迅当时是五十几岁的，而且常在病中，我们呢？年青青的，壮实实的，在无谓中空过了多少岁月呀！我在过去也是颇自以为用功的人，然而到了此刻，才觉得过去并未用功，此刻虽加倍努力，然而过去的终是过去了，现在就只是终日有惟恐不及之处。无论是谁，无论是什么性格的人，只要是刻刻努力工作的，我都敬佩，你想想看，是不是也曾经有一个时候，也感到过工作的疯狂的呢？也感到过知识的迷惑的呢？“疯狂”与“迷惑”都不是好字眼，然而也没有更好的说法了，若笼统一点说，就说是“工作的快乐”吧，也许有人要反对说：“就让青年人这样埋下头去吗？”不是的，我回答，但是你既不能改造环境，你就应当埋头于自己的工作，只要你不是为埋头而埋头，而是为了要抬起头来，要正视黑暗，控诉黑暗，并和黑暗斗争。

注意你的身体，振作起精神来，暂且埋头工作，这就是一切。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罗江

（选自《回声》，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他说：这是我的

有一天，我那老朋友正在同他的小儿子搅成一团，他们在抢夺一件东西：一颗圆滑而光彩的石子。那儿子说：“爸爸，这是我的。”那爸爸却说，“这原来是我的。”从他们的争辩中，自然，这些争辩中都含了无限爱情，我也得以知道：这石子既不是儿子的，也不是父亲的，乃是“自然”的所有物，作父亲的于很久以前的一次河边晚步中把这颗石子拣了来，作为小小的赠品，转到了孩子的手里，孩子珍惜得象宝贝一般。但时间过去，这宝贝也就随同孩子的记忆而不知所往。父亲于偶然的翻箱倒篋中又寻获这宝贝，于是父亲儿子之间，就起了纷争。然而父亲到底是父亲，他终于把那石子送还了儿子，并说道：

“好儿子，这东西当然是你的。什么不是你的呢，一切都是你的：这房子，这土地，这花，这草，这些衣服，这些书画，这小狗小猫，就连我们，爸爸和妈妈，都属于你，假如你愿意，你可以把我装在你的口袋里。”

原来是撅着小嘴的孩子，扑嗤一声笑了。这以下就又是一幕趣剧：儿子把石子硬向父亲手里塞，父亲把石子强向儿子口袋里装，他们两个都不要，都推让，结果那石子只好在土敏土的地面上骨碌碌乱滚，仿佛它也表示出一种意外的欢喜。

我从那朋友家里告辞出来，已是满天星斗，我对着那灿烂的夜空而前进，而沉思，我为我那朋友父子编造一个小故事：

儿子看见星空，用手指着，对爸爸请求：

“爸爸，那颗大星真美，我要它，我愿意那是我的。”

爸爸就笑着说：

“不，你不必一定要它，它本来是你的，也是我的，也是别人的，你几时要看它，它就向你的眼睛。虽然说世间也有阴霾，也有风雨，但晴朗的日子毕竟是多的。而且，那东西拿在手里也不好玩，不象一颗石子；就是一颗石子，最好看也还是在流水底下。你不记得萤火虫吗？飞在夜空里的最美丽，装在瓶子里就不行了。”

爸爸说罢，沉默了，儿子也沉默着，他们仿佛在倾听天上的声音。那声音也许在说：“这一切都是我的，都是你的。”

我又想：人之所以过于重视自己的所有，或对着任何喜爱的东西而抢先说“这是我的”，并且动手抢夺别人之所有据为己有的人，都应当在那个小孩子面前低下头来。譬如古代的帝王，他们永不会象小孩子那么理解，永不会象小孩子那么相信，他们永远自以为聪明而实则愚蠢，他们永远自以为伟大而实则渺小，他们永远窄狭，永远自私，永远残暴与专横。譬如他们有了极其广大的土地，他们就会定出一条法律，象古代罗马的法律中所有的：“凡有这土地的，则土地之上高及云霄，土地之下深及黄泉，其间一切都属他。”这结果怎样呢？那就是：没有土地的人，既无地立足，也不能呼吸，死了也无葬身之处。不过，这些无地者的劳力却是那些“大人”所必需的，“大人们”需要劳力，而不需要灵魂，需要的尽量榨取，不需要的尽量压迫。这也许只是一例，然而这是一个概括的例。这就是我们的历史，这就是我们的世界，而且，直到今天，仍如此。

我又想：那永久用了争夺的声音说“这是我的”的人，永不会领有一切，且必将在自己的自私与残暴中自毙。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日，昆明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粒砂

有这么一个传说：

有这么一个人：他作了一世的旅客。他每天都在赶路，他所走的路，就是世界上的路。他很不幸，一开始便穿了一双不合脚的鞋子，这使他走起路来总不能十分如意。而且走了不久，他的鞋里便跳进一粒砂。路既是世上的路，而这世上又遍地是砂土，跳进一粒砂，本也极其平常。可是这以后，他的行程就更其困苦了，那砂子磨他的脚，使他走一步，痛一步，你想，假如鞋子里没有一粒砂，那该是多么愉快呢。不错，这也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只要坐下来，水滨也好，山脚也好，把鞋子脱掉，只一抖，便可抖出那颗磨脚的砂子。然而他不能。他赶路赶得很急，每天都担心日落西山时赶不到个段落。天晚了，他住下来，他疲惫得厉害，还等不及脱去鞋子，他已经沉沉地入睡了。而第二日，天未亮他便急忙起程。这样，他就永没有取出那一粒砂的机会。但是，我们也未尝不可以这样想：他即便立志把那粒砂子取出了，或是那粒砂子在一种偶然的情形中竟然自己跳出了，象它曾偶然跳入时一样，但谁又能担保没有第二粒砂子再跳入呢。所以，无可如何，他的脚里总有一粒砂子，而他每走一步，便痛一步，年月久了，那痛楚之感也许与日俱减，但每当与明日同时醒来，望着那永久新鲜，永久圆满而又光明的太阳，而自己开始又走上一日之程时，那起初的步伐总也是痛苦的。他就这样走着，走着，一直走到不能再走，走到最后，走到死。他死了，人家把他脱得精光，当然也脱了他的鞋子。人们搜索他的衣袋，衣袋是空的。人们抖擻他的鞋子，一粒砂落在地上，那砂子形体微小，滚圆如珠，落地作金石声。那小小砂子暗然有光，仔细看时，上面隐隐似有纹理。据后来人说，那砂上实在是几个字迹，但年代久远，没有人知道那字迹说些什么。又过了些年载，连那粒砂子也不知去向了，对于那几个无人懂得的字迹也就更觉得关系重大，既不可得，也就弥觉可惜。

这传说并不见于载籍，只不过有人曾经这样说过。可是那曾经向人说这传说的人却还遭了反驳：

“这传说是一个胡说，我不相信有这样的事实。”

那个反驳者这样质问，可是反驳者所得到的却只是沉默。反驳者觉得不够得意，就又进一步反驳：

“傻瓜！一个人放着安闲的日子不享受，为什么要到处乱跑？就是走路，又何必紧赶？象我饭后散散步，水滨林下，随意蹒跚蹒跚，也极合卫生之道。而且，走路就要拣那好路走，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呢。”

这次他所得到的不再只是沉默了，因为他只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不见人影，那个说传说的已经走远了。

所以，我也不希望有任何辩驳，因为我只替那个说传说的再说一遍。

一九四四年七月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手的用处

你仿佛无往不在。

你，罗丹 雕像的妹妹，塌了鼻子的女人，我今天又遇见了你。

第一次遇到是在湖边。我并没有故意要看你，引我注视你的是你那只右手，你是在用那只手招我的，虽然你那招手的方法很特别，不是把手伸出来上下移动，而是把它盖在脸上。我实在不好意思看你，一个男子，怎么可以过分地注意一个陌生的女人呢？不过我很奇怪，我不知道你那走路的时候把一只手盖在脸上的动作是一种什么怪习惯。

第二次遇到是在街上。你的妈妈（也许不是你的妈妈）陪着你，你依然是用了那种怪习惯走路，然而不幸，你的妈妈要你分携一件东西，当你换手的时候我远远地仿佛看见你面部中央有点特殊，但顷刻之间你就又用手盖上了，而且我们都各自消失在人海中。这一次，我想你并没有看见我，可是因为那怪习惯，你却被很多人看见了。

第三次遇到你是在野外。这一次我真是应当向你抱歉，因为我当时完全出乎意料地出现在你面前，而野外又没有其他的人，这一次我确是看清了，你的脸部中央，那应当生鼻子的地方，有一个大洞，沿着洞的周围是红的紫的——是什么呢？我还说不出名字。我的抱歉使我立刻把头低下来；你匆匆过去，我也绝未回顾。

我是不常出门的人。然而在少数的出行中却有多次遇到你。在比较热闹的地方较少地遇到你，在比较冷僻的道路上较多地遇到你。然而你大概又和我相似，总爱选取那些冷僻的路径。

我今天又遇到你了。说良心话，我真不愿意遇到你。我并不是怕见你那残缺的脸，我是最怕见你那只盖在手上的手，尤其是你那由于掩饰而表现出来的整个姿态，而更不愿分担的痛苦还是你那种不幸的用心。这何尝一定是你的过失呢？再没有说你不幸的时候我心里最痛苦的了，正如一个禀天地之气，受父母之血，生而为不良天性的人之为人所厌弃一样，尤其那天性居然表现在眉目之间，令人一看便说“这个坏东西”的那一类人，我都为之分担其不幸，而愿意和他握手言欢的，并且说：“兄弟，你实在是天地间最值得同情的人！”然而你那只手！手的用处是创造，可不是掩饰，但愿你能取下那只手，抬起脸来，望着前面走去。而且，把手垂下来，很自然地左右交替摆动，这也是那美好的姿态之一，尤其是在一个年青的女人，我想，比为了取一种姿态而必须抱一个空提包或携一件大衣毛衣之类，还更好些。

据说太阳上面也有黑点的，然而我们都常说：来一阵好风，最好是吹走那些浮云。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建 筑

作工人是好的，作工程师也好，因为，他们的生命总在一件事业中上升。

每当我经过那个开始建筑的地方，我必定驻足观看，我觉得好象站在整个人类的前面，好象站在整个历史的开端。

很久很久以前，那建筑工程就已经开始了，在一片低地，仿佛是一片海底。在那里，从前也许有汹涌的波浪，向前冲击，也许有如雷的涛声震摇天空，如今却是许多工人在那里打桩。他们从地上伐下了大树，又把那些树身用巨大的铁锤打向地心，他们呼喊，歌唱，那些树身就在铁锤的打击下扎下去。这是大工程，一点也不能心急。

我看那工程在进行，我不肯走开。工人们切切实实在用力，虽然慢，工作总在前进。他们每一个动作都是为着建设，每一个心意，都是向着完成：这就是这件事之所以吸引我的原因，这就是使我的两脚仿佛在那里生了根的那力量。假如有一座大厦在拆卸，我也许不愿意看它了；然而，也还有人要看的，譬如考古学者，他们想从那断壁颓垣中捡一点小东西，想从大机器上拾一点零件。

工人与工程，这如何能分得开呢？然而那住房子的人却常常忘记那造房子的人，历史上有多少错误也就从这里产生。

工人，要看看工人们，从他们的身上，从他们的胳膊上，从他们的汗粒中，他们的声音中，你处处所见的都是一种力量，或者，你所见的都是力的消耗，然而并非消耗，乃是移注，移注入木中，石中，铁中，土地中。等他们——这些建筑者——从地面上消灭了，而他们的力量却依然存在，这，他们自己是不知道的，将来的人也许不知道，只有在此刻，正当建筑在进行，正在向着“完成”的上升中，才可以看见，觉得，知道得最真切。

力的移注：如种花人的灌溉，水灌下去，花长起来，而看一个大的建筑之长成就想象一个地泉之上涌，尤其在这里，在这一片海底似的低地，就更给了我这个印象，而这个地泉就有如由于工人之力之移注乃喷涌而出，等建筑完成了，这个地泉也将凝止。然而不然，最好的建筑是永没有凝止，最好的，是永久有一个向上的意向，仿佛它总在向上生长，仿佛那久已化成了泥土的工人们的力量永远在支持它，使它不断地向往那高大明朗的天空。

只有一种思想使我不能忍耐，那就是：这个巨大而坚固的建筑是为谁而造的呢？什么人要住在这里，而且住在这里要干什么呢？想到那些有钱造宫殿的人们，想到那些住在宫殿里的人们为人类历史所造下的灾害，我就不愿再想下去，我就不愿再看下去，我就只好走开。

不是平地，不是大海，而是低湿霉烂的，人类所居住的土地上，我们要如何去做自己的工人，去做自己的工程师，去为我们自己而建筑居室呢？这是我的问题，这是我所要求的回答。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日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这种虫

一群人，围住了一个虫。“真奇怪！这是什么虫呢？”大家都很惊讶。其中没有一个人是曾经见过这种虫的，更没有人能指出这虫的名字。

这虫有一寸长。象一根小手指那么粗。身体是方的，绿色，透明。每一个环节上都有淡黄色的斑点，有颇长的毛刺。而环节与环节之间只有很细微的一点连接，似花瓣之连接于花跖。头部也是方的，那里的毛刺更多，因之不能看清它的本来面目。它被许多惊诧的目光所射击，它不敢爬行。有人胆怯地用草叶去触它一下，它无可奈何地微微蠕动，说明它并不曾死，但也只有在这样蠕动之际，人们就很容易担心它会即将脱节，解体，假如它的一节不幸被触脱了，那自然就是全体的死亡。这是一个既丑陋而又奇怪的虫。它丑陋，甚至使人生畏；它奇怪，就叫人离不开它。

这到底是一个什么虫呢？没有人能够回答。

正当大家惊讶不止的时候，忽然有一位老先生来了。他看见这里围了很多人，他向那中心注视。“一个虫。”他看见了，同时，他接受了很多疑问的目光。“这是一个什么虫呢，老先生？”那些目光说。

“不错，”他说，而且笑着，“是‘有，这么一种虫。’”

他丝毫不表示惊讶，他象一个渊博的昆虫学家，又一再肯定地说道：“一点也不错，确乎是‘有’这么一种虫呢。”

大家听了，也并不问什么，似乎已获得了完全的答复，心里的惊讶也消逝了。

当然的，这还有什么可问呢。假设你再问他，那答复是可以想到的：

“这种虫是怎样生活呢？”

“这种虫就是‘这样’生活。”

“这种虫是怎样变化呢？”

“这种虫就是‘这样’变化。”

“那么这种虫到底叫什么虫呢？”

“这种虫啊，这种虫就叫‘这种虫’。”

如此而已，人们，为了他的老年，而且因为他曾作了一生的研究工作，就恭敬他，不问他，不驳他，似乎相信他。而他呢，他就凭了他的老年，他的一生的研究工作，而随时随地都坦然地指明：“这个就是这个。”他是现存的最古老的哲学家。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日边随笔（一）

生死之间

只要你活着，你的脊梁骨还能驮，你一双蹄子还能供驱使，而你的两只手爪也还能在泥土里挖掘，你当然还有用，也就有人管——管你的生命不绝如缕，管你，不让你休息。

只要你真的死了，你咽了最后一口气，或者你最后一口气尚未咽完，也许还只余半口气，你反正必死无疑了，于是也有人管——管你，把你用绳索捆起来，象捆一段木头，然后把你抬到郊外，去喂乌鸦，喂野狗。如说他们是乐意管，也不见得，他们是不得不管。因为，如果不把你交给旷野，你就会腐烂，发臭，你就会化成一种不好的气味去妨害别人的鼻子，而你的样子也妨害别人的眼睛，他们要讲求卫生，要眼不见为净，就得把你除去。

只有生死之间的人最无办法。说你是活的，然而你已不能供驱使，你已不能作奴隶，你爬也爬不起来了；说你是死了，然而你还瞪着一双求救的眼睛，你也许还发出一种含糊的声音，你成了哲学家，你说出你一生中最高最深的语言，因为你的语言已不为能听的人所领会；你当然还没有死，要把你捆起来抬出去，为时未免尚早，于是你只好倒在路旁，树下，石上，垃圾堆上，让太阳晒你，风吹你，雨打你，苍蝇吃你。试想，在这多风雨的季节，这时代，你虽然不能动了，却还有知觉，你觉得湿，觉得冷，你浸在水里、泥里过日过夜，然而无可如何，你只好让一切自然的力量把你从生拖到死。要把你从死里拉起来，那该是人的事，人既不管，太阳、风雨，就更不管了。

生死之间！我们是生呢，还是死？还是在生死之间？而且，应该怎样办呢？我等待回答。

早 晨

我每天早晨都怕晚了，第一次醒悟之后便立刻起来，而且第一个行动是：立刻跑出去。

跑出去，因为庭院中那些花草在召唤我，我要去看看它们在不为人所知所见的时候有了多少生长。我相信，它们在一夜的沉默中长得最快，最自在。

我爱植物甚于爱“人”，因为它们那生意，那葱茏，就是它们那按时的凋亡也可爱，因为它们留下了根柢，或种子，它们为生命尽了力。

当然我还是更爱“人”，假如“人”也有了植物的可爱。酣睡一夜而醒来的婴儿，常叫我想早晨的花草，而他那一双清明的眼睛，——日出前花草上的露珠。

感 谢

到市上买菜的人回来了，我总要接过菜篮，我要仔细观看：果子的艳红与丰满，菜叶的鲜嫩与葱茏，和在这些上面领受到早晨的欢悦，而我的心里又充满了感谢。

买菜人说：“你要看啊，请到菜市去，或者更好是到果子林去，到菜园去。”

我说：“不，我不但要观看，我还要种植。”

经 验

我读一本旅行记，而我想起一种经验——经验，这正是“经验”的意义。

有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们在赶路，紧赶紧赶，赶到夜深，才赶到一个地方住下。这地方给我们一种神秘的感觉——在夜色中，尤其在暗淡的灯光所照出来的迷离形象中，我们不知道这地方是什么样子，我们所住的是什么房屋，周围是些什么人，什么山，什么水，什么树木与路径。疲乏中感到甜蜜，我们就在无所知中睡在这个新鲜而又生疏的怀抱里。等明日醒来，天亮了，我们才看清了这里的一切，一切与我们所想的不同，一切都觉得可喜，然而这也正是告别的时候了。“再见，再见”，这一别将永无再见之一日。第二天是这样，第三天，第四天，一连许多天。不知多久，也许多少年过了，在某个地方，某个时间，你忽然想起了你从前曾经住过的某个地方，就想：假如能再走过那地方就好，于是感到一点迷惑，也感到一点惆怅。

我们的经验大都如此，这就是所谓经验。

人与其他

我忽然——不是忽然，是常常，而今天是忽然觉得最清楚——觉得什么都比人好，植物且不必说，动物也一样。人的面孔上没有毛，我觉得远不如那些有毛的面孔为美好，因之，人类的衣服也不如动物的毛皮。为什么呢？我的解释还不如我的感觉的明确，大概就因为人的险诈，人的虚伪，无论是见于光滑滑的面孔上的，或见于那些奇丽的服饰上的。而动物则大多光洁而善良。我们说毒蛇、猛兽，其毒其猛，也表现得美好。而植物：树木、花草、果实……就更美好。你们也许反对我这么说，但我要这么说，因为我这么感觉，且这么相信，因为我是“人”，我在替人们，就是你们，站在一切之前而感到丑陋、污秽、卑劣、委琐、不自然、不大方，既没有好看的色泽，又缺乏好听的声音……不行，简直说不尽，总之，是不好。你们说：“不要你代表。”我说，没有关系，我正是一个“人”。我不责备花、责备草、责备狮虎与虫鸟，且不管它们有无可责备，我所责备的正是“人”。而且，我将以动物或植物的名字去称呼那少数可爱的人，而对于另一些人，我也不再骂他们：“你这无知的草木”。或“你这没有理性的禽兽”。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日边随笔（二）

我真是一个爱“看”的人。人世间形形色色，随时随地都吸引着我的眼睛。

白天，走在街上，你可以看见几个干瘪了的老女人。从她们的衣帽，你可以知道她们都是尼姑。她们拿着鼓（你可以想象她们在小时候也曾经拿着这么一个咚咚敲着玩儿），她们还抱着经卷（你或者还可以想象她们是些小学生，抱了绘图的教本去上学听讲），她们这样的从你面前走过了，她们也就是这样的，从年青一直走到了衰老，而且还要走下去，走到死亡。走到城墙脚，你看见一个老乞妇睡在城墙下的土洞里，这些土洞是为了防空而挖掘的，如今没有空袭，里面有的堆了垃圾，有的生了青苔，有的就成了无家者的住家。那乞妇睡在里边，睡得非常沉酣，她的头颈枕着一块黄土，她的脸孔和那黄土是一样颜色，她一点也不动，连呼吸也看不出。谁能断定她不是死的呢？然而她可能是活的，因为那洞门里边还有一堆柴灰，火是灭了，可还有淡淡的青烟在袅袅发散。走到热闹场所，你看一个先生在卖卦，一个青年学生来批八字，那先生画一阵，恭维一阵，那学生含着忍不住的笑意，而又仿佛恐怕别人偷听了他的好运气似的，急急匆匆，丢下六十元跑了。一个妇人来拆到一个“關”字，那先生说门里边两团乱丝，家里一定有讼事，那妇人听了，佩服得五体投地，急忙问道可有贵人扶持？那先生说就在东北，但须早晨六点钟去找他，不然他就出门了，晚上九点钟以后也不行，因为那贵人早起且早睡。旁观的人听到这话竟有的笑了出来，然而那女人却极其严肃，两只手把卦礼恭敬地奉上，一面思忖一面皱眉，象一个影子似地走了。

晚上，你到夜市去看看。一个中年妇人用右手的食指挑着一个破旧披肩，她一言不发，站在这路旁边。不说话，你会以为她是含泪欲泣的。一堆人围住一个小摊子，毛毯、大衣呢料、呢帽、长衫、棉絮、面盆……，大家象疯狂似地一手拿钱一手抢货，因为那货太便宜了。然而那个人却总不零卖，他哀哀地诉说，他如今困在旅馆中，明天将要上路，要贱卖，要一股脑儿卖出这些物事，三千九百元，虽然他明明知道，如果分件零卖就可以多卖千八百元。而那些贪便宜的人却不肯放手，扯着、骂着、嘲着说：“你这个人太苗了，这个外路人！”并紧紧捏住一条毛毯说，“这不过是一条印花垫单罢了！”那物主就两手扶地，用死力按住他的东西，有口难分辩，真是苦不堪言。你这样看半小时，但总不见结果，你只好走开。但你如多看几次，你就明白了，那原是一个圈套，买的卖的是一家，而且他们有很多这样货摊，他们互相交替着作买者又作卖者，你可以认清那个戴瓜皮小帽的，或那个拿长烟管的，这里有他，那里也有他。他们乃是一个生活的网子，这网子是专为捕捉那些爱贪便宜的购买者，那些于瘪了的小虫们。你既已看穿了，就可以不看，然而不然，你总被他们吸引，总愿意看看可有什么上钩的鱼儿，除非你站得太久了，怕人家疑心你有什么企图，于是你走开。你走到空场上，又是一堆人：卖魔术的，地上铺一大块白布，布上画四十套魔术：美人脱衣，女子生须，令人放屁，板凳打架，鸡蛋爬墙……。那人手里拿一些小书，四十套戏法都印在里边。十元一本，优待八折。但是当他正在变一套“一球变二”而无论如何也变不成，却又不能不大声地自吹自擂时，一个小伙子猛然闯进一个油光光的脑袋来喊道：“妈的，我一套也学不会呀，冤枉了我八元钱！”听了这个，大家都嗤了一声。那个魔术家的声音虽然也变的哑了一些，但终于还

是吹擂了下去。真是，有什么办法呢？生在这人间，玩这么一点小把戏也还是这般困难。

为了吃一口粗饭，人们把什么方法都想到了。你想想看吧：北平的天桥、什刹海，济南的北岗子，泰山下的岱庙，叙永的大桥……我们这人间真够丰富，也真够惨！

一九四三年八月三十日，昆明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日边随笔（三）

一

最大的痛苦，莫过于当你一早醒来的时候，尚不知道你的工作将如何开始。这时候你觉得洗脸刷牙之类的事都是多余的，甚至就不敢向窗上多看一眼，因为那窗子正告诉你：新的一天也已经开始了。

象我们这类人，正偏偏常有这种痛苦。

我们是些什么人呢？仿佛自己也不知道。正是这样，自己还不曾知道自己，遑论其它。

因此，我最敬慕一种人，这种人，在他们的生命里有一个强有力的东西，他们为了这个而生，至必要时，也就为了这个而死。这东西是什么呢？反正，吝啬汉的金钱并不是，愚昧者的神道也不是，沾沾自喜者的虚荣更不是，凡属这一类的东西，都不是。

我们似乎并不怀疑：这样的人，当黎明之际是不是犹不知道把自己休息了一夜的精力向什么地方使用，因为这样的怀疑，正等于怀疑太阳是否知道何以照耀，或如怀疑大海，是否知道怎样不息地奔流。

二

A·纪德在他的《论古典主义》中说：

“古典主义的秘密包藏在‘质朴’里面。……”

“我们现在所最赏鉴的画家和文人都有一种格调，古典主义的大艺术家却尽力使自己没有‘格调’，尽力倾向平凡。……古典主义作品之是否强而美，全看那作品里的浪漫主义被压迫的程度如何。‘一个大艺术家只有一个挂虑：尽力变成合乎人情，——说得好些，变成平凡。’——这是我二十年前写下的话，可惊叹的是，这样的艺术家却因此或为个人的了。至若那些为着自己而不肯合乎人情的，是只能成为特殊，怪异，不完善……我在这里应当引用《福音书》里的话吗？——要的，因为我不想曲解它的意思：‘那想救全生命（个人的生命）的人会失了他的生命，可是那想失去生命的人却会救全他的生命。’”（据希腊原文更正确的翻译起来当作：“使得他的生命真有生命。”）

当我读着果戈理的作品的时候，我就一再地想起了纪德这段话，而柏林斯基在他论果戈理的文章里就曾经提出：果戈理的第一个特色便是“质朴”。可是果戈理却不是没有格调的，质朴正是一种最高的格调，而质朴本身又有种种不同的格调，正因为：作家的质朴处正是作家自己，他不是任何别一个人，或别些个人。试想想果戈理作品中那些高举的抒情吧，那是多么质朴，却又是多么奇异。

三

我在思索，我在这个环境中所以不快乐的原因，而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自己并未和这个环境打成一气。自己既不能把自己的呼吸吹入这个环境，自己也不能从这个环境吸取一点什么。我还不知道一个政治工作者离开了政治活动，一个将军离开了战场以后的感觉是如何，至于我，那却正如活在空气稀薄的空中一样，说不上寂寞，因为连寂寞之感也渐渐丧失了。

四

从前人作过《家之上下四旁》的文章，忘记是怎样说的了。如有人叫我来写这题目，我大概只能写《家之左右》。就以此刻而论，——在现在是下午

三点，——我的芳邻们就正用了激昂的声调在把他们的私事向我大事宣传。右邻，是老爷家，他曾作过大官，他很有钱，太太给他留下一个女儿，死去了，现在这女儿已是十七八岁的姑娘，在中学读书。赵老爷的续弦夫人又生了一个女孩，大概已有两三岁。大女儿正在同她的继母吵闹着，只听到“你偷男人！你偷男人！”此外则只是两人斗口，不知说些什么。这时候赵老爷一句话也没有，这是我最关心的事，我猜想他心里一定很难过，他很恼，然而无话可说。我也曾听到他闹过，那是他同他的老母亲，原因是为了他的妹妹，她是个将近四十岁的寡妇，常住在这里，大概行为也有点不检，又仿佛时常为了“吃好吃坏”而闹着。至于左邻，那其实就在我的“家”里，在我的门口，这时候那个女人正在骂她的孩子，因为她的两岁的小宝贝给她把顶针弄丢了，她借题发挥，打孩子，摔椅子，说孩子给她糟践东西，骂道：“你那好爸爸要来收尸连装棺材的钱也没有了，真气死！”当然，这不是对孩子说的，这是暗指着她的婆母，大姑和小姑。然而那些被骂的并不出声，只是默默地忍受。

有什么办法呢？生活在人们中间，便有一种分担邻人们的痛苦的义务，就正如此刻，我也正在分尝那位赵老爷和这边的婆母，大姑和小姑的痛苦一样。

五

破蛹而出，又等待翅子变大变硬，而幡然地飞起来，——这感觉如何？我历来还不曾经验过……

六

要修理一件破衣服。

这衣服上原来共有五个纽扣，现在却只余下了一个，于是这一个残余的纽扣便成了纽扣的标准，要跑遍全城去选购那与这标准完全相合的四个新的，结果是毫无所得。卖纽扣的说：如今已没有这种样式了。我想起了某某作家曾写过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个青年为了要买一条满意的领带而跑遍了整个世界，那结果是一样的，因为世界并不是为了某一个人的“意”而存在的。

一九四一年九月，叙永

（选自《日边随笔》，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哀念朱自清先生

佩弦先生离开我们已经整整七天了。在这七天之内，时时听到有人在谈论佩弦先生，也看到不少纪念佩弦先生的文字。至于我自己呢，却一直在沉默中，漫说要我自己提笔说话，即使有人向我问起佩弦先生的事，我也几乎无话可说。我在沉默中充满了伤痛。假如说话可以解除伤痛，我是应当说话的，然而我的话竟不知从何说起！

在别人的谈话中，以及在别人的文字中，大都提到佩弦先生是一个最完整的人。我觉得这话很对，但可惜说得太笼统。我愿意抑制自己的感情，试论佩弦先生的为人。

佩弦先生对人处事，无时无地不见出他那坦白而诚挚的天性，对一般人如是，对朋友如是，对晚辈，对青年人，尤其如此。凡是和朱先生相识，发生过较深关系的，没有不为他的至情所感的。你越同他交情深，你就越感到他的毫无保留的诚挚与坦白。你总感觉到他在处处为你打算，有很多事，仿佛你自己还没有想到，他却早已在替你安排好了。他是这样的：既象一个良师，又象一个知友，既象一个父亲，又象一个兄长。他对于任何人都毫无虚伪，他也不对任何人在表面上表示热情，然而他是充满了热情的，他的热情就包含在他的温厚与谦恭里面。

正由于他这样的至情，才产生了他的至文。《背影》一书，出版于一九二八年，二十年来，一直是一般青年人最喜爱读的作品。其中《背影》一篇，论行数不满五十行，论字数不过千五百言，它之所以能够历久传诵而有感人至深的力量者，当然并不是凭藉了什么宏伟的结构和华赡的文字，而只是凭了它的老实，凭了其中所表达的真情。这种表面上看起来简单朴素，而实际上却能发生极大的感动力的文章，最可以作为朱先生的代表作品，因为这样的作品，也正好代表了作者之为人。由于这篇短文被选为中学国文教材，在中学生心目中，朱自清三个字已经和《背影》成为不可分的一体。当朱先生逝世之后的第三天，我得到天津的来信，那写信人是一个中学的国文教师，他说：“其初，传言说朱先生去世了，简直不敢相信，因为在最近离平之前还看见朱先生，而且还听了先生很多勉励的话；及至跑到外边，看见一群小学生，在争着抢着地看一张当天的报纸，其中有一个并且惊叹着对我说：‘老师，作《背影》的朱自清先生死了！’我这才相信消息是真的，而且，看了小孩子们那种仓惶悲戚的神情，自己竟无言地落下泪来。”《背影》一文的影响于此可见，而且，我们也可以想象：有上千上万的幼稚心灵都将为这个《背影》的作者而暗自哀伤的吧！在另一本散文集《你我》中，有《给亡妇》一文，那文字与《背影》自然迥异，然而它作为朱先生的至情表现则与《背影》相同。据一位教过女子中学的朋友说，她每次给学生讲这篇文章，讲到最后，总听到学生中间一片歔嘘声，有多少女孩子且已暗暗把眼睛揉搓得通红了。在《给亡妇》的最后，他低低地呼唤着那亡妇的名字，写道：

我们想告诉你，五个孩子都好，我们一定尽心教养他们，让他们对得起死了的母亲你！谦，好好儿放心安睡罢，你。

我们的心立时就沉了下来，立时就感到黯然，而我们也就很自然地想到朱先生身后的陈夫人和三个幼小的弟妹，以朱先生之至情，我们若干遍万遍地祝祷他“好好儿放心安睡罢”，不知道他可能紧紧地闭上眼睛？

凡是认识朱先生的，同朱先生同过事的，都承认朱先生是最“认真”的

人。他大事认真，小事也认真，自己的私事认真，别人或公众的事他更认真。他有客必见，有信必回，他开会上课绝不迟到早退。凡是公家的东西，他绝不许别人乱用，即便是一张信笺，一个信封。学校里在他大门前存了几车沙土，大概是为修墙或铺路用的，他的小女儿要取一点儿去玩玩，他说不许，因为那是公家的。闻一多先生遗著的编辑，自始至终，他交代得清清楚楚。他主持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一切事情都井井有条，凡比较重要的事项都要征询同人的意见，或用开会方式尽情讨论，如无开会机会，他一定个别访问，把不同的意见汇集起来，然后作为定案，即便不必讨论的事情，拟办的或已办的，他大都告诉一声。这一切表现在日常生活中的认真精神，也正是他的热爱真理的一方面。没有一个爱真理的人而不是在处理日常事情上十分认真的。在朱先生，由于他的至情，由于他一贯的认真精神，他就自然地接近真理，拥抱真理。从抗战末期，以至最近，朱先生在思想上的变化是非常显著的，虽然由于体弱多病，象他自己所说的，他不能象年轻人那样迅速的进步，他说愿意给他较多的时间，他可以慢慢地赶上去，然而事实上他比青年人的道路走得更其踏实。因为他的变化既非一步跨过，也非趑趄不前，走三步退二步，而是虚心自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上去的。他并没有参加什么暴风雨一样的行动，然而他对于这类行动总是全力支持的，最少也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力量的，除了担心青年人有所牺牲外，他可以说并无什么顾虑。他也没有什么激昂慷慨的言论，然而就在他那些老老实实的讲演与文字中，真理已一再地放了光，而且将一直发光下去。

复员以来，佩弦先生出版了很多新书，如《新诗杂话》、《语文零拾》、《诗言志辨》、《标准与尺度》和《论雅俗共赏》等。其中固然有些旧作，但新写的实在更多。他在《标准与尺度》的自序里说：

复员以来，事情忙了，心情也变了，我得写些，写得快些，随便些，容易懂些。……经过这一年来的训练，我的笔也许放开了些。不久以前，一位青年向我说，他觉得我的文章还是简省字句，不过不难懂。训练大概是有效验的。（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就在这简单的说明里，我们也可以窥见朱先生的若干方面。他是谦虚的，他承认自己在受训练。他觉得自己有对大家说话的责任，而且要多说，快说，说得浅显，因为他热爱真理，他把握了真理，他愿意从各方面解释这些真理，发扬这些真理。凡是真心有话说的当然愿意说话，而因此他的笔自然也就放开了；凡是思想得到解放的，文字也就自然得到解放。不过这里也还藏着一个可哀的事实，朱先生以一身而负着一个很重的家累，职业上的薪俸不足以维持一家的生活，为了升斗所需，于是也就不得不快写，不得不多写了。但无论怎样多写，快写，却从没有乱写，因为他是认真的，因为他所写的是真理。他是作家、批评家、学者，然而他最近一两年来所发表的意见却不限于文学或所谓纯学术一方面的，这只要翻翻《标准与尺度》和《论雅俗共赏》就可以知道。在《标准与尺度》中有一篇叫做《论气节》，其中有一段说：

知识阶级开头凭着集团的力量勇猛直前，打倒种种传统，那时候是敢作敢为，可是这个集团并不大，在中国尤其如此，力量到底有限，而与民众打成一片又不容易，于是碰到集中的武力，甚至加上外来的压力，就抵挡不住。而一方面广大的民众抬头要饭吃，他们也没法满足这些饥饿的民众。他们于是失去了领导的地位，逗留在这夹缝中间。渐渐感觉着不自由，闹了个“四大金刚悬空八只脚”。他们于是只能保守着自己，这也算是节吧；也

想缓缓地落下地去，可是气不足，得等着瞧。可是这里是偏于中年一代。青年一代的知识分子却不如此，他们无视传统的“气节”，特别是那种消极的“节”，替代的是“正义感”，接着“正义感”的是“行动”，其实“正义感”是合并了“气”和“节”，“行动”还是“气”。这是他们的新的做人的尺度。等到这个尺度成为标准，知识阶级大概是还要变质的吧？

在这里，朱先生不但阐明了知识分子的地位之变迁，尤其可贵的，是指出并肯定了青年知识分子的新气节，新的做人尺度。这些话自然可以鼓励青年群，但他的话却不只是为了鼓励别人而说的，这里有他自己的实感，而且有他自己对于现阶段历史性质及现代人的时代任务之确认。而在同书的《论吃饭》中就提出了更明快的论点，他说：

可是法律不外乎人情，没饭吃要吃饭是人情，人情不是法律和官儿压得下的。没饭吃会饿死，严刑峻罚大不了也只是个死，这是一群人，群就是力量：谁怕谁！

“谁怕谁！”一点也不错，温柔敦厚的朱先生竟说出了这样坚决的话。他在《闻一多先生怎样走着中国文学的道路》（《闻一多全集》序）中，曾引用闻先生自己的话说：“我只觉得自己是座没有爆发的火山，”其实，朱先生自己又何尝不是一样。关于中国当前的情形，他在《论吃饭》中接着说：

抗战胜利后的中国，想不到吃饭更难，没饭吃的也更多了。到了今天，一般人民真是不得了，再也忍不住了，吃不饱甚至没饭吃，什么礼义什么文化都说不上了。这日子就是不知道吃饭权也会起来行动了，知道了吃饭权的，更怎么能够不起来行动，要求这种“免于匮乏的自由”呢？于是学生写出“饥饿事大，读书事小”的标语，工人喊出“我们要吃饭”的口号。这是我们历史上第一回一般人民公开的承认了吃饭第一。

只读过朱先生前一期作品的人，或者只看到了朱先生德行学问的某一方面的人，可能不相信这是朱先生的话，然而这确是朱先生说的，而且说得那么好，那么切实，那么勇壮，这自然是时代使然，然而这也靠了主观的力量，主观的正义感和自觉心，也就是靠了朱先生的至情和对于真理的爱好。至于他对于今天的文学的意见，那就更其明快而显然。朱先生并不是历史家，然而近年来所写的文字中却大都有一个史的观点，不论是谈语文的，谈文学思潮的，或是谈一般文化的，大半是先作一历史的演述，从简要的演述中，揭发出历史的真象，然后就自然地得出结论，指出方向，也就肯定了当前的任务。在《新诗杂话》的第一篇《新诗的进步》中，他承认“从新诗运动的开始，就有社会主义倾向的诗。”《语文零拾》中有一篇《历史在战斗中》，他推崇杂文，说“时代的路向渐渐分明，集体的要求渐渐强大，现实的力量渐渐逼紧，于是杂文便成了春天的第一只燕子。”在《标准与尺度》中有《文学的标准与尺度》一文，说“社会主义”是今天的尺度，“文学终于要配合上那新的‘民主’的尺度向前迈进的。”又说，“特权阶级垮台以后，才见到广度。从前有所谓雅俗之分，现在也还有低级趣味，就是从高度深度来比较的。可是现在渐渐强调广度，去配合着高度深度，普及同时也是提高，这才是新的‘民主’的尺度。”在《论雅俗共赏》一书中有《论朗诵诗》一文，他说，“朗诵诗是群众的诗，是集体的诗。写作者虽然是个人，可是他的出发点是群众，他只是群众的代言人。……朗诵诗要能够表达出大家的憎恨、喜爱，需要和愿望。……朗诵诗直接与现实生活接触，它是宣传的工具，战斗的武器，而宣传与战斗正是行动与工作。……它活在行动里，在行动里完

整，在行动里完成。这也是朗诵诗之所以为新诗中的新诗。”这一切，只说明一件事，就是：朱先生说话的立场乃是人民的立场，正如他在《论雅俗共赏》的序里所说的，而最急切的目的则为新的“民主”文化，新的“民主”文学。为人民，争民主，这是今天的真理，这也就是朱先生近年来所写文字中的主要内容。

朱先生有至情，可并不一天到晚缠绵悱恻；他爱真理，也并不逢人说教；他严肃而认真，却绝不板起铁面孔，叫人不忍亲近，只感到枯燥无味。他是极有风趣的，他的风趣之可爱可贵，正因为他的有至情，爱真理，严肃而认真。一九四一年我到了昆明，在大街上遇到的第一个熟人就是朱先生，假如不是他老远地脱帽打招呼，我简直不敢认他，因为他穿了一件奇奇怪怪的大衣，后来才知道那是赶马的人所披的毛毡，样子象蓑衣，也象斗篷，颜色却象水牛皮。我当时只是想笑，然而不好意思，他却很得意地告诉我一个大消息：太平洋战争已经爆发，中国的抗战已成了世界大战的一环，前途十分乐观。以后我在街上时时注意，却不见有第二个人是肯于或敢于穿这种怪大衣的。有一次在西南联大的广场上开文艺晚会，几千听众都随便地坐在草地上。朱先生的讲题是“《五四以来的散文》”，他说，“什么是散文呢？象诸位这样地坐法就是散文的坐法了。”他自己不笑，全场上却哄然大笑起来，朱先生每次演讲都引起这样的笑声。在他的文字中，更是到处充满了风趣。在散文集《你我》中，有一篇《看花》，中间有这样一段：

至于领略花的趣味，那是以后的事：夏天的早晨，我们那地方有乡下的姑娘在街巷，沿门叫着，“买栀子花来”。栀子花不是什么高品，但我喜欢那白而晕黄的颜色和那肥肥的个儿，正和那些卖花的姑娘有着相似的韵味。栀子花的香，浓而不烈，清而不淡，也是我乐意的。我这样便爱起花来了。也许有人会问：“你爱的不是花罢？”这个我自己其实也不大弄得清楚，只好存而不论了。（一九三四年四月）

“也许有人会问”，其实没有谁问，只是作者自己在体会那种意味罢了。在同集中还有《谈抽烟》、《择偶记》等，都是同样富有风趣的作品。这类文字看起来容易，作起也相当吃力，即如《谈抽烟》，据朱先生在自序中说，才八百字却花了两个下午，所以这风趣的形成也还是出于严肃认真。近年来所写的文字大都是非常沉重的，不象前一期文字那么轻松，然而其中也还是充满着风趣，譬如《论雅俗共赏》一书中的《论书生的酸气》、《论老实话》等，都在严肃中见出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满含着同情、慈心与正义感的风趣。一九四七年二月，他的《新诗杂话》出版了。这本书的编定在一九四四年十月，书稿交出后便石沉大海，中间一度传说稿子已经被书店失落了，朱先生常常提到这件事，现出非常伤心的神色，以为这本书再也不会与世人相见了，不料事隔三年有余，书竟然出版了；他喜出望外，在目录后的空页上题道：

盼望了三年多，担心了三年多，今天总算见到了这本书！辛辛苦苦写出的这些随笔，总算没有丢向东海大洋！真是高兴！一天里翻了足有十来遍，改了一些错字。我不讳言我“爱不释手”。“邂逅相遇，适我愿兮！”说是“敝帚自珍”也罢，“舐犊情深”也罢，我认了。（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晚记）

在这段短短的题字里一连用了四个惊叹号，第一行上边盖了一个“邂逅斋”的闲印，最后一行下边盖了一个“佩弦藏书之钤”，大概太高兴，高兴

得手忙脚乱，第二个图章竟然倒置了。

朱先生总在不断地进步中。他不但赶着时代向前走，他也推着时代向前走；他不但随同青年人向前走，他也领导青年人向前走。然而，无可如何，他的体力，他的健康却一天一天地向后退了，他终于退向病床，退向死亡。现在，朱先生，我们的领导人，我们的同伴，我们可敬爱的先生和朋友，却剩下了一把骨灰！这又岂止是个人的损失，岂止是少数人的损失，岂止是文艺界或学术界的损失而已呢！假如中国真正“胜利”过，假如中国没有内战也没有“戡乱”，假如中国已经民主，已经和平，假如朱先生生活得好，生活得如意，他何至于这样地死去。假如朱先生体力好，假如朱先生能够得到天寿，朱先生对于新文学、新文化、新社会的贡献将是无限的，这由他过去的成绩可以证明，由他近年的转变与进步更可以证明。朱先生在过去尽了他的力，在今天也尽了他的力，如果他活到将来，在新的社会中，将更有他的大用。然而，朱先生竟然这样地死去了！从我去年夏天来到清华大学之后，就看见朱先生的书案玻璃下压着两句诗，是朱先生自己的笔迹，下面写着“近人句”三个字，到八月十三日朱先生火葬之后，我从城外广济寺冒雨回到清华，陪朱先生的两个孩子回到朱先生的寓所，看见朱先生的草帽和手杖还挂在过道的墙上，我只疑心朱先生尚未离开他的书房，走进书房，我又看见朱先生书案上那两句题诗：

但得夕阳无限好，
何须惆怅近黄昏。

从这两句诗，也约略可以窥见朱先生近年来的心境。假如人生五十也可以算作夕阳西下的话，朱先生的夕阳晚景真可谓“无限好”，然而谁又想得到，黄昏倏尔而逝，突然降临的黑夜就把一切给淹没了！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深夜清华园
(原载 1948 年 10 月《文学杂志》第 3 卷第 5 期)

寂 寞

我常是低着头儿，
暗数着自己的脚迹。
满地上雪泥残冻，
——一年的收获如此！我常是抬起头儿，

怅望着灰色的四壁。
屋角里织满了蛛丝，
——生命呵，已经是如此！我常是捧着心儿，

轻轻地问着自己：
“你究竟为了什么，
奔着这寂寞的长途？”

我静静地期待回答，
只听到几声叹息。
我紧紧地把心抱起，
它在我怀里饮泣。

（原载 1930 年 2 月《华北日报》副刊）

夕阳里

夕阳里我走向白沙旷野，
白沙里闪着些美丽的贝壳。
多少年前——
此地可是无底的大海？
多少年前——
此地可是平湖绿波？
我步步地踏着，颗颗地拾掇，
我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凄切！

夕阳里我走向白沙野地，
白沙里缀着些圆滑的石子。
多少年前——
此地可是平湖绿波？
多少年前——
此地可是大海无底？
我步步地踏着，颗颗地拾掇，
我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凉意！

夕阳里我离开那一片白沙，
天边的落日已沉沉欲没。
双双的足影印在沙上，
低低的叹息响遍四野。
我踽踽地走着不住地想，
我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寂寞！

(原载 1930 年 3 月《华北日报》副刊)

向往的心

自从她深夜叩过我的门，
我已禁不住我的向往的心。
“到她那里去吗？”

我常是这样自问。
今夜又是这样的狂风，
沙粒迷坏了我的眼睛。
我痴痴地受着无名的牵引，
无端地在她的窗前逡巡。

窗上的灯光退隐，
窗上的幔子沉沉。
我凄凉地伫立在窗前，
我幽幽地低声呻吟：

“夜安呵，祝福你寻梦的人，
我可曾惊扰了你的梦魂？”
我低声呻吟着离开窗前，
我深深地踏下几个脚印。

“就如此回去吗？”
我这样自问。
只听得沙粒打着窗纸，
狂风吹彻了我向往的心。

（原载 1930 年 3 月《华北日报》副刊）

是春天了

(一)

我跟跄地走上街衢，
狂风在追逐着灰土。
我抬头仰视那平静的天空，
天空正停佇着白云缕缕。
呵，是春天了，
人间天上——
怎么还这般异样！

我匆匆地走到街心，
人们在欢乐地前进。
我惘然地怅望前路，
前路只期待着阴沉。
呵，是春天了，
我与人们——
怎么这般矛盾！

(二)

我慢慢地踱上草原，
草上的金光在阳光里烁闪。
忽然我忆起了以往的梦幻，
我的心却好象深渊般黑暗。
呵，是春天了，
我的童年——
能不能把你重新招还！

我凄凉地徘徊在墓场，
旅途的希望好似到了家乡。
悒郁的松柏绿了还青，
永睡的人们却年年依样。
呵，是春天了，
我的希望——
怕和那些枯骨一起埋葬！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诗与评论》中的诗歌，写作时间较早，均在解放前，发表的时间较晚。1984年为首次发表。

丁香

寂寂的深院，长长的回廊，
只有这一株白的丁香。
她披着阴暗的、阴暗的衣裳，
她结着幽怨的、幽怨的芬芳。

绿的叶子渐渐地老了，
白的丁香也穗穗地凋亡。
消失了幽怨的、幽怨的芬芳，
却依然是那阴暗的、阴暗的衣裳。

寂寂的深院，长长的回廊，
丁香树上的燕子成双。
它们喃喃地似在细语，
好象说，“人间的青春总是这样！”

（原载 1931 年 5 月《华北日报》副刊）

途 中

请不要那样向我凝视，
因为我同你并不相识。
虽然我从你生疏的眼里，
也看出那熟知的——难解的谜。

在这条道上实在拥挤，
谁也不留心谁的足迹。
你为什么那样地向我凝视？
徒留下那不萌发的——爱的种子。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盲 笛

朋友，你永远地走着——
走着这黑暗的长道。
你的笛子是这样的抑郁，
我的心情是这样的寂寥。

朋友，你永远地来往——
来往在这遥遥的梦乡。
你的笛子是这样凄凉，
我的心里止不住地幻想：

悠悠的一条阴森的巷，
有一个幽灵负着创伤。
他低低地哭着哀哀地唱，
他说，人生的命运是在他唇上。

他说，“世间并没有光明，
虽说那天上有明月骄阳；”
他又说，“无往不是黑暗，
虽然你们说昼夜异样。”

那深巷的出路几时走到？
那抑郁的笛声几时終了？
我幻想他哭着，吹着，唱着，
他说他必须寻到那“生命的明朝！”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父母与沙原

我的父亲是一个农夫，
他一生尝尽了世间的苦茶。
他的教训是要我勤苦，
他说：“勤苦，是人生的本务。”
但是我已经勤苦了，我的父亲，
我还要欢乐，还要幸福。

我的母亲是一个村妇，
她对于一切都施予慈抚。
她的教训是要我能爱，
她说：“唯‘爱’，是神的嘱咐”，
但是我已经爱过了，我的母亲，
我还须憎恶，还须愤怒。

我的故乡是一片平芜，
那金色的沙原是我的保姆。
我曾经在她怀里做过童年的美梦，
我曾经在她背上踏过青春的初步，
她要我和平，又要我轻柔，
她说，我出自黄土，还终归黄土。

但是我已经和平、轻柔了，我的保姆，
我还要执着，还要刚强，
我的死处不必便是生处：
也许是爱人的怀抱，也许是敌人的监狱，
努力呵，奋斗呵，牺牲呵，
那碧波深谷也许是我的归宿。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风雨时节

簌簌的风呵，你就这样的吹，
细细的雨呵，你就这样的落。
没有风的春天是这样的沉闷，
没有雨的人间是这样的寂寞。

风正在吹呵，雨正在落，
这正是我的呀我的时节，
把门儿敞开让风儿进来，
再听听细雨在说些什么：

它说，故乡正可爱，
桃花已染灼了四野。
有人在计算着花开花落，
“归来吧，”他们说，“时光易过”。

它说，有几个青年朋友，
在远远的海上飘泊，
他们说，“大家曾做过同样的美梦，
而今啊却一一云散烟灭。”

风正在吹呵雨正在落，
这正是我的呀我的时节。
把衣服解开让风儿进来，
让细雨来和着我的灵魂微歌：

“在这时节呀在这时节，
这时节我只合独坐独歌。
有谁还管他是故乡还是他乡，
更不知朋友们谁冷谁热。

“我知道时光是已经过去，
我更知今后的艰苦日多。
所谓‘故乡’那只是我已脱的坟墓，
而朋友们也只说一番空空事业。

“已脱的罗网再不能诱我，
虚无的梦境已不许重说。
我的脚已深深踏落在地上，
我要开始到人间去跋涉。”

簌簌的风，还是这样的吹，
细细的雨，还是这样的落。

明朝呀，明朝有更蓝的天海，
明朝呀，明朝在更红的花朵。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如是我歌

我不再去追求什么爱情，
更不去炫耀什么虚荣。
青春的希望是风中的飞沙，
把一切的梦幻都付与狂风。

我只要坚实的坚实的人生，
我只要活跃的活跃的生命。
今后的太阳要升向当顶，
要照破那暮色暗淡与早夜的朦胧。

人生，虽然不是理想的那样美丽也非那样苦痛，
虽不是磐石般团结也不似深谷般虚空。
除开这现实便没有天堂更没有地狱。
谁也不能在这世界里捉一生命运的梦影。

悲哀的歌子竟有何用，
莫再向人间播散苦种。
要认清了自己的归宿，踏实了自己的旅程，
更要看看呵那山岳的高耸与海涛的雷鸣。

我已经看破了那浅薄的爱情，
更不再重视那无用的虚荣。
让我的青春与飞沙同去，
让一切的梦幻都付与狂风。

（选自《诗与评论》，1984年，香港国际出版社）

异乡

这边也是绿野，
那边也是丘冈；
一样的，是遍地榆钱，
一样的，是垂柳成行。

这应是故乡，
这应是自家门廊，
那里面该坐着个白发老媪，
我将去呼一声“久别的阿娘！”

歌声飞出了短墙，
那该是谁家的女郎？
是不是垂髻的阿妹？
我忆起她天真的模样。

是故乡，还是他乡？
有几个不相识的面孔穿过了街巷，
一只瘦狗在向我狂吠，
我仓皇地离开了这座村庄。

（原载 1931 年 5 月《华北日报》副刊）

归 梦

在绿野可以望见的，
是藏在丛树中的自己的家。
茅檐已经颓斜，
屋顶上满生着深深的野草，
——我已是几年不归了！

湿苔染上了门楣，
蜗牛停在了墙角。
迎面跑来的是当年抱过的“小黑”，
饿狼般的，它向我这样狂叫，
——我已是几年不归了！

“莫不是行错了路么，少客？”
这样说的该是我的祖母吧？
我只看见了长的下颚和白的疏发，
流着泪的眼睛已经双眇，
——我已是几年不归了！

梦里所见的是当年的欢欣，
那许多故事都演过，
在祖母面前和这美的乡村。
梦的金衣已被我脱掉，
——如今我却又归来了！

（原载 1931 年 8 月《华北日报》副刊）

在这夏天

在这夏天，
生命正在饱满，
我思念着
秋天。
它是那样朴素，
那样哀婉，
似一个乡下姑娘，棕色的
披一件粗布长衫。
她披着粗布长衫，
叹息着
抱一只破旧的琵琶，
走过我的窗前，
走过了旷野，
荒山。
她弹着——
脚下枯叶的细语，
牧羊人的晚笛，
伴着归雁，
还有那远风送来的渔歌，
来自芦岸的
江上的篷船。
她的调子是和谐的，
同着我的气息，
我的饥饿的生命之管弦。

（原载 1931 年 8 月《华北日报》副刊）

秋的味

谁曾嗅到了秋的味，
坐在破幔子的窗下，
从远方的池沼里，
水滨腐了的落叶的——
从深深的森林里，
枯枝上熟了的木莓的——
被凉风送来了
秋的气息？
这气息
把我的旧梦醺醒了，
梦是这样迷离的，
象此刻的秋云似——
从窗上望出，
被西风吹来，
又被风吹去。

一九三一年九月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唢 呐

卖鼠戏的人又走过了，
唔啦啦地吹着唢呐，
在肩上负着他小小的舞台。
我看见
远远的一个失了躯体的影子
啼泣在长街
作最后的徘徊。

今天是一个寂寞的日子，
连落叶的声息也没有了。
愈远，愈远，
只听到唢呐还唔啦啦地，
我是沉入在苍白的梦里，
哑了的音乐似
停息在荒凉的琴弦上，
象火光样睡眠
当火焰死时。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乡 愁

在这座古城的静夜里，
听到了在故乡听过的明笛，
虽说是千山万水的相隔罢，
却也有同样忧伤的歌吹。

偶然间忆到了心头的，
却并非久别的父和母，
只是故园旁边的小池塘，
萧风中，池塘两岸的芦与荻。

一九三二年十月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过 桥

记得吗，那时是两个孩子，
大雨后，在河边的草地上游戏？
赤脚踢碎了满地的珍珠露，
听我们的歌，天上的行云也暂驻。

“ 蟒 蛛 在 东 ” ， 你 唱 天 上 的 虹 ，
望着虹，笑，又哑住了歌声。
你问我，“ 那虹象不象一座桥，
那么长，那么弯，跨过了云天，一控？”

“ 是的 ” ， 我 回 答 ， “ 那 就 是 天 上 的 桥 ，
到天国的乐园去，只那一条道。
等几时，我们都不复是孩子，
要领你去天国，同过那彩桥。 ”

三十年后，我们又从这儿过，
没有云，没有虹，秋的原野。
你又问，“ 面前那河桥象不象虹？”
不回答，默默地携手从桥上过。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第一站

沿着铁轨向前走，
尽走，尽走，
究竟要走向哪儿去？

我可是一辆负重的车，
满装了梦想而前进？

没有人知道这梦的货色，
除非是
头上的青天和湖里的水。

我知道，铁轨的尽处是大海，
海的尽处又怎样呢？

沿着铁轨向前走，
尽走，尽走，
究竟要走向哪儿去？

海是一切川流的家，
且作这货车的第一站吧。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笑的种子

把一粒笑的种子
深深地种在心底，
纵是块忧郁的土地，
也滋长了这一粒种子。

笑的种子发了芽，
笑的种子又开了花，
花开在颤着的树叶里，
也开在路旁的浅草里。

尖塔的十字架上
开着笑的花，
飘在天空的白云里
也开着笑的花。

播种者现在何所呢，
那个流浪的小孩子？
永记得你那偶然的笑，
虽然不知道你的名字。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地之子

我是生自土中，
来自田间的，
这大地，我的母亲，
我对她有着作为人子的深情。
我爱着这地面上的沙壤，湿软软的，
我的襁褓；
更爱着绿绒绒的田禾，野草，保姆的怀抱。
我愿安息在这土地上，
在这人类的田野里生长，
生长又死亡。

我在地上，
昂了首，望着天上。
望着白的云，
彩色的虹，
也望着碧蓝的晴空。
但我的脚却永踏着土地，
我永嗅着人间的土的气息。
我无心于住在天国里，
因为住在天国时
便失掉了天国，
且失掉了我的母亲，这土地。

一九三三年春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秋 灯

是中年人重温的友情呢，
还是垂暮者偶然的忆恋？
轻轻地，我想去一吻那灯球了。

灰白的，淡黄的秋夜的灯，
是谁的和平的笑脸呢？
不说话，我认你是我的老相识。

叮，叮，一个金甲虫在灯球上吻，
寂然地，它跌醉在灯下了：
一个温柔的最后的梦的开始。

静夜的秋灯是温暖的。
在孤寂中，我却是有一点寒冷。
咫尺的灯，觉得是遥遥了。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窗

偶尔投在我的窗前的
是九年前的你的面影吗？
我的绿纱窗是褪成了苍白的，
九年前的却还是九年前。

随微颺和落叶的窸窣而来的
还是九年前的你那秋天的哀怨吗？
这埋在土里的旧哀怨
种下了今天的烦忧草，青青的。

你是正在旅行中的一只候鸟，
偶尔的，过访了我这座秋的园林，
（如今，我成了一座秋的园林，）
毫无顾惜地，你又自遥远了。

遥远了，远到不可知的天边，
你去寻，寻另一座春的园林吗？
我则独对了苍白的纱窗，而沉默，
怅望向窗外：一点白云和一片青天。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夜 鸟

远窗上有灯光，
草堆里有蟋蟀，
天上有飞过的鸟，
一只，两只，听：
几只飞过了，
招呼着：“啾啾，啾啾，来——。”

天上有黑云，
树上有枯叶，
慢慢地，我自向黑暗里埋，
深些，更深些，
我已经走出多远了？
更远处，“啾啾，啾啾，来——。”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旅 途

不知是谁家的高墙头，
粉白的，映着西斜的秋阳的，
垂挂了红的瓜和绿的瓜，
摇摆着肥大的团扇叶，苍黄的。

象从远方的朋友带来的，好消息，
怎么，却只是疏疏的三两语？
声音笑貌都亲切，但是，人呢，唉，人呢？

两扇漆黑的大门是半开的，
悄然地，向里面窥视了，
拖着沉重的脚步，又走去，
太阳下山了，蠓虫在飞，乌鸦也在飞。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访

在一座古老的客室里，
听边城一声啼鸡。
午后一时。

主人不在，
原不曾有过约言的。
壁上挂剑，
——依然一江秋夜月，
可惜已没有起舞之意了。
只梦想：遥遥的旅途，
好春天，春的细雨。

案头梅花，
开得象一簇朝雾，
寂然时，生机一室。

但是，我还有什么豪兴，
远行者永怀一求栖之心，
此坐也已是一归了。
欢愁都不自知，

自在地，且舒一长息吧——
怎样了，好花吹落无数，
哪来的一席风雨？

听午鸡可还啼不？
珠泪花发，
眼底已尽成云影了。

一九三四年一月九日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生风尼（Symphony）

漠漠的向午风，
驾在风上的鸽子铃，
小房间里的火炉上，
絮语着老年人的开水壶。

嘘嘘，嘘，
闭着眼睛打呼了，
做一个透熟的
八十春秋的酣醉梦：

喜筵上的生风尼，
死筵上的生风尼，
踏节拍而前进，
生之行役。

嘘。
果子落地，永寂了。
时间象大海，
生风尼永无宁息。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流 星

一颗流星，坠落了，
随着坠落的
有清泪。

想一个鸣蛙的夏夜，
在古老的乡村，
谁为你，流星正飞时，
以辮发的青纓作结，
说要系航海的明珠
作永好的投赠。

想一些辽远的日子，
辽远的，砂上的足音……

泪落在夜里了，
象星殒，坠入林荫
古潭底。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夜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那座城

那座城——
那座城可还记得吗？
恐怕你只会说“不”，
象夜风
轻轻地吹上破窗幕，
也许你真已忘去了
好象忘去
一个远行的旧相识，
忘去些远年的事物。
而我呢，我是个历史家，
总爱翻
厚重的旧书页
去寻觅
并指点出一些陈迹，
于是，我重又寻到了——
当木叶尽脱，木叶
飘零时
我重又寻到了
那座城：
城头上几点烟
象梦中几朵云，
石壁上染青苔，
曾说是
一碧沧州雨。
城是古老的了，
古老的，又狭小的，
年久失修的城楼，倾颓了，
正好让
鸱梟作巢，
并点缀暮秋的残照
街道是崎岖的，
更没有多少行人，
多少喧哗，
或多少车马，
就在这冷落的街上，
不，就在这古老的城中吧，
偶然地，我们相遇了，
相遇，又相识，
偶然地
却又作别了，
很久很久，
而且也很远很远的吧，

你究竟到哪儿去了呢？
你可曾又落到了什么城中吗？
你曾说，“我要去漂大海，”
但大海我也漂过，
问去路
也只好任碧波，
是的，你又说
“随你到世界的边缘，”
但哪儿算世界的边缘呢？
就驾了这暮秋的长风
怕也难
寻出你一些儿踪影！
但我却总想到
那座城
城上的晴天
和雨天，
雨天的泥途上，
两个人同打的
油纸伞，
更有那城下的松林，
林荫下的絮语和笑声，
那里的小溪，溪畔的草，
受惊的，草间的鸣虫……
每当秋天，
当一个阴沉的日子
或晚间，
偶然地，我便这样想到了。
是呢，都是偶然，
什么又不是偶然呢：
看一只寒蝉
坠地，
看一片黄叶
离枝，
看一个同路的陌生人
远隐了，
隐到了不可知的异域，
一席地，盖一片草，
作一个人的幽居。
这一切也都是偶然吧，
于是，偶然地
一切都完了，
沉寂了，
除非我还想：
几时再回到那座城去呢？

几时再回到那座城去呢？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土耳其

是英吉利吗，是法兰西？
也有人说他是土耳其。
反正他是个异邦人
把旅途
终止在这乡村了。
在这里
听不到礼拜堂的经声
祈祷声，
却只有几声午鸡
象几声哀吟，
算报告了这人的归去。
是虎列拉呢，还是猩红热，
这有谁知道？
又有谁说他是怀乡病。
但这里的居民是不懂得
什么叫怀乡病的，
他们从家园到田间，
又从田间
到家园，
这样的来回走着，
十世，百世了，
道旁草黄了又绿，
季候鸟来了又去了，
他们对这些都很熟悉，
并知道
谁家的狗叫，象哭，
或谁家的老人
又脱落了几颗牙齿……
但他们从不理会
为什么有人别乡井
又到处流转，
象风里的秋蓬
象游魂
象这个土耳其。
现在，土耳其
正躺在小店的土炕上了，
黝黑的脸上
罩着永久的和平，
和平地
也许正听着人们的议论，
人们不知道怎样
处置这个古怪的人：

“把他丢到山涧里去吗？”
有人这样问，
也有人要把他投河水，
逐流去，
一点也不留踪影。
但又有人说，“他也是个人，
他也有个魂，
死的得平安，
活的得安宁，”
也把这土耳其葬在土里，
在义地，那里
有孤儿的，寡妇的坟，
只剩一撮土，
乞丐的，和“夜行人”的白骨
都映在暗绿的蔓草之荫，
卖尽了自己的田产
作了半生酒鬼，或赌徒的人们
也来这里住，
这一切无家的亡魂之家
他们又送来了这土耳其。
他
这来自黑海之滨的
只身的旅行人，
他曾经梦想过异国
异国的好风光，
他曾经听说过东方的神话，
说什么人呼风唤雨，
老狐狸半夜里讲经说偈，
更有东方的小脚妇
一双弓鞋象小桥，
说什么一步一莲花，
天朝的蓝的天和黄的海，
漠漠的大原野，
和金色的尘埃……
但他可曾梦想到
会占了东方的一席地，
同这些东土的亡魂一起
一起睡下了
让东方的暖风吹
冷雨淋
盖住了好梦的一坏草泥。
也许
也许还念着康士坦丁堡，
念着土耳其的草原，

和草原上的牛群和羊群吧，
怕只有辛苦的农人，
他们从家园到田间，
又从田间
到家园，
吸着长烟管
带着朝霞和暮霭
走过
又走过了，
也许偶然会提起
说某年，某月日，
曾有怎样，怎样一个人……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上天桥去

“上天桥去吗”孩子想，
“上天桥去吗”爸爸讲，
那么，上天桥去吧，去——
让电车作一条游龙，
在人海中
在灰海中
在西南风的海中
叮当叮当
拖一身蚂蚁
上天桥——天桥在那方！

三月天
是风筝的天，
江南燕子
不惊讶天上的伙伴吗？
天空太蓝了
谁看了不梦想呢？
想起什么呢又怎么讲呢？
“哪儿去，要上哪儿去吗？”
蓝天，蓝天，你叫人
上天外去吗？
孩子他知道什么是天，
什么是桥，
就不曾见过天桥。
“雨后的彩虹是上天去的道，”
（听说过了）
天桥该不是晴天里一道虹吗？
上天桥，上天桥，
车窗外的蓝天别笑他，
对你笑了。
鸽子群在蓝天里画圆圈，
一只蝴蝶闪过车窗前
象吹过一朵黄连翘，
道旁的连翘开得正好。
“一只蝴蝶要飞上天……”
唉，蝴蝶带回了个故事了：
一只蝴蝶要飞上天，
问彩虹
谁的颜色最好看。
雨下了又不下了，
彩虹挂上天，
蝴蝶要飞上天，

飞上天又落了，落了，
一阵雨打湿了翅膀，
落在泥潭里哭了，哭了……
一点雨都没有下呢，
叮当叮当
上天桥——天桥在那方！
拥呀，挤呀，
爸爸为什么尽抽烟？
谈呀，说呀，
爸爸为什么尽抽烟？
“天气太好，太好了，
真可以下点雨，下点雨了。”
“下点雨也好，关在家里看
雨打杏花乱吧。”
(是呢，来一阵大雨也好，
让一天云翳盖住天蓝，
让一把油伞遮住望眼，
让一排檐溜当珠帘，
隔断了满院子春天吧，
也免得说
“天气太好，太好了
哪儿去，要上哪儿去呢？”)

叮当叮当
红墙，绿树，又绿树，红墙，
再见，再见，
大店，小铺，又小铺大店……
“天桥快到了，”
孩子心在跳，在跳，
可不是正在做梦吗？
拥在人丛中
爸爸说，“看吧，孩子，
这就是天桥。”
是呢，这就是天桥，
这里的人你都带着笑，
(苦笑吧，又有谁知道呢？)
什么地方谁装笑，装笑又装哭了，
说要向老少们讨一个饱，
嗓子喊哑，腰也弯成弓了。
地下吗，谁还管地下的黑泥道呢，
一双脚，紧跟着一双脚，
孩子的破鞋要踩掉了。
黄脸，脏脸，死海上的泡沫
荡着，荡着，纵有风也不能荡出天桥。

上天桥去，天桥在哪儿呢？
孩子要问，看爸爸
又呆看蓝天了。
上天桥去，上天桥去，
天桥在哪儿？
哪儿呢？哪儿是天桥？

没有，没有，没有天桥，
这儿没有风筝，
也听不见鸽笛了，
却只有一只老鹰在天空里盘
盘上去吧，盘上去吧，
更高些，更高些，
老鹰要飞出天外了。
“天桥不在天上
不在天上吗？”
好蓝天，怎么叫
孩子的眼里要落雨了。

（选自《汉园集》，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秋的歌者

躲在幽暗的墙角，
在草丛里，
抱着小小的瑶琴，
弹奏着黄昏曲的，
是秋天的歌者。

这歌子我久已听过，
今番听了，
却这般异样，
莫不是“人”也到了秋天吗！
你的曲子使我沉思。

趁斜风细雨时节，
且把你的琴弦弄紧，
尽兴地弹唱吧。
当你葬身枯叶时，
世界便更觉寂寞了。

（原载 1931 年 8 月《华北日报》副刊）

灯 下

望青山而垂泪，
可惜已是岁晚了，
大漠中有倦行的骆驼
哀咽，空想象潭影而昂首。

乃自慰于一壁灯光之温柔，
要求卜于一册古老的卷帙，
想有人在远海的岛上
伫立，正仰叹一天星斗。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原载 1934 年 12 月《水星》第 1 卷第 3 期)

奠祭二十二个少女

只愿世界完全干枯，
也不要一滴清露，
免得它照见花影，
惊破了多泪的魂灵！

但完全干枯又有何用？
最难晴朗的是我的眼睛，
是谁把二十二个美丽的生命，
送到寂寞的鲛人之深宫！

“俺们还不如杀敌而死！”
我仿佛听到她们在哭诉，
当绿满断岸的暮春时节，
激怒的江涛化作一江寒雾！

一九三九年七月

（选自《李广田诗选》1982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抗日战争爆发后，作者和学校师生流亡南下，从济南出发。徒步到达湖北，溯汉江继续西行，途中，学校雇船四艘，时值大雨，河水猛涨，船行已很危险，由于当事者的昏庸，竟又令船加载面粉数百袋，结果下泻数里终于遇礁，校方令救面粉而不救人，造成二十二个女学生葬身汉江的惨剧。这首诗即写在这件事后不久。——编者注

消 息

南国的冬日，树木还是葱茏的。

夜来沉睡中，
我做了风雪道上的行军梦，
醒来不胜寒，
却惊讶于窗前的一片绿。

七千里外飞来了新消息：

“家园的池塘中已结了一层冰……
哥哥行前埋在地下的旧军衣
又被我掘起来穿上了，
不是为了冷，是为了生，要先去死！”

我真怀念那些描在冬空之下的落叶树。

故乡的原野该是枯寂的，
然而那多沙的土地上一定染了血迹……
早晨的太阳照上我的眉宇，
跨上马鞍我驰出了小小的城池。

一九三九年十月

（选自《李广田诗选》，1982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给爱星的人们

（一连读到几个人的诗和散文，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赞美着天上的星星。）

祝福你爱星星的人们，
你们生于泥土而又倦于泥土的气息。

我呢，我却更爱人的星，
我爱那作为灵魂的窗子
而又说着那无声的温语的
人的星星。

你还说：“白云间的金星是美丽的，
而万里无云的星空却更美。”

是的，我们却更要发下誓愿，
把人群间的云雾完全扫开，
使人的星空更亮，更光彩，

更能够连接一起，更相爱。
“我看见你了，我更喜欢你了。”
“是呵，我也一样：我们的窗前都没有云。”

而且，我们还更盼望
叫别的星球上的爱星者
指点着我们这个世界：
“看呵，我爱星，我爱顶亮的那一颗。”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叙永
（原载 1941 年《中国诗艺》复刊第 3 期）

我们的歌

——拟民歌体——

我们有海呀没有船，
我们有路啊没有车，
我们有土地呀不能耕种，
我们耕种了不能收割，
我们收割了依然饥饿，
我们有话呀不敢直说。
我的问题啊要你回答，
你说这倒是因为什么？

我们的海上啊要有大船，
我们的路上啊也要有车，
我们的土地要能耕种，
我们耕种了要能收割，
我们收割了要能吃饱，
我们有话要大胆直说。
我的问题呀要你回答，
你想我们要怎样去作？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

（选自《李广田诗选》，1982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我听见有人控告我”

——借用 W. 惠特曼诗题
为“一二·一”惨案而作

十一月二十六日，
我带了书包到学校，
我听见有声音向我控告：
“先生，你是来上课吗？”
为了争取言论自由，
为了抗议无理的压迫，
他们罢课了。
我心里暗暗答道：
“我不是来上课的。”
而我的沉甸甸的书包，
也忽然盛满了空阔。
十二月一日，最悲惨的日子，
真正的匪徒屠杀了善良的学生，
我空着两手走进了学校，
我又听到有声音向我控诉：
“先生，他们为争取民主，反内战而流了血，
你呢？”
我呢，我羞于掏出手绢擦掉我的眼泪，
我两手捏得满满的，
我心里塞得满满的。
我闭紧了总是要爆炸开的口唇，
走进了我们的大图书馆，
我在四个死者身上，读到了仇恨的血誓。
我说我今天是来上课的，
这是最新的，最初的一课，
然而我今天不是先生，而是一个小学生。
我站在那里不能走开，好象在等待发落，
直到有声音向我严厉地斥喝：
“你呀，你这坏学生，这一课你不及格！”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李广田主要著作书目

- 汉园集（诗集） 与何其芳、卞之琳合著， 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 画廊集（散文集） 1936年3月，上海，商务印书馆
- 银狐集（散文集） 1936年11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 雀蓑记（散文集） 1939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 圈外（散文集） 1942年3月，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
- 回声（散文集） 1943年5月，桂林，春潮出版社

欢喜团（短篇小说集） 1943年10月，桂林，工作社
诗的艺术（诗论） 1943年2月，重庆，开明书店
灌木集（散文选集） 1944年2月，上海，开明书店
金坛子（短篇小说集） 1946年12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引力（长篇小说） 1947年6月，上海，晨光出版社
文学枝叶（论文集） 1948年1月，上海，益智
日边随笔（散文集） 1948年5月，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
文艺书简（论文集） 1949年5月，上海，开明书店
论文学教育（论文集） 1949年6月，上海，文化工作社
春城集（诗集） 1958年10月，北京作家出版社
李广田文集 五卷本 1983年，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

